

贈閱

請交換

福建省單行法規彙編

陳儀題



# 福建省單行法規彙編目錄

## 第七類 警保

### (一) 保安

- 福建省縣保安隊大隊部組織規程……………(一)
- 福建省縣保安隊大隊部服務細則……………(四)
- 福建省縣保安隊選送學員入幹部訓練所肄業辦法……………(六)
- 修正福建省保安團隊獎懲規則……………(八)
- 修正福建省保安團隊獎章給予規則……………(一二)
- 福建省保衛(安)團俘獲武器彈藥獎懲規則……………(一七)
- 福建省保安團隊衛生人員平時服務暫行規則……………(一八)
- 福建省保安隊撫卹暫行條例……………(二四)
- (附)卸金領受人須知……………(三〇)
- 福建省保安處官兵給假規則……………(四一)
- 福建省保安處所屬各部隊暫行給與規則……………(四九)

582201  
31/16

福建省保安制度改進施行細則	(五六)
福建省壯丁隊訓練實施計劃	(八一)
修正福建省壯丁隊整理訓練程序計畫案	(八七)
福建省各縣壯丁隊幹部訓練班暫行組織章程	(九三)
福建省各縣壯丁隊各級隊部組織經費及人員待遇辦法	(九九)
福建省人民自衛槍械登記辦法	(九九)
福建省保安處規定各機關送修軍械收費辦法	(一〇九)
福建省取締會匪辦法	(三九)
福建省盜匪自新暫行辦法	(四一)
福建省盜匪感化所規則	(四三)
福建省懲治特種賭博暫行條例	(四五)
福建省各縣壯丁隊獎勵辦法	(四六)
福建省各縣壯丁隊獎章給予辦法	(五〇)
(二) 水警	
福建省水上警察總隊組織大綱	(五五)
福建省水警總隊部辦事細則	(五九)

福建省水警總隊部第一二大隊辦事細則	(一六三)
福建省水上警察警官長警服務規則	(一六七)
暫定福建省水警警艇職員長警服務規則	(一六九)
福建省水上警察總隊部偵緝隊服務規則	(一八九)
福建省水上警察各隊緝捕規則	(一九一)
福建省水上警察遊巡規則	(一九二)
暫訂福建省水警補習訓練辦法	(一九四)
福建省水警總隊部獎金分配辦法	(一九六)
福建省水警總隊部請願警及請願巡輪規則	(一九七)
福建省洪山橋瑄江馬江水上聯合查驗處檢查規則	(二〇〇)
福建省洪山橋瑄江馬江水上聯合查驗處查獲私貨獎金分配辦法	(二〇三)
修正福建省水警訓練所章程	(二〇四)
水警須知	(二〇八)
福建省水陸公安局隊所屬長警獎懲規則	(二一一)
(二) 陸警	
福建省各縣警察組織規程	(二一八)

福建省各縣警察及壯丁隊服役警務規程……………(二二二)

## 第八類 附錄

- 修正福建省會公安局組織規程……………(二二五)
- 福建省會公安局辦事細則……………(二二八)
- 福建省會公安局局務會議規則……………(二二九)
- 福建省會公安局保安警察總隊服務規則……………(二四一)
- 福建省會公安局消防隊服務規則……………(二四六)
- 福建省會公安局偵緝隊服務規則……………(二五一)
- 福建省會公安局衛生隊服務規則……………(二五四)
- 福建省會公安局鼓嶺警察分駐所辦事簡章……………(二五六)
- 修正福建省會公安局請願警規則……………(二五九)
- 福建省會公安局婦女教養院章程……………(二六四)
- 福建省會公安局領娶婦女教養院院女章程……………(二六八)
- 福建省會公安局管理旅店暫行規則……………(二六八)
- 福建省會公安局取締印刷業規則……………(二七四)

福建省會公安局取締煤油汽油業規則.....	(二七六)
福建省會公安局取締製造花爆業規則.....	(二七八)
福建省會公安局魚肉營業辦法.....	(二八〇)
福建省會公安局管理投保火險規則.....	(二八一)
福建省會公安局管理私有公共廁所暫行規則.....	(二八三)
福建省會公安局醫院附設衛生檢驗所規則.....	(二八五)
福建省會醫師註冊暫行規則.....	(二八六)
福建省會菜市場管理規則.....	(二八七)
福建省會菜市場固定攤位承租辦法.....	(二八九)
廈門市政府辦事通則.....	(二九一)
廈門市政府秘書處辦事細則.....	(二九三)
廈門市政府第一科辦事細則.....	(二九五)
廈門市政府第二科辦事細則.....	(二九八)
廈門市政府公安局辦事細則.....	(三〇〇)
廈門市政府財政局辦事細則.....	(三〇五)
廈門市政府工務局辦事細則.....	(三〇八)

廈門市政府市政會議事規則	(三二一)
廈門市政府職員給假規則	(三二二)
廈門市政府預算委員會暫行章程	(三二七)
廈門市塾師甄別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二八)
廈門市塾師甄別委員會甄別塾師辦法	(三二九)
廈門市經募興學捐款暫行辦法	(三三一)
廈門市市立小學及幼稚園徵收學費暫行規則	(三三二)
廈門市市立小學及幼稚園學生減免學費暫行規則	(三三三)
廈門市工務局整理債務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三五)
廈門市新生活集團結婚辦法	(三二七)
參加集團結婚須知	(三二九)
廈門市管理廣告規則	(三三一)
廈門市電匠考驗暫行規則	(三四四)
廈門市取締承裝電氣用戶自僱電匠暫行規則	(三四六)
廈門市公安局管理旅館客棧招待員規則	(三五〇)

廈門市公安局管理市場規則.....	(三五二)
廈門市碼頭船舶泊靠規則.....	(三五六)
廈門市碼頭規則.....	(三五七)
廈門市小船上落渡客價目規則.....	(三五八)

## 補 編

福建省政府民政廳會計室組織規則.....	(三六一)
福建省政府民政廳會計室辦事細則.....	(三六二)
福建省政府財政廳會計室組織規則.....	(三六四)
福建省政府財政廳會計室辦事細則.....	(三六五)
福建省政府教育廳會計室組織規則.....	(三六七)
福建省政府教育廳會計室辦事細則.....	(三六八)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會計室組織規則.....	(三七〇)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會計室辦事細則.....	(三七一)
福建省區政人員任用規程.....	(三七二)
修正福建省各縣選任保甲長補充辦法.....	(三七五)



福建省編查水上保甲戶口實施辦法.....	(三七六)
修正福建省各縣保甲長獎勵章程.....	(三八五)
修正福建省各縣保甲長獎章獎狀給予規則.....	(三八六)
福建省各縣保甲長懲罰暫行規則.....	(三八八)
修正福建省各縣土地陳報辦事處組織規程.....	(三九〇)
福建省會房地估價規則.....	(三九三)
福建省會房地估價施行細則.....	(三九六)
修正福建省管理中醫士暫行規則.....	(四〇二)
福建省醫院註冊暫行規則.....	(四〇五)
福建省醫師註冊暫行規則.....	(四〇六)
福建省助產士註冊暫行規則.....	(四〇八)
福建省政府巡迴醫療隊規則.....	(四一二)
福建省政府民廳巡迴醫療隊員工制服辦法.....	(四一四)
福建省地方會計規程.....	(四一五)
福建省各機關辦理計算規則.....	(四四八)
福建省各機關支出憑証單據証明及列報規則.....	(四四九)

福建省地方預算計算及決算書類編製辦法	(四五九)
福建省各縣市管理代報行營業暫行辦法	(四九四)
福建省二十四年度省縣地方款項收支整理臨時辦法	(四九七)
福建省二十五年義務教育短期庫券條例	(五〇一)
福建省政府財政廳特種營業稅整理處組織綱要	(五〇三)
福建省政府財政廳特種營業稅整理處辦事細則	(五〇五)
福建省政府財政廳密查規則	(八五〇)
福建省政府財政廳直轄稅收機關職員任用辦法	(五〇九)
福建省政府財政廳稅收人員獎征暫行規則	(五一二)
福建省稅務稽察處取締私貨暫行辦法	(五一五)
福建省稅務稽察處充公私貨拍賣簡章	(五二〇)
取締富紳大戶輪年公產及服務公職人員欠完舊糧辦法	(五二三)
修正福建省省立學校徵收學生費用辦法	(五二四)
福建省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統制招生辦法	(五二五)
福建省公私立高級中學統制招生辦法	(五二七)
福建省二十五年度義務教育實施計劃	(五二九)

- 福建省二十五年年度救濟省立停辦或歸併學校失業教員辦法……………(五四〇)
- 福建省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辦法……………(五四一)
- 福建省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辦事細則……………(五五〇)
- 福建省小學教員訓練所辦法大綱……………(五五一)
- 福建省各縣抽調保送第一期小學教員受訓辦法……………(五五四)
- 福建省各縣市發給短期小學經費暫行辦法……………(五五五)
- 福建省各縣縣立圖書館取銷處理辦法……………(五五六)
-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鑛產事務所接受請託檢驗及鑑定鑛物規則……………(五五八)
- 福建省各市縣區公有林管理及保護暫行辦法……………(五六一)
- 福建省國民勞動服役獎勵暫行辦法……………(五六五)
- 福建省各縣市小本借貸辦法……………(五六五)
- 管理本省官、有公有建築物辦法……………(五六七)
- 福建省船舶管理所編查船牌章程……………(五六九)
- 福建省航海商船配帶炮械領照章程……………(五七四)
- 福建省航海商船配帶炮械烙印辦法……………(五八〇)
- 福建省壯丁隊撫卹規則……………(五八〇)

福建省會妓館妓艇妓女管理規則·····	(五九〇)
福建省管收欠課人規則·····	(五九七)
福建省欠課人管收所規則·····	(五九九)
福建省取締婦女奇裝異服辦法·····	(六〇〇)
福建省革除婚喪壽宴浪費規程·····	(六〇二)
廈門市徵收地租暫行規則·····	(六〇四)
(附)思明縣整理地租暫行章程·····	(六〇五)

福建省單行法規彙編目錄

# 福建省單行法規彙編

## 第七類 警保

### (一) 保安

#### 福建省縣保安隊大隊部組織規程

第一條 福建省保安處爲適應保安制度改進大綱關於縣保安隊大隊部編制之規定特訂定本規程

第二條 縣保安隊大隊部(以下簡稱大隊部)設大隊長大隊附各一人大隊長由區保安司令就該區保安副司令或該縣縣長遴請省保安司令加委兼任大隊附由區保安司令遴員呈請省保安司令委任

第三條 大隊長承該管區保安司令之命及縣政府之指揮監督綜理全大隊所轄之各部隊及地方綏靖事務

第四條 大隊附承大隊長之命辦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保安隊壯丁隊之編組徵調及點驗事項
- 二、關於保安隊壯丁隊之教育訓練檢閱及軍風紀之整飭事項

三、關於保安隊聯防調遣事項

四、關於督飭保安隊壯丁隊剿除匪共事項

五、關於保安隊官兵之考核獎懲事項

六、關於隊務之計劃整理及統計事項

七、關於地形圖籍之蒐集繪製事項

八、關於偵察諜報事項

第五條

大隊部設副官一人承大隊長大隊附之命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官兵名冊之編造保管事項

二、關於交際及公物保管事項

三、關於保安隊槍械之調查登記及管理事項

四、關於交通徵發運輸連絡事項

五、關於軍法審訊及其案卷之保管事項

六、關於清查戶口事項

第六條

大隊部設軍需一人承大隊長大隊附之命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保安隊裝具檢查補充事項

二、關於裝具物品等製發保管事項

三、關於庶務事項

第七條 大隊部經理事項按本省保安制度改進施行細則第六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大隊部設書記一人承大隊長大隊附之命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監印及填發單照事項

二、關於撰擬文稿事項

三、關於書籍圖板及案卷保管事項

四、關於其他事項

第九條 大隊部設軍醫一人承大隊長大隊附之命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保安隊官兵傷病診察調劑事項

二、關於官兵體格之檢查及施行防疫事項

三、關於官兵傷亡病故之調查統計事項

四、關於衛生事項

第十條 大隊部文件收發及繕寫概由司書担任

第十一條 大隊部於必要時得設雇員若干人由縣政府職員兼任

第十二條 大隊部編製表及服務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公佈後所有前頒之福建省縣甲種保衛團團部組織規程即行廢止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命令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 福建省縣保安隊大隊部服務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福建省縣保安隊大隊部組織規程第十二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縣保安隊大隊部（以下簡稱大隊部）秉承該管區保安司令部之命令處理管轄區內綏靖訓練事宜

第三條 大隊部對於名稱編制服役任務徵調指揮訓練裝械經理人事等項均依照福建省保安制度改進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大隊部於執行保安事務或各中隊之關係事項得用隊令行之

第五條 大隊部對於縣政府用咨呈對於區保安司令部用呈文或報告

第六條 大隊部所屬各官佐之任免概依福建省保安制度改進施行細則第十一章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大隊長承該管區保安司令之命及縣政府之指揮監督綜理全大隊所轄各中隊及地方綏靖事務

第八條 大隊附輔助大隊長處理一切事務

第九條 大隊長因公外出或請假時由大隊附代理職務並同時呈報區保安司令備案

第十條 大隊部設副官軍需書記軍醫各一人各司其事職掌如福建省縣保安隊大隊部組織

規程第五六七八九等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大隊部官佐因公出差時其職務由大隊長指派人員代理之

第十二條 大隊部收到文件由指定之收發司書用收文簿登記摘由編號送呈大隊附擬定辦法

轉呈大隊長核示交書記擬稿稿件擬就仍呈送大隊附核閱轉呈大隊長判行後交繕

校對蓋印登入發文簿摘由編號封發原件歸檔

第十三條 辦理文件緊要者隨到隨辦次要者不得逾一日尋常者不得逾二日但須調查討論或

手續繁重者不在此例

第十四條 各項文件凡主稿人及核稿人均須蓋章

第十五條 各官佐對於未經公布之文件應守秘密不得洩漏及將稿件擅給外人抄閱

第十六條 每日辦公起居時間表由各大隊部自行訂定之

第十七條 大隊部設值日官一員以該大隊官佐輪充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公布後所有前頒福建省縣保衛團服務細則即行廢止

第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命令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福建省縣保安隊選送學員入幹部訓練所肄業辦法

- 第一條 福建省保安處爲統一各縣保安隊官佐意志增進軍事技能起見特訂定福建省縣保安隊選送學員入幹部訓練所肄業辦法
- 第二條 每縣保安大隊選送中尉或少尉分隊長二人
- 第三條 選送學員資格如左
  - 一、在初中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 二、在軍中服務一年以上者
  - 三、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八歲以下者
  - 四、體格應五官發育完全而無暗疾身長在一公尺六公寸以上體重在百磅以上者
- 第四條 各縣保安隊選送之官佐應由各該大隊長先行初試錄取後呈經區保安司令部核定轉送保安處發交幹部訓練所舉行複試以定去留其考試課目如左
  - 一、口試 黨義 普通常識 軍事常識
  - 二、筆試 典範令 國文 算學 歷史 地理
- 第五條 各縣保安隊應將選送官佐詳細履歷及代理人員名冊各造三份於開學半個月以前呈送區保安司令部彙轉保安處備查

第六條 選送入所學員待遇如左

一、薪餉仍支原薪七成除三成給予代理人員無底缺者不錄按月由縣先期解送幹部訓練所轉給

二、旅費視路程之遠近酌量由縣團防經費項下支給

三、服裝及必需物品由所製備照價在薪內扣回

四、學員之書籍講義文具由所發給

五、學員訓練期滿仍回原隊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儘先提升

第七條 學員在訓練期中應嚴守紀律如有違反規則者由幹部訓練所呈請保安處輕者飭令

退學重者開除並令原機關撤職

第八條 凡開除之學員除開除原缺外並通令所屬永不錄用

第九條 無正當事由而中途退學或畢業後不遵派服務者由保安處轉飭追賠在所一切費用

第十條 幹部訓練所訓練期間暫定為四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一條 學員畢業考試不及格者得留所繼續訓練

第十二條 學員入所訓練時應攜帶物件如左

一、七九步槍一枝（閩造者不准）

二、子彈二百發灰布子彈帶二條

福建省單行法規彙編

三、刺刀一把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保安處核定施行呈報 省政府備案

修正福建省保安團隊獎懲規則

廿四年三月廿一日省政府公布全年七月三日修正

第一條 本規則遵照 軍事委員會南昌行營頒發剿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剿匪懲獎條例之原則並參酌本省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保安團隊員兵之獎懲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獎勵分左列五種

一、嘉獎

二、獎章

三、獎金

四、記功

五、升級

第四條 懲戒分左列六種

一、申斥

二、禁閉或罰鍰

三、記過

四、降級

五、撤革

六、軍法治罪

##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分別酌予獎勵

一、依照保安法令認真職務者

二、革除保安團隊弊害著有成績者

三、訓練成績優良者

四、布置防務周密地方賴以安謐者

五、應付臨時事變特別出力者

六、破獲匪首或反動份子訊明屬實者

七、檢舉或捕獲私藏私運軍裝及武器者

八、擊退盜匪或繳奪槍械者

九、輔助調查戶口編組保甲及其他地方事業進行確有成效者

十、其他辦理保安事務應行獎勵者

## 第六條

凡保安團隊員兵致力保安事務具有特殊勞績者得由該管保安機關呈報保安處轉

呈省政府從優核獎

第七條

獎章之給予由保安處對於保安團隊官兵行之並呈報省政府備案但非保安人員而有功於保安團隊防剿匪共者亦得核給獎章  
獎章給予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凡官佐之升級記功及嘉獎應由該管保安機關遞呈保安處核辦呈報省政府備案其士兵升級記功及嘉獎由該管保安機關核辦呈報保安處備案

第九條

獎金之給予由各部隊對於所屬之員兵行之呈請保安處核給但懸賞金額不在此限

第十條

-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分別酌予懲處
- 一、不按保安法令措施失當者
  - 二、辦理保安團隊事件因循敷衍者
  - 三、訓練無成績者
  - 四、漠視防務致地方發生匪警者
  - 五、發生變故不能立時撲滅或託故不救者
  - 六、查緝盜匪不力或瞻徇故縱者
  - 七、搜獲軍裝武器彈藥及違禁物品隱匿不報擅自處分者
  - 八、誣陷良善及濫行逮捕者

九、干涉外務或藉端騷擾者

十、違抗命令或奉行不力者

十一、無故損耗械彈或濫用保安經費者

十二、其他辦理保安事務應行懲戒者

第十一條 凡保安團隊員兵如有其他犯行除參照前條所列各款酌量處分外其情節重大者仍

依法治罪

第十二條 凡保安團隊員兵犯罪情節重大應受軍法治罪者由該管保安機關呈報保安處轉呈

省政府核辦

第十三條 凡官佐之撤革及降級由該管保安機關送呈保安處核辦並報省政府備案士兵之撤

革記過申斥及官佐之記過申斥均由該管保安機關核辦彙呈保安處備案

第十四條 禁閉或罰鍰由各部隊對於所屬之團隊員兵行之並彙報保安處備案惟每人每次禁

閉不得過十日罰鍰不得過十元

第十五條 依本規則所記功過得互相抵銷

第十六條 本規則公布後前頒之福建省保衛(安)團獎懲規則廢止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保安處呈准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 修正福建省保安團隊獎章給予規則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府令公佈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省保安處保安團隊獎懲規則第七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省保安團隊獎章分爲甲乙兩等每等分三級

### 第三條

各級保安人員有本省保安處保安團隊獎懲規則第五條所列各款之一或其他優良成績者得酌給獎章

### 第四條

甲等獎章給予少校以上之官佐及非保安人員而有殊功者乙等獎章給予上尉以下官佐及有殊功之士兵暨非保安人員之有功者

### 第五條

非保安人員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分別酌給獎章

一、協助保安事務之進行異常努力確有事實可憑者

二、捐輸保安團隊經費五百元以上或籌募一千元以上者

三、籌購保安團隊槍械二十桿以上或負責借致五十桿以上者

四、探知匪情報告詳確或捕獲匪類經訊明屬實者

五、隨同出力捕拿重要匪犯保全地方治安者

六、効力保安團隊防剿匪類著有勞績或其他有功於保安團隊戰役者

### 第六條

依第三第四兩條應得獎章者均由該管保安機關具事實呈請保安處核給並報省

政府備查

第七條 獎章均用銀質甲等者爲黃底乙等者爲白底背鑄福建省保安處甲(乙)等獎章字及號數其式樣如附圖

第八條 獎章綬用紅黃藍三色以區分各等之級別

一級紅色 二級黃色 三級藍色

第九條 獎章應佩於上衣左襟其他紀念章之左

第十條 凡已受一次獎章其後復得較高級之獎章者其先所得下級獎章應呈繳保安處註銷

第十一條 給予獎章時並附給執照如附式

第十二條 得有獎章者如受刑事處分褫奪公權時或犯過受撤革處分時由該管官長連同執照

一併追繳保安處註銷

第十三條 獎章及執照如有遺失准予補給但於獎章背面及執照內註明補給字樣其原件經尋

獲時應卽呈繳註銷

補給獎章及執照以一次爲限

第十四條 私造獎章或佩帶他人獎章者依法治罪

第十五條 得有獎章者不得將獎章賣讓典質及抵償債務違者除註銷其獎章外並予以相當處

分

第十六條 本規則公佈後前頒之福建省保安處保衛(安)團獎章給予規則廢止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佈日施行

裝訂線

上 廓 三 五 生的  
下 廓 各 二 生的

存根

第四區保安司令部上校副司令張漢因編練團隊著有勞績給與甲等三級獎章一座

中華民國 年 月

字第 號

日給發

字第

號

福建省保安處獎章執照  
第四區保安司令部上校副司令張漢因編練團隊著有勞績今依本省保安團隊獎章給予規則各規定給與甲等三級獎章一座合發執照以資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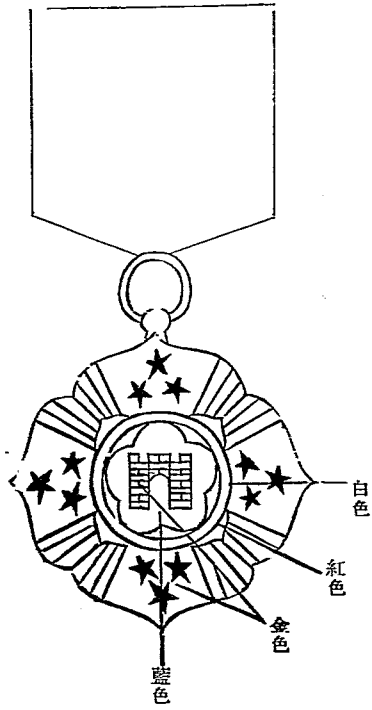
福建省保安處

加蓋處  
長官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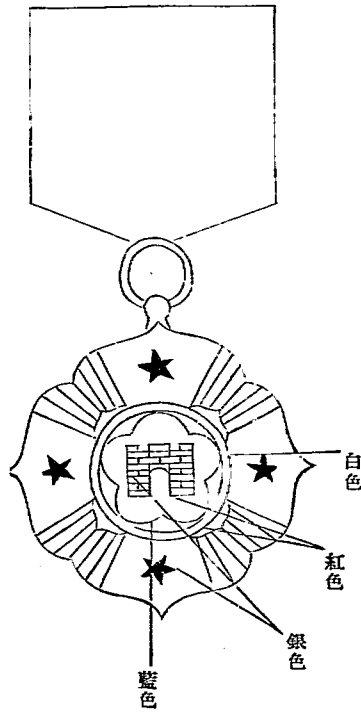
字第 號  
日給發

福建省保安處甲等獎章圖式



獎章分甲乙兩等每等分  
 三級每級以綬之顏色分  
 別之綬分紅黃藍三色例  
 如甲(乙)等一級紅色二  
 級黃色三級藍色是

福建省保安處乙等獎章圖式



獎章分甲乙兩等每等分  
三級每級以綬之顏色分  
別之綬分紅黃藍三色例  
如甲(乙)等一級紅色二  
級黃色三級藍色是

# 福建省保衛(安)團俘獲武器彈藥獎懲規則

二十三年七月六日省令公布

一、本規則遵照陸海空軍俘獲人馬械彈獎懲規則標準規定之

二、凡担任剿匪之各團隊或官兵奪獲刀矛梭標等件照例嘉獎外如有俘獲械彈得依照左列賞格

給予獎金

機關槍一挺	一百元	野山砲一門	五十元
迫擊砲一門	三十元	自勁步槍	四十元
自來得一枝	二十元	手提式機槍一枝	四十元
步馬槍一枝	十元	輕機槍	四十元
迫擊彈每十顆	一元	白郎林	十元
各種槍彈每千顆	一元	蓮蓬式	十元
		山砲彈每十顆	五元
		手榴彈每十顆	一元

如有損壞不完全者照損壞程度酌量給賞

三、所俘獲械彈裝具等非經令准留用者在省會附近之部隊應隨同報告表呈繳本處驗收如在距省較遠之部應呈繳所屬分處驗明轉繳本處如情況不許可時得俟集有成數彙繳本處驗收之

四、俘獲適用之裝具器材者按照實物程度給予賞金

五、凡担任剿匪之團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予以相當處分

一 獲得匪之械彈裝具與軍用品等隱匿不報者

二 強奪地方團防械彈或將原有及所領之械彈與軍用品等故意隱蔽作為係由戰時俘獲售

報邀功者

三 以多報少希圖漁利者

四 以少報多僥倖邀功者

六、本規定則自省政府核准公佈日施行

### 福建省保安團隊衛生人員平時服務暫行規則

廿三年六月公佈

第一條 凡在本處直屬各保安團隊充當軍醫司藥及看護士等各級衛生人員平時服務均應

遵照本規則

第二條 每團應設一醫務所其主任以該團之少校軍醫充之如遇部隊散駐須另設分所時其

分所主任由團醫務主任指定該團之上尉軍醫充之若兩團以上之衛生人員所合組

之醫務所其主任則由本處主管科科长於該兩團中擇一資深之少校軍醫充之

第三條 醫務所主任承本處主管科科长之指導管理所屬各衛生人員施行該所之衛生及醫

務

第四條 醫務所應設診療調劑休養各室

第五條 醫務所所需衛生材料遵照衛生材料規定領用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但臨時急需之件得請求補充之

第六條 醫務所執行事件如左

（一）關於衛生事項

甲、對於傳染病之預防應遵照陸軍傳染病預防規則施行之

乙、對於營舍飲食服裝給水排水除穢各項及士兵之營養狀態訓練動作等醫務所主任應率領所屬衛生員隨時赴各部隊視察之如認為有應行整頓改良之處得申述意見於長官

丙、對於士兵須時常舉行衛生講話使軍士以下皆具有衛生常識並能了解其必要之原理舉行講話時須請部隊長官參加

丁、對於公衆衛生一般之注意

1 廠房浴室盥洗所晒衣場均宜力求清潔

2 廁所穢水池垃圾箱及塵芥堆積場須隨時傾掃潔淨溝渠尤須時常疏通

3 鼠蠅蚊蚤等皆為傳染病媒介物須注意捕滅及驅除

4 飲食不可過量如遇腐敗及不潔之飲食物與未熟之菓品等均宜禁避



5 濫飲生水尤須嚴加取締並宜於適當處所具備茶湯以供士兵飲用

6 操練或運動後不宜驟行飲食

7 碗箸及手巾面盆牙刷等物均須各備一份不得混用飯囊水瓶務須清潔

8 入浴宜勤尤須注意口腔清潔及指甲之剪除

9 衣服寢具務須勤加洗晒若有病毒可疑當照消毒法辦理之

10 理髮器械須時常消毒體操器具均宜清潔

11 就醫之普通病症若具有傳染性者其衣服被褥及盥洗用具須分別另置或加特別標識

12 就寢不宜裸體露宿下腹部尤須注意

(二)關於教育訓練事項

甲、看護士兵須挑選識字之人授以相當之看護學並急救法

乙、担架兵須按担架教程訓練之

(三)關於身體檢查事項

甲、入伍檢查於新兵入伍時執行之(檢查條列表式另行頒佈)

乙、健康檢查於每月或數月執行之並須記載有無花柳病眼病肺癆靴傷凍傷等以

上二項應於檢查後呈報長官

(四)關於預防接種事項

醫務所主任應按照傳染病預防條例施行痘瘡虎列拉等之預防接種並先行通知各部隊分別造具新舊員兵夫花名清冊定期舉行

(五)關於診療室事項

甲、醫務所主任應率領所屬衛生員於規定診斷時間內實施治療事宜但急症不在此限凡來所就診士兵應由該部隊派班長一名隨帶就診名簿率領前來此項就診名簿由部隊自備並保存之

乙、醫務所主任應負診療全責其餘軍醫應分別担任治療

丙、對於就診員兵應依病之輕重分為左列四種處置

1 就業 學術兩科均就業其他勤務亦然

2 半休 學科照常衛科休止其他勞動勤務亦然

3 全休 在本隊或入所完全休養

4 轉院 送本處醫務所或陸軍醫院療養

丁、診斷時應依定式之診斷簿逐項詳細記載並應將病名等差及處置之種類日期

填記於就診名簿但不在全休或轉院者應將注意事項示知患者及率領人

戊、施用手術或特種器械均由軍醫親自辦理但縛換綑帶可監令看護士兵分任之

已、須送本處醫務所治療者應具備公文將人數姓名隊屬階級病名繕具表冊隨同患者護送至所若係多數患者時須先期報知本處主管科飭所準備一切但急症不在此例至運送之法與率領者之支配則由團醫所主任定之

庚、送處醫務所患者之姓名隊屬階級年齡病名及發病年月日等均須分別記載於送所患者簿內以備參考

辛、在診斷時間外如有臨時病症應由值日軍醫處理之但此項值日須由主任列表輪值士兵亦然

(六)關於休養室事項

甲、休養室係為病症較輕者休養之所若入所後經久未愈對該病症藥械有不全時得轉送處醫務所或駐當地之陸軍醫院調治但在未設醫院之地仍得就本室療養

乙、住室患者經主任診視後須詳記於病床日誌並連同病床標體溫表等懸於床位上俟患者退室時分別繳存診療室藥室此項患者由所中指派看護兵看護之或由該部隊派兵夫看護之

丙、住室患者應遵守室內之規則如有違背時得由主任依懲罰令處分之

丁、室內得置書籍報紙但須得長官之許可

戊、室內因患者狀況得延長燃燈時間但於部隊同駐時須通知該部隊值日官  
己、住室患者應守之規則如左

1 攝生服藥換藥飲食等項均須遵衛生員之指示

2 非經許可不得與外人接見

3 不許喧嘩及其他不守規則行爲

### (七)關於調劑事項

甲、調劑室應由司藥承主任之命管理之關於藥品器械之出納保管整理交換調劑及食物之分析飲水及毒物之檢查均爲應負之責

乙、劇毒藥須另行鎖存一櫃其鑰匙由司藥保管之

丙、室內須揭示藥品用量一覽表及葯物配備禁忌表

丁、處方應彙集保管之

戊、每日應將消耗葯品材料按方填記於衛生材料日積月報簿月終按冊造具報銷

第七條 醫務所主任應將住所及門診人數分別傷病員兵逐日報告於團長

每旬終將本旬住所及門診傷病人數分別造具旬報報告於團長

第八條 醫務所主任應將全團之衛生及疾病之診療衛生材料之出納等事項分別月報季報

特報造具表冊按序呈報團長及本處主管科科长審核

第九條 醫務所內應備之表冊簿錄另訂之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處處務會議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福建省保安隊撫卹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六日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保安制度改進大綱第二章之規定並參照本省前頒保衛團撫卹規則特制定福

建省保安隊撫卹暫行條例

第二條 凡本省保安部隊官佐士兵因公傷亡或積勞病故者均依本條例撫卹之

前項傷亡病故官兵係指已經省政府或省保安司令部或保安處核准委任或備案者而言

第三條 凡應行撫卹之官兵經核准後隸於省與縣保安團隊者由省政府撫卹之隸於壯丁隊者由地方參照本條例規定酌量籌卹之

### 第二章 撫卹

第四條 撫卹分左列四種

一、一次卹金

二、終身卹金

三、遺族一次卹金

四、遺族年卹金

第五條 凡因公受傷按其輕重依左列等級給予一次卹金

一、士兵五元以上至四十元

二、尉官十元以上至六十元

三、校官二十元以上至八十元

四、將官三十元以上至一百元

第六條 凡因公受傷致成殘廢不能作業者除依照第五條標準分別給予最高額之一次卹金

外並給予終身卹金

前項一次卹金終身卹金額數另表定之（附表一）

第七條 凡因公受傷致死者除按前條附表一之規定給予一次卹金外並給予遺族年卹金因

公當場殞命者除給予遺族一次卹金外並給予遺族年卹金前項遺族一次卹金遺族

年卹金另表定之（附表二）

第八條 凡在保安各部隊服務二年以上勤勞卓著因而染病身故者按照前條附表二之規定

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第三條 撫卹規則

第九條 應受卹金遺族之順序如左

一、亡故者之妻及子女（出嫁不在內下做此）

二、妻及子女俱無時給其孫及孫女

三、妻子女及孫孫女俱無時給其父母及祖父母

四、右列各遺族俱無時給其未成年之同父弟妹

第十條 終身卹金給予至受領人亡故之次期爲止但中途受刑事處分褫奪公權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均停止之

民國國籍者均停止之

第十一條 遺族年卹金以十年爲限但其遺族有下列情形而亡故人係因傷致死者得呈准繼續

給予至多不得過五年係當場殞命者至多不得過十年

一、其子女或孫及孫女尙未達成年時

二、其無子之寡婦

第十二條 凡因公受傷依據第五條之規定領取卹金後如因傷重殘廢或死亡應再依第六或第

七條給予一次卹金者其前領之卹金得扣除之

第十三條 凡應行撫卹者由該管長官詳敘事實填具調查表及證明書（其份數應視上級機關

之個數而定）按級遞呈省政府核准（附調查表及證明書式）

第十四條 請卹核准後除一次卹金或遺族一次卹金由第三條規定各給卹機關（或各直屬部隊長官）逕行發給並取具領受人之收據及保結呈轉備查外其終身卹金及遺族年卹金應由省府填給證書發交各給卹機關（或各省屬部隊長官）轉發具領（附卹金證明書式）

第十五條 終身卹金遺族年卹金自核准之日起算每年分四期〔於一、四、七、十等月份〕發給領受人請領卹金時須將所執證明書向領款機關證明前項證書於最後領受或停止卹金時繳銷之

#### 第四章 撫卹費

第十六條 卹金費用在左列各經費項下開支

- 一、省府撫卹費項下
- 二、地方捐助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七條 凡因公傷亡而其勞績卓著或情狀慘烈及前建有殊勳者得分別參照卹金表呈請從優議卹但祇准照原級晉一級以示限制

第十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福建省保安隊官兵因公傷致廢卹金表				
階	士	尉	校	將
級	兵	官	官	官
一	四	六	八	一
次	十	十	十	百
卹	元	元	元	元
金	五	一	二	四
終	十	百	百	百
身	十	五	五	十
每	元	元	元	元
年	卹	卹	卹	卹
卹	金	金	金	金
金				

福建省保安隊官兵因公亡故卹金表				
階	士	尉	校	將
級	兵	官	官	官
遺	八	一	一	二
族	十	百	百	百
一	十	十	十	十
次	元	元	元	元
卹	八	二	四	六
金	十	百	百	百
遺	卹	卹	卹	卹
族	金	金	金	金
每				
年				
卹				
金				

福建省保安隊官兵因公死亡調查表	
隊號	姓名
階級	籍貫
職務	年齡

隊號		姓名		籍貫		階級		職務		年齡	
<b>福建省保安隊官兵因公受傷證明書</b>											

一、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一、遺族領袖人各項應切實調查不准朦蔽並須繳同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分別存轉備查

府察核

說明

一、此表應發交死亡者之遺族詳細填註後送由原直屬長官查明無異另填數份並加具證明書依次遞報省政

中華民國	備考	遺族領袖人 住址	姓名 妻	家族 祖父母	相貌或特徵	死亡地點	死亡事由	服務日期	略歷	死亡日期	埋葬地點
年	月	日	具								

受傷事由	及傷日	及傷地點	治療經過情形	醫院名稱	院長及主治醫師	審查官	備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說明

一、此表應交主治醫院及醫師填造數份署名蓋章送由審查官（該管長官）核明轉報備查

二、格式大小應以此表為準

卹金領受人須知（此項須知可印於證書及備查後面）

- 一、保安隊官兵終身卹金遺族年卹金證書均係三聯式第一聯留存省政府第二聯給卹金領受人第三聯發交各給卹機關備查
- 二、領取卹金證書須取具領狀並妥實保人之保結各一紙聲明並無冒領情事
- 三、領款人每次領款時須取確實保人保結一紙聲明並無冒領情事
- 四、終身卹金及遺族年卹金每年分四期發給於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向各給卹機關具領

- 五、證書領款單列載有某年某月某日領訖字樣由領款人簽名蓋章或印指摹以資證明
- 六、卹金證書列載領款及發款次數均係四十次可數十年之用如逾十年以上仍須繼續領款者須先呈由原屬保安機關或團隊核明按級遞呈轉請保安處換發新證書
- 七、卹金證書如有遺失及遭意外事故毀壞者准由領款人聲明理由並出具證明書呈該管保安機關或部隊核明按級遞呈轉請省政府補發
- 八、終身卹金如卹金受領人受刑事處分褫奪公權或喪失國籍者即停止之並追繳其證書
- 九、凡停止卹金自事實發生之日停止之如該管保安機關或部隊尚未察曉以前已被繼續領取者將所領之款追繳其係證書遺失為他人冒領者冒領人應加倍罰繳
- 十、卹金證書不得抵押典賣違者將證書註銷

福建省保安隊官兵因公死亡證明書

隊號	階級	職務
	籍貫	
姓名	年 齡	
死亡日期及地點		
死亡原因		
遺族及其領卹人 之名號年齡住址	與死亡者關係	

福建省單行法規彙編

證 明 人	審 查 官	備 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
-------------	-------------	--------	------------------	---	---	---	---

說明

- 一、此表應交證明人填造數份簽名蓋章送由審查官核明遞轉省政府備查
- 一、審查官(即原屬長官)應詳實查明並負責署名蓋章
- 一、凡與死者共事之官兵均可為證明人
- 一、格式大小應以此表為準

福建省保安隊官兵因公受傷調查表

通 訊 處	應 領 金 種 類 及 數 目	治 療 情 形	受 傷 日 月 及 地 點	受 傷 事 由 及 傷 狀	姓 名	隊 號	階 級	職 務
					籍 貫	年 齡		

說明

- 一、此表應由該管長官詳細查明填寫數份連同證明書轉呈察核
- 二、如應領終身卹金應連同受領人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分別存轉備查
- 三、格式大小應以此表為準

裝訂線

↑ 一五公分

貼相片處

↑ 二公分

根

存

← 二公分 →

↑ 二十四公分 ↓

福建省政府卹亡證明書

茲行 籍貫 現年 歲於 字第 號

按照保安隊撫卹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遺族撫卹金業經核准每年發給卹金 元

第一次自 年 月起算除發給証書並將甲備查一聯發交財政廳乙備查一聯發交 收執

遵照卹金領取須知辦理外台留存根存查 該故 現年 歲住

計開 該故 現年 歲住 日填發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一六公分五 →

二公分

福建省單行法規彙編

字第

號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display: inline-block; padding: 2px;">貼相片處</div> <span style="margin-left: 20px;">← 二十一公分 →</span>		
查	備	甲
福建省保安處卹亡證明書 茲有 <span style="margin-left: 20px;">現年</span> <span style="margin-left: 20px;">籍貫</span> <span style="margin-left: 20px;">字第</span> <span style="margin-left: 20px;">號</span> 歲於 <span style="margin-left: 20px;">按照保安隊撫卹條例第</span> <span style="margin-left: 20px;">條規定應受遺族撫卹金業經核准每年發給卹金</span> <span style="margin-left: 20px;">元</span> 第一次自 <span style="margin-left: 20px;">月起算</span> <span style="margin-left: 20px;">除發給證書並將乙備查一聯發交</span> <span style="margin-left: 20px;">收執遵照卹金領取須知辦理</span> 外合將甲備查一聯發交該廳存查 <span style="margin-left: 20px;">福建省政府</span> <span style="margin-left: 20px;">交財政廳備查</span>		
計開 應領之遺族撫卹金每年分四期發給每期 <span style="margin-left: 20px;">元</span> <span style="margin-left: 20px;">角</span> <span style="margin-left: 20px;">分</span> <span style="margin-left: 20px;">正</span> 民國 <span style="margin-left: 20px;">年</span> <span style="margin-left: 20px;">月</span> <span style="margin-left: 20px;">日</span> 領訖 <span style="margin-left: 20px;">日</span>		
<span style="float: left; width: 20px;">字第</span> <span style="float: right; width: 20px;">號</span>		
← 二十五公分 →		

貼相片處

二十一公分

查

備

乙

福建省單行法規彙編

字第

號

三五

福建省保安處卹亡證明書		茲有	籍貫	字第	號
現年		歲於			
按照保安隊撫卹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遺族撫卹金業經核准每年發給卹金	元		
第一次自		年起算	除發給證書並將甲備查一聯發交財政廳存查外合將乙備查一聯發交		
收執遵照卹金領款須知辦理					
福建省政府		交	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計開	應領之遺族撫卹金每年分四期發給每期	元	角	分	正
民國	年	月	日		
日領訖					

二十五公分



貼相片處 ← 二十一公分 →	
書	明 證 金 郵
茲有 福建省保安處卹亡證明書 籍貫 字第 號	現年 歲於 按照保安隊撫卹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遺族撫卹金業經核准每年發給卹金 第一次自 年 月起算 除本府存根並將甲備查一聯發交財政廳存查乙備查一聯發交 收執按期發給外合行發給証書仰遵照卹金領款須知各條屆期向該 福建省政府 右給 卹金領受人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計開 應領之遺族撫卹金每年分四期發給每期 元 角 分正	收執 具領此証
← 二十五公分 →	

裝訂線

二公分

个

二十四公分

二公分

个一五公分

貼相片處	
根	存
福建省政府郵傷證明書	
茲有	籍貫
現年	歲於
住	字第
按照保安隊撫卹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終身卹金業經核准每年發給卹金	
第一次自 年起算除發給卹金證書並將甲備查一聯發交財政廳乙備查一聯發交	元
收執證照卹金領取須知辦理外合留存根存查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發員	二公分

个一六公分五

一公分

字第

號

此聯存保安處備查

福建省單行法規彙編

三七

甲 備 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計開 應領之終身撫卹金每年分四期發給每期 元 角 分 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外合將甲備查一聯發交該廳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福建省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交財政廳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按照保安隊撫卹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終身卹金業經核准每年發給卹金 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一次自 月起算除發給證書並將乙備查一聯發交 財政廳照卹金領取須知辦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有 籍貫 歲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現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福建省政府郵傳部證明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二十一公分

字第

號

二十五公分

貼相片處

二十一公分

查 備 乙

福建省保安處卹傷證明書

茲有

籍貫

字第

住

號

現年

歲於

按照保安隊撫卹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終身卹金業經核准每年發給卹金

元

第一次自

年起算除發給證書並將甲備查一聯發交財政廳存查外合將乙備查一聯發交

收執遵照卹金領取須知辦理

福建省政府

交

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計開

應領之終身撫卹金每年分四期發給每期

元

角

分正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貼相片處				二十一公分			
查				備 乙			
福建省保安處卹傷證明書				茲有			
籍貫				現年			
歲於				按照保安隊撫卹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終身卹金業經核准每年發給卹金				元			
第一次自				年起算除發給證書並將甲備查一聯發交財政廳存查外合將乙備查一聯發交			
收執遵照卹金領取須知辦理				福建省政府			
交				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計開				應領之終身撫卹金每年分四期發給每期			
元				角			
分正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二十五公分

福建省單行法規彙編

字第

號

此聯發交 備查

三九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display: inline-block; padding: 2px;">貼相片處</div> <span style="margin-left: 20px;">← 二十一公分 →</span>	
郵 金 證 明 書	
茲有 現年 歲於 字第 住 號	福建省保安處郵傳證明書 籍貫 按照保安隊撫卹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終身撫卹令業經核准每年發給卹金 元 第一次自 月起算除本府存根並將甲備查一聯發交財政廳存查乙備查一聯發交 收執按期發給外合行發給證書仰遵照卹金領取須知各條屆期向該 具領此証 福建省政府 右給卹金領受人 收執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計開 應領之終身撫卹金每年分四期發給每期 元 角 分正
← 二十五公分 →	

# 福建省保安處官兵給假規則

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處令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凡保安處暨所屬各部隊所官兵給假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給假分休假請假二種 休假分例假慰勞假優獎假三種 請假分事假病假兩種
- 第三條 前條所列慰勞假優獎假事假病假凡屬官佐其職務均須按照本規則第四章第十四條之規定由直屬長官派員代理之

## 第二章 休假

- 第四條 凡星期日暨各種紀念日之放假均稱例假
- 第五條 凡因公出差或特別任務及剿匪等得由其長官察其勤勞較著者給予休假稱慰勞假其日數如左

- 一、凡因公出差或特別任務滿一月以上者給假一日二月以上者給假二日三月以上者給假三日餘類推但在勤務中故意延期或累犯過失者除另按章科罰外並將其慰勞假取銷

- 二、剿匪或捕獲要犯得力者得由長官酌給三日以內之休假
- 三、前項慰勞假得由該屬長官酌量情形給與命令或口頭命令行之並層報上級機關

關備案

第六條 凡官兵每屆月終得由長官查明服務勤奮或學術超進者給假一日稱優獎假但給假

人數至不得超過全人數十分之一

第三章 請假

第七條 凡保安處本處暨各部隊所官兵非因疾病及確係不得已事故時不得請假

第八條 凡請假者須將事由或病症請假期限往返日期詳細填於請假單上（如附表四單由

直屬長官呈出）呈送各級主管核准（主管核准權限詳附表一）在未奉准以前不得事先離職但遇親喪大故萬不能守候批示時由直屬長官詳加考核准予先行離營仍應將請假單轉呈察核並將准予先行離營之原因詳細具明於附記欄內

第九條 官兵請假應照左列規定辦理

一、凡因結婚或親喪（此項親喪限於血統者言）及特別事故請假時近者由直屬長官查明遠者須附呈函電察核

二、凡因結婚請假准給半月以內之假期因親喪請假准給二十日以內之假期均除去往返程期計算

三、凡因病請假官佐逾三日士兵逾一日者須取具醫官診斷書或證明書附呈長官查核

四、凡軍事緊急或其他需用人員時除確係患重症經醫官檢查證明呈請核准者外概不准假已在假中者亦得由其直屬長官負責飭令銷假

### 第十條

凡官兵在一年以內因病請假或因事請假均不得超過一月期間但因公致疾及因婚喪請假者其日期不計入

### 第十一條

凡因結婚親喪及特別事故請假逾期未經呈請續假者應按左列規定辦理

- 一、逾假三日以內者官佐申誠士兵禁足一星期
- 二、逾假四日至六日者官佐罰輕檢束一星期士兵輕禁閉一星期
- 三、逾假七日至九日者官佐罰重檢束一星期士兵重禁閉一星期
- 四、逾假十日以上者官佐呈報免職士兵以藉故逃亡論
- 五、但請假期滿適患重病及遇特別事故有函電報告或因交通阻隔致悞行期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凡官兵因公致疾或負傷住院醫治官佐逾六個月尚未歸營應呈報免職士兵逾叁個月未歸營者應呈報開除之但因負傷過重或其他特殊情形經呈准續假者不在此限每月月底各營連長將本月份所屬官兵病假事假日數分別填具冊表遞呈該管團長彙送分處轉報保安處查考保安處各直屬部隊所亦應依式列表呈報保安處查考（

### 第十三條

月報表如附表三）



第四章 代理

第十四條 凡官佐因事或因病請假及給與慰勞假優獎假者其職務均應由直屬長官派員代理之

第十五條 凡軍官因事請假離營在一星期以上因病請假在二星期以上者扣全假期內全薪二成給予代理人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第一附表

官級	日數	
	一	三
校官	關於團者團長核准分處及直屬者由分處長核准	全
尉官	各部主管核准	關於營者營長核准分處直屬者由分處長核准
士兵	關於連者連長核准關於分處團營者副官核准	關於營者營長核准團直及直屬者分處長核准
	全	分處長核准
	全	關於團者團長核准分處直屬者由分處長核准
	分處長核准	處長核准
	分處長核准	八日以上至十五日以內
	分處長核准	處長核准
	處長核准	處長核准
	處長核准	處長核准
	處長核准	十六日以外

附記

一、分處長團長請假二日以上者保安處核准



第三附表

統計	部別		月份請假月報統計表		合計	備考
	人數	日數	人數	日數		

附記

- 一、此表用黑十行紙填造藍複寫紙打格
- 二、人數日數之統計須詳細填上
- 三、此表放於月報表之前由團加底面裝訂之

21 生 55

6 生 的

請假單存根			
中華民國	附記	代理人	級職姓名
年		自 月 日 起計	請假事由
月		至 月 日 止計	往返途程
日		准假日數	准假日數

此聯由原部隊存查

字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官銜)	呈
示 批	分處長			團長
印 蓋 管 主 級 各	(所長)			(大隊長)
附 記	營長			
隊 別 級 職 姓 名	請假赴何處			代理 姓名
級 職 姓 名	請假事由			請假 日數
級 職 姓 名	自 月 月 日 起 計 日			往返程期

查存人辦承交准批官長經聯此

字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官銜)	呈
示 批	分處長			團長
印 蓋 管 主 級 各	(所長)			(大隊長)
附 記	營長			
隊 別 級 職 姓 名	請假赴何處			代理 姓名
級 職 姓 名	請假事由			請假 日數
級 職 姓 名	自 月 月 日 起 計 日			往返程期

官長經聯此

福建省單行法規彙編

9 生 的

中華民國	示 批	印 蓋 管 主 級 各
年		分 處 長
月		團 長
日 (官 銜)		(所 長)
蓋 (官) 私 章		(大 隊 長)
呈		

福 建 省 單 行 法 規 彙 編

四 八

字 第

號

9 生 的

中華民國	示 批	印 蓋 管 主 級	記 附	(全 銜) 官 兵 請 假 單						
				隊 別	級 職	姓 名	請 假 赴 何 處	代 理 人	請 假 事 由	請 假 日 數
年							級 職	姓 名	自 月 日 起 計 日	
月										
日 (官 銜)										
蓋 (官) 私 章										
呈										

繳 呈 時 假 銷 於 執 收 人 假 請 交 隊 部 原 還 發 聯 此

查 存 隊 部 原 還 發 後 准 批

說明

- 一、此表由各鄉自行印購之
- 二、此表一律用純白之毛邊紙付印
- 三、格式一律照此表格不得大小差亂

## 福建省保安處所屬各部隊暫行給與規則

- 第一條 本處所屬部隊各項給與按照 軍政部制定各整理師國難期間各項給與表支給之
- 第二條 薪餉照第一表特別辦公費照第三表士兵草鞋費照第七表衛生材料費照第八表均按每人支給
- 第三條 馬鞍掌鞞照第五表馬騾醫藥費照第十表均按每匹支給不得另請加飼及剪洗各費
- 第四條 武器洗擦費照第四表均按每枝或每門支給
- 第五條 各部隊辦公費照第二表教育費照第九表醫務所各費照第六表均按部隊單位支給
- 第六條 各項給與以人馬入隊及部隊成立或事實發生之當日為始期人馬離隊及部隊裁併或事實消滅之前日為終期
- 第七條 各項給與以國幣大洋一圓為單位共不及一元之數以角分為限不及一分者四捨五入
- 第八條 月額分日計算時應以各該員實有之日數為準
-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第四科隨時擬呈核辦

福建省單行法規彙編

第十條 福建省單行法規彙編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福建省單行法規彙編

五〇

階級		原	支	月	額	國難	期間	月	額	備
少	將		三二〇	〇〇		一六〇	〇〇			
上	校		二四〇	〇〇		一二〇	〇〇			
中	校		一七〇	〇〇		一〇〇	〇〇			
少	校		一三五	〇〇		八〇	〇〇			
上	尉		八〇	〇〇		五〇	〇〇			
中	尉		六〇	〇〇		四〇	〇〇			
少	尉		四二	〇〇		三〇	〇〇			
准	尉		三二	〇〇		二四	〇〇			
上	士		二〇	〇〇		一五	〇〇			
中	士		一六	〇〇		一二	〇〇			
下	士		一四	〇〇		一一	〇〇			
上	兵		一二	〇〇		八	五〇			
一	等	兵	一〇	五〇		七	五〇			

福建省保安處所屬各部隊薪餉給與表 第一表

考

附記	二 等 兵	一〇〇〇	七〇〇
一、此表係中央整理師團離期間給與令 二、此表自四月一日施行			

福建省保安處所屬各部隊薪餉給與表 第二表		原	支	月	額	國	離	期	間	月	額	備	考
本部	處								一、二〇〇		〇〇		
團部	部				二〇〇				一八〇		〇〇		
大隊	部				六〇				五〇		〇〇		
中隊	部				二〇				二〇		〇〇		
獨立大隊	部				八〇				七〇		〇〇		
獨立中隊	部				三〇				三〇		〇〇		
獨立分隊	排				一〇				一〇		〇〇		
工兵	隊								三〇		〇〇		
輜重	隊								三〇		〇〇		
無線電	總台								八〇		〇〇		

福建省單行法規彙編



記 附	軍 人 監 獄	修 械 所	無 線 電 隊	無 線 電 分 隊	無 線 電 台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福建省保安處長官特別辦公費 第三表		階 級	月 支 定 額	國 難 期 間 月 額	備 註
處 長	六〇〇〇	副 處 長	二二〇〇	一〇〇〇	
參 謀 長	一〇〇〇	團 長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	

福建省保安處武器洗擦費表 第四表

區	分原支月額	國難期間月額
步槍	一〇〇	〇八
騎槍	一〇〇	〇八
手槍	一〇〇	〇八
山砲	三〇〇	二〇〇
野砲	六〇〇	四〇〇
步兵砲	五〇〇	四〇〇
水機關槍	一五〇	二〇〇
旱機關槍	五〇〇	四〇〇
手提式	一〇〇	〇八

福建省保安處乾糧費表 第五表

區	分原支月額	國難期間月額
馬	九〇〇	九〇〇
乾	每匹	

福建省單行法規彙編

記	附	掌
		額
		六〇
		六〇

福建省保安處醫務所各費 第六表

區	本	處	醫	務	所	大	醫	所	附	記	分	原	支	月	額	國	雜	期	間	月	額	備	
											營												
	養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五〇				〇〇						五〇		〇〇
	雜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一〇〇				〇〇						七〇		〇〇
	辦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三〇〇				〇〇						二四		〇〇
	公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二五				〇〇						二〇		〇〇
	辦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一〇				〇〇						八		〇〇
	雜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一〇				〇〇						八		〇〇

福建省保安處士兵草鞋費表 第七表

區	分	原	支	月	額	國	雜	期	間	月	額	備

致

致

記 附	戰	平
	時	時
	每人	每人
	元	元
	三〇	三〇
	五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福建省保安處衛生材料費表 第八表

記 附	區	分	原	支	月	額	國	難	期	間	月	額	備
	衛生材料費	每人	元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福建省保安處各部隊教育費表 第九表

記 附	部	別	原	支	月	額	國	難	期	間	月	額	備
	本處及直屬部隊	部	一五〇	〇〇	〇〇	一五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福建省保安處馬騾醫藥費表 第十表

區	分		月額	國難期間	月額	備
	原	支				
馬騾醫藥費	每匹	元	二〇			
附記					一五	致

### 福建省保安制度改進施行細則

廿二年十一月十日省政府令行  
廿四年六月十一日九月廿一日先後修正令行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細則係遵照 行營頒發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之規定並依據內政部頒布縣保

衛團法第三條參酌本省情形制定之

第二條 本省各保安團隊之名稱編制服役任務徵調指揮訓練裝械經理人事等項均依照本

細則規定辦理之

#### 第二章 名稱

第三條 本省遵照規定設省保安司令部由本省政府主席兼充在省政府設保安處秉承保安司

令之命掌理全省保安事宜保安處組織細則另定之

第四條 本省按現設之行政督察區劃分為保安區域以該區原有之數字次序為保安區域次

序以所在區之行政督察專員兼任該區保安司令

第五條

本省各縣保衛團團部應改為某某縣保安隊大隊部原保衛團所轄之常備隊應改為保安中隊保安大隊所轄之保安中隊數目按各縣情形規定甲乙兩種如次

一、甲種保安隊大隊部轄四中隊以上至不足六中隊者

二、乙種保安隊大隊部轄二中隊以上至不足四中隊者

第六條

現直隸於省之各保安團及各直屬部隊重新規定其番號如福建省保安團隊分期改進計劃大綱之附表

第七條

現直隸於省之各保安團及各直屬部隊其所屬營連應改為大隊及中隊

第八條

原隸區保安司令部之直屬部隊及各縣保安隊現已改隸而直屬於區者定名為福建省第幾區保安團或保安大隊以數字定其番號

第九條

縣轄常備隊按照第三條改為某某縣保安大隊第幾中隊其番號以數字定之

第十條

各保安團隊之保安中隊所轄之各排統改為分隊其番號以數字定之

第十一條

各縣原有之預備隊後備隊及創共義勇隊等名義一律取消另改編為壯丁隊各冠以某縣第某區第某保之名稱不另立番號

第十二條

凡各區原有保安部隊及一切保安機關之名稱與本細則有抵觸者應于本細則施行後按規定之改進程序一律厘正之

第三章 編制

第十三條 省保安處設處長副處長各一人其組織條例及編制表另訂之

第十四條 區保安司令部之組織按各省政府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內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五條 縣保安大隊部及中隊之編制如附表一二之規定

第十六條 省保安團及區保安團均由三個保安大隊編成每大隊轄四中隊如有機關槍迫擊砲

等特種武器應視其數量或各編一中隊或合編一特務中隊直屬團部其各部編制如附表三四五之規定

但在改編之初因人事及經費關係每團得減為兩大隊每大隊得減為二或三中隊以免編制困難嗣後再陸續編配足數

第十七條 壯丁隊之編成以保為單位一保之壯丁不論人數多寡概編為一小隊一鄉或一鎮有

二保以上者應合各保小隊編成一聯隊一區應合全區各聯隊編成一區隊一縣應合全縣各區隊編成一總隊

第十八條 各縣保安隊改編為保安團及省保安團時除照保安團編制編成若干保安團外其不

足一團數目者得另編成獨立大隊或中隊其獨立大隊與中隊之編制與縣保安大隊及中隊編制同

第四章 服役

第十九條 凡中華民國男子年滿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身體強壯而無暗疾者在本縣居住

二年或有居住一年以上者均有編入該縣保安隊受軍事政治訓練及服役之義務

第二十條 本省各保安隊壯丁除其服務時間如左

保安隊之役期共爲九個月由壯丁隊中輪流調充之前六個月在隊服務後三個月負訓練壯丁隊之責

第二十一條 凡在應受訓練服役年齡以內如有無故規避者得由縣保安大隊長強迫執行務期普及

第二十二條 各隊服役期滿如因特別事故有延長之必要時得由省保安司令命令行之

#### 第五章 任務

第二十三條 省區保安團按各地匪情隨時調動或分駐各縣担任剿滅匪共維持全省區治安之責

第二十四條 縣保安隊平時分駐本縣境內衝要地點以資警備並應努力訓練期養成優厚戰鬥力量遇警時須協同當地軍警分任綏靖地方之責

第二十五條 縣保安隊于鄰縣發生事變時經鄰縣之請求受區保安司令部之命令應即前往協助如遇時機非常急迫時應不待請求命令即須赴援

第二十六條 各縣保安隊編爲區保安團時遇本區內發生匪警應由區保安司令部命令隨時調往剿辦如鄰區發生事變亦準保安隊之任務辦理



第二十七條 壯丁隊平時居家執業負有左列任務

- 一、水火風災之警戒及救護
- 二、匪患之警戒及通報

三、防匪碉樓堡寨或其他工事之修築

四、過境公路幹綫或境內應備支綫之修築及重要橋樑與一切交通設備之守護

第二十八條 壯丁隊如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隨時檢舉報告該管隊長搜獲後解送該管官署

依法訊辦之

一、有窩存及私通盜匪或寄存贓物之嫌疑者

二、有危害社會及反革命嫌疑者

三、煽惑民衆及秘密結社者

前項各款有誣告者應依法懲辦

第二十九條 壯丁隊于各該鄉鎮遇有水火盜賊及其他事變時應以一定警號召集隊兵維持治安

分任圍捕消防一切事宜並須立即報告保安大隊部核辦其情勢嚴重有非自力所能

消滅者須速即通知駐在附近之保安中隊及軍警請求協助

第三十條 地方遇有非常事變除保安隊聽候調遣外壯丁隊均有應召補充前綫或警備後方之

義務

前項之召集由省保安司令部令行之並得限定其區域

第三十一條 各縣保安隊應付地方事變現役隊兵力量不敷時得由大隊長臨時酌量召集壯丁隊

入隊服務事變經過後仍即復原

#### 第六章 徵調

第三十二條 保安隊應就居住本地年滿二十歲至三十五歲之壯丁中徵調之

前項適齡壯丁超過所需入伍人數時均應就抽籤號數在前者徵調之

第三十三條 保安隊遇有臨時缺額時應以前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抽籤號數順序補充之

第三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其服役之義務

一、殘廢或畸形者

二、心神喪失者

三、家無次丁且因徵調以致不能維持其家庭生活而有確實證明者

四、服役國軍兵役期滿在鄉者

五、任學校教職員十年以上者

六、曾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修畢學術科而有證明者

第三十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緩其徵調之時間

一、現任本地方公職或在外服務于黨政軍法各界者

二、現任學校教職員者

三、現在學校肄業者

四、有專門特殊技能學識經呈請審查准許者

五、疾病中或病後尙不堪勞役者

六、因科刑及其他嫌疑案件正在偵查或審判者

七、因犯罪在徒刑中執行者

八、假釋出獄者

九、在外經營有關公共利益之事業者

第三十六條 凡居住本地年滿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子均得輪編爲壯丁隊

第三十七條 壯丁隊之隊數得按全縣壯丁人數百分之三輪流徵調之

### 第七章 指揮

第三十八條 本省保安團隊依左列系統逐級管轄以監督指揮之

一、全省保安司令

二、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

三、各縣縣長或區副司令兼大隊隊長

第三十九條 本省現有直屬各保安團概歸全省保安司令直接指揮必要時得受區保安司令之指

揮但須保安處命令核准行之

#### 第四十條

本省保安團隊以遵限達到全省管理爲目的其進行步驟首先統一于縣進而統一於區再進而統一於省按照規定之進度凡保安團隊已改隸而直屬於省者仍分區駐紮區保安司令部對於駐在區內之團隊照常行使其指揮調遣之權各縣保安隊已改隸而直屬於區或直屬於省者各縣縣長或區副司令不得兼任大隊長但駐在縣境內之團隊縣長均有指揮權

#### 第四十一條

戰時指揮除依前三條之規定辦理外得隨時另以命令行之

### 第八章 訓練

#### 第四十二條

各保安團隊之訓練爲啓發民衆國家觀念民族精神養成其自衛衛國之能力而貫徹安內攘外之大計其訓練科目大別爲政治訓練及軍事訓練兩種以政治訓練及軍事

訓練之科學爲主術科次之

#### 第四十三條

訓練一般之科目規定如左

##### 甲、政治訓練

一、公民常識（本國歷史地理摘要及國民對於國家社會之責任與其應盡之

義務）

二、黨義

三、赤匪罪惡

四、民衆自衛組織綱要

五、農村建設概要

六、新生活運動綱要及新生活須知

七、國恥痛史

八、軍人千字課

九、其他

乙、軍事訓練

術科

一、技術(國術 刺槍 體操)

二、射擊(預行演習實彈射擊)

三、制式教練

四、戰鬥教練

五、警戒勤務

六、防空防毒臨時要務之演習

七、行軍

八、夜間教育

九、工作實施(除一般作業外並練習礮樓之構築)

十、其他

學科

一、步兵操典摘要

二、野外勤務摘要

三、射擊教範摘要

四、工作教範摘要

五、坑道作業實施

六、陸軍禮節摘要

七、防空防毒教範

八、軍隊內務條例摘要

九、體操教範摘要

十、軍警懲罰法令摘要

十一、衛生摘要

十二、步兵夜間教育摘要

三、游擊戰術

十四、軍語摘要

十五、旗語

十六、偵探學

十七、通訊連絡

十八、目測

十九、自衛新知摘要

二十、練兵實紀與紀效新書摘要

廿一、警察服務須知

廿二、憲兵服務須知

廿三、其他

前項各種課目範圍得視官佐之程度適當增減之士兵訓練課目可將甲項之五及乙項學術科欄之五十三四十六十九等課目酌減之無論官佐士兵之訓練均應以公民常識新生活運動綱要新生活運動須知軍人千字課警察服務須知憲兵服務須知為最要課目使能進為良兵退為良民並確立平時為地方警察戰時為國家徵兵之基礎

第四十四條

保安處應將各保安團訓練科目預定進度表頒發各保安團及區保安司令部督促實施保安團或保安司令部奉到是項進度表應分別詳細擬訂每週預定進度表轉發各大隊實施並呈報保安處備案

隊兵訓練之課程通行採用 行營編定之課本

第四十五條

保安團隊之優秀官兵准予分別保送入省保安處幹部訓練所受同等訓練

第四十六條

縣保安大隊部應將其每週教育實施狀況呈報區保安司令部考核

第四十七條

各縣壯丁隊之訓練全年應抽出二個月爲訓練時期其時期按各縣情形由縣決定再由各區保安司令部擬具壯丁訓練計劃大綱頒發縣保安大隊部由縣保安大隊部擬具詳細進度實施並層報保安處考核

壯丁隊之訓練爲短期訓練編入保安隊後再行實施嚴格訓練

第四十八條

壯丁隊爲便於訓練起見應依戶口分佈狀況按編制劃分爲若干訓練區輪流抽調訓練

練

第四十九條

壯丁隊訓練人選除規定者外有時得視地方治安情形將各保安團之成績較優者酌抽幾分之幾不擬尋常任勞使之專負訓練之責未能抽調以前班長人選可由保安隊內優秀士兵充任之各隊官長由保安隊官長兼任之

前項壯丁隊訓練之最要課目亦依第四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



第五十條 保安隊兵在隊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始得分配各地訓練壯丁隊已完成訓練壯丁隊

之義務者經保安大隊部層報省保安處考核後始發給退伍證書該項證書由省保安處統一製發

第五十一條 保安團訓練屆滿每三個月時由區保安司令部檢閱一次並將其成績呈報保安處備

查

壯丁隊訓練終了時由保安大隊部檢閱一次

第五十二條 壯丁隊之檢閱以不礙農事時行之

第九章 裝械

第五十三條 凡直隸省區之保安團及縣保安大隊部之旗幟服式符號依照中央之規定由全省保

安司令頒發之

第五十四條 凡直隸省之保安團隊關防鈐記依照中央規定由全省保安司令刊製頒發之

第五十五條 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兼保安司令部之關防由行營刊發符號按中央規定自行製佩

旗幟由全省保安司令按中央規定頒發之

第五十六條 各縣保安大隊之鈐記由全省保安司令頒發保安中隊戳式由縣政府依照規定刊發

中隊之服式臂章亦均由縣政府依照規定式樣製發之

第五十七條 壯丁隊不用制服以符號臂章為識別其尺度式樣如附圖(一)

第五十八條 壯丁隊如有必要時得特製旂幟以資識別其尺度式樣如附圖(二)

第五十九條 壯丁隊各級之圖記即以原有保長聯保主任區長等之鈐記及縣印適用之

第六十條 保安隊之槍械子彈除將各地民團槍枝收編撥用及由公槍撥充外不足之數准由保安大隊部商請縣政府籌撥地方公款購領補充但須先期呈報核准

縣政府購置團槍籌有的款時報請保安處呈請購發之壯丁隊之器械悉用民有槍械及梭標刀矛充之

第六十一條 保安隊之槍枝編號烙印登記由全省保安司令規定辦法各保安大隊部執行之

第六十二條 各縣所有民槍均應依照規定編號烙印註冊平時留置民間但于壯丁訓練或檢閱時得徵調使用其徵調辦法另定之

#### 第十章 經理

第六十三條 本省各保安團隊官兵薪餉均照國難餉章發給之

第六十四條 壯丁隊之官兵概為無給職但因救災禦匪修路不能回家膳宿時依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得由保甲經費內酌予必要之給養

第六十五條 各縣保安隊之經費在全省未統籌支配以前暫由各縣就原有團款依縣地方財政整理章程由縣財務委員會實行統收統支但須層報全省保安司令察核各縣政府因團費不足時得由縣長召集會議籌補決定辦法後呈報區保安司令部轉呈全省保安司

令核准施行之

第六十六條

各縣保安隊實行統一于區時區保安司令部應附設區保安經費經理處及區保安經費稽核委員會依左列辦法厲行區的統一經理

一、各縣原有之保安經費應按月解交區經理處統收統發

二、各縣保安隊之額數及團款之征收均應以全區爲單位斟酌各縣之治安情形及

各該縣人民之負擔能力調劑盈虛妥爲增減重新統籌支配

三、各縣就地自籌不合法令之苛細收入應卽照章廢止

四、官兵薪餉應按月由區經理處會同區稽核委員會派員點名發放

五、所有預算決算應經區稽核委員會之審查再呈請全省保安司令核定

第六十七條

保安團隊實行統一於省時省保安處應附設全省保安經費總經理處及全省保安經費稽核委員會各縣區原有之保安經費應一律解交全省總經理處統籌支配所有保

安團隊之預算決算應經全省稽核委員會之審查再由全省保安司令呈請軍事委員

會委員長核定之關於團隊團款之增減苛細收入之廢除及官兵薪餉之發放亦准用

前條二三四各款之規定

前條區保安經費經理處暨區保安經費稽核委員會及全省保安經費總經理處暨全

省保安經費稽核委員會之組織及辦事規程另定之呈候 行營查核

第六十八條 現直屬全省保安司令之各保安團經費仍照以前規定辦理官兵薪餉由全省保安司令派員點名發放

第六十九條 保安團隊所需之被服裝具炊具暨武器彈藥之補充修理以及衛生醫藥之設備在全區統籌時由區保安司令核實製發造具計劃書連同各項表冊呈報全省保安司令查核在全省統籌時由全省保安司令核實製發造具計劃書連同各項表冊呈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查核在剿匪期內武器彈藥如有不足時得呈請軍事委員會酌為補助

#### 第十一章 人事

第七十條 全省保安司令保安處長副處長各區保安司令副司令及其他有特別規定之人員應查照現行法令分別辦理

第七十一條 省屬保安團及區屬保安團之官佐由保安處及區保安司令呈荐省保安司令任命之縣保安隊官佐中尉以下由保安大隊呈荐區保安司令任命之呈省保安司令備案上尉以上由區保安司令轉呈省保安司令任命之

區保安司令部官佐由區保安司令呈荐由省保安司令任命之

右項任命事項應呈報軍事委員會查核備案

保安隊之大隊長中隊長及分隊長除法定兼任者外概以籍隸本省曾在軍事學校畢業或具有軍事學識經驗者充之但遇本省籍中無適當人員時雖屬外省籍而在本省

第七十二條

部隊中服務逾二年以上之下級幹部如有勞績卓著學術優良者亦得擇尤暫准派署壯丁隊官長之委任及其系統如左

一、小隊稱某縣壯丁隊第幾區第幾保小隊設隊長一人由保長兼充設小隊附二人由保長指定保甲中之甲長充之

二、聯保稱某縣壯丁隊第幾區某鄉或鎮各保聯隊設聯隊長一人依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由鄉或鎮之保長聯合辦公處主任兼充設聯隊附二人由聯保主任指定鄉或鎮中之保長充之

三、區隊稱某縣壯丁隊第幾區隊設區隊長一人由區長兼充設區隊附二人由區長指定聯保主任充任

四、總隊稱某縣壯丁隊總隊設總隊長一人由縣長兼充設副隊長二人由縣長遴選有軍事之學識經驗者充任

前項小隊附聯隊附區隊附之人選不以指定甲長保長及聯保主任為限如本地住民中別有具軍事學識經驗者得逕行派充之但小隊附由保長派定後呈請區長核准加委區隊附及聯隊附由區長派定後呈由縣長核准加委

各保小隊得酌分為若干班每班十人至十五人班設班長由保長指定本保甲長或壯丁隊充之

第七十三條 本省保安團隊官佐士兵之獎懲得適用剿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獎懲條例或福建省

保安團隊獎懲規則辦理壯丁隊之獎懲依編查保甲戶口條例辦理

官佐士兵之撫卹均照本省撫卹之規程施行

第七十四條 本省保安團隊之成績應依左列之規定定期或隨時校閱之

一、區保安司令之校閱

二、全省保安司令校閱

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校閱

關於校閱規則另定之

##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保安隊役期自入伍日起算

第七十六條 凡利用詐僞行為希圖自己或他人避免服役之義務及阻抗戶口調查或受調查而不

確實陳述者均按當時情形分別施以處罰

第七十七條 保安團隊依第壹章履行其任務外不得干涉地方行政司法及其他一切事宜違者嚴懲

第七十八條 保安團隊分期改進計劃大綱另定之

第七十九條 區保安司令部行文副司令均應副署

第八十條 本細則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核准後公布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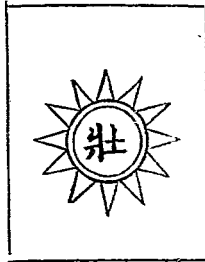
第八十一條

本細則施行後前頒福建省保安處縣保衛團暫行條例及福建省保安處縣保衛團整理條例均廢止之

第八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修正事宜得以保安司令命令行之並呈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備案

附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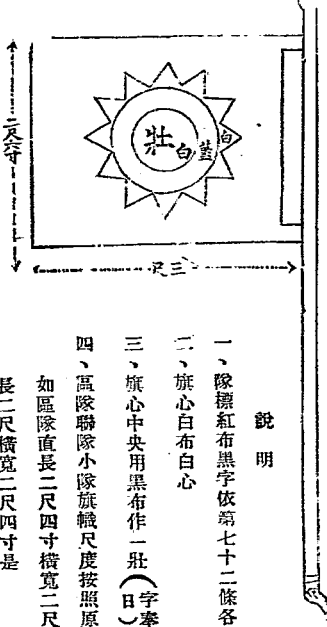


(說明)用白竹布照營造尺直長三寸橫寬三寸中繪一青天白日黨徽之心用紅色作一壯字

奉南昌行營二十三年十一月七日治字第一五四零號訓令修正

附圖二

壯丁隊旗幟式



說明

- 一、隊標紅布黑字依第七十二條各款之規定書明其隊號
  - 二、旗心白布白心
  - 三、旗心中央用黑布作一壯(字奉南昌行營二十三年十一月七日)治字第一五四〇號訓令修正
  - 四、萬隊聯隊小隊旗幟尺度按照原定總隊尺寸橫直各遞減二寸以示區別
- 如區隊直長二尺四寸橫寬二尺八寸聯隊直長二尺二寸橫寬二尺六寸小隊直長二尺橫寬二尺四寸是







記	附	總	炊	號	傳
			事		
	計	兵	兵	令	
	士	二	上	一	
	官	等	等	等	
		兵	兵	兵	
	兵	佐			
	10	六	六	二	三
	二	六			

一、本表凡各縣中隊及保安團各大隊所轄之中隊或省區直屬獨立中隊均適用之  
 二、各隊槍枝不足時得不設副班長

省(區)保安團部編制表(附表三)

司	軍	書	軍	副	團	團	職
藥	醫	記	需	官	附	長	別
少	中	上	中	上	少	中	階
尉	尉	尉	尉	尉	校	校	級
							兵
							員
							額

福建省軍行法用彙編

附記	總計	餉發	炊事	勤務	勤務	通訊	通訊	通訊	傳達	傳達	司號	醫	看護	械修	司書
	士官	兵	兵	兵	兵	兵	士	長	兵	士	長	兵	士	士	士
二、表內所列人員得視各省區情形酌量加減	兵佐	兵	兵	兵	兵	兵	士	尉	兵	士	尉	兵	士	尉	尉
	三一 八六	四	五	五五	一	三二	一	一	四	一	一	三	一	一	二一

一、本表凡各縣現有直屬保安團及由各縣區保安團隊改編之區省保安團均適用之  
二、表內所列人員得視各省區情形酌量加減

保安團所轄各大隊隊部編制表（附表四）

職別	大隊長	大隊附	副官	司書	修械軍士	司號軍士	傳達軍士	傳令兵	勤務兵	炊事兵	飼養兵	總計	附記
別階	少	上	中	上	上	中	下	上	上	二	二	上官	一、大隊部設乘馬二匹 二、各中隊之經理衛生事項直接團部但一切呈報由大隊部核轉
級	校	尉	尉	士	士	士	士	兵	兵	兵	兵	兵佐	
額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三	一	二	二	一五三	

福建省單行法規彙編

保安團機關槍(迫擊砲)中隊編制表(附表五)

職	中	分	國	特	司	修	班	列	班	勤	炊	總
別階	隊長	隊長	隊長	長	書	士	長	兵	長	兵	兵	計
級	尉	尉	尉	尉	士	士	兵	兵	兵	兵	兵	兵佐
兵員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四	四	四	四	九	一三〇六

一、本表以機關槍六挺(或迫擊砲六門)及步槍二十七枝編成之  
 二、機關槍每班設中士一上下士一上等兵二二等兵五二等兵五步槍班每班設下士一上等兵一一等兵三二等兵  
 四但迫擊砲每班得增加上等兵一  
 三、傳達兵由隊兵內隨時派遣之

# 福建省壯丁隊訓練實施計劃

二十四年七月卅日令行

##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計劃依據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省壯丁隊之訓練概依本計劃之規定行之
- 第三條 壯丁隊之訓練區分如左

### (一) 幹部訓練

### (二) 隊丁訓練

## 第二章 幹部訓練

- 第四條 幹部訓練應由各該縣組織壯丁隊幹部訓練班分期抽調各級隊長隊附輪流訓練
- 第五條 幹部訓練期間每次定為三星期必要時得延長之
- 第六條 壯丁隊之團長隊附如係區保長兼任者得由各縣縣長指派人員代理其原有職務
- 第七條 抽調受訓之幹部不得超過一區兼任人員之半數
- 第八條 幹部訓練應由縣長考核其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低劣者應予淘汰
- 第九條 壯丁隊幹部訓練完畢得由縣政府製發證書

## 第三章 隊丁訓練

福建省單行法規彙編

第十條 隊丁訓練區分如左

甲、集中訓練

乙、分別訓練

第十一條 隊丁集中訓練由縣長斟酌地方情形就全縣壯丁隊分期抽調若干人輪流施行之

第十二條 隊丁集中訓練期間每次定為兩個月但得按情況延長或縮短之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准予免除訓練

- 一、服務國軍或省區縣屬保安團隊二年以上退伍回鄉者
- 二、曾在中學以上學校受過國民軍事訓練成績及格者
- 三、家無次丁因被抽調受訓致不能維持其家庭生活者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暫免訓練

- 一、現任地方公務員者
- 二、現任學校教職員者
- 三、現在學校肄業者
- 四、疾病中或病後尙不堪服役者
- 五、因科刑或其他嫌疑案件正在偵察或審判中者
- 六、假釋出獄者

第十五條 被抽調集中訓練之壯丁除不另担負他種任務但遇有非常事變時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除丁集中訓練以不妨害農事時行之

第十七條 分別訓練應由縣政府規定各區保自行辦理

第十八條 各區保未抽調集中訓練之壯丁應由區隊長在不妨農事時期督率各聯隊長小隊長

每日召集訓練一小時區隊應每月召集演習一次總隊應半年召集演習一次

第十九條 如戶口不滿二十戶或因交通關係與他保距離在十里以上者得由區保長另定辦法

抽調訓練

第二十條 應受訓之壯丁凡暫免訓練之原因消滅時仍須補受訓練

#### 第四章 訓練科目

第二十一條 訓練一般之科目如左

##### 甲 軍事訓練

##### 一、術科

1、技術(國術刺槍體操等)

2、射擊(預行演習實彈射擊)

3、制式教練

4、戰鬥教練



5、警戒勤務

6、夜間教育

7、工作實施（除一般作業外並練習礮樓道路等之構造）

8、災患救護實習

二、學科

1、步兵操典摘要

2、野外勤務摘要

3、射擊教範摘要

4、工作教範摘要

5、陸軍禮節摘要

6、防空防毒教範

7、衛生摘要

8、通信聯絡

9、警察服務須知

10、憲兵服務須知

11、步兵夜間教育摘要

12、游擊戰術

13、偵探學

## 乙 政治訓練

一、公民常識

二、黨務

三、新生活運動綱要及新生活運動須知

四、軍人千字課

五、壯丁隊組織法

六、赤匪罪惡

前項課目範圍得視幹部或隊丁之程度適當增減之但訓練時之最要課目應遵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第二十條末項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隊丁訓練除施行前條科目外課餘時應舉行精神講話及有益於地方之各項運動

### 第二十三條

壯丁隊幹部及隊丁訓練學術科進度預定表及起居操課時間表統由各該縣保安大隊部（或壯丁隊總隊部）自行規定呈報區保安司令部核准施行轉呈省保安處備查

## 第五章 訓練人選及地點

福建省單行法規彙編

第二十四條 壯丁隊幹部訓練班主任由縣長兼任副主任由保安大隊附兼任其他必要人員由保安大隊人員調用或呈請區保安司令部或省保安處指派之

安大隊人員調用或呈請區保安司令部或省保安處指派之

第二十五條 隊丁集中訓練如與前條幹部訓練同時舉行即可附設於訓練班內否則可成立壯丁隊臨時訓練委員會所有人員仍準前條辦理

隊臨時訓練委員會所有人員仍準前條辦理

第二十六條 隊丁分別訓練即以原有之壯丁隊小隊長聯隊長區隊長分別担任必要時得指派保安隊官長或優秀軍士兼任之

安隊官長或優秀軍士兼任之

第二十七條 隊丁集中訓練為便於管理指揮起見應照保安隊之編制編成之分別訓練仍照原編制辦理

制辦理

第二十八條 幹部訓練及隊丁集中訓練需用之兵仗總由保安大隊中調用之

第二十九條 幹部訓練及隊丁集中訓練均在縣城舉行隊丁分別訓練即在所在地行之

#### 第六章 訓練經費

第三十條 幹部訓練及隊丁集中訓練得呈經區保安司令部核准支給必要之經費

第三十一條 前條必要之經費由縣財務委員會發交壯丁隊幹部訓練班或壯丁隊臨時訓練委員會應用

會應用

第三十二條 訓練經費由保安經費項下開支不足時得由保甲經費內補助之

第三十三條 訓練經費僅指給養及辦公費用之範圍而言

第三十四條 幹部及隊丁集中訓練時之服裝械彈等由保安大隊借用之

第三十五條 隊丁分別訓練時其服裝不求整齊以黑青灰等色之短衣爲宜隊丁分別訓練之器械均用民間槍枝及梭標刀子等充之

第三十六條 集中訓練所需之給養應按當地情形發給幹部每人每日不得超過大洋二角隊丁不得超過一角

擔任訓練之官兵其給養仍在原隊支給不另開支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各縣之壯丁應按照規定年齡統編爲壯丁隊

第三十八條 壯丁隊訓練終了應由該縣長舉行檢閱一次必要時得由保安處臨時派員檢閱之

第三十九條 擔任訓練之官兵其職務應由該管長官指派其他人員代理之

第四十條 本計劃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並呈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備案

第四十一條 本計劃自呈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 修正福建省壯丁隊整理訓練程序計劃案

二十五年三月行政院備案  
全年四月十日省政府令行

一、本計劃案係遵照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二十四年十月冬戌秘蓉電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省壯丁隊之整理及訓練程序悉依照本計劃案之規定行之

三、各縣保甲完成後應即依照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將保甲內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子編成壯丁隊

四、整理及訓練程序計劃如左

第一期 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期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二月二十八日

第三期 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第四期 十月一日至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五、第一期實施計劃

(甲)各縣壯丁隊其有尙未編組完成者均限於本期內一律完成不得再延

(乙)已編組完成之各縣應組設壯丁隊幹部訓練班分期抽調各級隊長隊附入班受訓

(丙)已實行設班召集幹部訓練者應繼續抽調各級幹部受訓

(丁)已完成幹部訓練者應乘此農隙抽調各保甲壯丁輪流集中訓練

六、第二期實施計劃

(甲)壯丁隊於第一期末始編組完成之縣應迅即組設幹部訓練班分期抽調各級幹部入班受訓

(乙)幹部訓練務於本期內完成

(丙)於第一期或於本期內始完成壯丁隊幹部訓練者應即以區或聯保為單位繼續抽調各保

甲壯丁輪流集中訓練

七、第三期實施計劃

(甲)繼續第二期隊丁集中訓練

八、第四期實施計劃

(甲)實行壯丁隊隊兵分別訓練其訓練人員即以已受訓之壯丁隊幹部各隊丁擔任訓練時間每日定為一或二小時

九、各種特種任務之編組(如組織巡察隊工程隊通信隊守護隊運輸隊消防隊等)按各縣情況之需要由該縣自行規定之

關於上項之特種任務之各種學識及演習應於未編隊以前教授或舉行之

十、各縣壯丁隊除按照各期實施計劃辦理外對於已編成未參加受訓之壯丁應注意訓練不得偏廢

十一、各縣壯丁隊於第一、二、三、四、期實施計劃完成後應以區或以縣為單位舉行檢閱一次

憑定各隊成績以爲改進之準據並將檢閱情形呈由區保安司令轉呈全省保安司令備查

三、各縣依據檢閱之成績決定應行改進之點妥擬今後訓練計劃實施之

四、各縣於各期計畫完成並實施改進以後每于農隙時應舉行壯丁分別訓練此項訓練如無特殊情況或全省保安司令命令變更時不得停止

五、壯丁隊之組織應依照民團整理條例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六、壯丁隊之各種訓練辦法及訓練科目應依照本省壯丁隊訓練實施計畫之規定辦理訓練經費

應遵照省政府保一(乙)字第二七五七號訓令之規定由保甲經費項下開支

七、各縣應依照本計畫案參酌各該縣情況妥擬分期整理及訓練之詳細計畫呈由區保安司令核

准轉呈全省保安司令備案

八、各縣應將每期實施進度狀況詳細列表呈由區保安司令轉呈全省保安司令察核(表式附後)

九、壯丁隊各級幹部如有不堪勝任情事其係保甲長兼任者得依照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

戶口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若非兼任之幹部人員則由各該縣縣長查明更換並須呈由區

保安司令轉呈全省保安司令備案

十、壯丁隊之官長隊兵概爲無給職但因救災禦匪修路不能回家膳宿時依照修正編查保甲戶口

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得由保甲費內酌予必要之給養嚴禁自行勒派

捐款

二、常備壯丁隊務遵令撤銷改編爲合法之壯丁隊

三、各縣壯丁隊於奉到本計畫案以前關於整理及訓練事項已達到某種進度者應將奉到以前各項工作狀況詳細具報呈轉全省保安司令一面依據本計畫案所頒進度繼續施行

四、各縣壯丁隊其整理及訓練事項均照本計畫案規定之程序及進度辦理如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者應先將困難情形呈由區區保安司令轉呈全省保安司令察奪

五、爲攷察各縣壯丁隊整理及訓練成績之優劣起見得隨時由全省保安司令指派專員前往各縣視察或校閱

六、上項視察或校閱臨時以命令定之

七、各縣不論個人或團體對於整理及訓練壯丁隊事項具有特殊成績者或奉行不力及故意玩延者得由全省保安司令轉呈

八、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核示分別予以獎勵及懲處

九、本計畫案如有應行修改及未盡事宜得隨時以全省保安司令行之並呈報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備案

十、本計畫案自呈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核准之日施行





下期計劃概要

附

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長

呈

說明

- 一、各縣應將每期實施情形分別列入本表各欄倘有未經列入之項目可於附記欄內註明
- 二、本表應數實填寫以便隨時派員查察
- 三、本表由各縣填報送呈本府但應分報專員公署備查
- 四、表內各欄事項如已辦竣者得准免填但應於原項內註明已辦字樣
- 五、本表限於每期期滿後五日內呈出
- 六、本表擴寬不敷填寫時可延伸之

**福建省各縣壯丁隊幹部訓練班暫行組織章程**  
廿五年二月省政府令行

一、本省各縣依照省壯丁隊訓練實施計畫第四條之規定實施訓練時依本章程行之

福建省單行法規彙編

- 二、各縣壯丁隊幹部訓練由各縣組織幹部訓練班（以下簡稱訓練班）負責辦理之
- 三、訓練期限得按各縣受訓壯丁隊幹部人數之多寡分為若干期每期定為三星期必要時得延長之
- 四、訓練班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主任由縣長兼任副主任由保安大隊附兼任無大隊附者由縣長遴派縣政府警佐或保安中隊長兼充
- 五、主任承縣政府之命綜理訓練班一切事宜
- 六、副主任承主任之命辦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受訓人員之召集事項
  - 二、關於受訓人員之編組事項
  - 三、關於各種計畫之撰擬事項
  - 四、關於班務之計畫整理事項
  - 五、關於全班軍風紀之整飭事項
  - 六、關於學科之教授事項
- 七、訓練班設軍事訓練員三人至四人由縣長遴派保安分隊長兼充或遴選有軍事學識者委充承主任副主任之命辦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軍風紀之整飭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學術科教育事項
- 三、關於受訓人員之考核獎懲事項
- 八、訓練班設事務員一人由縣長指派縣政府職員兼充承主任副主任之命辦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官長學員名冊之編造保管事項
  - 二、關於槍械之借領分配保管登記事項
  - 三、關於被鋪裝具物品之檢查補充保管事項
  - 四、關於庶務事項
- 九、訓練班設司書一人由縣長指派縣政府書記兼充承主任副主任之命辦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撰擬文稿事項
  - 二、關於鈐記保管事項
  - 三、關於書籍圖冊表簿文具及案卷保管事項
  - 四、關於文件收發及繕寫事項
- 十、訓練班鈐記由縣政府刊發之（式樣附）
  - 上、訓練班編制如附表
  - 上、訓練班經費由保甲經費項下開支如有不敷得叙明事由呈准在縣預備費項下補助之
- 十一、各縣壯丁隊幹部訓練由各區辦理者其章則得由各該縣政府依照本章程酌量擬訂頒發實施

并呈報全省保安司令備案

函、各縣壯丁隊集中訓練如非附設於幹部訓練班時其壯丁隊臨時訓練委員會之設立得依照本

章程辦理并准增設教官若干人及僱員二人以資襄理

五、前條教官人選由縣政府分別聘請當地各黨政軍機關人員充任均為無給職但僱員得酌支津

貼

六、凡已設有幹部訓練班之縣其組織與本章程不合者應于本章程施行後改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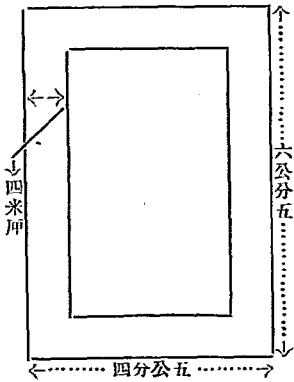
七、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八、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壯丁隊幹部訓練班銜記式樣

文曰：「某某縣壯丁隊幹部訓練班銜記」

字用篆體



福建省各縣壯丁隊幹部訓練班暫行編制表

職別	員數	備	考	附記			
				主任	副主任	事務員	書記
主任	一	由縣長兼					
副主任	一	由警佐或保安中隊長兼					
軍事訓練員	三	由保安隊分隊長或遴選有軍事學識者委充					
事務員	一	由縣政府職員兼					
書記	一	由縣政府書記兼					
公役	二	由保安隊調用					

福建省各縣壯丁隊各級隊部組織經費及人員待遇辦法

廿四年九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備案全年十月省政府令行

一、本辦法遵照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二十四年七月行厚型冬電及參酌本省情況訂定之

二、凡本省各縣壯丁隊各級隊部之組織經費及人員待遇除各省民團整理條例規定者外悉依本

福建省單行法規彙編

辦法辦理之

- 三、壯丁隊各級隊部之組織應按照各省民團整理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二、三、四項之規定辦理所有事務分由保安大隊部及各區署聯保辦公處兼辦概不得增設額外人員
- 四、保安大隊大隊附得兼任壯丁總隊副隊長
- 五、壯丁隊總隊部准月支辦公費拾元
- 六、壯丁總隊副隊長及區隊附准津貼伙食其規定如左  
(甲)副隊長月各支伙食貳拾元  
(乙)區隊附月各支伙食拾貳元
- 七、壯丁總隊副隊長因公出差時准日給旅費伍角
- 八、壯丁總隊副隊長及區隊附如原由保安大隊大隊附及聯保主任兼充者不得支給津貼前項之津貼係指津貼食伙而言
- 九、壯丁隊區隊部以下不得開支辦公費
- 十、壯丁隊聯隊附以下各級隊附除依各省民團整理條例第二十八條「壯丁隊之官長隊兵概爲無給職但因救災禦匪修路不能回家膳宿時得由保甲經費酌予必要之給養」之規定外雖屬就住民中之有軍事知識者派充亦不得另支津貼
- 十一、壯丁隊總隊部之經費由各該縣保安經費項下開支區隊部之經費由保甲經費項下開支

主、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並呈報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備案

十四、本辦法自呈報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 福建省人民自衛槍械登記辦法

(廿三年六月十三日省委會第十四次會議修正)

第一條 福建省保安處為清查民槍消除隱患起見特制定本辦法公佈之

第二條 各縣市人民或人民團體凡備有自衛槍械無論私有公有概須依本辦法登記

第三條 本辦法自頒佈日起至某月日為止在三個月內由各縣市政府派員督同保衛團清查

登記並烙印倘有逾期隱匿槍械未經報驗登記者一經告發或查出即以私藏軍火論罪

第四條 人民報請登記自衛槍械時先向當地縣市政府領取申請書及保證書依格填就並覓

當地團紳或殷實商店蓋章担保後連同證書呈由該管區保衛團轉呈縣市政府驗明

登記烙印(附申請書保證書)

第五條 槍械如屬法團公置者其登記手續除按第四條規定辦理登記手續外得免除保證書

但不得以私人槍械報違者概行沒收並將該法團首領及所有人分別依法治處

第六條 在本辦法頒布以前其登記烙印均作無效仍應報請查驗登記並換領登記證



第七條 人民自衛槍械登記證由保安處製定交各縣市政府頒發應收證費等級如左

甲種槍械每張證費一元

無烟五响各種步馬槍輕重機關槍駁壳手槍

乙種槍械每張證費六角

各種毛瑟槍村田槍白耶手槍土造五响槍左右輪手槍曲尺及其他新式槍

丙種槍械每張證費三角

土造單响槍其他各種舊式步馬槍

槍械登記證費須彙繳保安處其辦理機關各縣市政府准扣提四成爲辦公費

第八條 此次烙印登記證有效期間以一年爲限逾期仍應呈請換發新證並將舊證繳銷

第九條 凡經查驗烙印登記之槍械除准借爲地方公用外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除分別依法

治罪外槍枝概行繳收充公

一、有搶劫行爲者

二、有將槍械借給械鬥或參加械鬥者

三、有通匪行爲及嫌疑者

四、持械行兇者

五、不受調查者

六、所領登記證已逾期限者

第十條 凡請烙印之槍械遇有遺失應即呈報當地縣市政府轉報備案否則該槍流入匪手即以接濟匪徒軍火論罪

第十一條 凡經烙印之槍械其所有權非經呈請縣市政府核准不得私行移轉如遷移住址時亦須呈報登記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凡未報由保安處烙印之槍械一經查出作私藏軍火論罪並將槍械繳收充公

第十三條 凡有私藏槍械准由人民告發其報告確實因而查獲私槍者立由各縣市政府按照規定給與告發人獎金其獎金准在保衛團經費項下作正開支（獎金規定如附表）

第十四條 凡經烙印之槍械即受本處之保護無論軍警團隊不得無故收繳但登記證與槍械須同置一處以便稽攷

第十五條 凡經烙印之槍械非有特別情形不得攜帶外出

第十六條 此次烙印槍械各鄉區鎮長須負監督之責如發覺境內有本辦法第九條及十二條之事實該區鄉鎮長應即舉發否則以串通隱瞞論罪予以相當處分

第十七條 各縣市政府對於人民曾經烙印之槍械於必要時可隨時抽查外並應於每年二八兩月定期點驗各一次並將點驗情形呈報備查如查有所發登記證槍械種類及號碼與執照不符等情者得將該槍械收繳

第十八條 自經此次熔驗後嚴禁私造土槍違者以私造軍火論罪

第十九條 自經此次熔驗後如有新領之自衛槍械均照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辦理

條例辦理

第二十條 各種土砲如屬法團公有者准免登記私人所有者一律由各縣市收繳

第二十一條 人民自衛槍械登記冊須填三份一份存保衛團一份存縣市政府一份存保安處登記證定為兩聯一聯發給領證人一聯隨冊繳保安處(附登記冊登記證)

第二十二條 凡外國人在本省境內游歷或居住攜帶自衛槍械時依照修正國民政府發給旅居中國外人自衛槍械執照暫行條例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保安處隨時增改之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實行

福建省人民或團隊告發私藏槍械給予獎銀規定表

槍彈別	等						級	備	考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土造步槍	二、元	四、元	六、元	八、元					
甯漢 滬粵 造	五、元	一〇、元	一五、元	二〇、元					

外國造	五、元	一〇、元	一五、元	二〇、元	二五、元	三〇、元
遠蓬手槍	四、元	六、元	八、元	一〇、元		
白郎林手槍	五、元	一〇、元	一五、元	二〇、元		
駭壳	一〇、元	二〇、元	三〇、元	四〇、元		
輕機槍	二〇、元	四〇、元	六〇、元	八〇、元	一〇〇、元	
自動步槍	五〇、元	八〇、元	一〇〇、元	一五〇、元	一八〇、元	二〇〇、元
重機槍	一〇〇、元	一二、元	一四、元	一六、元	一八、元	二〇、元
子彈千粒						

人民自衛槍械登記證  
福建省人民自衛槍械登記證存根

置槍人姓名  
置槍人住址  
槍械種類  
子彈顆數  
擔保人住址  
登記字號

置槍人籍貫  
置槍人職業  
槍械號數  
擔保團紳  
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縣縣長

日

發給

字第幾號某種登記證

福建省單行法冊彙編

福建省保安處	為	報稱置有自衛	槍桿配彈	發准予證明登記發給登記
發給登記證書茲據		證等情核與本處所頒人民自衛登記辦法相符合行發給	種登記證一張以資憑證此證	
			右給置槍人	收執
			實處長陳	
			副處長趙	
			經手發給人	縣縣長
				日發給

(此頁印在登記證後面)

置槍人姓名	置槍人籍貫
置槍人住址	置槍人職業
槍械號碼	登記字號
担保 團紳	担保人住址
店號	

### 辦理自衛槍械烙驗須知

- 一、此次登記烙驗各縣區鄉(鎮)長均負有調查勸告指導舉發之完全責任
- 二、此次登記烙驗為求敏捷無遺起見烙驗地點由縣市長酌情分區施行之
- 三、此次烙驗如有呈報不實或包庇敲詐等情事一經察覺或被告發按情節輕重分別懲處

- 四、此次烙驗登記凡分區施行之縣各區鄉(鎮)於烙驗期滿後應出具證明報告書負責證明本鄉區(鎮)並無漏驗槍械(證明報告書如附式)以專責成
- 五、此次烙驗槍械除按照人民自衛槍械登記辦法第七條規定外如有加收費款依法嚴懲
- 六、此次烙驗槍械所用烙印模及號碼由本處製備飭縣繳給具領(印模如附式)
- 七、凡請求烙驗自衛槍械應先填就申請書並由區鄉(鎮)長逐級審查轉呈核定後再行定期烙印給證惟上項申請書應由縣政府製就發給區鄉(鎮)備用(申請書如附式)
- 八、各縣政府經辦登記烙驗完竣後應於三個有內將辦理情形並造具烙驗槍械清冊一份連同登記証一併呈報保安處備案

鄉(鎮)長烙驗證明報告書	
為報告事本鄉(鎮)所有人民公私自衛槍械此次經已烙驗登記確無遺漏鄉(鎮)長願負責據實證明謹呈 轉區長某某呈 某某縣縣長某	鄉(鎮)長某某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章私</div>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月
日	具呈

字

號

區長格證驗明報告書

為報告事本區所有人民自衛槍械此次概已烙驗登記經覆查屬實確無遺漏區  
長願負責確實證明

謹呈  
某某縣縣長某

第某某區區長某某某

私章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月

H

填發登記證之注意(每本槍照附貼一張)

- 一、置槍械人籍貫應註明某省某縣住址應註明某區某<sub>鄉</sub>某<sub>村</sub>或某公司某輪船某處某號某船<sub>街</sub>號
- 一、置槍械人職業應註明現在職業如現任公務人員應填職務
- 一、法團公置槍械應註明法團名稱法團地點及法團主管姓名
- 一、槍號碼係用亞拉伯字如(1234)填證時應註明為第一、二、三、四號
- 一、擔保人應將住址填明如係商店應註明街道門牌及司事人姓名
- 一、槍械登記字號應照登記證騎縫上所編之字號填入
- 一、發給登記證之縣長應將姓名填入
- 一、給證年月日應就填時之年月日註入
- 一、填證時執照及存根均須同時填註不得缺漏





人民自衛槍械報請登記領證申請書

為申請事茲有 號

發係個人自置以為自衛之用理合遵照

保安處人民自衛槍械登記辦法免保蓋章連同照費

記證實為公便

謹呈

某某縣縣長某

槍壹枝共配子彈

元

角報請核驗發給登

人民自衛槍械報請登記領證申請書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月

日

呈

申請人  
籍貫  
職業  
住址

人民自衛槍械報請登記領證保證書

為保證事茲保得

申請自置

號

槍壹枝共配子彈

發確係個人自置以為自衛之用經登記後應遵守

保安處規定人民自衛槍械登記辦法如有暗運他處及轉售匪類保證人願連同坐罪所具保證書是實謹呈

某某縣縣長某

保證人  
團紳  
商店

籍貫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

人民自衛槍械報請登記領證保證書

# 福建省保安處規定各機關送修軍械收費辦法

廿四年八月廿五日  
省保安司令部令行

第一條 本辦法爲各行政督察、保安司令部各縣政府及(區)縣屬保安隊壯丁隊與省屬軍

警各機關團隊(以下簡稱各機關)送修軍械適用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軍械係包括各種槍砲及軍用器具而言

第三條 各機關待修之軍械(以已經登記烙印之軍械爲限)除(區)縣屬保安隊壯丁隊應呈

由保安司令或縣長核轉外其餘准由各該直屬最高長官具文並附送修軍械號碼清

冊(如附式)逕送本處修理凡未經呈准不得私設修械處所自行修造違者以私造軍

火論

第四條 凡送修之軍械經本處檢驗損壞程度應配零件估計工料價格(各種槍枝零件價格

如附表)列表交由送修機關預先照數繳納

第五條 凡人民自衛槍械送修者須將登記証呈由原發機關轉呈本處核辦如已烙印登記准

予修理至工料等費依照第四條附表所規定辦理

第六條 凡送修之軍械經本處檢驗不堪修理者即由本處通知原送機關派員來處會同監視

焚燬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命令修改之

福建省單行法規彙編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送修軍械號碼清冊

部 別	級 職	姓 名	廠 造	口 徑	種 類	枝 數	碼 數	損 壞 程 度	備 註

閩漢造步馬槍零件工料價格表

名 稱	數 量	工 料 價 目	備 考
槍管	—	一一,〇〇〇	
準星	—	二四〇	
準星箍	—	五〇〇	
準星螺絲	—	〇二〇	
節套	—	一三、八〇〇	

關機  
 關機鎖  
 關機銷  
 扳手  
 扳手銷  
 扳手架  
 扳手架鎖  
 扳手架鎖  
 機管  
 機頂  
 退子鈎  
 頂壳針  
 後機筒  
 保險  
 保險錘  
 塔尼螺絲  
 揸針  
 揸針簧

福建省單行法規彙編

四〇〇  
 〇五〇  
 〇二〇  
 二〇〇  
 一〇〇  
 六〇〇  
 〇五〇  
 〇五〇  
 三、六〇〇  
 八〇〇  
 三六〇  
 二五〇  
 二、〇〇〇  
 五二〇  
 〇五〇  
 四〇〇  
 八四〇  
 三六〇

彈倉	三	六、二〇〇
彈倉螺絲	三	二〇〇
彈倉頂頭	一	一〇〇
頂頭鎖	一	〇五〇
彈倉蓋板	一	四〇〇
彈倉鈎鎖	一	〇五〇
彈夾鈎	一	三〇〇
挑彈	一	五〇〇
表尺	一	一、二〇〇
遊標	一	六〇〇
表尺座	一	二、四〇〇
捻手	二	三〇〇
捻手鎖	二	一〇〇
表尺銷	一	一〇〇
表尺扁鎖	一	一六〇
護蓋螺絲	一	〇五〇
木托	一	二、八〇〇
木護蓋	一	四八〇

木托底板	二	三〇〇
底板螺絲	二	〇五〇
頭箍	一	五〇〇
頭箍鑽	一	二〇〇
頭箍蓋板	一	〇八〇
中箍	一	四〇〇
中箍鑽	一	二〇〇
中箍環	一	一〇〇
背帶座	一	一〇〇
背帶座螺絲	二	〇四〇
背帶環	一	一〇〇
通條	一	四八〇
通條塞子	一	三六〇
通天螺絲管	一	〇八〇
通天大小螺絲	各	二四〇
閘塞	一	四〇〇
閘塞帽	一	〇六〇

福建省單行法規彙編

三十節機槍零件工料價格表

名	稱	數	量	工	料	價	目	備	考
護手		一	一			七、八七八			
護手頂頭螺絲		一	一			一六〇			
護手木柄		一副				一、六〇〇			
護手木柄螺絲		一套				八〇〇			
機匣後方插板		一				六、八〇〇			
助力鑽管螺絲蓋		一				二、八〇〇			
助力鑽銅圈及橡皮墊		各一				四八〇			
橡皮墊銅座		一				一、四六〇			
護手內助力盤鑽		一				一、六〇〇			
保險機		一				二、〇〇〇			
助力鑽保險		一				二、二八二			
助力鑽螺絲蓋保險銷及鑽		各一				二、〇〇〇			
螺絲拐銷		一				三、二八〇			
拐銷螺絲母		一				四〇〇			
表尺		一				三、〇〇〇			

表尺扁鎖		一、三〇〇
表尺夾		一、八〇〇
表尺橫銷		一二〇
表尺捻手	五六八	
表尺捻手銷及鎖	各一	四〇〇
油匣蓋螺絲帽		二、八〇〇
油磅座		一、六〇〇
油磅心子		二〇〇
油磅銅管		八〇〇
油磅心子螺絲		五〇〇
油室及表尺座		二六、一七四
擲子拐及鋼圈	各一	二、四〇〇
機匣後培蓋板		五、六二六
機匣後蓋板扁鑽		八〇〇
機匣後蓋扁鑽蓋		六、八〇〇
機匣後牆底板		六、八〇〇
機匣後牆板包底板		五、六〇〇
包底板銷		九二〇

福建省單行法規彙編



機匣後端蓋板帽釘	六〇〇
引環拐	五、〇〇〇
機匣左牆板	一五、八〇〇
機匣右牆板	一五、八〇〇
禦彈拐匣	一、六〇〇
禦彈拐銷	二〇〇
馱帶鈎架	五、〇〇〇
馱帶鈎	二、八〇〇
馱帶鈎架銷	八〇〇
馱帶鈎盤鎖	一一〇
引機片	九〇〇
機匣蓋軸	六〇〇
頂彈頭扁鎖	六〇〇
頂彈扁鎖螺絲	二〇〇
頂彈扁鎖銷	一六〇
托機體左牆板	五、八〇〇
托機體右牆板	五、八〇〇
板手架	三、四〇〇

槍管助力盤鎖	一、二〇〇
槍管助力盤鎖心子	八〇〇
扳手架銷子	二八〇
撥機鉤	四、五〇〇
撥機鉤銷子	二八〇
板子	五、六〇〇
機管	四六、〇〇〇
撞針	四、八〇〇
拉子鉤	九、〇〇〇
抱子鉤	一、二〇〇
機管運動盤鎖	一、六〇〇
機管運動盤鎖心子	八〇〇
撞針盤鎖	三八〇
撞針銷子	一二〇
曲機	六、八〇〇
曲機扁鎖	一、二〇〇
撥機	一、六〇〇
撥機鉤銷	一六〇

福建省單行法規彙編

機管拉手	二、〇〇〇
機門	一、二〇〇
機門鎖	二四〇
接套後銷	一二〇
槍管	二四、〇〇〇
退子殼板	一、八〇〇
準星	八〇〇
準星罩	一、六〇〇
準星罩螺絲	三二〇
槍管螺絲母	六八二
機門托板	四、三二四
機門托板螺絲	四五四
水筒節套帽釘銷	一〇〇
進水螺絲公	七二七
進水螺絲母	七七三
進水螺絲母帽釘	二〇〇
轉槍管扁鑽	三一八
啓閉汽管	二、四〇〇

啓閉汽管銅頭	五〇〇
啓閉汽管螺絲	八一八
啓閉汽管保險螺絲	一六七
水壳	九、二四〇
水壳扳手	一、六〇〇
水壳扳手螺絲	四八二
水壳扳手鎖	四三九
水壳扳手帽釘	二六〇
水壳扳手銅皮瓦斯	一九七
水壳扳手頭及銷	三〇三
水壳銅心子	各
水壳扳手銅心子瓦斯	一、九二四
出汽橡皮塞	二八八
橡皮塞銅心子瓦斯	四五四
進子匣	四八五
進子匣彈簧	二、九六九
進子匣短銷	〇七〇
撥子版	一三六
	一、九〇〇

福建省單行法規彙編

撥子版墊鍊	一	一九七
撥子拐螺絲	一	三六四
進子匣長銷	一	一八二
機門托版保險螺絲	一	〇四五
抱子鈎拖扁鎖	一	六〇〇
拖扁鎖銷	二	一五〇
抱子鈎大銷	二	二七〇
曲機扁鎖銷	二	一八二
機匣頂上面蓋板	一	一二、一七九
窺機門插板	一	一、一二〇
窺機門螺絲	一	〇六〇
槍管節套	一	三四、八〇〇
水筒	一	四八、二五〇
水筒頭	一	二六、三五六
水筒節套	一	一九、五〇〇
橡皮墊螺絲	一	一六七
牆板瓦斯	一	二〇〇
機托體牆板扁銷	一	一六〇

大牆板帽釘	二二七
表尺夾頂頭螺絲	〇五〇
拉手練條	四一〇
橡皮塞練條	五〇〇
前蓋板銷	六三六
機托體左右牆板銷	一四〇
木柄螺絲母瓦斯	一三六
拆卸起子	一、二〇〇
通條及銅套	一、四〇〇
起子克機	一、二〇〇
壓彈鎖	一、〇〇〇
節套管鈎	一、五〇〇
駝鞍左牆板	一、二、八〇〇
駝鞍右牆板	一、二、八〇〇
槍身接合駝鞍銷	一、四〇〇
駝鞍中心銅套筒柱	一、二、〇〇〇
三脚架中心轉盤銅度碼柱	四八、〇〇〇
轉盤定度針	四、八〇〇

福建省單行法規彙編

福建省單行法規彙編

三脚架前脚及節套	一套	二四、〇〇〇
馱鞍起落機	一套	四、六〇〇
魚尾公母螺絲	四	四、八〇〇
護身版座	二	三、二〇〇
護身版座底螺絲	四	四〇〇
護身版	一	四、六〇〇
護身絆	二	四〇〇
彈帶箱夾鐵	一	二、〇〇〇
牆板螺絲及帽	四副	一、二〇〇
牆板螺絲套筒	二	六〇〇
馱鞍中銷	一	一、八〇〇
馱鞍前銷	一	九〇〇
馱鞍後銷	一	九〇〇
前脚起落齒鑽	二	三、六〇〇
三脚架後脚	一套	九、〇〇〇
馱鞍定中柱螺絲	一	一、六〇〇
前架脚中心柱橫銷	一	四、八〇〇
槍鞍墊鐵及搖手螺絲柄	一套	四、八〇〇

三十節式機關槍附屬機件與備分零件及工具工料價格表

名	稱	數	量	工	料	價	目	備	考
裝彈機		一	全副			八四、三六〇			
裝彈機木箱		一				三、二〇〇			
進水壺		一				三、二〇〇			
漏斗		一				八〇〇			
油壺		一				一、四〇〇			
彈帶填頭		一				一、〇〇〇			
零件襯箱		一				一、二〇〇			
彈帶襯箱		一				一、二〇〇			
零件木箱		一				五、六〇〇			
彈帶木箱		二				二、八〇〇	每個價		
盛槍身木箱		一				四、八〇〇			
槍管包皮木匣		一				四、八〇〇			
各種木柄		一				三、二〇〇			
灰布槍衣		一				一、六〇〇			
帆布槍衣		一				二、六〇〇			

福建省單行法規彙編



插針	—	四、八〇〇
槍管助力盤鎖	—	一、二〇〇
機管運動盤鎖	—	一、六〇〇
護手內助力盤鎖	—	一、六〇〇
曲機	—	六、八〇〇
曲機扁鉗	—	一、二〇〇
機管運動盤鎖心子	—	八〇〇
抱子鉤拖扁鎖	三	一、八〇〇
拉子鉤	一全副	九、〇〇〇
機門	—	一、二〇〇
抱子鉤	—	一、二〇〇
抱子鉤鎖	二	二〇〇
機管拉手	—	二、〇〇〇
橡皮墊	—	四〇〇
進子匣鎖	—	一〇〇
絆根	—	四〇〇
拆卸起子	—	一、二〇〇
大小春頭	四	一、〇〇〇

啓拉利輕機關槍零件工料價目表

名	稱	數	量	工	料	價	目	備	考
起子壳模			一				一、二〇〇		
手鉗			一				一、二〇〇		
平頭銼			一				一、四〇〇		
細半圓銼			一				一、〇〇〇		
大起子			四				八〇〇		
小起子							六〇〇		
露頭螺絲扳手							一、六〇〇		
手錐							八〇〇		
通條毛刷							二四〇		
水壺木箱							四、二〇〇		
復坐機			一				三二、〇〇〇		
復坐機鎖			一				一、六〇〇		
復坐機橫軸			一				四、〇〇〇		
裝退子機			一				一六、〇〇〇		
退子			一				三、二〇〇		

福建省單行法規彙編

頂壳針	二、八〇〇
頂壳針鑽	四〇〇
扳機挺	四、八〇〇
槍管	三二、〇〇〇
節套	一二、〇〇〇
機柄滑板	五、六〇〇
機柄抵子	四、〇〇〇
機柄滑板抵子	二〇〇
機柄滑板抵子銷	四〇〇
機托	一五〇、〇〇〇
扳機	五、六〇〇
扳機及制彈夾鈎鑽	四〇〇
彈夾鈎	二、二〇〇
彈夾鈎銷	二〇〇
彈夾鈎鑽	二〇〇
彈夾鈎鑽	二〇〇
短柄	二、四〇〇
短柄螺絲	六〇〇
制彈夾鈎鑽	三、六〇〇

子彈上升壓鈎	四、八〇〇
頂壳針頂筭	六、四〇〇
復坐扒活駐	三、六〇〇
槍管後坐頂筭	一、六〇〇
槍管後坐頂橫	四〇〇
槍機蓋	一五〇、〇〇〇
退子門蓋	四、四〇〇
退子門蓋軸	二〇〇
退子門蓋軸橫	二〇〇
保險機	四、五〇〇
表尺	三、二〇〇
遊標	二、〇〇〇
遊標橫	一〇〇
表尺捻手	六〇〇
表尺扁鎖	一、二〇〇
表尺銷	二〇〇
槍機蓋螺絲	四〇〇
後背帶環	六〇〇

福建省單行法規彙編

背帶環螺絲	二	三〇〇
前托	一	二、四〇〇
後托	一	二、四〇〇
底板	一	六〇〇
底板螺絲	二	二〇〇
放熱筒	一	四八、〇〇〇
隔紙	一	八、〇〇〇
緊接齒輪	一	四、六〇〇
隔紙螺絲長短	各二	六〇〇
槍機蓋制轉機	一	二、五〇〇
制緊接齒輪齒箱把	一套	三、二〇〇
銷子	一	二〇〇
套箍	三	四、八〇〇
減光消音筒	一	三、六〇〇
準星座箍	一	二、六〇〇
準星	一	八〇〇
支柱座	一	二、五〇〇
支柱	三	四、八〇〇

支柱套筒	三	四、八〇〇		
支柱座釘	四	八〇〇		
支柱頭	一	四、〇〇〇		
支柱螺絲	二套	一、二〇〇		
支柱鎖	三	六〇〇		
支柱錘方筭	三	一、八〇〇		
支柱鎖頂頭	三	一、二〇〇		
前背帶環	一	六〇〇		
背帶環螺絲	二	三〇〇		
支柱活軸	一	四〇〇		
駐地板	三	一、八〇〇		

啓拉利輕機關槍附屬機件工料價格表

名	稱	數	量	工	料	價	目	備	考
帆布槍背帶		一				一、二〇〇			
槍背帶銅鈕		二				四〇〇			
帆布套		一				二、六〇〇			
子彈夾		二				八六、四〇〇			

福建省單行法規彙編

通條	—	八〇〇	
手鉗	—	一、二〇〇	

柏格門手提機關槍零件工料價格表

名	稱	數	量	工	料	價	目	備	考
套筒		—	—			六、四〇〇			
套筒前蓋		—	—			一、四〇〇			
頂頭螺絲		—	—			二〇〇			
準星		—	—			六〇〇			
表尺		—	—			一、六〇〇			
表尺		—	—			六〇〇			
表尺底座		—	—			一、六〇〇			
表尺扁鎖		—	—			一、二〇〇			
遊標		—	—			二、〇〇〇			
遊標鎖		—	—			一〇〇			
槍管		—	—			八、〇〇〇			
節套		—	—			四、八〇〇			
機心		—	—			一〇、〇〇〇			

退壳釘	一、六〇〇
退壳鉗	四〇〇
火針	二、九〇〇
機柄	八〇〇
復進鎖	二、〇〇〇
復進桿	八〇〇
木托扣	八〇〇
木托扣銷	二〇〇
套筒後蓋	三、四〇〇
扳機	七〇〇
保險	一、五〇〇
木托前鎖鐵	一、二〇〇
木托前鎖鐵螺絲門	一、二〇〇
木托後鎖鐵	一、二〇〇
木托後鎖鐵螺絲	六〇〇
護弓	五、二〇〇
護弓扁鎖	六〇〇
保險銷	一〇〇

福建省單行法規彙編



木托	一	二、八〇〇
底板	一	三〇〇
底板螺絲	二	〇五〇
皮帶扣環	二	二〇〇
通條	一	四〇〇
進子匣	一	二、〇〇〇
彈夾	四	一、〇〇〇
托子板	四	三、六〇〇
托子機	四	四、八〇〇
升子鑽	四	六、四〇〇
曲機匣	一	四、八〇〇
鎗子	二	一〇〇
曲機心子	二	二、〇〇〇
曲機匣螺絲	二	三〇〇
頂頭	一	八〇〇
曲機心子鑽	一	二〇〇
背帶座	二	六八〇
背帶座螺絲	三	二〇〇

自來得手槍零件工料價格表

背帶壓環	二	三〇〇	
鑿子匣機	一	六〇〇	
鑿子匣機鎖	一	一〇〇	
鑿子匣鎖	一	〇五〇	

名 稱	數 量	工 料 價 目	備 考
機心匣	一	二二、四〇〇	
機匣木柄	一	九〇〇	
機匣木柄銷子	一	一一〇	
托子板	一	一、二六〇	
托子機	一	一、五〇〇	
升子鎖	一	六六〇	
托子板頂頭軸	一	五〇〇	
托子板頂頭軸鎖	一	三〇〇	
扣機	一	七二〇	
扣機扁釘	一	三〇〇	
機心	一	一八、八〇〇	

福建省單行法規彙編

打火機  
 打火機頂柱  
 打火機頂柱鎖  
 拉機鈎  
 拉機頂頭  
 挺機  
 人字鎖  
 角尺滑機板  
 起落機  
 機門管機  
 來復機槍管  
 表尺  
 表尺遊碼  
 表尺扁鎖  
 表尺捻手  
 捻手鎖  
 準星  
 槍機門

四、二〇〇  
 一、〇〇〇  
 二四〇  
 六〇〇  
 九〇〇  
 一、四〇〇  
 九〇〇  
 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三、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七二〇  
 四八〇  
 四〇〇  
 〇五〇  
 二四〇  
 四、八〇〇

勃郎林手槍零件工料價格表

名	稱	數	量	工	料	價	目	備	考
退子鉤							七二〇		
撞針							一、四〇〇		
撞針鑽							三六〇		
撞針回力鎖							一八〇		
坐力方機							九、六〇〇		
槍匣柄尾環							三〇〇		
木盒							九六〇		
木盒上槍接頭							七二〇		
木盒蓋台扇							三〇〇		
接頭管槍鑽							三〇〇		
木盒蓋扣鑽							九〇〇		
槍管							六、〇〇〇		
套筒							一〇、〇〇〇		
復進鎖桿							四〇〇		
復進鎖							四〇〇		

福建省單行法規彙編

火針	火針	火針鎖	火針銷子	退子鉤	槍托	扳機	扳機鎖	扳機銷	保險	護手	打火機	圍子匣機	護手螺絲	圍子匣銷	打火機銷	彈匣	頂彈鎖	托彈板
—	—	—	—	—	—	—	二	—	—	一副	—	—	二	—	—	二	二	二
四〇〇	二〇〇	〇八〇	八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	〇五〇	〇五〇	四、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三〇〇

左輪手槍零件工料價格表

名	稱	數	量	工	料	價	目	備	考
扣環		—	—				〇三〇		
關子匣機鎖		—	—				二〇〇		
槍管		—	—				七、二〇〇		
槍托		—	—				一〇、〇〇〇		
轉輪套筒心子		—	—				二、〇〇〇		
轉輪		—	—				四、八〇〇		
轉輪心子鎖		—	—				二〇〇		
轉輪鎖心子		—	—				四〇〇		
轉輪套軸		—	—				一、四〇〇		
旋轉齒輪		—	—				四〇〇		
退壳齒輪		—	—				三〇〇		
槍托蓋板		—	—				一、二〇〇		
護手		一副					二、四〇〇		
護手螺絲		一套					四〇〇		
撞針		一					四〇〇		

福建省單行法規彙編

打火機	一套	三、四〇〇
扳機	一	一、二〇〇
撞鎖	二	六〇〇
扳機鎖	一	一〇〇
扳機鉗套	一	四〇〇
節制轉軸棍	一套	一、二〇〇
節制轉軸棍銷子	一	一〇〇
節制機螺絲	一	一〇〇
節制機銷子	一	〇五〇
節制機鎖	一	〇五〇
蓋板螺絲	四	二〇〇
轉軸心子抵銷	二	一〇〇
抵銷鎖	一	〇五〇
閘機	一	五〇〇
閘機螺絲	一	〇五〇
槍管橫銷	一	〇五〇
槍托螺絲	一	〇五〇
槍托銷子	一	〇五〇

本表附記

1 本表所列槍枝係以各團隊機關普通使用之軍械為標準至未列入之槍枝及其他特種武器軍用器具修理工料價格得隨時規定之

2 查各種槍枝零件名目繁多不及詳載本表擇其重要者均已列入

3 本表所列工料價格係就本省情形規定

### 福建省取締會匪辦法

二十四年七月八日省令公佈

一、福建省政府為根本消除各縣會匪以遏亂萌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二、凡以邪說惑眾擾亂治安之會匪如大刀會王子會彌勒會琪子會及其他一切之邪會悉依本辦法取締之

三、各縣縣長應督率團隊會同駐軍隨時嚴密查禁防範如發覺有前條所列各會之組織務須迅速解散並查明首要拿獲到案依法懲處倘敢聚眾抵抗以土匪論嚴行剿辦

四、會匪中如係被迫脅從或被煽惑之徒眾而知後悔者得由縣長酌限期間許其自新逾限即依法緝辦

五、請求自新之會匪應取具二家以上之保證連全聲請書及隨帶之槍械法物等件繳由甲長層轉



縣長經審查確有後悔實據者由縣核准給證安業但自新後再犯者應加等治罪

發給前項自新證不得徵收任何費用

六、各縣縣長應責成各區長督飭保甲長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實行聯保連

坐負責互相監視

七、本保甲內住民如有加入會匪組織或爲之宣傳匿不報告者除聯保各戶長應負連帶責任外各

該保甲長應從重懲處該管區長亦應受相當處分

八、住民如知情以房屋或公共場所租借會匪設壇集會查明屬實者沒收之但確不知情或於官廳

發覺前經報告主管機關有案者得免處分

九、各縣縣長應督飭各區保甲長將會匪之弊害隨時隨地向民衆廣爲宣傳並加勸戒以促民衆之

覺悟

十、繳獲會匪之槍械由縣長烙印登記後得酌量情形分配當地團隊領用其繳獲法物應沒收銷燬

之

十一、凡未發現會匪縣份亦應通飭各區保甲長等預爲防範預查報知確係會匪潛跡及秘密組織

須令具結證明以清匪源

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十三、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福建省盜匪自新暫行辦法

二十五年六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凡被誘惑或脅從之盜匪如能實心悔過自行繳械願爲良民時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免除其刑准許自新其係無械可繳經查明屬實者亦同

第二條 凡曾犯殺人放火擄贖搶劫各案之首要正犯不得依照本辦法辦理但自首者酌減其刑

第三條 自願悔過之盜匪應出具悔過切結並由該父兄房族長本區公正紳耆及鄰右二人附具保結各二份連同二寸半身相片四張向該管縣政府或就近駐防軍隊團警親自投報申請自新  
駐防軍隊團警接受前項之聲請後應即轉送縣政府辦理

第四條 縣政府接受自新申請後經審查認爲可予轉請核准者應即檢齊原繳各結各一份連同申請人半身相片並所繳槍械號碼種類呈送保安司令部核辦

第五條 保安司令部接前條之呈請經核准後應即填發自新證交由原送縣政府轉給自新人並由縣政府責成其保人隨時監督其下列各項

(甲)不准與來歷不明人往來

(乙)一年內不准擅離所住區域

(丙)責令其有一固定職業如無職業時應由具保人共同設法救濟

被監督人如違犯前項各款監督人應報請該管縣政府核辦否則依法連坐

第六條 自願悔過之盜匪如無家族鄰右無法覓保時得由縣政府命該甲甲長及本保保長本區區長三人連帶擔保

第七條 自願悔過之盜匪如無法覓保而保甲長及區長又不願爲之擔保者發盜匪感化所施以感化

第八條 自願悔過之盜匪如能表現剿匪工作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得免除第五條甲乙兩款之拘束並得按其情節由該管縣政府呈請核獎

(一)擒獲匪首來獻者

(二)報告匪首匪窟所在並引導破獲者

(三)攜帶多數槍械來獻者

(四)在匪內曾做反匪工作著有成績者

第九條 凡經准予自新之人如有再犯盜匪之行爲時除將本人加重治罪外其原保人及監督人均應連帶負責

第十條 凡經准予自新之人經核准回籍居住後其生命財產一律予以保護

第十一條 自新證遺失時准取具妥保向該管縣政府陳明事由轉保安司令部查核補發

第十二條 自新人悔過切結及自新證格式另定之

第十三條 凡辦理自新之公務人員如有藉端敲詐欺壓阻擾自新情事者一經查明或被告發屬實即依法加重治罪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保安司令部隨時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福建省盜匪感化所規則

二十五年六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福建省保安司令部為收容應予感化之盜匪起見特就本省軍人監獄內附設盜匪感化所其經費由省庫支給之

第二條 凡盜匪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發所感化

一、有盜匪自新暫行辦法第七條規定之情形者

二、經保安處裁定應受感化者

第三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綜理全所一切事務由軍人監獄監獄長兼任之

第四條 本所員丁由軍人監獄監獄長就監內原有人員派兼必要時得添設看守若干人其額數由最高監督長官核定之

第五條 本所監督機關為本省保安處最高監督長官為全省保安司令

- 第六條 感化期間以六個月爲一期。期滿後經監督機關審查認爲應繼續感化者，應呈由全省保安司令核准再受感化處分，但總期間不得過五年。
- 第七條 感化出所者，應給以證明書，發交原籍市縣政府，按照福建省盜匪自新暫行辦法辦理。
- 第八條 在感化期內有新罪證發現，或認爲不能感化者，應隨時提回保安處審判。
- 第九條 感化方針分教誨、習藝、兩種。教誨重精神訓話及其他必要科學習藝，按照被感化人程度，授以相當手工技藝，使得於出所後能自謀生活爲主旨。
- 第十條 由外送入被感化人之財物，應檢查之，其代爲保管者，並應記載其品名數目，由所長自加印證，並發給代收證。
- 第十一條 前項不適於保管之物品，應令本人爲相當處分，有危險之虞者，得呈請監督機關辦理。
- 第十二條 被感化人往來書信，非呈經監督機關認可，後不得發受。
- 第十三條 在所者，於本所規定時間內，准其與親友接見，但認爲應予停止接見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 接見時，應派所員在場監視，並錄其談話之大要。
- 第十五條 被感化人對於監督機關有所呈請時，應迅速爲之轉達，但以對於案情有關係者爲限。
- 第十六條 關於戒護勞役給養衛生醫治死亡等項，準用監獄規則各本章之規定。
-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福建省懲治特種賭博暫行條例

二十三年九月三日省令公布

## 第一條

以斂聚多數人之財物爲目的而開設場所以掛筒轉盤抽籤或以其他方式誘人隨時參加僥倖得利者爲特種賭罪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凡以犯前項之罪爲常業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八千元以下罰金

爲第一項之犯罪所誘致而參加賭博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金

## 第二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

一 意圖擾亂治安而以贏利購買槍砲彈藥或爆裂物者

二 以贏利或所購買之軍用品供給叛徒或盜匪者

三 以槍械或爆裂物聚眾抗拒官兵者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恃軍警公務員或外國人爲護符者

二 藉聚賭機會招集黨徒組織不法團體意圖擾亂治安者

三 當場持械鬥毆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福建省單行法規彙編

第三條 軍警或公務員包庇犯第一條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

第四條 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二條第三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五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鎗斃

第六條 犯本條例之罪由省保安處或兼行營軍法官之行政督察專員或縣長審判後擬具判

詞連卷呈由省政府轉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核准施行之

第七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八條 本條例於剿匪期內適用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核准後公佈施行

### 福建省各縣壯丁隊獎勵辦法

廿五年七月八日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福建省各縣壯丁隊員丁之獎勵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前項所稱員者係指總隊長以下小隊附以上之官長丁者即壯丁而言

第三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一、題匾

### 第三條

有左列事績之一者得分別予以獎勵

- 二、獎章
- 三、獎金
- 四、獎品
- 五、褒獎旗
- 一、奉行法令認真職務者
- 二、訓練成績優良者
- 三、應付臨時事變悉合機宜使地方獲保安全者
- 四、拿獲匪首或反動份子經訊明屬實者
- 五、破獲匪徒機關查有證據者
- 六、檢舉或捕獲私藏私運軍裝及武器者
- 七、擊退盜匪或繳奪槍械者
- 八、協助調查戶口編組保甲及其他地方事業進行確有成效者
- 九、校閱或點驗成績最優者
- 十、剿匪異常出力經證明確實者
- 十一、努力其他所任職務成績持優者



第四條 題匾之區分如左

一、省政府主席題字給予官長

二、縣長題字給予壯丁

前項題字均由縣政府製匾轉給之

第五條 獎章分爲甲乙兩種每種分爲三級甲種給予官長乙種給予壯丁均從第三級授起但

得累晉至第一級

第六條 凡受有甲種三級獎章者每月津貼二元二級者每月津貼四元一級者除係兼職者照

二級獎章加倍津貼外得遇缺晉職一級晉職後其前受之獎章應呈繳省政府註銷津貼亦停止支給

前項應晉職官長在未晉職前仍照二級獎章加倍津貼

第七條 凡受有乙種三級獎章者每月津貼一元二級者每月津貼二元一級者得遇缺晉職一

級晉職後其前受之獎章應呈繳省政府註銷津貼亦停止支給但在未晉級前仍照二級獎章加倍津貼

第八條 凡受有獎章者得參加每年七月九日公宴（詳福建省政府二十五年六月保一（丙）

字第二二三四號訓令）但不得接受慰勞品

第九條 獎章給予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獎金之區分如左

- 一、個人獎金二元以上一百元以下
- 二、團體獎金二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

第十一條 獎品之區分如左

- 一、軍人魂佩劍
- 二、運動衣
- 三、運動鞋
- 四、線襪
- 五、毛巾

第十二條 褒獎旗由省政府臨時製定轉給之

第十三條 授匾及旗應舉行授與儀式由縣長親授或派員代授並召集全體員丁參加之

第十四條 獎金獎品獎旗無論員丁均得給予之

第十五條 製匾及得有獎章之津貼與獎金等費用均在縣保甲經費項下開支呈報省政府核銷

第十六條 應行獎勵者除係省政府特令外應由直屬主管長官填具請獎事績表（格式如附表）

按級遞呈由縣政府核定轉呈省政府核辦

前項請獎事績如查有填報不確希圖濫取獎勵者除不給獎外並嚴懲其主管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福建省各縣壯丁隊獎章給予辦法

廿五年七月八日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福建省各縣壯丁隊獎勵辦法第九條訂定之

第二條 甲乙兩種獎章均用銀質背鐫「福建省政府甲(乙)種獎章」等字及號碼其式樣如

附圖

第三條 獎章綬用青白紅三色相間之直條綢質爲之

第四條 獎章得由受獎人終身佩帶之但津貼以發給在職期間爲限

第五條 獎章無論穿着禮服制服或便服一律佩帶於上衣左襟

第六條 給予獎章時並附給執照除省政府存根外縣政府應按執照詳細註冊以憑發給津貼

前項執照如附式

第七條 晉授獎章時應將前授之獎章呈繳省政府註銷

第八條 得有獎章者如受刑事處分或褫奪公權之宣告及違反其他法令時一律由該管長官

連同執照一併追繳呈報省政府註銷如在津貼期內其津貼亦停止支給

第九條 獎章或執照遺失時得呈請補給但應於獎章背面及執照內註明補給字樣原件查獲

時應卽呈報註銷

前項補給獎章或執照以一次爲限

第十條 私造獎章或佩帶他人獎章者依法處斷

第十一條 獎章不得轉讓他人或抵借財物違者除獎章註銷追償津貼外並科以相當之處分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甲乙兩種獎章均用銀質每

種分三級甲種金色底乙種

銀色底中嵌黨徽徵外邊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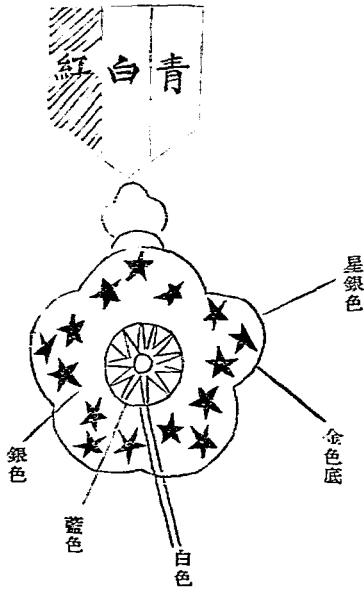
(銀)色線線外以凹凸花紋

花紋上鑄星一級三顆二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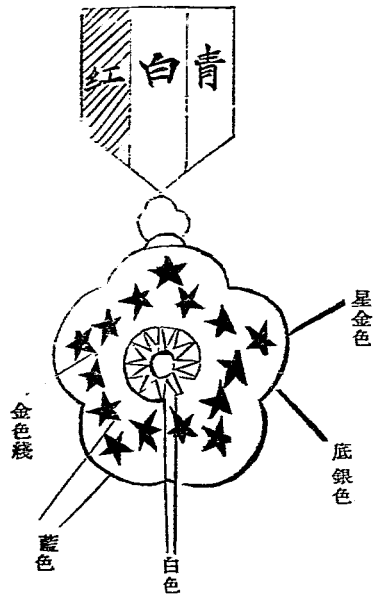
二顆三級一顆

甲種獎章式樣

獎章綬以青白紅三色綢質爲之



乙 種獎章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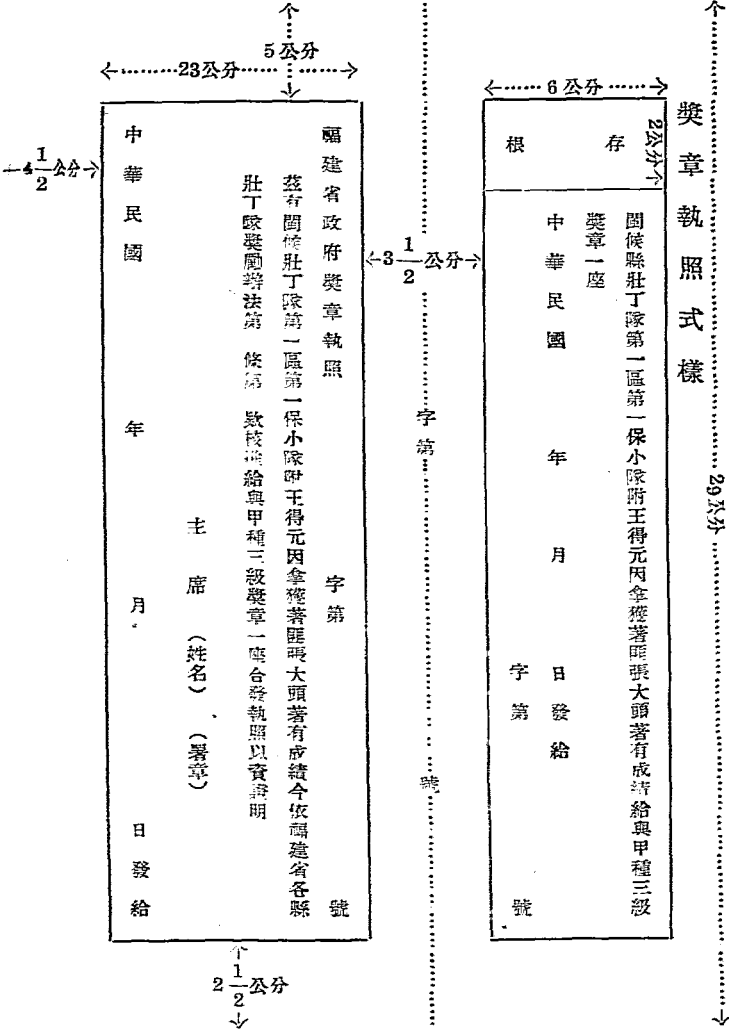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蓋縣府印 年 月 日 (縣長署名蓋章)	記附				1.5公分	隊號	(全銜)請獎事績表 請獎事績表格式 考
	<5公分>				1.5公分	別職	
					1.5公分	名姓	
					1.5公分	齡年	
					1.5公分	貫籍	
					4公分	請獎事由	
					2公分	獎何種受	
					2公分	獎擬請	
					6公分	備	

2.5公分

獎章執照式樣

存根	
閩侯縣壯丁隊第一區第一保小隊附王得元因拿獲著匪張大頭著有成績給與甲種三級獎章一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字第	號

福建省政府獎章執照	
茲有閩侯壯丁隊第一區第一保小隊附王得元因拿獲著匪張大頭著有成績今依福建省各縣壯丁隊獎勵辦法第 條第 款核請給與甲種三級獎章一座合發執照以資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主席 (姓名)	(署名)
字第	號



(二) 水警

福建省水上警察總隊組織大綱

廿四年二月省政府委員會  
第三十八次會議通過公布

第一條 福建省政府爲鞏固沿海及內地重要溪河之治安起見設置水上警察總隊

第二條 水上警察總隊直隸於民政廳督率所屬各大隊辦理全省水上公安事宜

第三條 水上警察總隊設總隊部置總隊長一人總隊附一人秘書督察主任偵緝主任司法主任會計主任各一人督察員偵緝員司法員會計員庶務員書記僱員各若干人(編制

及系統表附)

第四條 總隊長總隊附由省政府委任秘書及各主任由總隊長遴請民政廳核轉省政府委任

其餘職員由總隊長委任呈由民政廳核轉省政府備案

第五條 水警總隊之下分設各大隊如左

一 第一大隊管轄之區以東至閩江口西至水口南至湄洲灣北至浙江界沿海及各島嶼

二 第二大隊管轄之區域以自湄洲灣(不包)迤南至廣東界沿海各縣及各島嶼

三 第三大隊管轄之區域以自水口(不包)溯閩江上游至建甌順昌沙縣一帶之重

要溪港



前項各大隊得分期籌設之

第六條

水上警察之編制以每大隊轄二中隊每中隊轄三分隊每分隊轄二小隊每小隊設警士十名爲原則

前項中隊分隊小隊之個數及每小隊警士之人數由總隊長按照地方情形及財力核定呈報民政廳備案於必要時並得酌設直屬分隊

第七條

每大隊設大隊長一人大隊附一人督察員一人至二人文牘員一人會計員庶務員各一人至二人司法員一人偵緝員二人書記二人至四人其餘事務人員由大隊長酌量設置呈由總隊長核定

第八條

大隊長由民政廳遴請省政府委任大隊附由總隊長遴請民政廳核轉省政府委任中隊長分隊長由大隊長遴請總隊長委任呈報民政廳備案其餘職員由大隊長委派呈報總隊長核轉民政廳備案

第九條

各隊領帶之艇船巡輪由總隊長配置之呈報民政廳備案  
前項警艇之編制另定之

第十條

總隊部大隊部辦事細則由總隊長擬具呈由民政廳核定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各分隊之勤務規則由大隊長擬具呈由總隊部核定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一條

各大隊之預算由該大隊長編送總隊長審核呈由民政廳轉呈省政府核定

第十二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福建省水警總隊編制概算表

職別	警額	薪餉	額備	考
總隊長	一	三〇〇		
總隊附	一	一八〇		
秘書	一	一四〇		
督察主任	一	一二〇		
偵緝主任	一	一二〇		
司法主任	一	一二〇		
會計主任	一	一二〇		
書記	二	八〇	書記二員月各支四十元合計如上數	
僱員	二	六〇	僱員二員月各支三十元合計如上數	
傳達警	二	二六	傳達警二名一支出四元一支出十二元合計如上數	
勤務警	五	六四	勤務警五名月支十四元者二名月支十二元者三名合計如上數	
炊事警	三	三〇	炊事警二名月各支十元合計如上數	

附註督察員偵護員司法員會計庶務員利用第一大隊人員經費以省經費

辦

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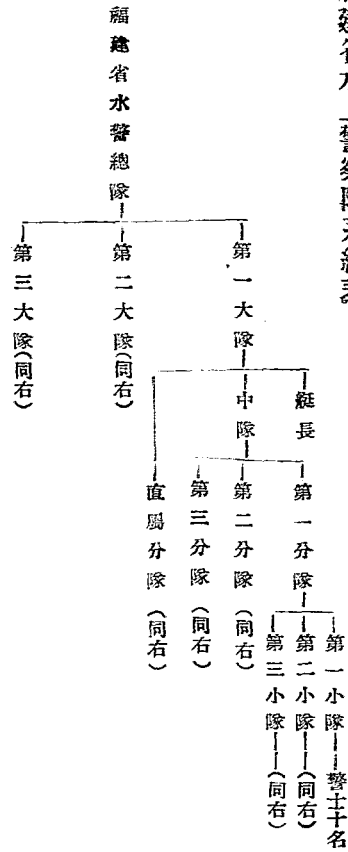
費

福建省單行法規彙編

福建省單行法規彙編

文 具	一〇〇	
郵 電	五〇	
印 刷	五〇	
消 耗	五〇	
雜 費	五〇	
電 話	三〇	
書 報	三〇	
修繕 購置	五〇	
特 別 辦 公 費	一〇〇	
旅 費	二〇〇	總隊長因公車雜旅費等
合 計	二、〇七〇	

福建省水上警察隊系統表



福建省水警總隊部辦事細則

廿四年四月省政府核定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福建省水警總隊組織大綱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隊辦理事務除其他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
- 第三條 總隊長綜理全隊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警辦理水上公安事宜
- 第四條 總隊附協助總隊長辦理全隊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警辦理水上公安及全隊教育訓練事宜

第五條 秘書及各主任承總隊長之命暨總隊附之指導督率各職員辦理各該管事項

第二章 事務分配

第六條 秘書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擬撰機要文稿事項
- 二 關於掌管印信事項
- 三 關於總隊長或總隊附交辦事項
- 四 關於不屬其他各主任之一切事項

第七條 督察主任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教育訓練事項
- 二 關於整飭警紀事項
- 三 關於調動防剿及配置巡邏等之事項
- 四 關於勤務考察事項
- 五 關於械彈之保管領發事項
- 六 關於員警獎懲之攷核及登記事項
- 七 關於其他一切督察事項

第八條 偵緝主任掌理事務如左

## 第九條

- 一 關於人犯證據之搜查事項
- 二 關於案犯之緝捕事項
- 三 關於秘密擾亂水上治安之偵察緝捕事項
- 四 關於違警案件之拘傳及執行事項

## 司法主任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審理違警案件事項
- 二 關於盜匪看守解送事項
- 三 關於刑事事件在偵查期間之訊問事項
- 四 關於違禁物及贖物遺失物漂流物之保管及呈請處置事項
- 五 關於違禁物危險物之查禁事項
- 六 關於拘留所之管理事項

## 第十條

## 會計主任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一切經費之出納保管及簿記登載事項
- 二 關於預算計算之依次編製核送及收支報銷事項
- 三 關於俸給薪餉之發給及稽核事項
- 四 關於各項直接收入及雜款罰金之考查收存登記事項

五 關於購置修繕之估計審核事項

六 關於物品服裝領發保管事項

第三章 文書處理

第十一條 本隊外來文件由收發處摘由編號於每日分上下午兩次彙送秘書轉呈總隊長總隊

附核閱後分發各管主任辦理唯電報及緊要文件應隨到隨送

第十二條 各管主任收到文件應即登入各管收文簿核擬辦法分交各職員辦理

第十三條 職員承辦文件自交辦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二日緊要事件隨到隨辦但遇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關係兩處之事件應會同辦理意見不同時呈請總隊長裁決之

第十五條 職員所辦文件應摘由並填寫年月日登入送稿簿呈由主任核稿轉送秘書復核總隊附閱後蓋章再呈總隊長判行

第十六條 凡辦稿核稿及繕寫校對各職員均須蓋章

第十七條 凡已判行文件經繕寫核對用印後送交收發處摘由編號封發

第十八條 凡文件辦理終了應編號歸檔保管其存查文件呈經總隊長總隊附核閱後再行編號歸檔

第二十條 職員承辦文件須嚴守秘密不得任意洩漏

#### 第四章 辦公時間及休假

第二十一條 本隊各職員除例假外每日須依照規定時間到隊辦公不得遲到早退

第二十二條 每日辦公時間以八小時爲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二十三條 職員如因事故不能到公或須於辦公時間請假外出時須向各該管上級長官請假但因公外出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本隊每日輪派職員爲值日人員其辦法依值日規則之規定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務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福建省水警總隊部第一二大隊辦事細則

廿四年四月省政府核定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福建省水警總隊部組織大綱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隊辦理事務除其他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大隊長秉承總隊長綜理全隊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警辦理水上公安事宜

第四條 大隊附協助大隊長辦理全隊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警辦理水上公安事宜



第五條 督察文牘會計庶務司法偵緝各員承大隊長之命暨大隊附之指導辦理各該管事項

第二章 事務分配

第六條 督察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整飭警紀事項
- 二 關於調動防剿及配置巡邏等事項
- 三 關於勤務考察事項
- 四 關於械彈之保管領發事項
- 五 關於員警獎懲之攷核及登記事項
- 六 關於其他一切督察事項

第七條

文牘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擬撰機要文稿事項
- 二 關於掌管印信事項
- 三 關於大隊長或大隊附交辦事項
- 四 關於不屬其他各職員之一切事項

第八條

會計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一切經費之出納保管及簿記登載事項

## 第九條

庶務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購置修繕之估計審核事項
- 二 關於物品服裝領發保管事項
- 三 關於差役餉糶之發給事項
- 四 關於各項直接收入及雜款罰金之考查收存登記事項
- 五 關於預算計算之依次編製核送及收支報銷事項
- 六 關於俸給薪餉之發給及稽核事項

## 第十條

司法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審理違警案件事項
- 二 關於盜匪看管解送事項
- 三 關於刑事案件在偵查期間之訊問事項
- 四 關於違禁物及贓物遺失物漂流物之保管及呈請處置事項
- 五 關於違禁物危險物之查禁事項
- 六 關於拘留所之管理事項

## 第十一條

偵緝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人犯證據之搜查事項

二 關於案犯之緝捕事項

三 關於秘密擾亂水上治安之偵察緝捕事項

四 關於違警案件之拘傳及執行事項

第三章 文書處理

第十二條 本隊外來文件由收發摘由編號於每日分上下午兩次彙送大隊長大隊附核閱後分

發各管職員辦理唯電報及緊要文件應隨到隨送

第十三條 各管職員收到文件應即登入各管收文簿擬稿後應摘由並填寫年月日登入送稿簿

再行呈送大隊長判行

第十四條 各管職員承辦文件自交辦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二日緊要事件隨到隨辦但遇有特殊

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關係兩處之事件應會同辦理意見不同時呈請大隊長裁決之

第十六條 凡辦稿擬稿核稿及繕寫校對各職員均須蓋章以明責任

第十七條 凡已判行文件經繕寫校對用印後交收發摘由編號封發

第十八條 凡文件辦理終了應編號歸檔保管其存查文件呈經大隊長大隊附核閱後再行編號

歸檔

第十九條 各該管案卷簿籍須指定一人保管之

第二十條 職員承辦文件須嚴守秘密不得任意洩漏

第四章 辦公時間及休假

第二十一條 本隊各職員除例假外每日須依照規定時間到隊辦公不得遲到早退

第二十二條 每日辦公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二十三條 職員如因事故不能到隊或須于辦公時間外出時須向大隊長請假但因公外出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本隊每日輪派職員為值日人員值日規則另定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務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呈奉 省府核定之日施行

福建省水上警察警官長警服務規則

廿四年四月省政府核定

第一條 水警警官長警執行職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警官長警承本管官長之監督指揮辦理職務內一切事務

第三條 警官長警行使職務時須態度和平不得有粗率強暴之舉動

第四條 警官長警服務時遇有着用制服長官應舉行相當敬禮

- 第五條 除必要時須着便衣外，警官長警服務時應着制服。如奉有長官命令得攜帶槍枝。
- 第六條 警官長警攜帶槍枝在於防衛自身及巡緝盜匪，非至迫不得已時不得輕於使用。
- 第七條 警官長警服務時應服裝整齊，姿勢端正，不得有喪失身分之情形。
- 第八條 警官長警服務時不得有吸煙、飲酒及倒臥艇船艙面或斜倚舷旁情事。
- 第九條 警官長警對於職務須忠實耐勞，不得有惰慢或藉故招搖。
- 第十條 警官長警在防地雖非當值，遇有非常事故或受有臨時命令時，應馳赴盡力處置。
- 第十一條 警艇員警在停泊之中，遇有岸上火警或其他事故發生，應即報告長官，派隊登岸協助救援辦理。
- 第十二條 警官長警對於職務上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對長官有陳述或報告不得稍涉偏袒或虛偽。
- 第十三條 警官長警對於職務上之行為不得受人民報酬或囑托。
- 第十四條 警官長警捕獲人犯走私船貨或違禁物品，應分別將其身上隨帶重要物件先行搜出登記，並由當事人簽字證明一併呈報。
- 第十五條 警官長警應將所管區域內航路、島嶼、漁民村落及機關團體地址逐一查察明悉。
- 第十六條 警官長警對於新頒一切有關政令應詳晰明白曉諭轄內船戶、漁戶使其了解。
- 第十七條 警官長警派在警艇服務時應遵守警艇一切規章（警艇員警服務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警官長警派在警艇服務遊巡時應遵守遊巡規則(遊巡規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警官應考察所屬長警服務勤惰及其服裝器械是否整潔遇有警服務不合定章者應

糾正之如不服糾正則報由官長核辦

第二十條 警官應將所轄區內警務改善事宜及水上情狀隨時查報

第二十一條 警官長警遇有海上輪艦失事應即盡力救護或于空中發現求援火箭火號應即速報

告長官一面察知方向所在不分晝夜盡力赴援

第二十二條 警官長警對于外人在轄區以內遊歷應特別注意保護

第二十三條 警官長警遇有水上船隻對于人事有請求協助時應盡力之所及協助維護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章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暫定福建水警警艇職員長警服務規則

廿四年八月省政府核定

### 第一章 艇長

第一條 艇長宜詳知本艇構造要素戰鬥能力及航行慣性船體輪機兵器能否運用靈敏員警

及彈藥衣糧物品等有無缺乏若有不適用或不足時須呈報所屬長官速行修理補充

第二條 艇長有維持水上治安之責應隨時設法防剿匪盜對於本艇尤應督飭全艇員警熟練

防火防水避碰及關於船藝等事項

第三條

艇長應將員警當值表日常操作章程表操演執事部位表揭示於適宜之處（員警當值表及操演執事部位表由艇長參照本艇現有編制及頒定日常操作章程表分別規定之）

第四條

艇長應辦本艇命令簿記載緊要命令及通告事項隨時集合演講使員警均可詳知命令真締所在

第五條

艇長有督率所屬保管船體輪機兵器彈藥衣糧及物品等項之責

第六條

凡艇內重要物品及兵器應置於定所不得隨時變更若關於吸水及船體之均衡不得不變換位置者應由艇長陳述意見於所屬長官請其核奪

第七條

艇長應規定時期督率各主管者檢閱本艇各部

第八條

艇長宜利用時機實練本艇之運用法且使各員警熟習之

第九條

當備戰時艇長因必要得於各部裝置之外為臨時設置以資防禦

第十條

凡施行各種操練之後艇長應集合員警宣佈關於操練有無缺點并詳加批評以期改進

第十一條

警艇出巡或剿匪時艇長應守之條例如左

- 一 當剿匪開戰前後及其他緊要之時機須集合員警使領會所屬長官命令之要領

及自己之意見但關於秘密事件者不在此例

二 航行中如遇附近軍政機關告警或請協助時艇長應不分界域立即馳援并隨時電報所屬長官但有特殊情形或含有嚴重性者則應先請示辦理

三 如遇匪警艇本力量有不足抵禦者除迅速分電報告民政廳及直屬長官外艇長得逕向最近本國軍艦或陸上軍政機關請求援助

四 戰鬥中宜注意員警之動作以定賞罰

五 剿匪時除當場格斃外所獲匪犯應于回航時解送長官處理不得有擅行釋放或需索財物及虐待情事

六 航行中如遇嫌疑船隻艇長若認為有必要檢查時務須手續敏捷簡便不得故意騷擾及擅動銀錢貨物

七 緝獲船隻贓物或人犯應送由長官處理并須偵查明確不得故意牽連或傷害

八 警隊或其他隊伍附駐本艇時艇長應支配其員兵食宿一切尤必使其遵守艇規勿得觀瞻

九 警隊或其他隊伍隨艇剿匪當其出發登陸時艇長應與該帶隊官長預行商定一切信號聯絡辦法及緝剿計劃掩護登陸之後尤宜隨時互相策應

十 出巡時如有直屬長官在艇所有措施艇長應隨時請示聽受指揮凡關於出巡剿



匪各報告亦應由該長官領銜具報

十二 剿匪後須將戰鬥情形及員警之死傷及有勞績者之姓名並船體輪機兵器彈藥衣糧物品等之現狀詳細報告所屬長官

十三 出巡回航到港時應將展航後經過情形及巡弋區域概況立即具報直屬長官轉呈民政廳備查

十四 船體損傷至無可救護時須將該船緊要文件及兵器彈藥與其他可救之物品移于舢舨或其他船隻但須詳細報告所屬長官

十五 戰後須從速整理一切

第十二條 艇長應審察員警之才能性行及技術並注意其勤務

第十三條 艇長應將員警之成績年終呈報所屬長官

第十四條 艇長應注意員警精神教育左列各項須實行之

一 愛國雪恥之各項演講

二 三民主義及新生活之提要講演

三 講授船藝及行政司法之常識

四 訓練其服從命令禁絕嗜好操守廉潔忠實和平

第十五條 艇長應令常值者詳記航泊日記俾知注意職務且可增進水上實驗及學識

第十六條 艇長有維持所屬風紀之責並使其遵守警察規律

第十七條 艇長須將懲罰警士之案由及判詞記載于懲罰簿並按期呈報

第十八條 員警有犯罪者艇長得依據法令視案情之輕重施以相當之處置或呈請所屬長官辦理之

第十九條 航行中非有艇長之命令及許可不得任意變換針向但遇危急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起錨前及下錨後艇長應將本艇之方位及前後之吸水記載於航泊日記

第二十一條 航行中艇長應守航海避碰章程

第二十二條 本艇與他船相碰後艇長應將左列事項呈報所屬長官擱淺觸礁時同

一 相碰之時刻及船位之經緯度

二 該船船名國籍並船長及所有者之姓名

三 風向及風力(相碰前後必要之時間內亦須記之)

四 氣候(同右)

五 潮流之方向及速率(同右)

六 本艇之針向及速率

七 本艇之起程地到着地及相碰前所定針向之地點

八 發現他船之時刻

九 本艇所揭燈火之現況

十 發現他船時之距離及其方位

十一 發見他船時該船燈火之現況

十二 當相碰前所見他船燈火及其行動之現況

十三 爲避碰故本艇所施行之方法及其時刻

十四 雙方相碰之部份

十五 相碰後雙方之處置

十六 雙方有無領港

十七 雙方損傷之狀況

關於右列各事項艇長得命本艇各員研究雙方之曲直惟以慎重爲旨對外則守秘密  
下錨於測量未詳之地時艇長應令測定本艇周圍之水深及底質以足容本艇之旋轉  
爲度並記於航泊日記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警艇非不得已時不得裝載潮濕煤炭並須時時測定煤艙之溫度以防自燃

第二十五條 警艇煤艙須留空隙以通空氣非有特命或特別事故不得裝載煤炭滿至艙頂

第二十六條 艇長應注意體育衛生以保護員警之健全

第二十七條 艇內發生傳染病時艇長須將染病人數報告所屬長官一面並速施隔離辦法

第二十八條 艇長如必要需用預算外之費用須將理由呈請所屬長官核准非經奉准不得開支

第二十九條 凡一切物品及其簿冊艇長須每月檢查一次

第三十條 非奉所屬長官之許可艇長不得貯藏軍用物品於陸上

第三十一條 關於警艇上有應改良者艇長須將實驗之景况及改良計劃呈請所屬長官許可非經

奉准不得擅自更動

第三十二條 警艇未設電燈者夜間須用安全燈燭

第三十三條 除因公及特別事項外艇長不得准員警半數以上離船如有半數登陸時須將職守及

等級勻分以免有妨職務

第三十四條 關於全艇員警操作事項艇長應自可號令

第三十五條 艇長如欲施行演習彈射擊及陸上操練等事項須先呈報所屬長官

第三十六條 凡彈藥艙及注水倉之鑰匙須由艇長保管至他種鑰匙得命大副及各主管者保管之

第三十七條 凡彈藥艙及注水倉非經艇長許可不得擅開

第三十八條 警艇入塢時艇長應照船塢規則將爆性物品移於艇外並減少重物以防震動且須準

備特別防火法

第三十九條 每三個月艇長須將錨錨練起錨機帆纜舢板及其他一切物品等檢查一次並記其良

窳於航泊日記

福建省單行法規彙編

第四十條

凡危險易燃物品非經艇長許可不得搭載船內

第四十一條

艇長每月終應查閱航泊日記簿輪機日記簿信號日記簿及槍砲日記簿閱畢簽名如有誤漏得命當時艙面或輪機當值者及槍炮警士增改之

第四十二條

凡一切信號非有艇長命令或許可不得使用但遇危險或事屬輕微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艇長應救助遭難之船隻及附近陸上之火災

第四十四條

本艇遭難至無術救護時艇長應先救助員警之生命然後及于緊要案卷器具物品等如秘密文件至萬不能救護時得便宜處置以防漏洩

第四十五條

若本艇遭遇擱淺觸礁相碰之變而輪機兵器物品或有損傷遺失之時艇長應將情由並處理方法從速報告所屬長官

第四十六條

關於本艇之保安或緊急出航萬不得已時得將鎖鍊切斷隨下浮標以識其位置一面報告所屬長官

第四十七條

艇長卸職時應將未行之命令直接保管之物品及其他必要之事件詳明交代繼任者至帳簿及現款案卷等亦須交代清楚

第二章 大副

第四十八條

大副宜熟識沿海各海道精諳駕駛及艇內一切現况研究補充保管諸法勿使缺乏或不適用

第四十九條 大副有整潔艇內各部份之責

第五十條 凡艇內之動作及一切之事物大副均須嚴密監視

第五十一條 大副須注意全艇之經濟監督物品之出納勿使浪費

第五十二條 大副須知防禦防火防水及其他一切之部署

第五十三條 戰時大副須特別注意駕駛使艇長得專心指揮戰鬥

第五十四條 戰時大副須注意艇長之舉動領會艇長之方略無論何時要有代理艇長執行其職務之準備

第五十五條 大副應詳知本艇航行慣性及關於船體之均衡如因均衡關係移動物品時須先陳請艇長核奪

第五十六條 航行時大副應預定航路及到着地之錨位陳請艇長核奪

第五十七條 大副應注意長警之服務並將其勤惰報告艇長

第五十八條 凡艇長檢閱長警及本艇各部分時大副應隨其後

第五十九條 凡新警到艇大副應即指示其部位及職務並將應給之物品服裝從速交與之

第六十條 凡新警到艇大副務使速知艇內一切部署

第六十一條 大副應監督艇內長警服裝及敬禮等事項

第六十二條 大副應時常檢查長警之鋪蓋服裝衣箱等物並親驗其潔淨

第六十三條 凡出航前大副須調查全船人員在艇與否報告艇長

第六十四條 當本艇將與他船相撞或接近淺灘暗礁及其他緊要時如艇長未在望台之上大副得為相當處置並即速報告艇長

第六十五條 當本艇遭難至無法救護時如艇長有將人員及物品他移之命大副須酌量事之輕重  
勉勉從事

第六十六條 大副卸責時應將本艇諸事之現狀已定之計劃交代繼任者

第三章 輪機正輪機副(大俸及二俸)

第六十七條 輪機正有管理左列各項之責

一 輪機艙鍋爐艙及煤炭艙諸弁及塞門

二 一切抽水機及其附屬諸裝置

三 主機及其附屬諸裝置

四 起錨機之一切裝置

五 通於艇底艇外之各水門

六 屬於以上各項之備用器具

第六十八條 輪機正應詳知新管輪機之製式來歷用法及能力等凡關於此項之紀錄有保管之責

第六十九條 輪機正有監督機艙員警平時工作及勤務之責

第七十條 凡輪機員警新到艇時輪機正應指示其部位及職務並記其姓名於部位表報告艇長

第七十一條 輪機正對於機艙長警防火防水諸部署有督察之責

第七十二條 輪機正應詳察機艙長警之才能性行及技術隨時報告艇長

第七十三條 戰鬥中輪機正應督率輪機副指揮輪機鍋爐艙煤炭艙之應急處置及防火防水等

第七十四條 戰後輪機正須調查機艙員警之情形及輪機兵器物品等有無缺乏損傷報告艇長在可能範圍內並須即速修補

第七十五條 輪機正有檢查汽度表之責

第七十六條 關於各種速率與其相當汽壓力輪機正有查驗之責

第七十七條 安全弁之重壓有不能不增減時輪機正須陳請艇長核辦

第七十八條 關於輪機部份有更換修理時輪機正預計工作日數報告艇長然後施行如不能施行時須陳請艇長核辦

第七十九條 輪機正應整理所管各種簿冊並調製定期報告表關於領用煤炭時間用途尤必隨時詳確記載

第八十條 警艇試驗最大速率之前後輪機正應詳測鍋爐管有無變動報告艇長

第八十一條 輪機正有檢驗防火防水諸裝置之責

第八十二條 警艇在塢時輪機正應檢驗所管各水門之現狀出塢時巡視其有無滲漏報告艇長



第八十三條 本艇與他船相碰後輪機正應檢驗輪機部份有無變異報告艇長

第八十四條 凡警艇裝配新機器時輪機正應查其效用報告艇長

第八十五條 輪機正應時常注意煤艙之通風如有發生自燃之兆時須從速防範並報告艇長

第八十六條 輪機正有整潔所管各艙之責

第八十七條 凡艇長檢閱本艇各部分時輪機正應隨其後

第八十八條 凡關於煤舫料件輪機正有試驗比較陳請選擇之責

第八十九條 航行中輪機正有督察輪轉之責須與輪機副互輪指揮並常在發停機之側俾有緊急

命令即能應付不致有悞事機

第九十條 停泊中每夜巡視以前輪機正應派輪機長警輪流檢點輪機艙以防火患鍋爐息火後

二十四點鐘以內亦同

第九十一條 輪機正卸職時應將所管輪機部份物品圖書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九十二條 輪機副有督勵輪機長警勤於職務之責

第九十三條 輪機正所管之船體輪機及其附屬諸裝置輪機副應分任其責如有損壞或發生障礙

時須從速報告輪機正

第九十四條 輪機副所分掌之輪機及諸裝置之備用器具應詳知其所在及應急修理之法並使部

下長警全體知悉以免臨時周章

第九十五條 輪機副應注意機艙士兵之服裝及禮節並檢查其衣服鋪蓋是否潔淨

第九十六條 輪機副卸職時應將其分掌之輪機部分物品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九十七條 輪機正病假或事假輪機副應代其職務

#### 第四章 艙面當值者

第九十八條 當值者專管一艇之安全艇內諸事均須準備周密

第九十九條 當值者應整肅本艇之外觀並監督水警動作

第一百條 航行中當值者應注目各方面凡發現他船之進退及礁灘陸地或其他重要事件時須

從速報告艇長或大副

第一零一條 當值者於當值時間所經之重要事件須記於航泊日記

第一零二條 航行中當值者非奉艇長之命不得變換針向增減速率伸縮錨練差遣舢舨及施行其

他重要事項但遇危急不在此限仍須從速報告艇長或大副

第一零三條 當值者非奉艇長之命令或許可不得擅發信號但遇危險或事屬輕微不在此限

第一零四條 停泊中遇暴風雨時當值者應認定陸上目標驗看錨位有無變更風雨表之升降尤宜

注意

第一零五條 當天氣險惡時當值者應吊起在水版

第一零六條 當值者有監視員警所帶物品之責

第一零七條 當值者應注意各船之通風乾燥清潔等事項指定所在外勿許置放濕物

第一零八條 夜間當值者須注意本艇照章應懸之燈是否明亮

第一零九條 航行中當值者不得離去望台

第一一零條 警士登陸時當值者應檢查其服裝及所帶物品等有無不合

第一一一條 航行中當值者應注意事項如左

- 一 船位之經緯度
- 二 本艇之速率
- 三 本艇現在航行之針向
- 四 輪機回轉數
- 五 舵之現狀
- 六 目睹之物體
- 七 將發現或隱沒之物體
- 八 水深
- 九 氣候
- 十 風向及風力
- 十一 潮流之方向及速率

十二 防水器具之現狀

十三 風雨表之昇降

十四 槍砲錨帆纜舢舨及其他諸要物之現狀

十五 汽雷或其他信號之準備得宜否

第一一二條 當值者交替時應將一切命令及其他必要事件詳細告知繼值者但未交替之前不可

先離

### 第五章 機艙當值者

第一一三條 輪機當值者應監督輪機長警之勤務料件之掙節

第一一四條 航行中輪機當值者除將輪機運動所需之件悉記於輪機日記簿外關於輪機之整理

及其他各事項輪機當值者應負其責

第一一五條 航行中輪機當值者有監守輪轉之責

第一一六條 航行中繼值者未交替前本更當值者不得先離

第一一七條 航行中輪機驟生變異或發現變兆時輪當值者須從速報告輪機正如迫不及待應先

施緊急處置並即報告輪機正及艇長

第一一八條 航行中輪機當值者與繼值者交替時凡輪機之現狀所受之命令及其他必要之事件

均宜詳細告知繼值者

第一一九條 航行中輪機當值者與前值者交替之前應先察驗左列各事項

一 輪機運轉是否完善

二 爐水之供給及其酸質之厚薄

三 各弁有無開放

四 其他各部份有無變更

第一二零條 航行中輪機當值者應注意抽水機之功用

第一二一條 航行中輪機當值者應注意濾水器及給水櫃以防淡水之耗費及油膠之黏著

第一二二條 輪機當值者對於輪機當值長警之升火法及注油法須注意監督

第一二三條 輪機當值者於輪機轉動之先應檢查輪機重要部份有無障礙

#### 第六章 正副電務員

第一二四條 正副電務員承艇長命令掌理電信事務

第一二五條 正副電務員對於本艇電信器具有保管整理之責

第一二六條 正副電務員應隨時檢驗電信器具之現狀如有不適於實用者須從速報告艇長

第一二七條 正副電務員應將來往電信存底及所管各簿冊保存備查

第一二八條 發電非經艇長蓋章或許可正副電務員不得擅自拍發

第一二九條 接收電信正副電務員應分別急電常電以定先後隨收隨送勿得遲滯

第一二零條 航行及戰時正副電務員須輪流當值收發電信勿得間斷

第一二一條 正副電務員不得同時離艇

第一二二條 正副電務員按日應接收氣候之報告轉報艇長夏秋兩季尤宜注意

第一二三條 正副電務員卸職時應將所管現有物品並簿冊及其他必要之事件移交繼任者

#### 第七章 司書(或文牘員)

第一二四條 司書承艇長之命管理文牘收發公文並典守印信保管案卷事項

第一二五條 警艇未有軍需編制者所有軍需職務由司書承艇長之命兼管之

第一二六條 凡屬艇內各部份所有表冊報告等項司書承艇長之命有修改更正之責

第一二七條 司書卸職時應將所管公文案卷及其他必要之事件移交繼任者

#### 第八章 槍砲警長

第一二八條 左列兵器及物品槍砲警長有保管及整理之責

一 砲身及砲架

二 機槍步槍及手槍

三 彈藥

四 砲具及附屬品

第一二九條 槍砲警長承艇長之命指揮並監督所屬警士

第一四零條 槍砲警長承大副之命掌理艙面當值勤務等事

第一四一條 槍砲警長承大副之命巡查艇內維持軍紀風紀

第一四二條 槍砲警長須知所管兵器之能力尤必詳細攷究籍收實效

第一四三條 槍砲警長對於所管兵器物品收發之際應注意其質料及件數勿使錯誤並備簿冊登記之

記之

第一四四條 槍砲警長承艇長之命有臨視下錨起錨之責

第一四五條 槍砲警長須時常檢查彈藥之現況若認爲有變性等兆應從速報告艇長處置之

第一四六條 槍砲警長有整潔彈藥艙之責當天氣晴朗時須妥爲通風尤必規定時間測定艙內之

溫度及濕度

第一四七條 凡彈藥艙之注水管槍砲警長有保管之責

第一四八條 開彈藥艙時槍砲警長應加注意以防不虞

第一四九條 戰時槍砲警長承艇長之命掌管關於槍砲之號令

第一五零條 戰後槍砲警長應速將兵器彈藥及物品等消耗數量分別造表報告艇長俾可設法從

速補充

第一五一條 槍砲警長應於每六個月終造具槍砲之各種報告表冊呈艇長核閱

第一五二條 槍砲警長對於本艇槍砲諸部署並須時加研究其適宜與否如有應行改正者得陳述

意見於艇長

第一五三條 槍砲實彈射擊之後槍砲警長須檢驗槍砲膛之現况報告艇長

第一五四條 當本艇受劇烈震動或在航行艇身欹側太甚時槍砲警長須注意將砲身及機關槍妥為繫住

第一五五條 槍砲警長應分任警士之槍砲教練求槍砲術之精進並察其技術動作報告艇長

第一五六條 槍砲警長卸職時應將所管兵器物品及其他必要之事件移交繼任者

#### 第九章 帆纜警長

第一五七條 帆纜警長承大副之命掌理艙面當值勤務等事

第一五八條 帆纜警長對於帆纜繩索錨錨練及其他一切器具具有保管整理之責凡屬帆纜各艙尤應力為整理

第一五九條 帆纜警長應隨時檢察舵練勿使有碍實用但屬於輪機正所管之部份須報告艇長由輪機正整理

第一六零條 凡淡水之裝載儲存帆纜警長有監督之責但屬鍋爐用者不在此限

第一六一條 帆纜警長應時常查驗所管之船體器具物品等之現狀如有不適於實用者須從速報告大副

第一六二條 帆纜警長收發帆纜等物時應注意其質料及件數並隨記於帆纜出納簿內勿使錯誤



漏落

第一六三條 帆纜警長應保管其所掌之器具物品凡關於前項諸簿冊每月終應受大副之檢查

第一六四條 帆纜警長承艇長之命管理全艇油漆事項

第一六五條 戰鬥帆纜警長應指揮桅杆帆索之應急處置及防水防火等事

第一六六條 戰後帆纜警長應調查所掌之艇體器具物品等有無損傷缺乏從速報告大副

第一六七條 帆纜警長應分任水兵之帆纜及划艇教練求船藝之精進並詳察其技能動作報告艇長

第一六七條 帆纜警長卸職時應將所掌物品之現額並簿冊及其他必要之事件移交繼任者

第十章 輪機警長

第一六九條 輪機警長承輪機正之命分掌船體鍋爐機器物品及機艙勤務等事

第一七零條 輪機警長對於所管物品之消耗應為撙節

第一七一條 輪機警長應時常查驗其分掌之船體鍋爐機器物品之現狀如有不適於實用者須從速報告輪機正

速報告輪機正

第一七二條 輪機警長收發所管物品時應注意其質料及件數勿使錯誤

第一七三條 輪機警長對於所屬輪機警之職務有監察輔佐之責

第一七四條 航行中輪機警長應注意俾油之供給輪機諸機關之運轉爐水之補充汽力之平均及

燒煤之適當等等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一七五條 本規則按照福建省水警現有警艇及其編制暫定之

第一七六條 本規則自呈請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福建省水上警察總隊部偵緝隊服務規則**

廿四年四月省政府核定

第一條 偵緝隊辦理事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隊長承總隊長總隊附之命令督率指揮全隊人員執行偵緝事宜

第三條 隊長應備偵緝工作登記簿隨時將偵緝員工作按名登記至月終一一核對彙送簡明

清冊送總隊長查閱以資考核而憑獎懲

第四條 偵緝隊應有偵緝員二名值日不得全體外出工作以備隨時發生事件遣派夜間亦如  
之

第五條 偵緝員辦理偵緝時應隨身携佩偵緝證及符號如故意不携佩者察覺後立予開除

第六條 偵緝員偵悉案犯所在應即報請所屬長官指示辦法或出示偵緝證符號陳請就近駐  
汛官警及公安機關協拿不得逕自逮捕但案犯有立時逃脫之虞得逕行設法逮捕之  
事後仍須陳明其理由

第七條

偵緝員辦理偵緝事項遇有必須搜查人民家宅時非呈經長官核准或陳請就近駐汛官警及公安機關協往不得逕入搜查違者重懲之

第八條

辦理偵緝事項之偵緝員逮捕人犯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械但以不越正當防衛爲限事後仍須報明直屬長官

- 一 偵緝員之生命身體受危害之脅迫非使用刀或槍不足以抵抗或自衛時
- 二 要犯逃脫或拒捕非使用刀或槍別無他法足以制止時
- 三 暴徒擾亂公安非使用刀或槍別無他法足以鎮壓時但使用警械時如非異常急迫應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

第九條

辦理偵緝事項之偵緝員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准由被害人或見證人告發依法嚴懲但告發不實者依法論罪

- 一 私用刑訊
- 二 詐索銀錢
- 三 吞沒贓物
- 四 得賄故縱
- 五 捏造或毀滅證據
- 六 擅入人民家宅搜索騷擾

七 其他違法情事

第十條 偵緝員須與公安機關長警切實聯絡互通消息遇有案件發生得收協同辦理之效

第十一條 各偵緝員因病因事呈奉准假時應將偵緝證符號一併交與隊長收存方准離隊俟銷假時發還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目呈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福建省水上警察各隊緝捕規則

十四年四月省政府核定

第一條 本省水上警察各隊各級長官辦理緝捕事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水警各隊各級長官偵悉盜匪匿跡處所及秘密集會或私藏軍火槍彈違禁物品情事

須立即遞層呈報上級長官並商請鄰汛官警及附近公安機關協捕之

第三條 辦理緝捕之官警服務時應着制服並佩帶徽章符號但有特別情形經上級長官之許

可或特諭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辦理緝捕之官警因緝捕必須搜查人民家宅時應先呈請上級長官核准但奉總隊部

命令緝捕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綁劫案件發生區域本汛官警及鄰汛官警應分別負承緝協緝之責

福建省單行法規彙編

第六條 大隊長中隊長分隊長于其所轄區域內負遞層督率所屬緝捕之責若佈置失當督率

不力或坐視懸案不獲者與本汛小隊長受同等之處分

第七條 小隊長其所轄區域內發生綁劫及秘密集會私藏槍械火藥違禁物品情事如爲力量

所及應卽一面緝捕一面報告上級長官轉飭協緝或報請鄰近隊警到達會同緝捕之

第八條 辦理緝捕官警如有左列情事之一經發覺者依法嚴懲之

一 詐索銀錢

二 吞沒贓物

三 得賄故縱

四 捏造或毀滅證據

五 擅入人民家宅搜索騷擾

六 其他違法情事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福建省水上警察遊巡規則

廿四年四月省政府核定

第一條 本省水上警察各大隊應就各管轄範圍內之河海依照地方情形及警力分割爲若干

遊巡段負責巡察水上盜匪及私運貨品

第二條 每遊巡段以一分隊常川分班遊巡其所需警艇由總隊部支配派遣歸該管大隊長指

揮

第三條 遊巡段之劃分應與各分小隊互相啣接繪具分段圖說呈報總隊部核轉省政府備案

第四條 遊巡時遇有報告匪踪或巡察所及見有盜劫情形應即併力速赴剿除不得畏葸逗留

藉故規避

第五條 遊巡時見有形跡可疑船隻應即令其停泊速施檢查但檢查並無發現違禁品及嫌疑

情形應即立予放行不得留難

第六條 遊巡剿捕盜匪除當場格斃外所獲匪犯應即從速呈解總隊部訊辦

第七條 遊巡捕獲走私漏稅及違禁物品鴉片軍火等應即將所獲各數量開單由被獲人簽字

證實連同人贓從速呈解總隊部訊辦其情節重要者應先將獲案情形電呈報告不得

有私自沒收或變賣贖買放情事

第八條 遊巡時如遇見或探悉大幫股匪藏匿水面船隻或沿海島岸而警力不足獨行剿捕時

應即通知鄰段協助一面火速報告該管大隊部以便派隊協助在協助艇隊未到達時

尤須嚴行監視不動聲色免使聞風逃竄

第九條 各遊巡段應每月由大隊長定期令各分隊長率領會哨一次並將會哨情形按級轉報

備核

- 第十條 各遊巡段應備日記簿將遊巡情形分別登記並于每週按級轉報一次以資查考
-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修改之
-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暫訂福建省水警補習訓練辦法

廿四年四月省政府核定

- 第一條 水警總隊部爲使各警士於勤務餘暇補習關於水警學識及技能起見特定本辦法以資遵守而期深造
- 第二條 凡屬本總隊部所轄各地大中分小隊警士應一律依照本辦法之規定由該管長官督促切實遵行
- 第三條 警士補習以在服勤餘暇分班召集訓練爲原則
- 第四條 補習訓練由各該管隊長採用演講警士筆記方法(不必印發講義)
- 第五條 訓練課程以左列爲必修科目

一 黨義

二 蔣委員長歷屆訓話

三 國恥史略

四 現行警政法規及行政法規

五 違警罰法大意

六 警察須知

七 術科或國技

八 軍事訓練

九 哨船駕駛法

十 哨船駛風法

十一 泗水

十二 海上潮汐風濤大概情形

十三 新生活規條

十四 船牌編查意義

十五 水警各種法令章則

上列科目以外總隊部認爲必要得隨時令添其他科目

第六條 規定科目以外總隊部每月應就行政及警察官吏應具備之道德精神及遵守之紀律

撰擬成文發寄各該隊長官作定時演講或派總隊部職員親臨各該隊演講

第七條 本辦法施行後每月應由各該管隊長舉行口試視其成績及心得如何列表呈報總隊

福建省單行法規彙編



部核閱分別賞懲每三個月則由總隊部派員親臨口試視該隊一般成績如何以爲該管隊長之考成

第八條 各該隊關於訓練上必需置辦書籍等費用准作正式開支惟應於事先呈准備案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准 省政府之日施行

### 福建省水警總隊部獎金分配辦法

廿四年三月廿六日省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凡本部及所屬各隊所提獎金均依本辦法分配之

第二條 各項獎金應一律以三成給與線民充獎

第三條 各項獎金除去前條線民充獎三成外分作十成依下列規定成數分配之

(一)公積金 五成

(二)執行人員 三成

(三)在事人員 二成

第四條 破獲案件未經線民報告者各項獎金分作十成依下列規定成數分配之

(一)公積金 四成

(二)執行人員 三成

(三)在事人員 三成

第五條 各項獎金俟有成數時計算分配之

第六條 本辦法呈請 省政府核准施行

### 福建省水警總隊請願警及請願巡輪規則

二十五年一月八日省政府第六十八次會議通過公布

第一條 凡本省各機關團體以及航商漁民爲護洋衛漁聲請撥派水警及巡輪者卽爲請願警及請願巡輪均照本規則辦理其有特別情形臨時聲請派警及巡輪保護或彈壓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聲請派遣請願警及請願巡輪時應填聲請書取具殷實商舖兩家保結先向該管水警隊請求經攷查確係正當自衛有派遣之必要並無其他情弊者由該管警隊呈報水警總隊(以下簡稱本隊)察核轉呈 省政府核准後方准派遣其各機關以公文請派者不在此限

前項聲請書格式另定之

第三條 請願警及請願巡輪均以護洋衛漁爲職責其服務範圍應由請願者事先於申請書內敘明凡不屬護衛責任內之事項及未經本隊核准範圍以內之勤務概不准干預違者一經查實依法懲辦

福建省單行法規彙編

第四條

請願長警除依前條規定專為請願者範圍內之正當護衛外概不准涉及服役收欸或其他雜項差遣等情事

第五條

請願警名額在十名以上加派小隊長一名二十名以上加派分隊長一員均照本隊編制餉額按等支配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本隊酌量增減之

前項分隊長應備勤務警一名每小隊應用伙夫一名月各給工食十元

第六條

請願隊長由本隊遴員委派其請願長警由該管水警隊遴選訓練有素者報由本隊審核調充

第七條

請願警及請願巡輪均由所在地水警隊管轄所有月餉及巡輪租金油煤等費均由請願者按照本隊規定額數自行担任不得另向他人勒索除餉項應於每月二十五日前繳由該管水警隊轉發月終由該隊造冊呈報本隊查核外巡輪租金油煤等費視其情形得由請願者自行支付至請願警如有需用筆墨紙張燈油川資等費均由各該請願機關團體進行給發

第八條

請願警所用之服裝分冬夏兩季均由請願者担任於聲請撥派時將本季服裝費繳納以便製發嗣後接季由本隊通知繳欸以憑彙製而昭一律

第九條

請願警及請願巡輪如需用槍械得由本隊酌量借給使用於撤警時繳還如有損壞短少應由請願者賠償

第十條 請願警及請願巡輪之舵工水手升降開補暨獎懲無恤請假均由該管水警隊長按本隊定章遞級呈請核辦

第十一條 請願警及請願巡輪之舵工水手如有不稱職及應行獎懲或更換情事發生得由請願人向該管水警隊聲請復查屬實呈請本隊更換之

第十二條 凡請撥派請願警及巡輪至少須三個月期滿如認爲無請派之必要時得於期滿前五日聲請撤銷所有服裝槍械等物均應繳該管大隊或獨立分隊收存並另繳長警遣散餉銀一月其有未滿三個月聲請撤銷者除服裝等件照繳外其長警餉銀仍應照三個月計算送隊發給但有特殊情形經本隊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請願者於請派警輪後如有不遵照本規則之規定履行時本隊得將所派之請願警及巡輪撤回所有服裝槍械餉銀等項仍照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施行後各團體及航商漁民如有組織自衛船隊者均須受該管水警隊之指揮監督必要時得由該管水警隊派警士一名或二名前往該船隊負責督率其月餉及服裝均由該團體商民擔任依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請願警及請願巡輪如有與請願者勾通營私以及干預非職責內應辦事宜或其他不法行為時一經告發查實依法分別從嚴懲處其團體商民所組之自衛船隊如有不法行為除將肇事及負責人依法懲辦外並得勒令將該自衛船隊解散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福建省洪山橋瑄江馬江水上聯合查驗處檢查規則

二十五年三月廿一日省政府核定

第一條 福建省水警總隊部緝私專員事務所及憲兵團團部爲免除重疊檢查手續便利商旅起見特於洪山橋瑄江馬江各設水上聯合查驗處其查驗辦法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各查驗處各設查驗船一艘凡來往船隻經過各該處時均須靠攏聽候查驗不得規避

第三條 每查驗處得設置哨船一艘必要時並得設置小輪或汽船以爲 查之用其配置辦法

另定之

第四條 各查驗處由水警總隊部派特務員一人偵緝員一人警士二人書記一人（專任文牘事宜）憲兵團團部派憲兵二人緝私專員事務所派偵緝員二人共同執行檢查事務其薪餉由各該機關自行支給馬江查驗處得由水警總隊增派偵緝一員警士二名憲兵團團部增派憲兵二名協助辦理檢查事務

第五條 各查驗處設正副主任各一人正主任由水警總隊所派之特務員或駐在當地之分隊長兼任副主任由緝私專員事務所指派負有指揮監督各該處所屬員警憲兵之責

第六條 各查驗處之員警兵探等由該主任排定班次輪流服務不得有懈怠疏忽情事違者由該主任報告該管長官懲處或撤換之

第七條 各查驗處應與水警總隊部憲兵團部緝私專員事務所切實聯絡惟辦理日常事務只受水警總隊部之指揮監督

第八條 各查驗處檢查旅客行李以入境者爲主如係出境非確有形跡可疑者免予檢查

第九條 各稅收機關查緝漏私仍得照舊辦理但遇有特殊情形須與聯合查驗處會同檢查時應會同檢查之

第十條 查驗處查獲下列各件悉應扣留解送水警總隊部訊明分別依法解送辦理

(甲)夾帶軍用違禁品

(乙)私土

(丙)漏稅私貨

(丁)反動刊物及有碍治安之宣傳品

第十一條 檢查人員遇有左列各色人等應分別加以盤詰扣留解送水警總隊轉送主管機關訊辦

一、奉令通緝有案者

二、有反動嫌疑者

福建省單行法規彙編

三、攜帶武器無公文護照者

四、身着全副武裝無符號証章者

五、佩帶作廢或不正當之符號証章者

六、散兵遊勇

七、其他形跡可疑者

### 第十二條

檢查人員無論檢查或處理一切均應公正和平檢查手續尤宜敏捷不得故意留難及有騷擾情事遇婦女小孩態度務須格外莊重謙和不得有粗暴行爲或厲聲呼喝使人厭懼違者予以懲罰

### 第十三條

檢查人員查獲第十條所列違禁物品時須立即報告主任副主任當面點明列單連同原件呈報不得擅自處理或私自放行違者一經查覺即予嚴懲

### 第十四條

各查驗處應將每日執行檢查情形報告水警總隊部其有關私土者並應分報緝私專員事務所(報告格式另定之)由水警總隊部於月終彙報省政府但遇特別事件應隨時專案呈報

### 第十五條

各查驗處除置備收文發文送文等簿外並應置備左列各簿

一、命令簿 登記命令事項

二、日記簿 登記每日檢查情形及臨時發生之事項

三、勤務簿 登記服務人員之姓名及輪流服務之時間

第十六條 各查驗處獲私土私貨之獎金分配辦法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福建省洪山橋瑄江馬江水上聯合查驗處查獲私貨獎金分

### 配辦法

廿五年三月廿一日省政府核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福建省洪山橋瑄江馬江水上聯合查驗處規則第十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凡洪山橋瑄江馬江各聯合查驗處每次查獲私土私貨經解送主管機關處分後所處

罰金或貨物變價均按其實數分爲十成以五成五解繳省庫一成五撥充各該查驗處經費三成平均分給水警總隊部憲兵團部及緝私專員事務所由各該部所自行分配給獎

第三條 如有眼線報水卽就分給水警總隊部憲兵團部緝私專員事務所之成數內提出一成半作照眼線報水之獎金

第四條 前條解庫罰金或貨物變價應由水警總隊按月報解不得挪用

第五條 凡非查驗處查獲之私土私貨其獎金之分配仍依各機關向章辦理不適本辦法之規



定

第六條 本辦法呈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修正福建省水警訓練所章程

二十四年八月省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所以造就水上警察長警授以水警學術科注重軍事訓練水上技術精神教育養成

刻苦奉公之精神有實地作戰之能力為宗旨

第二條 本所定名為福建省水警訓練所直隸於福建省政府民政廳

### 第二章 學額及科目

第三條 本所學警名額暫定為八十名

第四條 本所教練科目

#### 甲 學術

1 黨義

2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冬電指示警察應行注意七項

3 新生活運動要義

4 警察要旨

- 5 違警罰法
- 6 勤務要則
- 7 航海常識
- 8 軍事學摘要
- 9 偵探常識
- 10 水警須知
- 11 萬國通語
- 12 海陸軍禮節

乙 術科

- 1 步兵操典(由各個教練至連教練止)
- 2 砲及特種兵器教練
- 3 應用旗語教練
- 4 舢舨教練
- 5 游泳教練
- 6 國術教練
- 7 體育

右列各項學術課目遇有增減必要時得呈請核准更改之

第五條 本所學科講義由各科教官自編以淺顯簡明爲主精神教育由水警之上級長官擔任

精神講話或聘請名流演講由速記記錄合訂成集頒發之

第三章 入學畢業及錄用

第六條 具有左列各款資格者得應本所入學攷試

1 初中或高小程度暨有同等學力者

2 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

3 體力及視聽力均強健者

4 在水警總隊充當警士在半年以上略能識字者

5 學警於入學試驗及格後應填具志願書取保存查

第七條 本所學警畢業期限定爲三個月入學一個月後舉行甄別試驗一次受課三個月學術

科完畢時舉行畢業試驗

第八條 畢業試驗以各科平均分數與品行分數平均之分甲乙丙三等滿六十分者爲丙等滿

七十分者爲乙等滿八十分者爲甲等不滿六十分者爲不及格

第九條 本所學警試驗及格由所給予畢業證書並造具名冊呈請省政府備案交由水警總隊

部按照成績分發錄用不及格者留所訓練或發給修業證

第十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教務主任一人學科教官酌定(兼職)術科教官四人庶務員一人書記一人油印僱員一人隊長一人分隊長二人小隊長六人

第十一條 所長暫由水警總隊長兼任兼職不兼薪綜理全所一切事務

第十二條 教務主任由所長遴選呈請 省政府民政廳委任秉承所長助理全所一切事務

第十三條 隊長由所長遴選呈請 省政府民政廳委任秉承所長並會同教務主任管理全隊軍

風紀及教授步兵操練事宜隊長之下設分隊長二人秉承隊長助理一切事宜

第十四條 本所勤務警及守衛警由水警總隊部指派調用

#### 第四章 經費

第十五條 本所經費編具預算呈請 省政府核定按月撥發

第十六條 本所學警服裝膳食書籍費用概由本所供給倘中途無故退學應照實支數目着令賠償

償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所課程及各項規則由所長擬呈 省政府核準備案

第十八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呈請 省政府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水警須知

參酌內政部令頒警警須知廿四年四月省政府核定

### 第一節 執行職務

- 一 軍警原屬一體平時執行職務奉到長官依職權所發的命令應該絕對服從縱然命令中有應當斟酌的地方可對之陳述本人的意見不可抗言爭論
- 二 當長警於執行職務的時候尤其是我水警在檢查水面船隻的時候應酌量事情的輕重緩急施以寬嚴合度的手段而為隨機應變的處置萬不可為苛刻的干涉或藉故有意留難手續尤貴敏捷
- 三 遇有非常事變的時候應有從容鎮靜不慌不忙挺身殉職的決心不可畏葸退避有損水警的威信
- 四 遇有水火災震發生的時候須用縝密的心思敏活的手腕以從事防止因災而生的危害務期於警戒救護諸種責任上沒有失策
- 五 當執行職務的時候在行法以前當使接受者明白這法的意思並且教他們留心守法設有違犯之人必須婉轉說明他的錯處使他了解執行職務的真意同時使他覺悟而力自反省免致再犯
- 六 在行使職權於人民制裁的時候當表示冷靜和沉着的样子切不可受人挑撥陷於激怒的狀態或因你爭我論或不得已而強制威壓在羣衆聚集的地方更當慎重不可任性而為以致措置乖

方便事態益形嚴重風潮擴大

七 我水警停泊在埠頭或派在海岸駐防的時候在岸上來往雖非執行職務若知有犯罪和他種緊急的事件就應從速報告長官

八 凡重大事件發生往往能在細微之中找出他的線索且對於當時耳目所感觸的不可忽略就是謠言誹語凡可供參考的都應把他急速報告長官

九 關於職務報告既不可虛構且不可潤飾變更凡風說流言和他人目擊的事更須嚴爲區別

十 當執行職務的時候自己覺得有錯誤地方應立即報明長官不可稍有迴護

十一 辦理職務上的事情應當秘密的不可洩漏

十二 公文不可隨便給人閱看不得已的時候只可摘示一點要領

十三 辦理諸般事務不問大小輕重應詳細記錄並保存整理勿任散逸各分隊小隊在防次所辦事務

經過一切案卷尤須隨時整理有序便於稽考

十四 各艦艇雖在停泊休息的時候船上長警絕對不得同時登岸隨時應有抵抗襲擊之準備及開行

之可能一切都應遵照艦艇服務規則辦理

十五 各中分小等隊分防各處雖在平時應有隨時緊急集合之準備以免一旦有事張皇失措以致貽

誤

十六 各警艦艇巡弋所到之處應明瞭當地狀況民情風俗以及有無特殊習慣蓋凡此種種均與我水

警執行職務上有莫大之關係都應一一調查明白記錄或備參考或報長官

七 各中分小隊長警在防區內應明瞭當地狀況民情風俗以及有無特殊習慣努力於應盡之職務

第二節 接物處事

六 接遇民衆應懇切丁寧不可有玩狎的狀態且於溫容婉言的中間仍應保存自己莊嚴的態度使民衆敬畏凡我長警務首在平時處事公正廉明不偏不私切戒貪污則威信自可屹然而立了

五 有報告及其他要務來見的人應即立刻接待不可耽擱

四 接到緊急報告或人民告訴事件的時候不論是否在服勤務管轄如何應即取相當臨機應變的處置不得推諉如有所知也應懇切指示與以便宜

三 倫遇言語態度粗暴的人不可被他激怒應隱忍自重以完全指導者自任先曉諭他失檢再促反省

二 遇有人行敬禮必當爲相當答禮言語尤須鄭重不可用難解之話

第三節 檢束本身

三 自己服裝要整齊清潔

四 服務應當堅忍耐勞不可輕言失職

五 慎言動戒輕率慎交際不可受私議風說的搖惑不可妄自尊大不宜毀譽他人

六 戒除一切嗜好不可與人爲飲酒約會或賭博

其 關於職務上不可受人贈遺金錢物品

其 對同事中不可濫借金錢物品更不得向當地商民等貸借金錢物品

其 不可放債取利或從事營商並不可參與他人金錢物品的借貸訴訟事件

其 身穿制服的時候不可隨更雜談或吸煙吸物等

其 對於自己任所有遷移的時候應速行報告本屬長官

其 在休假時候如要外出應將所往地方或行跡留記明白更將辦理未了事件或待辦事件交代明白

### 福建省水陸公安局隊所屬長警獎懲規則

廿五年二月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省水陸公安各局隊(以下簡稱各局隊)所屬長警之獎懲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

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各局隊長警功過賞罰事項由督察處各該管長官或有關係之主管科呈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三條 非首功或過失犯規者得按各條之賞罰酌核情形分別遞減

第四條 本規則內未經明訂之獎懲事項得分別情形由所管長官比照各條酌量賞罰之

第五條 獎賞分左列五種

一 升級(分按級不次二種)

福建省單行法規彙編



二 記功(分常功大功二種)

三 獎章(照內政部警察獎章條例辦理)

四 獎金

五 嘉獎(由該管局隊傳諭)

凡嘉獎三次准作常功一次積常功三次准作大功一次積大功三次者遇缺提升

第六條 有左列事實之一者予以升級

一 查獲反動首要人犯或秘密組合反動機關確有證據者

二 查獲敵人間諜經訊明屬實者

三 查獲放火決水案主要人犯者

四 查獲私造軍火或私藏私運情節重大者

五 查獲偽造貨幣並搜獲其工具者

六 查獲命盜案之主犯真贓或盜匪巢穴者

七 查獲綁案或拐案正犯並將被綁或被拐人救出脫險者

八 緝獲重大竊盜案犯三起以上者

九 因公奮不顧身致受傷害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九款得因其勞績之優異酌予不次之升級

第七條 有左列事實之一者予以記大功或獎章

- 一 查獲身藏武器匪徒者
- 二 查獲窩藏匪盜分贓要犯確有贖證者
- 三 查獲偽造公文書確有證據者
- 四 查獲販賣人口或略誘拐逃婦女者
- 五 查獲重要逃犯經長官指名緝拿者
- 六 查獲私買私賣槍械子彈者
- 七 奪得盜匪武器呈繳者
- 八 拿獲乘水火災變搶取財物者
- 九 救護自殺人或溺水人被焚人因而脫險者
- 十 查獲遺失物或漂流物隨時報告長官招領者
- 十一 服務勤勞兩年屆滿毫無過失者
- 十二 舉發他人違法舞弊確有證據者

第八條 有左列事實之一者予以獎金或記功

- 一 查獲緊要反動刊物者
- 二 查獲私運私販私賣或私藏大宗鴉片煙土及其他麻醉替代品者

三 查獲漏捐無照之車輛船隻者

四 查獲違犯規則而私行屠宰者

五 於一切職務行為時拒賄不受害者

六 較輕第七條第八條所列各款事實者

第九條 有左列事實之一者予以嘉獎

一 捕獲竊盜未遂人犯者

二 注意車輛橋樑或標燈索練帆蓬使不致發生危險者

三 遇人民鬥毆或暴行之時勸導制止者

四 查獲私吸鴉片或其他麻醉替代品者

五 拿獲開場聚賭者

六 查獲招搖撞騙者

七 查獲偷竊或損壞公有物品者

八 每遇集合命令動作敏捷者

第十條 獎章或獎金得視其成績與記功並行之

第十一條 凡係尋職務行為不在獎賞之列

第十二條 懲罰分左列五種

第十三條

- 一 開革
  - 二 降級
  - 三 記過（分常過大過二種）
  - 四 罰餉
  - 五 申斥（由該管局隊傳諭）
- 凡申斥三次者作常過一次積常過三次者作大過一次積大過三次者降級無級可降者除有異常勞績外六個月內不得升級
- 犯左列事實之一者予以開革
- 一 藐視長官違抗命令者
  - 二 貽誤緊要公務者
  - 三 包庇煙賭娼妓者
  - 四 藉公招搖詐取財物者
  - 五 徇情縱放人犯或受賄者
  - 六 酗酒滋事屢戒不悛者
  - 七 在外賭博或調戲婦女經人告發查實者
  - 八 非正當防衛擅自開槍傷人者

九 公然侮慢或要挾長官者

十 洩漏機密者

十一 拾得遺失物或漂流物隱匿不報者

十二 遺失或毀損公物情節較重者

十三 未經准假擅離職守或久假不歸者

犯前項所列各款除開革外如有涉及刑事部份仍應移送法院懲辦

#### 第十四條

犯左列事實之一者予以降級

一 擅造事實隱請獎懲或顛倒是非朦報長官者

二 押解或看守遞警人犯因疏忽而致脫逃者

三 巡邏或守望區域內出有竊盜案件尙不覺察或一日之內竟發現竊盜案兩次以

上者

四 對於人民請求事件在職務上當爲而不爲者

#### 第十五條

犯左列事實之一者予以記過記大過或罰餉

一 誤傳命令情節較輕者

二 擅離崗位或哨船或無故擅入民宅者

三 私自僱人替班或私相調換崗位巡邏者

## 第十六條

- 四 檢查旅館船隻敷衍不力或故意留難者
  - 五 巡邏守望忘記口號者
  - 六 遇有水火災害及危險發生怠於救護者
  - 七 遇鄰警鳴笛請援漠視不理者
  - 八 損壞服裝械彈情出過失者
  - 九 有事變時應報告而不報告者
  - 十 值勤時身離所持武器者
  - 十一 人民有違警行為或犯各項禁令而不過問者
  - 十二 戶口有異動而不報明本管長官者
- 犯左列事實之一者予以申斥
- 一 待遇人民無禮者
  - 二 人民有正當疑問而不告知或指告不實者
  - 三 服裝或內務不整潔者
  - 四 持槍不遵規定者
  - 五 請假外出未佩帶請假證者

## 第十七條

記過或罰餉有時得視其情節並行之

福建省單行法規彙編

第十八條 本規則之嘉獎申斥記功記過均得互相抵銷

第十九條 第五條之第一款第三款第十二條之第一款均由各該局隊長官呈報該管主管機關辦理其餘各款由各該局隊長官以令行之隨時呈報該管主管機關查核

第二十條 本規則功過賞罰應由各該局隊長官詳細記載於長警勤惰簿內每月分上中下三旬列表呈送該管主管機關以憑核閱如有漏報或以少報多情弊一經查出該管長官應負考核不實之咎

第二十一條 每屆月終應由各該局隊長官將所屬長警應得嘉獎賞金記功升級罰餉降級記過等項分別按名開具清單並分析列表呈報主管機關核實抵銷後將原表分發各該局隊以便週知

第二十二條 各局隊管轄區域內發生竊盜案數目有無破獲每屆月終均應詳細列表呈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辦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 陸警

福建省各縣警察組織規程

二十五年三月九日公布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剿匪省份各縣裁局改科辦法大綱分區設置辦法大綱及福建省保甲團隊分派工役協助警務辦法各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各縣公安局裁撤後於縣政府內設警佐一人承縣長之命及第一科長之指導處理各該縣之警衛事務
- 第三條 各區署應選委會習軍事或警察之區員一人充本區巡官承縣政府警佐及區長之命處理本區一切警衛事務
- 第四條 各區署應斟酌地方情形呈請縣政府選派警長警士若干人歸區署調遣  
前項選派至各區署之警長警士由巡官直接指揮處理公務除至多留置三人於區署外其餘均分置於聯保辦公處
- 第五條 前項警長警士須以福建省縣區警官任用訓練辦法所規定之受訓畢業人員充任之  
每一聯保或兩聯保爲一警衛區於聯保辦公處內分配警士一人承區長巡官警長之命聯保主任之監督指揮輔助保甲長訓練壯丁辦理本警衛區內保安戶口衛生交通征工及其他警衛事務
- 第六條 各區依地方環境之需要於重要鄉鎮派駐警長一人警士一人或二人受區署之指揮辦理所轄境內警衛事務
- 第七條 派駐重要鄉鎮之警長應按該地情形規定巡邏路線分派警士督率服役警務之壯丁



隊分組輪流負巡邏之責

第八條 派駐重要鄉鎮之警長應於鄉鎮商業發達交通繁雜地帶或衝要處所酌設交通崗或守望崗

第九條 各聯保主任就其轄境現有壯丁花名冊內輪選有固定住址忠實可靠之壯丁二十人至三十人組織壯丁幹部隊受警長警士之訓練指揮執行一切警衛勤務

第十條 壯丁幹部隊設正隊長一人副隊長一人至二人由聯保主任就壯丁幹部隊員中遴薦區署核委後轉呈縣政府備案壯丁幹部隊正副隊長受聯保主任警長警士之指揮督率隊員辦公務

第十一條 各聯保壯丁隊辦公費須在保甲經費項下開支不得就地籌派

第十二條 壯丁幹部隊每兩星期由警長或警士商承聯保主任召集訓練一次訓練時間每次不得超過三小時訓練科目另定之

第十三條 壯丁幹部隊每三個月由區署檢閱一次必要時得由縣政府召集各區壯丁幹部隊集中檢閱

第十四條 各警衛區管轄之壯丁幹部隊執行職務不敷分配時得呈准聯保主任巡官及區長調動壯丁隊協助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福建省各縣警察及壯丁隊服役警務規程

廿五年三月九日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省警察及壯丁隊服役警務除依內政部頒布之警長警士服務規格外悉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各縣警佐承縣長之命及第一科長之指導處理左列各項事務

甲、全縣警察之編練調遣及設計事項

乙、長警員役之攷核進退升降功過事項

丙、訓練保甲壯丁隊協助警衛事項

丁、處理保安禮俗衛生戶藉事項

戊、保護救濟及一切特種事項

己、處理違禁事項

庚、協助司法事項

辛、其他警衛事項

第三條 區署巡官承警佐及區長之命處理左列各項事務

甲、警長警士勤務之分配調遣事項

乙、警長警士勤務之攷核糾察事項

福建省單行法規彙編

丙、壯丁隊訓練之計劃監督事項

丁、斟酌地方情形設置交通崗守望崗及巡邏線事項

戊、編製本區內警務之報告及統計事項

己、其他有關警衛事項

#### 第四條

派駐重要鄉鎮之警長承區長及巡官之命處理左列各項事務

甲、督率警士及壯丁隊處理內外勤務事項

乙、劃定巡邏並分配警士及壯丁隊從事巡邏事項

丙、斟酌所管地面之大小就各聯保中輪派壯丁負責巡邏及守望事項

丁、分派警士及壯丁隊從事外勤時應注意下列各項

1 勤務以採七人三部制為原則

2 擇道路衝要之處設置巡邏箱內置巡邏簽或簽到簿

戊、指揮並監督所管之警衛區警士及壯丁隊之勤務

#### 第五條

警衛區之警士受該管區內警長及聯保主任之監督指揮處理左列各項事務

甲、內勤

1 處理各項文書表冊事項

2 槍械服裝之保管事項

3 準備外勤之手續事項

4 壯丁幹部隊之訓練及調派事項

5 其他有關警衛事項

## 乙、外勤

1 守望及巡查事項

2 戶口之調查暨搜集人事登記各項報告事項

3 烟賭娼之查禁及衛生營業各項調查監督事項

4 老弱婦孺酒醉者之保護及水火危險等之救護事項

5 人民違警背約(指保甲公約)之勸戒事項

6 作奸犯科者之監護押護及逮捕事項

7 指揮壯丁幹部隊及壯丁隊協助上列各項職務事項

## 第六條

壯丁幹部隊服役警務期間暫定爲三個月每次由聯保主任於其轄境各保壯丁中抽選呈報區署核定在服役警務期內得免除其他工役

## 第七條

壯丁幹部隊之隊長隊員平時概爲無給職居家照常執業奉令執行職務在一日以上者得酌給相當津貼

## 第八條

壯丁幹部隊隊員於接奉上級命令執行職務時始得佩帶符號或武器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福建省單行法規彙編

## 第八類 附錄

### 修正福建省會公安局組織規程

廿四年三月十三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省依照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第一條規定設福建省會公安局管理省會區域以內公安事宜

第二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荐任承民政廳長之命綜理局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本局設秘書一人至二人承局長之命辦理機要及綜核文件事宜

第四條 本局設總務行政司法衛生四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科員四人至八人事務員二人至三人承長官之命掌理各該管事項

前項各科得視事務之繁簡分股辦事每股指派主任科員一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本股事宜

第五條 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警政之計劃及改進事項

(二)關於警區之劃分及員警配備派遣事項

(三)關於員警之進退考績及撫卹事項

(四)關於教育訓練事項

福建省單行法規彙編

(五)關於彙編各項章制及警政統計事項

(六)關於典守印信及收發保管文書事項

(七)關於會計庶務及捐務事項

(八)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 第六條 行政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集會結社出版物之監察及取締事項

(二)關於社會事業之提倡及救濟事項

(三)關於地方治安之戒備事項

(四)關於風俗之整飭事項

(五)關於道路交通之整理事項

(六)關於營業建築及廣告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七)關於編查保甲戶口及登記事項

(八)關於消防之管理及設計事項

(九)關於外僑之調查及保護並遊歷事項

## 第七條 司法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犯罪之搜查及犯人之逮捕拘留解送事項

(二)關於刑事案件之偵查訊問事項

(三)關於違警案件之處分事項

(四)關於人民爭執之調解事項

(五)關於引渡人犯事項

(六)關於拘留所之管理事項

第八條 衛生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二)關於傳染病之預防及種痘事項

(三)關於飲食品及其製造所營業場所之檢查事項

(四)關於娼妓健康檢驗事項

(五)關於道路溝渠之清潔事項

(六)關於各局所隊長警人犯疾病之診治事項

(七)關於道途疾病之急救治療事項

第九條 本局設督察長一人督察員八人至十二人稽查員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督察內外

勤務

第十條 本局爲繕寫文件得酌用僱員

福建省單行法規彙編



第十一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局於轄境內劃分五區每區設公安分局分配分駐所派出所若干處每分局設分局長一人局員二人至三人分駐所設局員巡官各一人長警若干人派出所設巡官一人長警若干人分管各該區警察事務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局得設保安警察總隊消防隊偵緝隊衛生隊游民習藝所婦女教養院醫院等其章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局人員之任免依照福建省公務員任免程序辦理

第十五條 本局之局務會議由局長定期召集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福建省會公安局辦事細則

廿四年三月十三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局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局辦理事務除其他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督察處之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二章 職責

第四條 局長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機關

第五條 秘書承局長之命辦理一切機要事務

第六條 科長承局長之命辦理本科一切事務

第七條 各股主任科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本股事務科員事務員協同主任科員分任本股事務

### 第三章 事務分配

第八條 秘書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機要事項

(二)關於撰擬重要文電事項

(三)關於復核各科文稿事項

(四)關於局長交辦事項

(五)關於編輯刊物及發表新聞事項

(六)關於警察書報之搜集及保管事項

第九條 總務科分警務文書會計庶務捐務五股掌理事務如左

#### 甲、警務股

(一)關於警察之編制計劃及改善事項

(二)關於警區之劃分及變更事項

- (三)關於長警升降革補及支配派遣事項
  - (四)關於請願巡官長警之准駁及派遣事項
  - (五)關於員警獎懲之考核及登記事項
  - (六)關於員警請假之准駁及登記事項
  - (七)關於員警之死傷撫卹及登記事項
  - (八)關於長警之教育訓練事項
  - (九)關於各種警察章制之彙編事項
  - (十)關於警察之檢閱及視察事項
- 乙、文書股
- (一)關於職員之任免遷調及姓名履歷之紀錄編訂事項
  - (二)關於文件之收發及繕校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命令之遞送及傳達事項
  - (五)關於文卷之編檔整理及保管事項
  - (六)關於各種警務成績之編纂及報告事項
  - (七)關於局務會議之紀錄事項

- (八) 關於各科統計材料之搜集及彙編事項
- (九) 關於不屬各科之文件事項

#### 丙、會計股

- (一) 關於經費出納之登記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預決算之編製稽核事項
- (三) 關於各項捐款罰金之收存報解及統計事項
- (四) 關於款項之領發及稽核事項
- (五) 關於公賻金公助金之收集及發給事項
- (六) 關於審計法會計法及財政事務之遵辦事項

#### 丁、庶務股

- (一) 關於請購物品裝械之預算計算報告及其購置保管事項
- (二) 關於建築修繕工程之勘估事項
- (三) 關於證章符號之製發及保管事項
- (四) 關於局內夫役之僱用及約束事項
- (五) 關於車輛馬匹之管理事項
- (六) 關於局內清潔衛生之整理事項

(七)關於廢棄物之處分事項

(八)關於其他之庶務事項

戊、捐務股

(一)關於捐務之整理及捐款之徵收事項

(二)關於經徵及承捐人員之監督及考核事項

(三)關於各項捐照之驗發及稽核保管事項

(四)關於捐款收支之報告及統計事項

第十條 行政科分社會取締戶籍消防四股掌理事務如左

甲、社會股

(一)關於集會結社之管理及監護事項

(二)關於地方治安之戒備及保護事項

(三)關於新聞出版之登記及傳單標語之審核事項

(四)關於軍用品及違禁物之查禁事項

(五)關於勞資糾紛之防範事項

(六)關於旅行及運輸之查察並保護事項

(七)關於不良風俗之糾正事項

- (八) 關於製造販賣穢褻物品之查禁事項
- (九) 關於寺廟及名勝古蹟之調查及保護事項
- (十) 關於民食之救濟及貨幣價目調節事項
- (十一) 關於合作事業之管理事項
- (十二) 關於公共事業之維持及保護事項
- (十三) 關於游民難民殘廢篤疾及自殺者之救護安置事項
- (十四) 關於無告及迷路婦孺之招領及安置事項

## 乙、取締股

- (一) 關於道路交通之維持及取締事項
- (二) 關於郵電之檢查及保護事項
- (三) 關於建築物之檢查及預防傾圮危險事項
- (四) 關於市容之保護及糾正事項
- (五) 關於市場販攤之取締事項
- (六) 關於工商業之管理及商標之保護事項
- (七) 關於不正當營業之禁止事項
- (八) 關於廣告之管理及取締事項

(九)關於考查度量衡之協助事項

(十)關於公共娛樂場所之取締事項

丙、戶籍股

(一)關於戶籍表冊之編製及稽核事項

(二)關於戶口之調查登記及門牌之編訂事項

(三)關於外僑之調查事項

(四)關於戶口之統計事項

(五)關於戶口異動之整理及考察事項

(六)關於戶籍員警之指揮監督事項

丁、消防股

(一)關於消防隊之編練及器械之配置事項

(二)關於火災之預防及一切燃質物爆發物之限制及防護事項

(三)關於居民投保火險之查核登記事項

(四)關於水利之調查及水患之預防事項

(五)關於防護水火時之指揮及查察事項

(六)關於救火團體之審查立案及指揮監督事項

(七)關於火災撲滅後之調查救濟及統計報告事項  
(八)關於消防經費之審核事項

第十一條 司法科分審判偵緝兩股掌理事務如左

甲、審判股

- (一)關於刑事案件在偵查期間之訊問事項
- (二)關於違警之處分及拘留罰款之登記事項
- (三)關於其他之行政處分事項
- (四)關於各分局處理違警案件之考核事項
- (五)關於人犯之省釋取保及交涉移提事項
- (六)關於拘留待質各所之待遇視察及口糧之登記稽核事項
- (七)關於人民爭執之調解事項
- (八)關於贓物遺失物之保管及呈請處置事項
- (九)關於本科各項統計事項

乙、偵緝股

- (一)關於人犯證據之搜查事項
- (二)關於案犯之緝捕事項



(三)關於秘密擾亂治安之偵察緝捕事項

(四)關於偵緝隊之指揮監督事項

(五)關於指紋管理事項

第十二條 衛生科分保健醫務兩股掌理事務如左

甲、保健股

(一)關於道路溝渠清潔之保持事項

(二)關於垃圾之處置事項

(三)關於清道夫役之考驗及開補支配事項

(四)關於住戶商店清潔之督促及誥誡事項

(五)關於飲料食品之檢查及飲食店之衛生取締事項

(六)關於公共娛樂場所衛生設備之檢查取締事項

(七)關於妓寮之檢查取締事項

(八)關於公私廁所之管理及取締事項

(九)關於菜場之管理及取締事項

(十)關於屠宰場之管理及檢驗牲畜事項

(十一)關於家犬登記及野犬捕捉事項

(十二)關於消滅蚊蠅鼠之設計及督促事項

## 乙、醫務股

(一)關於醫師中醫士藥師藥劑士助產士產婆及牙醫鑲牙者之審查及登記事項

(二)關於醫院及藥店之登記檢查事項

(三)關於道路疾病及一切急救治療事項

(四)關於傳染病之預防及檢查統計事項

(五)關於本局醫院之指揮監督事項

(六)關於衛生警察之訓練及衛生隊指揮監督事項

(七)關於長警體格之檢查事項

## 第四章 文書處理

第十三條 本局外來文件由收發室摘由編號於每日上午八時彙呈秘書核閱後發各科辦理

電報及緊要文件隨到隨送

凡密件及書明親啓字樣者逕送局長核閱

第十四條 各科收到文件應即登入科收文簿送由科長分股並核擬辦法送經秘書轉呈局長核定後分交主管職員辦理之

第十五條 關係兩科以上之事件應會同辦理意見不同時呈請局長裁決之

第十六條 職員承辦文件自交辦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二日緊要事件隨到隨辦但遇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職員承辦文件應摘由並填寫年月日登入送稿簿呈由科長核稿轉送秘書復核再呈局長判行

第十八條 凡辦稿核稿及繕寫校對各職員均須蓋章或簽字

第十九條 凡已判行文件經繕寫校對用印後送交收發室摘由編號封發

第二十條 凡文件辦理終了應編號歸檔保管其存查文件呈經局長核閱後再行編號歸檔

第二十一條 各科處理案卷簿籍均須指定專員負責保管之

第二十二條 職員承辦文件須嚴守秘密不得任意洩漏

第二十三條 各科文件有應送登各報或本局刊物者由秘書於稿面批明呈經局長核判後行之

第二十四條 各科每月應將所辦事件摘要送交總務科彙編業務報告

第二十五條 本局所用各項捐照罰單由局印就各種三聯單(繳單執照存根)送民政廳蓋印領用

按月列表呈報民政廳審核

###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六條 本局局務會議依照本局局務會議規則辦理

第二十七條 各科科務會議由各科科員以上組織之以科長爲主席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科務會議決議事項由科長簽呈局長核准辦理之

#### 第六章 考勤

第二十九條 本局各職員除例假外每日應依照規定時間到局辦公不得遲到早退

第三十條 每日辦公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三十一條 職員如因事故不能到公或須於辦公時間請假外出時應依本局請假規則辦理但因公外出不在此例

第三十二條 本局每日輪派秘書科長督察長及督察員科員書記各一人為值日人員其辦法依值日規則之規定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局所屬各機關之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日施行

### 福建省會公安局局務會議規則

廿四年三月十三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會議規則依照本局組織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以局長秘書科長督察長各分局長各隊長各所院長為出席人員

第三條 本會議以局長為主席遇有事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相當人員代理之

第四條 本會議須有過半數人員出席方得開會

第五條 本會議出席人員各依編定席次入坐

第六條 出席人員如有不得已事故不克出席時應先陳明事由並派代表列席

第七條 本會議定每星期舉行一次以二小時爲限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延長之

如有特種事故得由局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會議議案分左列三種

一、局長交議者

二、出席人員提議者

三、臨時動議者

第九條 凡提議事項應由提議人用書面叙明理由及辦法並簽名蓋章於會期前送交秘書處

彙呈局長核定編列議程

第十條 遇有特別事項未及送編議程或已編列議程而順序在後必須速議者得聲明理由經

主席許可提前討論

第十一條 凡付審查案件由主席臨時指定人員審查之

第十二條 議案應付表決者以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決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三條 會議紀錄由總務科文書股担任每次紀錄於會議完畢繕呈局長核定後印發所屬各

機關查照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呈奉 民政廳核准施行

## 福建省會公安局保安警察總隊服務規則

二十四年十二月公布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局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隊執行職務除其他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章 編組

第三條 本隊設總隊部統轄三中隊及兩特務排

第四條 本隊設總隊長總隊附各一人中隊長三人特務排長二人隊附九人特務長三人其組

織系統及員兵之編制依附表所定

### 第三章 職務及權限

第五條 總隊長承局長之命總理全隊一切事務總隊附承局長之命襄理之中隊長承長官之

命管理各該中隊一切事務特務排長及隊附承長官之命管理各該排一切事務特務

長承長官之命掌理各該中隊一切庶務

第六條 本隊中局長直接節制調遣一切事件均應呈局核辦

福建省單行法規彙編

第七條

本隊以保衛治安維持秩序補各分局警力之不足並彈壓非常事變爲主要任務所有分駐各處部隊非奉有局令對於地方平常事件不得干涉惟遇非常緊急事變及火警時得由該部隊長官派遣衛防及鎮壓

第八條

遇有各機關請求協助拘捕或解送人犯及搜查彈壓等事須經報局核准後方得執行但出巡各地面時遇有各分局隊請求補助得立時幫同辦理惟事畢仍須將辦理情形報局察核

第九條

遇有搜查逮捕及派遣防衛或彈壓時須就局令所指定之範圍場合及案件迅速慎重辦理不得涉及以外之事

第十條

本隊當巡緝時遇有現行盜匪應立時拘拏如有拒捕情事得依警械使用條例辦理

第十一條

對於拘捕之人犯無論任何案件均須立時解局訊辦不得延擱

第四章 紀律及獎懲

第十二條

本隊上級長官對於所屬下級人員及士兵均有指揮督率勤加操練恪守紀律之責士兵如有重大過犯本管排長班長應負連帶責任如能先自覺察舉發者免議知情故爲隱匿不報者加等處分其下級人員士兵均應服從上級官長命令執行職務

第十三條

本隊人員及士兵如有建立殊勳得由總隊長專案呈請從優給獎

第十四條

本隊人員及士兵於奉公緝捕時如有傷亡者除給予醫藥費或收埋費外得由總隊長

專案呈請依照公務員卹金條例從優給卹

第十五條 本隊人員及士兵如有不守紀律或違犯重大案件應即報局呈請從重懲辦

第十六條 除以上各條之規定外如有尋常事件應行獎懲者得由總隊長查照本局長警士兵獎

懲規則辦理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隊內務一切事宜應由總隊長督同各該管中隊長排長參照軍隊內務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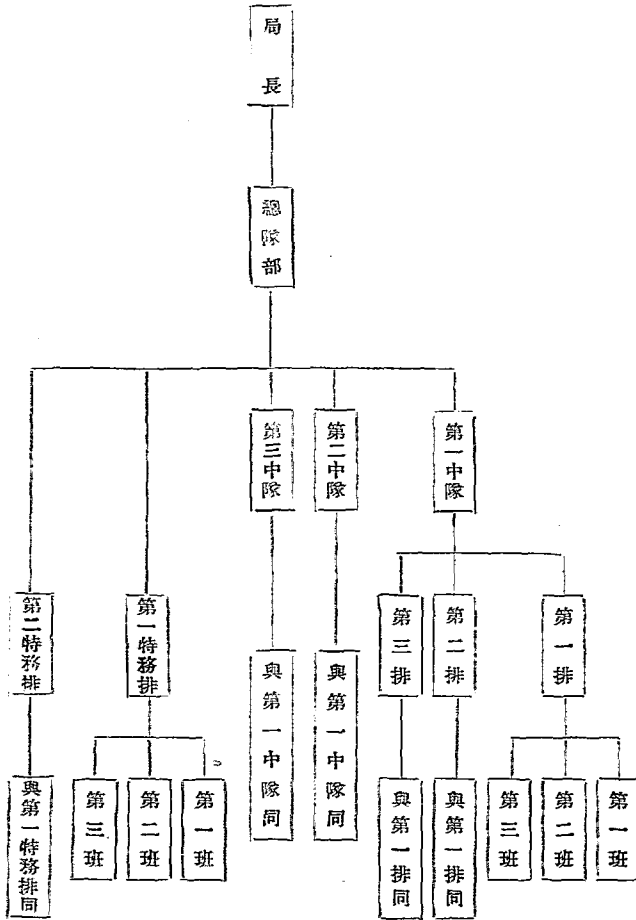
第十八條 本隊辦理一切事件本規則有未經規定者應參照本局現行各項警察法規辦理或呈

局請示核辦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修改必要時得由局隨時修正之



福建省公安局保安警察總隊組織系統表



### 福建省會公安局保安警察總隊員兵編制表

職別階級	員(名)額	職別階級	員(名)額	特務排		員(名)額
				編制	編制	
總隊長少	1	中隊長上	1	排長中(少)尉	1	1
總隊附上	1	隊附中(少)尉	3	軍需上	1	(兩排) 1
副官中	1	特務長准尉	1	軍需中	1	(兩排) 1
書記少尉	1	文書上	1	班長中	1	1
文書上	1	班長中	3	班長下	1	2
軍需上	1	班長下	6	號兵上	1	(兩排) 1
司機上(中)士	5	號兵上	1	號兵上	1	3
號目下士	1	傳令上等兵	1	列兵上	1	6
傳令上等兵	1	列兵上	9	列兵一等	1	1
勤務兵	3	列兵上	8	列兵二等	1	1
炊事兵	2	勤務兵	4	炊事兵	1	1
炊事兵	2	炊事兵	6	炊事兵	1	2

福建省單行法規彙編

# 福建省會公安局消防隊服務規則

二十四年十二月公布

##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局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隊專司救護水災火災事宜除其他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章 編組

- 第三條 本隊設隊長一人分隊長一人巡官二人書記一人司機警長警士若干人
- 第四條 本隊駐城內另設分隊駐南台
- 第五條 本隊員警之分駐及警長警士之編班應由隊長適宜支配呈局核定

## 第三章 職務及權限

- 第六條 隊長承局長之命掌管全隊事務其權限如左
- 甲、關於消防事宜之管理
- 乙、關於長警之支配
- 丙、關於考察本隊平時操練及救災之勤惰
- 丁、關於器械之管理及添置修繕
- 戊、關於公井私井之調查

第七條 分隊長輔助隊長專管分隊事務  
第八條 巡官警長承隊長分隊長之指揮監督管理左列事項

甲、教導救火車及器械之演習

乙、器具之檢查保管

丙、督率警士從事一切消防事項

第九條 書記承隊長之命掌理本隊一切文牘之繕寫及案卷之管理事務

第十條 司機承官長指揮監督專任駕駛及整理救火機事事務

#### 第四章 勤務要則

第十一條 本隊及分隊勤務如左

一、警士無論晝夜須按派定時間服務輪流交替每二小時更換一次

二、值班警士須著制服並攜帶一切應用器具

三、凡瞭望火警及管理電話不得坐臥假寐

四、休息時間未經請假不得離隊

第十二條 瞭望台之勤務如左

一、須日夜分班瞭望凡遇火警應認明地點迅速報告

二、設置報鐘每半點鐘報點一次

第十三條

一、救火車及各種器具應安置定所  
二、所有器械不准外人借用本隊員警亦不得任意挪移  
器械場之勤務如左  
三、設置警鐘凡遇火警應即撞鐘警衆  
四、遇有城內火警先撞鐘百響繼以放炮一聲城外火警先放炮一聲繼以撞百響

第十四條

演習場之勤務如左  
一、演習救火車每星期一次操演技術除例假外每日一次  
二、演習時由警長督帶往返均須整隊  
三、演習救火車及澆水分爲兩班一班演習一班留隊  
四、演習雜技除通常勤務外均須到場操演  
五、演習時間如遇火警卽速赴援

第十五條

出火場之勤務如左  
一、巡官及值班警長聞瞭望台報警後須急鳴警笛集隊攜帶器具馳赴應援其出發時間不得逾五分鐘  
二、警士一聞火警須各按派定職務隨同馳援不得規避  
三、火警時本隊與分隊應互相電告城外火警城內分半隊迅速赴援城內火警城外

分隊亦如之

四、出隊時須遵依號令魚貫前進不得紊亂

五、利用私有之水井須派警士一人看守門戶如各分局警士未到得酌撥本隊警士代之

六、延燒房屋須折毀以斷火路者經督隊官長審定後無論官產民產均得臨時折毀但距被災之屋五家以外不在此限

七、折毀房屋時須鳴號並大聲疾呼示衆待屋內之人盡出方許着手

八、本隊雖以遏絕火患爲要務但關於人民有生命危險時亦應救護

九、本隊在火場如有拾得遺失物應送該管分局布告招領一面報局查核

#### 第十六條 熄火時之勤務如左

一、熄火時未經上官允許不得擅自退散

二、熄火後須當場檢查各種器械如有遺失或損缺應注意檢齊

三、熄火後應即查明起火緣由並屋主姓名焚屋幾間傷人與否逐一詳填火警一覽表呈局查核

#### 第十七條 救護洪水之勤務如左

一、遇有洪水時隊長分隊長均應隨時在外巡視並各派巡官長警分駕救生船隻不

分晝夜前赴各被水地點救護

- 二、救生船隻每艘約支配警長一人警士二人或四人抽選熟諳水性者充之
- 三、原有船隻如有不敷分配應先期設法租賃隨時報局核辦
- 四、水退後應將所有救護情形報局備查

第五章 紀律及獎懲

第十八條 本隊上級官長對於所屬下級員警均有指揮督率勤加操練恪守紀律之責士兵如有重大過犯本管巡官警長應負連帶責任如能先自覺察舉發者免議知情故為隱匿不報者加等處分其下級人員長警均應服從上級官長命令執行職務

第十九條 本隊人員及長警如有建立殊勳得由隊長專案呈請從優給獎

第二十條 本隊人員及長警於救護水火災時如有傷亡者除給予醫藥費或收埋費外得由隊長專案呈請依照公務員卹金條例從優給卹

第二十一條 本隊人員及長警如有不守紀律或違犯重大案件應即報局呈請從重懲辦

第二十二條 除以上各條之規定外如有尋常事件應行獎懲者得由隊長查照本局長警士兵獎懲規則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隊辦理一切事件本規則有未經規定者應參照本局現行各項警察法規辦理或呈

局請示核辦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修改必要時得由局隨時修正之

## 福建省會公安局偵緝隊服務規則

二十四年十二月公布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局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隊專司查緝本局轄內一切罪犯及關於監視防範查禁保護等事項

### 第二章 編組

第三條 本隊設隊長一人隊附一人組長五人辦事員一人書記一人探員三十一人探警若干人

第四條 本隊分駐兩處一駐本局一駐南台所有組長探員警等均由隊長監督調派分區辦理

### 第三章 職務及權限

第五條 隊長承局長之命管理全隊一切事務

第六條 隊附秉承隊長佐理全隊事務

第七條 組長承隊長隊附之命於指定區域內督遣所屬探員警等分別辦理偵緝事宜

第八條 本隊對於辦理案件其一切處分之權應由隊長呈局核辦



第九條 本隊探員警等捕拿人犯時除現行犯外應知會該管分局協助辦理但有緊急情形不

及知會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勤務要則

第十條 探員警等外出工作時應隨帶由局發給之偵探證以資證明並攜帶日記簿將調查事

實隨時登記

第十一條 探員警等逮捕人犯應先報告隊長附准許後方可執行但現行犯不在此限現行犯

就捕後得就近送交分局一面報局核辦

第十二條 各分局有應偵緝之案件得逕函本隊辦理經辦理完畢後應一面函告該分局一面呈

報本局查核

第十三條 緝獲人犯應於六小時內送局核辦但有特別情形不能依限解送者得呈局核准

第十四條 組長探員警等遇有見聞不法事實不論有無命令均得向隊長或隊附報告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隊關於奉令限期緝獲案件應不分晝夜迅速辦理

第十六條 探員警等在外工作時須隨機應變並得化裝以避形跡

第十七條 各組長應置日記簿於指定區域內登記每日偵緝案件及其他一切工作情形呈送隊

長或隊附查考

第十八條 本隊應立一定公式表簿將各組長辦理案件及其他一切事項按日彙登

第十九條 隊長隊附組長應隨時出查考察各探員警等之勤惰

第二十條 本隊組長探員警等除出勤外至少須留二人以備臨時派遣

第二十一條 查訪重大案件有必須費用時應報局酌核給付

第二十二條 本隊員警等請整假者每日不得過二人每人每月不得過兩日

第二十三條 本隊員警等請暫假者同時不得過兩人每人每月不得過五次每次不得逾三小時

第二十四條 其他一切請假手續查照本局請假章程規定辦理

#### 第五章 紀律及獎懲

第二十五條 本隊上級官長對於所屬下級員警均有指揮督率勤加訓練恪守紀律之責探警如有重大過犯本管組長應負連帶責任如能先自察覺舉發者免議知情故爲隱匿不報者加等處分其下級員警均應服從上級官長命令執行職務

第二十六條 本隊員警如有建立殊勳得由隊長專案呈請從優給獎

第二十七條 本隊員警於奉公緝捕時如有傷亡者除給予醫藥費或收埋費外得由隊長專案呈請

依照公務員卹金條例從優給卹

第二十八條 本隊員警如有不守紀律或違犯重大案件應即時報局呈請從嚴懲處

第二十九條 除以上各條之規定外如有尋常事件應行獎懲者得由隊長查照本局長警士兵獎懲

規則辦理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條 本隊辦理一切事務本規則有未經規定者應參照本局現行各項警察法規辦理或呈局請示核辦
-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修改必要時得由局隨時修正之

福建省會公安局衛生隊服務規則

二十四年十二月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局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隊執行職務除其他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章 編組

- 第三條 本隊設隊部於本局下設五分隊
- 第四條 本隊設隊長一人衛生檢查員兼分隊長五人隊部設辦事員書記各一人每分隊各設文書一人衛生警及清道目丁若干人

第三章 職務及權限

- 第五條 隊長承局長之命管理全隊一切事務檢查員兼分隊長承長官之命辦理各分隊一切事務均負有指揮及直接檢查之責

第六條 本隊人員檢查衛生事項應隨帶登記簿隨時登記每五日由隊長列表呈報一次遇緊要事項應隨時報告

第七條 本隊人員出勤時遇有臨時必要取締事項得知會就近崗警協助辦理

第八條 本隊人員出勤時應注意各事項

一、道路河流池沼溝渠水井市場廁所等之清潔事項

二、店舖住宅及公共場所之清潔事項

三、飲食物品之衛生事項

四、取締有碍衛生之營業事項

五、傳染病之調查報告事項

六、道路之急救事項

七、捕捉及處置癩犬野犬事項

第九條 本隊出勤除左列規定時間外遇有臨時清潔事項應不拘時間隨時辦理

一、四月至八月上午自七時至十一時下午自二時至六時

二、九月至次年三月上午自八時至十二時下午自一時至五時

#### 第四章 紀律及獎懲

第十條 本隊上級官長對於所屬下級員警目丁均有指揮督率勤加訓練恪守紀律之責警丁

如有重大過犯本管隊長分隊長應負連帶責任如能先自覺察舉發者免議知情故爲隱匿不報者加等處分其下級員警目丁均應服從上級官長命令執行職務

第十一條 本隊員警於奉公時如有傷亡者除給予醫藥費或收埋費外得由隊長專案呈請依照公務員卹金條例從優給卹

第十二條 本隊員警目丁如有不守紀律或違犯重大案件應即報局呈請從重懲辦

第十三條 除以上各條之規定外如有尋常事件應行獎懲者得由隊長查照本局長警士兵獎懲規則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隊辦理一切事件本規則有未經規定者應參照本局現行各項警察法規辦理或呈

局請示核辦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修改必要時得由局隨時修正之

福建省會公安局鼓嶺警察分駐所辦事簡章

民國廿四年六月十七日呈奉  
財政廳核准施行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局因防護鼓嶺一帶地方治安及保護避暑僑民安全起見特呈奉核准設立臨時警察分駐所直轄本局辦理一切警察事宜

第二條 鼓嶺警察分駐所(以下簡稱本所)由本局選派局員一員巡官一員警長警士若干名組織之

第三條 本所除設置前項員警外爲增厚警力起見由本局另派保安隊警兵若干名以備調遣

第四條 前條隊警暫歸本所局員巡官指揮調遣以一事權

第五條 本所係臨時性質其設立及撤回日期由本局以命令行之

### 第二章 職責

第六條 局員承局長之命並督察長之指導綜理本所一切事務

第七條 巡官承長官之命襄理本所一切事務

第八條 警長承長官之命督率警士分任內外勤務

第九條 警士承長官之命並警長之指揮遵章分任勤務

第十條 隊警承局員巡官之命並警長之指導分任特種勤務

### 第三章 事務之處置

第十一條 本所由本局頒發鈴記一顆文曰福建省會公安局鼓嶺警察分駐所鈴記以資遵守

第十二條 本所一切公事均應呈局核辦但遇有緊急事件得與本局所屬各機關往來行文一面呈局查核

第十三條 本所爲警察執行機關凡遇本管區域範圍內發生一切事件務須遵照現行法令立時

辦理局員巡官分任內外勤務不得同時離所如有因公外出時須留一人駐所以便辦理臨時事件

第十四條 本所員警服裝應一律整飭齊全以壯觀瞻

第十五條 無論何項機關有請求派警協助時應查明在管轄區域內及事件情形依法辦理一面呈局查核但認為關係重大者應立刻報局請示緊急者得一面派警處理一面呈局核辦

第十六條 關於現行違警得由局員即決處分但應受停業歇業及拘留在五日以上罰金在五元以上者應呈局核辦

第十七條 本所不收受呈稟除現行違警外所有刑事民事暨非現行違警之告訴各案概不得受理如係現行刑事罪犯或盜匪經長警或居民當場拿獲者應查明情形即日送局訊辦

第十八條 對於現行違警應照左列辦法辦理

(1) 違警案件應即時處分不得延至四小時以外

(2) 設置案由登記簿將逐日辦理各案詳細登記每月終列表報局查核

(3) 收入違警罰金應按月連同罰金繳查繳局一面列榜公布

第十九條 關於局令代徵各項捐款應照章徵收不得於定額外索取絲毫所收之款應依照限定

時間繳局不得任意停滯

####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所一切事件有不賅載於本簡章者均依本局現行各項規章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簡章有與本局各項單行章程或規則相關聯者應參照辦理其有規定不同之點或有疑義時得隨時呈局請示

第二十二條 本簡章公布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修正福建省會公安局請願警規則

二十四年四月奉 民政廳核准

第一條 凡機關團體商民等向本局聲請派遣警士常川駐衛者作為請願警概照本規則辦理

其有特殊情况臨時聲請派警照料或彈壓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凡聲請派遣請願警者應填具申請書呈局核辦其各機關以公文請派者不在此限

前項申請書式樣由局另定之

第三條 請願警名額以崗位計算每崗三名滿一班者應加派警長 名二班以上者應委派巡

官一員俾資督率但有特殊情形得由本局酌量增減之至巡官長警等第概由本局照

章支配

前項派有巡官者應補用公役一名長警每班應補用伙夫一名

福建省單行法規彙編



第四條

請願長警應歸各所在地分局暨分駐所管轄並須另飭覓具殷實舖保以昭慎重所有月餉均照本局規定餉額支給統由請願者擔任按月二十五日以前送由該管分局與該分局長警同時點名發放其派有巡官並補有佚役者所有薪工亦同樣辦理至請願長警如有需用筆墨紙張燈油川資等費可由各該請願機關逕行發給

第五條

請願長警之服裝均照普通警辦法分冬夏兩季由局製發其費用由請願者擔任於請派之始應先將本季服裝費送局以便照派以後按季由局通知撥款送局彙製以便與普通警同時發給

第六條

請願長警制服領章由本局另行編號製發以示區別

第七條

請願警所需用槍枝刀械等物如屬暫時可由請願者出具借據向本局酌量借用如屬永久應向局繳款購置

第八條

請願巡官長警應由請願者另設駐所以備本局及該管分局隨時派員查察前項駐所內應用一切需要物品均由請願者置備

第九條

請願長警之服務範圍應遵照內政部頒發警長警士服務規程及本局定章辦理不得服其他雜項差使

第十條

請願巡官長警應受該管分局所之指揮監督其分配崗警按日由該管局員巡官於查崗時與該管普通守望崗同樣考察並於其崗表上蓋章(崗表由分局頒發)其駐所並

應設立考勤簿由該管分局所隨時抽查

第十一條 請願長警之升降開補警獎懲撫卹請假等均由該管分局按照本局定章辦理

第十二條 請願巡官長警如有不稱職及應行獎懲或更換情事請願者得敘述事實報告或知照

該管分局所核辦不得自行處理以一事權

第十三條 請派請願長警至少須六個月如期滿認爲無請派之必要時得聲請撤銷惟須將服裝

等件繳由該管分局送局收存並另繳遣散餉銀一月其有未滿六個月而聲請撤銷者

除將服裝等件照繳外所有長警餉銀等應照六個月計算送局發給

前項六個月餉銀之限制如遇有機關團體裁併商店閉歇住戶遷徙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請願者於請派後如不遵照本規則各條履行時本局得令各該管分局將所派之請願

巡官長警撤回所有服裝餉銀等項仍照前條第一項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奉

民政廳核准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局呈請修正之

福建省會公安局安請派請願警申書(正副)本

事	由			擬	決定	備	致
	具申請書請願者	請派請願警人數	駐衛地點				
預繳附件							

號 字 第 收 文

字 第 號 年 月 日 時 到

今依照

鈞局請願警規則請派警駐衛謹將應行報明各項列後申請

鈞局鑒核施行謹呈

福建省會公安局局長

計開

(一) 請願者名稱 (團體商店或住戶) 所在地 (街巷) 門牌 (號數)

代表負責人姓名 住址 門牌

(二) 請派請願警人數

巡官 人 警長 人 警士 人

(三) 駐衛地點

(四) 請願時間

(五) 預繳服裝費

具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福建省會公安局婦女教養院章程

二十二年二月民政廳核准

第一條 婦女教養院專為救濟無告之婦女而設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均准入院教養並酌量擇配

(一) 妓女不願為娼者

(二) 娼妓被搗母凌虐者

(三) 娼妓願從良被搗母指抑者

(四) 迷失及被拐無人認領者

(五) 因案斷離發院擇配者

(六) 無家可歸自願投院經公安局查明核准者

第二條 妾及使女被家主凌虐不敢控告自行投院者亦得暫收之但於收院時即須呈明公安局轉知家主酌量情形辦理

第三條 婦女教養院直轄於公安局凡對外文書均由公安局核轉之

第四條 婦女教養院職員如左

(一) 院長一人

(二) 辦事員一人

(三) 管理員一人

(四) 檢察員一人

(五) 教員一人

(六) 警士若干人

第五條 婦女教養院職員須備具左列之資格

(一) 品行端正

(二)辦事勤慎

第六條 院長承公安局長之指揮監督綜理院內一切事務

第七條 辦事員以下各員分承命令佐理事務其職權如左

(一)辦事員經理本院文書之來往欸目之收支庶務之分配及其他內外接洽事件

(二)管理員監察本院婦女一切行動並考核其品行及稽查警士丁役服務之勤惰

(三)檢查員稽察本院女工之勤惰及婦女身體上健康衛生諸事

(四)教員教授本院婦女手工及淺近文字算學

(五)警士專司守衛與通報凡外來事件均直接報告於院長或各職員

第八條 婦女入院之方法如左

(一)具呈向公安局或公安分局陳訴者

(二)因有緊要事故或其他之情節親向分駐所或崗警面訴請求經公安局許可者

(三)自赴婦女教養院陳訴經該院查明轉送公安局請求入院者

第九條 入院時應開具左列之事項

(一)年齡

(二)籍貫

(三)住址

(四)有無親屬戚屬及關係人

(五)入院之原因

第十條 凡入院婦女其自有物品准其攜帶入院但須受檢查員之檢查其娼妓自有物品如鴉

母等措留者得請求公安局辦理

第十一條 婦女教養院應備登記簿冊凡院內婦女年齡籍貫住址親屬及其他原因均須詳載

第十二條 婦女入院後由院備相片二張一貼於登記簿冊一懸於陳列室內

第十三條 婦女入院後不得私自外出

第十四條 入院婦女由教員課以相當之工作書算

第十五條 女工所製物品應隨時售賣所得價值除歸還院中成本外於出院時均交該婦女自行收用

第十六條 在院婦女如不遵約束由檢查員隨時訓誡其情節較重者得送公安局核辦院女管理

細則由院長另訂呈由公安局核定

第十七條 領娶院女章程由公安局另定之

第十八條 院女如有親生子女年在七歲以下無處可依者得准其帶院但須自給贖費

第十九條 院女自有之物品出院時應准其攜帶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 民政廳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福建省會公安局領娶婦女教養院院女章程  
二十二年二月民政廳核准

- 一、本章程依據婦女教養院章程第十七條規定之
- 二、凡判決在院擇配院女均准照本章程之規定准人領娶
- 三、凡欲領娶院女者准赴該院（或本局揭示處）參觀照片擬娶何人具呈本局核准發給入院券到該院接洽

- 四、經赴該院與被領娶人面商同意後即由領娶人取具殷實商店保結擔保無假冒或作婢妾及轉賣等情事并備六寸半身照片交由該院呈報本局核辦
- 五、領娶院女者經本局批准後赴院與被領娶人共同填寫願書二份一存該院一交領娶人攜帶
- 六、領娶人應照繳被領娶人在院繕費每月五元但在院一年以上者准繳一年之費
- 七、領娶人除繳繕費外應酌捐該院經費至多不過五十元無力者酌予核減
- 八、領娶院女後如有該院女親屬藉端滋擾者准領娶人將願書呈送本局或所在地方官廳核辦

福建省會公安局管理旅店暫行規則  
二十三年七月省政府核准

- 第一條 凡為旅店營業者須先將店主姓名籍貫年齡住址從前職業營業所在地房屋棟數及是否已產（如租賃者應記明租價及房主姓名）店夥姓名開設年月日取具妥實舖保或同業三家聯環保呈報公安局經核准後給予執照發給循環登記簿方得開業

第二條 凡屬左列各項得爲旅店營業

甲、旅館

乙、貨棧工棧會館公所廟宇寄宿舍之有住客以營業爲目的者

丙、夫頭館扁擔館嶺棧及傭工介紹人房屋之有住客者

第三條 各旅店房屋務須清潔其客房之構造務須光綫合度空氣流通並多設非常口以便預防災變烟突安置處所須隔離房屋不至易於引火其有樓房者並須設寬闊堅固扶梯兩架以上

第四條 凡旅店屋宇如係新建或改建者須將地盤縱橫若干房屋欄數若干臨街門口若干房屋暨窗戶寬廣尺寸一一載明繪具圖式呈局核准方得開業

第五條 各旅店自核准立案之日起如逾三個月以上仍未開張或開張後停業在六個月以上以及呈報修理逾期未興工者即將批准之案註銷

第六條 凡爲旅店營業者查有不正当行爲及無確實保人者不准營業

第七條 各旅店僱用司賬以及僕役接客人等均須令覓妥實保人並將其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身份及保人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一併呈報該管分局存核遇有飭退或更換時仍須呈報備查

第八條 各旅店大門前須懸招牌夜間則以燈代之

第九條 各旅店內房屋均須編釘號數牌以便認識

第十條 各旅店應於顯明處所懸掛紛牌載明第幾號房欄現住何客係何處人是何職業於何日由何處來

第十一條 各旅店每日房租飯食價格以及搬運行李工價須揭示店內易見之處並不得例外需

索

第十二條 各旅店於旅客進店時須詢問姓名住址年齡籍貫職業及來去地方昨住何處現往何處旅行事由眷屬僕役人數行李件數住居號數相貌特徵啓行月日登載循環簿每夜於十二時後送該管分局或分駐所派出所稽核加蓋圖章

前項循環簿如未經該管稽查長官簽蓋名章或隔兩日未將該簿送呈該管分局者即予處罰

第十三條 各分局或分駐所派出所得隨時分派長警前往該店將循環簿與旅客互相點對

第十四條 各分局局長或局員應隨時親往各旅店調查

第十五條 各分局應於每星期三日將前星期各旅店住居人數謄表報局如有可疑須即時呈報  
第十六條 旅客如帶有軍械或危險炸裂品及一切違禁物者店主應即時報明該管分局前往稽  
查

第十七條 遇有住客攜帶婦人或幼童稚女舉止不端形迹可疑者店主應即時報告該管分局核

辨

第十八條 如有旅客在店吃食鴉片以及聚賭挾妓夜間有妨害公共安甯各情事店主應即禁止

如不聽從應報告該管分局懲辦

第十九條 遇有孤身女客來店須明來歷如係正當旅行方得容留

第二十條 遇有遊娼到店住宿須詢明事由來自何處擬往何處住居幾日報告該管分局並不准

在店秘密營業

第二十一條 遇有外國人來店除照第十二條填註外並須詢明有無護照及銀錢槍械立即報告該

管分局以便照約保護

第二十二條 非來客之眷屬男女不得同住一處非同伴之來客未得兩客彼此應允者不得強令同

居一房

第二十三條 旅客貨物行李及珍重緊要物件銀錢等須由旅客親自點交賬房登記簿上收存後由

賬房給以收存証據如有損失毀壞店主負其責任

第二十四條 旅客不帶行李離店三日不知去向或在店死亡者店主均應報明該管分局不得將其

留存一切物件擅行移動

第二十五條 旅客入店時行李無多隨後日見增加及來往人色不一而有異常舉動店主須報告該

管分局但店主與客素相認識確知其人無他可虞情形並能負完全責任者得不呈報

第二十六條 旅客患有重病及傳染病者店主須報明該管分局非經稽查官吏查驗明確奉有遷徙

命令者不得迫令病客他遷

第二十七條 旅客去後如有遺忘物件遣人來取以及虧欠房飯各金願以物件抵償者店主應報明

該管分局核辦

第二十八條 審知在逃罪犯或著名匪徒到店住宿者應即時報告該管分局如有隱匿查出嚴辦

第二十九條 凡旅店如更改牌號變更店主均應照本規則第一條辦理遇有遷移或改造亦應呈報

該管分局轉呈本局備案

第三十條 各旅店夥計在外招待客商衣襟上須懸掛銅質號章一枚載明該店牌號并其姓名晚

間須携本號燈籠收到旅客行李貨物時須將本號招牌紙載明姓名加蓋圖記註明旅

客姓名及行李件數交於本人入店後即將該行李貨物逐一照數點交

第三十一條 各旅店有違犯本規則者按照違警罰法分別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甲等旅店專則

甲等旅店營業用之房屋須多設太平門並須有客房十櫥以上每房櫥陳設床舖以兩張爲限

甲等旅店准其派人在外招待旅客惟應按照本局管理旅店暫行規則第三十條辦理

甲等旅店夜間閉門時刻不得過一點鐘

乙等旅店專則

乙等旅店營業用之房屋須設太平門兩處並須有客房五欄以上每房內陳設床舖以五張爲限

乙等旅店非經該管分局或分駐所核准不得派人在外招待旅客其既經核准者辦法與甲等旅店同

乙等旅店夜間閉門時刻不得過十二點鐘

丙等旅店專則

丙等旅店營業用之房屋須有前後門並須有客房兩欄以上每房欄陳設床舖以十張爲限

丙等旅店不得派人在外招待旅客

丙等旅店夜間閉門時刻不得過十一點鐘

旅店循環簿登記辦法

一、每旅店發給循環簿二本甲日用循環簿乙日用環簿輪流登記

二、旅客到店時該店東應按照表列各項請其逐一填載其有不能自寫者卽由掌櫃代寫亦可但須

註明某某代筆

三、每旅客應填各項務宜逐日登記

四、循環簿應按日按次寫下不得空行倘有錯誤儘可塗改或寫入下行加蓋本店圖章不得任意將

頁數撕下

五、每夜十二時後務將是本店旅客之多少總結一數登載簿內送該管分局或分駐所派出所查核如十二時後到店旅客者亦應即時補報

六、軍人或學生隊到店住宿時務將率領者姓名填載簿內餘但記其人數

七、旅客帶有眷屬僕役人等務將該主人姓名各項填載簿內餘但記其人數

八、循環簿用畢應繳該管分局或分駐所派出所存查另換新簿其前來未去之客仍須按照前表儘數登載

### 福建省會公安局取締印刷業規則

二十二年一月民政廳核准

第一條 凡以機械印板或化學材料印刷中外文書圖畫及其他出版物爲營業者本規則均適用之

第二條 凡爲前項營業者無論專營或兼營均須取具舖保呈請本局核准發給營業執照方准開業

第三條 請領前項執照須詳載左列事項

(一)印刷地址牌號

(二)店主或經理人暨股東全體姓名籍貫住址

(三)總資本額

(四)職工人數

第四條 請領前項執照時專營者應繳納照費貳元兼營者應繳納照費乙元

第五條 凡經呈請本局核准給照開業之印刷店舖有變更前項所填之營業時須將原照繳回本局核給新照

第六條 凡營印刷業者承受委託之印刷物品如有左列各項情形之一者不得承印

(一)違背中國國民黨黨義者

(二)妨害治安或風俗者

(三)抵觸政令及掲載軍事外交未經公佈之秘密者

(四)典庇犯罪人刑事被告人或陷害刑事被告人者

(五)輕罪重罪之預審案未經公判者

(六)無端攻訐他人損害名譽者

第七條 凡印刷出版物者并遵照出版法辦理

第八條 凡營印刷業者對於承受印刷之刊物如無第六條規定各項情事時得先行印刷後須將印件加蓋本舖戳記並將委託印刷人之姓名住址登記存候備查

第九條 營印刷業者如遇本局調取原稿時不得故延或抽換毀毀原稿

第十條 凡承印一切印刷品須註明某某公司承印字樣以憑考查



第十一條 如承印族譜講議契券並照號單照片以及請帖賀賡訃聞哀啓壽啓廣告戲單名片等物不適用前三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違反本規則二四五各條之規定者除責令補正外並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其呈報不實者亦同

第十三條 違反本規則第六條至第十條之規定者按其情節輕重得依違警罰法處分或送法院辦理

第十四條 凡營印刷業者在閉歇時須將原領開張執照報請註銷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准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二十三年八月省政府核准

第一條 福建省會公安局取締煤油汽油業規則  
本局爲預防火患起見訂定本規則凡在本省省會營煤油汽油業者無論零售批發均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營煤油汽油業者須取具殷實舖保二家附登登記費洋四角呈由該管公安分局轉呈本局核准登記發給許可証後方准開業

前項許可証爲永久性惟不得轉讓或轉借如歇業時應繳由該管公安分局轉呈本局核銷

在本規則未施行前曾領有許可証者應於本規則公佈後一月內將舊證繳驗另換新

証繳納半費其已開業而未登記者應於同一期間內補請登記  
聲請登記時(聲請書式樣另定之)應行填具之事項如左

(一)營業種類店號名稱及開設地點

(二)店主或經理人姓名年歲籍貫(如係合股應將股東姓名年歲籍貫一併註明)

(三)店夥及僱工人數

(四)資本數目

(五)左右鄰居是何商店

(六)零售或批發

(七)油類儲存方法

(八)堆棧地點及建築略圖(如係零售則免呈)

第四條 凡營煤油汽油業者如係零售其舖内存貨至多不得過二十罐

第五條 凡營煤油汽油業者均應於舖內建設地窖存放油類其窖須用水泥四面塘刷上口製洩氣封蓋并應安設滅火器具

第六條 凡營煤油汽油業者所運到之油超過第四條限度時應存儲棧房其棧房之建築設備

應合於左列之規定

(一)地點應擇空曠處所

福建省單行法規彙編

(二)距離民屋須在五丈以外牆垣須用磚砌厚度約在二尺以上高度須出鄰房一丈

門窗須用鐵質並應多闢太平門

(三)須設備水龍或滅火器具

第七條 凡放置煤油汽油處所應遵守左列各規定

(一)不得於附近吸烟

(二)不得於夜間持燈取油

(三)不得於附近放置引火物件

第八條 凡營煤油汽油業者運到油時應將數目呈報該管公安局轉報本局備查

第九條 凡營煤油汽油業者不得有私行放油滲水等情弊

第十條 凡營煤油汽油業者有遷移改組轉租或變更牌號時須將許可証繳銷並按照本則規

第二第三兩條之規定另行聲請登記

第十一條 如有違犯本規則者依違警罰法處罰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呈由民政廳轉奉省政府核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 福建省會公安局取締製造花爆業規則

二十三年八月省政府核准

第一條 本局為預防火患起見訂定本規則凡在本省省會營花爆業者均須遵守本規則之規

定

第二條

凡營製造花爆業者須取具股實鋪保二家附登記費洋四角呈由該管公安分局轉呈本局核准登記發給許可証後方准開業

前項許可証爲永久性惟不得轉讓或轉借如歇業時應繳由該管公安分局轉呈本局核銷

在本規則未施行前曾領有許可証者應於本規則公布後一月內將舊証繳驗另換新証繳納半費其已開業而未登記者應於同一期間內補請登記

第三條

聲請登記時(聲請書式樣另定之)應行填具之事項如左

(一)店號名稱及開設地點

(二)左右毗鄰是何商店

(三)店主姓名及年歲籍貫(如係合資應將股東姓名年籍一併註明)

(四)店夥及僱工人數

(五)資本數目

第四條

製造花爆場內應設土庫一所存放製成之貨其土庫內用水泥四面搪刷庫門鉄須製留小口洩氣並不得以引火物接近土庫

第五條

製造花爆場內應一律燃用電燈並不准吸烟及携置燈火

福建省單行法規彙編

第六條 製貨以適應售買之需要爲度不准多製多貯以防爆裂

第七條 除尋常流星掛爆得製備少數供歲時之娛樂外其他如大雙響及連續發聲各項爆竹均不准製售

第八條 花爆店應用原料如火藥硝磺等類其存儲數目應按季列表呈報該管公安分局以便隨時檢查

第九條 花爆店於購買原料時應將購買之地點及數量先行呈報該管公安分局備查

第十條 製造花爆場內應一律備有滅火器具

第十一條 凡營製造花爆者如有遷移改組或變更牌號時須將許可証繳銷並按照本規則第二十三兩條之規定另行聲請登記

第十二條 如有違犯本規則者依違罰法處罰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呈由民政廳轉奉 省政府核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 福建省會公安局魚肉營業辦法

十七年四月省政府核准

- 一、魚肉商民擬在福州市內開設魚肉店肆或市場者應照本辦法規定呈報省會公安局核准
- 二、魚肉店肆及市場內容面積除陳列攤位外每行應留人行道四尺
- 三、門外須造欄杆至低以七尺爲度欄杆上不得懸掛魚肉欄杆外不得排列攤位

- 四、店肆或市場門面須用玻璃地面須用石板或木板或塞門土
- 五、溝道須由屋內或場內通生官街公溝
- 六、魚肉店肆或市場一切交通衛生由省會公安局暨公安分局認真督飭整理
- 七、本辦法實行後所有沿街排列魚肉市攤應一律禁止

### 福建省會公安局管理投保火險規則

十七年四月民政廳核准

第一條 凡投保火險者須先期呈報公安局候查明所保金額與投保之房屋或貨物價格是否相當經批准後方得向保險公司商議

第二條 投保火險者呈報公安局時應開列事項如左

- 甲、投保人姓名住址門牌號數
- 乙、住戶或舖戶之種類及牌號
- 丙、房屋間數及價值或其他貨物之價值
- 丁、要保金額若干
- 戊、擬向何公司投保

第三條 投保舖戶經公安局查明批准後得自向保險公司商議投保成議之後仍須呈報公安局備查

第四條 已投保之住戶或舖戶應將保險公司所領標識懸掛門前以便隨時稽核

第五條 已投保之房屋或貨物如有變更或減少時應隨時呈明公安局復查違者即由局按照本規則第十一條處罰並飭自向公司退保或減少所保金額

第六條 投保火險人自行放火圖得保險費者查出應送法庭照刑律治罪其因失火而損害他人者除送法庭按律懲辦外得由局將該戶所得保險費提出一半充被損害者之恤金  
(前項之恤金已有保險者不給)

第七條 以貨物或器具投保火險者其房屋如係租賃應得房東之同意於呈報時一併聲明聽候公安局查核辦理

第八條 保險者以一處之房屋或貨物向兩公司投保火險時其所保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於房屋或貨物之原價

第九條 不得以生財裝修名義投保火險

第十條 每屆月終應由各分局將該轄內投保火險各戶派員清查分別列表呈報公安局備案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未施行以前所有投保火險者應於本規則發佈之日起十日內按照本規則第二條各項之規定開列明白補呈公安局聲明聽候查核辦理如公安局認為與本規則不合時得由局令行各管分局飭該保戶自向公司退保或減少所保金額

第十二條 違背本規則第一第三第四第五第七第八第九第十一各條之規定者得處分投保人

以一月以下之拘役或六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本規則專為維持公安而設至火險公司如何准保及賠償方法均由保戶與公司自行

接洽非本規則範圍所及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詳盡之處得隨時修正之

## 福建省會公安局管理私有公共廁所暫行規則

廿四年七月  
省政府核准

第一條 凡省會已設置之私有公共廁所均應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私有公共廁所應由各廁主開具左列各項報由該管公安分局轉呈本局登記發給

執照

1 廁主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2 廁所所在地

3 土地所有權

4 管理人姓名住址

5 廁所之設備及廁位之個數(繪具大略式樣及說明)

6 關於交通及公共衛生情形

7 糞料之處置

福建省暫行法規彙編



前項私有公共廁所所以原有者爲限並得隨時撤除之

第三條 凡私有公共廁所所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令修改或撤除之

1 設置之地點不適宜或不需要者

2 糞尿坑用滲水材料築成者

3 門窗設備不週臭氣四溢者

4 無水溝設備者

5 尿坑未築相當斜度致使便溺停留者

第四條 各廁所登記後由本局免費發給執照並製發牌號編訂於廁所門框左上角

第五條 執照每年呈驗一次於二月行之

第六條 各廁所於日沒後須一律點燈

第七條 各廁所於每日早晨出糞後即須打掃洗刷清潔並灑以石灰各廁所每日出糞須遵守

本局規定之時間

第八條 各廁所撤除時須將原領執照呈繳註銷如轉賣或轉租時亦應報由該管分局轉呈本

局換給執照並將原領執照呈繳註銷

第九條 各廁所如有違背本規則之規定時得由本局依法罰辦或勒令撤除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福建省會公安局醫院附設衛生檢驗所規則

廿四年一月 省政府核准

- 第一條 凡與衛生有關係之物品送請本所檢驗者均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無論個人或機關團體送驗物品時須先填具規定之檢驗委托書並繳足檢驗費由本所掣給三聯檢驗單一聯爲憑  
前項委托書檢驗單式樣及檢驗收費表另定之
- 第三條 檢驗物品之採取及遞送須遵守本所之指示
- 第四條 凡與裁判有關係之物品須由請驗者在容器口上貼用印封
- 第五條 檢驗物品不敷應用或遇意外損失時得通知請驗者補送
- 第六條 檢驗物品須依到所先後順次試驗如有特別情形需要提前辦理者應加倍納費
- 第七條 本所驗過物品須出具報告書詳載檢驗結果  
前項報告書式樣另定之
- 第八條 請求本所派員蒞場檢驗者除檢驗費外須加納車費及器械搬運費
- 第九條 送驗物品經認爲不合檢驗之理由本所派員另代採取時須另繳車費
- 第十條 檢驗費除法令別有規定及有特殊情形者外不得減免
-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福建省醫師註冊暫行規則

二十四年七月 省政府核准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部頒醫師暫行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省會醫師除遵照醫師暫行條例外並須向本省會公安局申請註冊發給開業執照
- 第三條 凡醫師非領有部頒醫師證書者不得請求註冊給照非經呈准註冊給照者不得開業
- 第四條 醫師申請註冊發給開業執照時須填具申請書呈驗部頒醫師證書並附繳履歷一份及四寸半身相片三張
- 第五條 前項申請書由省會公安局製定之
- 第六條 請領開業執照每人應隨繳照費銀壹元印花稅費式角
- 第七條 前項照費如曾領本省會辦理醫師登記時之執照者得予免繳唯印花稅費仍須照納
- 第六條 凡醫師應於診療室內懸掛部頒證書及本省會公安局開業執照
- 第七條 執照遺失時得於登報聲明後照本規則第五條之規定並附呈原登之報紙聲請補領
-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福建省會菜市場管理規則

二十五年五月 省政府核准

第一條 凡在本省會菜市場販賣各種食品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菜市場內秩序及衛生事宜由省會公安局(以下簡稱本局)每日輪派警士管理並隨時派員前往檢查

第三條 菜市場內販賣之食品分爲左列五類

(一)肉類 豬牛羊鷄鴨鵝鶩等及各種山禽野獸可供食品之用者均屬之

(二)鱗介類 各種魚蝦蟹蛤及其他水產鱗介等均屬之

(三)蔬菜類 各種菜蔬蔥蒜薑椒瓜豆薯芋蘿蔔及一切鹹乾菜等均屬之

(四)菓品类 各種水菓及鹽甜乾脯等均屬之

(五)雜類 凡一切可供日常食品之用不屬於前四類者均屬之

第四條 販賣前條各種食品者除有固定店舖者外應悉移入菜市場營業其未設菜市場之地或原有菜市場不敷應用時由本局指定相當地點爲臨時菜市

第五條 菜市場內攤位分爲固定及臨時兩種固定攤位按月分等納費臨時攤位不收費用其位置大小由本局劃定依營業種類挨次編號各商販租領時須依指定號數排列不得紊亂

第六條 凡担販入菜市場營業者應按到達先後在臨時攤位依次排設不得互相爭執及逾越

規定範圍但攤位不敷排設時管理警士得指定附近適當地點令其擺售

第七條 承租固定攤位者承租人得指定攤位聲請承租至攤位租盡為止聲請人數多於現有

攤位者以抽籤定之

前項承租固定攤位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菜市場內之清潔除由本局指派伙役每月清除一次外各攤販應就其本攤位範圍以

內隨時灑掃潔淨所有魚肉血腥水汁須傾溝渠或指定場所廢棄之物須傾入垃圾桶內每日出清之

第九條 菜市場內不得販賣腐敗魚肉及各種妨害衛生食品

第十條 凡直接供人飲食之物品均須加蓋紗罩或潔布以免蚊蠅附集污穢沾染

第十一條 菜市場各攤販每日收市後應將所有攤案凡收拾整潔不得任其零亂

第十二條 固定攤位之承租人如須用木架時應依照本局規定尺寸高低式樣製用

第十三條 固定攤位之承租人如須搭蓋篷帳須呈經本局核准後始得裝搭退租時應由承租人自行拆卸恢復原狀

第十四條 固定攤位之設備物如有損壞應由承租人負責修理或賠償

第十五條 菜市場內各攤販均須遵用中央頒行之度量衡器公平交易並不得抬價居奇擡價競

賣

第十六條 菜市場內一律行使各項法幣如用舊輔幣出入須與當日市價一律

第十七條 菜市場內不得喧爭鬥毆及強迫買賣

第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准在菜市場內營業

一、患傳染病者

二、患精神病者

三、患皮膚病者

四、飲酒過量顯有醉態者

第十九條 菜市場內不得秘密集會並不得賭博及有類似賭博或其他不規則行爲

第二十條 違犯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者按其情節輕重依照違警罰法分別處罰

第二十一條 管理菜市場員警不得勒收陋規或收受餽贈違者查實依法嚴懲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福建省會菜市場固定攤位承租辦法

二十五年五月 省政府核准

第一條 本辦法依福建省會菜市場管理規則第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菜市場固定攤位(以下簡稱攤位)依其位置及臨街遠近分爲甲乙丙三等編號招租

其租金數額規定如下

甲等每月一元五角

乙等每月一元

丙等每月五角

第三條

凡欲承租本場攤位者應繕具申請書填明姓名性別年齡住所及營業種類等項并備舖保呈候省會公安局（以下簡稱本局）核准訂立租約發給執照方准營業

第四條

攤位租金應於申請核准時預繳一月或半月（核准在上半月內者繳一月在十六日以後者繳半月）以後每月租金均須於上月末日預繳不得挨延

第五條

承租攤位以半年為有效期間期滿原承租人有優先續租權但須先於期滿前半月向本局聲明并預繳租金換領執照

第六條

承租攤販如中途退租須於半個月前向本局聲明  
承租攤販領租攤位不得有聯合本業希圖壟斷及私自出賃轉讓他人營業等情事但

第七條

同業不同等之攤販自願互調營業者得呈請本局核准後行之

第八條

承租攤販租定攤位後不得變更其申請書內所填之營業種類

第九條

各攤販營業執照須隨身攜帶或懸掛於攤位適當之處如有遺失須自行登報聲明并具保呈請補給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廈門市政府辦事通則

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省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規則依廈門市政府組織規則第二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政府爲增進行政效率起見採合署辦公制

第三條 本市政府對外行文以市政府名義行之爲原則關於處理公文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 市長掌理之事務如左

一、綜理全市行政事務

二、指揮及監督各處局科應辦事務

三、執行市政會議議決事項

四、裁決及執行不及提交市政會議議決之緊急事項但須提出下次市政會議追認之

五、編造每半年市行政報告書呈報福建省政府

六、審核市行政全部預算決算提交市政會議議決之事項

七、審核各種建議事項

八、遴荐及任免所屬職員事項

福建省單行法規彙編



九、考核所屬人員辦事成績

第五條

秘書長掌理之事務如左

一、掌理秘書處事務

二、市長因故不能到府視事時代行市長職務

三、對於各局科承辦事務如有異議簽呈市長核奪

四、考核處內職員辦事成績

五、市長交辦事項

六、不屬於各局科室主管之事項

第六條

參事掌理之事務如左

一、掌理外交事務及市單行法規或命令之纂擬審查事項

二、建議及設計市政行政事項

三、辦理市長委辦事項

第七條

局長及科長掌理之事務如左

一、掌理各該局科一切事項

二、對於所屬機關之指揮監督事項

三、承市長之命執行市政會議決議決關於各該局科事項

四、提出關於主管事務議案於市政會議事項

五、考核各該局科職員辦事成績

第八條 各處局科內科員辦事員雇員之事務由各該管長官支配並得隨時調動仍簽呈市長備查

第九條 各處局科內應辦事務未經該處局科辦事細則規定者由各該長官指定分配之

第十條 各局科經辦事務應按事類性質分別日星旬月報告市長查核

第十一條 秘書長局長科長固故不能到府視事時應簽請市長派員代理之

第十二條 各處局科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事通則有修改之必要時應提交市政會議議決之

第十四條 本辦事通則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 廈門市政府秘書處辦事細則

廿五年三月廿四日省政府核准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廈門市政府組織規則第二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處理一切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概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處秘書長秉承市長之命總理全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本處秘書秉承市長秘書長之命掌理機要函電核閱文件及其他事項

第五條

本處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文書收發撰擬繕校及電報繙譯事項
  - 二、關於會議記錄事項
  - 三、關於銓叙考績事項
  - 四、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 五、關於檔案編管事項
  - 六、關於市政統計及各局科事務彙報事項
  - 七、關於編纂公報及其他刊物事項
  - 八、關於公用物品之採購修繕事項
  - 九、關於公用物品之保管處分事項
  - 十、關於公役之訓練考勤事項
  - 十一、關於不屬各局科辦理事項
- 第六條 本處科員秉承秘書長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 第七條 本處機要室掌理機要事宜
- 第八條 本處同級職員之職務得互相兼理於必要時得以高級職員兼任低級或以低紙職員代理高級職務

- 第九條 本處辦公時間遵照市政府之規定但遇有緊要公務時得酌量提前或延長之
- 第十條 本處職員請假照市政府給假細則辦理之
- 第十一條 本處處理公文手續依市政府處理公文辦法之規定
- 第十二條 本處於辦公時間外及例假日應指定值日人員駐處理臨時發生之事項
- 第十三條 本處每日應將經辦事務擇要編造報告表呈送市長核閱
- 第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議修正之
-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 廈門市政府第一科辦事細則

廿五年二月廿五日 省政府核准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廈門市政府組織規則第二十一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科依據廈門市政府組織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掌理全市社會行政事宜
- 第三條 本科處理一切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概依本細則之規定
- 第四條 本科科長秉承市長之命綜理本科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 第五條 本科掌理左列各項事務

- 一、關於農工商業之保護取締及指導改良獎勵事項
- 二、關於農工商業法規之擬議審核事項

- 三、關於農工商業之登記註冊事項
- 四、關於農工商業團體及其他人民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保護事項
- 五、關於農工商業狀況之調查統計事項
- 六、關於農工商業契約之審查及糾紛之調解事項
- 七、關於勞資及勞工相互間之爭議調解事項
- 八、關於工廠設備之視察取締事項
- 九、關於度量衡之檢定事項
- 十、關於國貨之提倡發展事項
- 十一、關於造林墾牧漁獵之倡導保護取締事項
- 十二、關於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 十三、關於救濟感化事業之計劃實施事項
- 十四、關於慈善公益團體之監督改良事項
- 十五、關於糧食之儲備及調節事項
- 十六、關於市民生計之籌劃及改善事項
- 十七、關於改良禮俗及破除迷信事項
- 十八、關於新聞事業之登記保護與監督事項

五、關於自治行政之監督指導事項

六、關於本科文書事項

七、關於其他社會事項

第六條 本科設主任科員一人秉承科長之命襄理本科事務

第七條 本科科員秉承長官之命辦理稿件及外勤事務

第八條 本科同級職員之職務得互相兼理於必要時得以高級職員兼任低級或以低級職員

代理高級職務

第九條 本科內部處理各項事務另訂單行辦法由科長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本科辦公時間遵照市政府之規定遇有緊要公務得酌量提前或延長之

第十一條 本科職員請假照市政府職員給假細則辦理

第十二條 本科處理公文手續依市政府處理公文辦法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科於辦公時間外及例假日應指定值日人員駐科辦理臨時發生事項

第十四條 本科每日應將經辦事務擇要編造報告表送秘書長轉呈市長核閱

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議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 廈門市政府第二科辦事細則

廿五年二月廿七日省政府核准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廈門市政府組織規則第二十一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科依據廈門市政府組織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掌理全市教育行政事宜
- 第三條 本科處理一切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概依本細則之規定
- 第四條 本科科長秉承市長之命綜理本科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 第五條 本科掌理左列各項事務
  - 一、關於教育法令之執行事項
  - 二、關於教育計劃之訂定及實施事項
  - 三、關於學區之劃分事項
  - 四、關於教育經費標準之訂定事項
  - 五、關於學校教育之管理改進事項
  - 六、關於社會教育及義務教育之計劃實施事項
  - 七、關於師資之訓練事項
  - 八、關於教職員之考核事項
  - 九、關於私塾之取締改良事項

十、關於教育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十一、關於文書處理事項

十二、關於其他教育及文化事項

第六條 本科設主任科員一人秉承科長之命襄理本科事務

第七條 本科督學秉承科長辦理左列各項事務

一、關於教育法令之推行事項

二、關於視察方針及目標之擬訂事項

三、關於各級學校成績之考查事項

四、關於各級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經費之考核事項

五、關於各級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所發生糾紛事件之調解或處理事項

六、關於社會教育義務教育之指導改進事項

七、關於私塾之指導取締改良事項

八、關於各種教育統計材料之搜集事項

九、關於主管長官委辦事項

十、關於其他視導事項

第八條 本科科員秉承長官之命辦理稿件及製作圖表及其他主管長官委辦事務



第九條 本科同級職員之職務得互相兼理于必要時得以高級職員兼任低級或低級職員

代理高級職務

第十條 本科內部處理各項事務得另訂單行辦法由科長核准施行

第十一條 本科辦公時間違市政府之規定遇有緊要公務得酌量提前或延長之

第十二條 本科職員請假照市政府職員給假細則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科處理公文手續依市政府處理公文辦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科於辦公時間及例假日應指定值日人員駐科辦理臨時發生事項

第十五條 本科每日應將經辦事務擇要編造報告表送秘書長轉呈市長核閱

第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議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 廈門市政府公安局辦事細則

廿四年三月二日省府政核准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廈門市政府組織規則第二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局依據廈門市政府組織規則第十條之規定掌理全市公安事宜

第三條 本局處理一切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概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四條 本局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本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本局秘書承局長之命掌理機要函電核閱文件及其他特派事務

第六條 本局設立四股分掌各項事務

第七條 第一股掌理之事務如左

一、關於警政之計劃及改進事項

二、關於警區之劃分及員警分配派遣事項

三、關於員警之進退考績及換卸事項

四、關於裝械之購置保管查驗事項

五、關於長警之教育訓練事項

六、關於編訂各項章制及警政統計事項

七、關於典守印信及收發保管文卷事項

八、關於本局款項收支稽核事項

九、關於其他不屬於各股事項

第八條 第二股掌理之事務如左

一、關於集會結社及羣衆遊行之取締事項

二、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事項

三、關於保甲編組及門牌編釘事項

福建省單行法規彙編

- 四、關於人民自衛槍械之查驗登記給証事項
- 五、關於危險物爆裂物違禁物之查察取締事項
- 六、關於妨碍公共秩序及違反善良風俗行為之取締及處分事項
- 七、關於違法宣傳刊物之查禁事項
- 八、關於道路交通之維持事項
- 九、關於商舖開業執照之核發事項
- 十、關於旅店及公共場所之查驗及取締事項
- 十一、關於寺廟之調查登記事項
- 十二、關於運樞執照狩獵証書之核發事項
- 十三、關於外人游歷護照之查驗加印簽發及保護事項
- 十四、關於人民出國護照及外僑居留証之簽發事項
- 十五、關於火災之預防及火難發生之調查救濟事項
- 十六、關於消防員警器械之配置設備事項
- 十七、關於車輛之檢驗及發給牌照事項
- 十八、關於其他治安行政事項

## 第九條

第三股掌理之事務如左

## 第十條

- 一、關於刑事人犯之傳訊拘提偵查搜索羈押解送事項
  - 二、關於違警案件之審訊處分事項
  - 三、關於人民爭執之調解事項
  - 四、關於引渡人犯事項
  - 五、關於拘留所之管理事項
  - 六、關於贖物之保管收解事項
  - 七、關於罰金之徵收及稽核事項
- 第四股掌理之事務如左

- 一、關於菜市之管理及取締事項
- 二、關於飲食食品及其製造所營業場所之檢查事項
- 三、關於旅館浴堂及公共娛樂場所之衛生清潔事項
- 四、關於娼妓健康之檢驗事項
- 五、關於道路溝渠公私廁所之清潔事項
- 六、關於公私醫院之管理監督事項
- 七、關於醫師醫士助產士及藥商之管理取締事項
- 八、關於傳染病之預防及種痘事項

九、關於救護施診給葯事項

十、關於屠宰牲畜之檢驗事項

十一、關於禁烟事項

十二、關於其他衛生事項

第十一條 本局各股各設主任一人承局長之命掌理各該股事務

第十二條 本局科員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三條 本局督察長秉承局長督同各督察員督察各分局隊勤務

第十四條 本局督察員秉承督察長分組辦理督察事務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局於市政府管轄境內分爲四區共設四分局掌理各該管境內警政其組織及辦事

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局同級職員職務得互相兼理於必要時得以高級職員兼任低級或以低級職員代

理高級職務

第十七條 本局內部處理各項事務得另訂單行辦法由局長核准施行

第十八條 本局辦公時間遵照市政府規定遇有緊要公務得酌量提前或延長之

第十九條 本局職員請假照市政府職員給假細則辦理惟關於所屬各局所隊官警請假規則另

定之

- 第二十條 本局處理公文手續依市政府處理公文辦法之規定
- 第二十一條 本局于辦公時間外及例假日應指定值日人員駐局辦理臨時發生事項
- 第二十二條 本局每日應將經辦事務擇要編造報告表送秘書長轉呈市長核閱
-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議修正之
-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 廈門市政府財政局辦事細則

廿五年二月廿七日省政府核准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廈門市政府組織規則第二十一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局依據廈門市政府組織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掌理本市財務土地行政及公營業之經營管理事宜

- 第三條 本局處理一切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概依本細則之規定
- 第四條 本局局長秉承市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 第五條 本局設立三股分掌各該股事務
- 第六條 第一股掌理之事務如左

- 一、關於本市一切款項之收支保管事項
- 二、關於預決算之編造審核事項

第七條

第二股掌理之事務如左

- 一、關於各項捐稅之整理計劃事項
- 二、關於各項捐稅之稽查報告事項
- 三、關於所屬各徵收機關之視察考核事項
- 四、關於辦理稅捐招標事項
- 五、關於各項稅捐票照之核對權算事項
- 六、關於各項捐稅簿據表冊之登記編造事項
- 七、關於征收人員交代之稽核事項

八、關於其他一切捐稅事項

第八條 第三股掌理之事務如左

一、關於市公債之籌募事項

二、關於一切有價証券及契約之保管事項

三、關於金融貨幣事項

四、關於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五、關於土地行政事項

六、關於公營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第九條 本局各股各設主任一人秉承局長掌理各該股事務

第十條 本局科員秉承長官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一條 本局同級職員之職務得互相兼理於必要時得以高級職員兼任低級或以低級職員

代理高級職務

第十二條 本局內部處理各項事務得另訂單行辦法由局長核准施行

第十三條 本局辦公時間遵照市政府之規定遇有緊要公務得酌量提前或延長之

第十四條 本局職員請假照市政府職員給假細則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局處理公文手續依市政府處理公文辦法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局於辦公時間外及例假日應指定值日人員駐局辦理臨時發生事項

第十七條 本局應每日將經辦事務擇要編造報告表送秘書長轉呈市長核閱

第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議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 廈門市政府工務局辦事細則

廿五年二月廿七日省政府核准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廈門市政府組織規則第二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局依據廈門市政府組織規則第十五條之規定掌理全市工務事宜

第三條 本局處理一切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概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四條 本局局長秉承市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本局設立三股分掌各該股務事

第六條 第一股掌理之事務如左

- 一、關於市內公用房屋公園市場公共體育場公共墓地等設計建築及修理保養事項

- 二、關於市民建築之指導取締及圖式審查事項

- 三、關於道路橋梁溝渠堤岸暨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之設計建築及其保養事項

四、關於路旁樹木之栽植及保護事項

五、關於發給建築憑單及營造業之登記建築師之審查登記事項

六、關於公私建築物之鑑定及估價事項

七、關於挖土取石之取締事項

八、關於測量製圖及保管儀器圖籍事項

九、關於新區地之整理及處分事項

十、關於其他工程事項

## 第七條 第二股掌理之事務如左

一、關於河道港灣堤岸工程之計劃與監理事項

二、關於碼頭之計劃與監理事項

三、關於海線之測量事項

四、關於避風塢之建築與監理事項

五、關於其他水利事項

六、關於民營公用事業（如自來水電燈電話電氣煤氣）等之保護監督取締事項

七、關於廣告管理事項

## 第八條 第二股掌理之事務如左

福建省單行法規彙編

一、關於公園公墓公共房屋公共體育場停車場之管理事項

二、關於工程投標事項

三、關於各項工程款項並本局收支及其稽核事項

四、關於不屬各股之事項

第九條 本局各股各設主任一人秉承局長掌理各該股事務

第十條 本局科員秉承長官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一條 本局技士工程師由局長分派各股秉承長官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二條 本局同級職員之職務得互相兼理於必要時得以高級職員兼任低級或以低級代理

高級職務

第十三條 本局內部處理各項事務得另訂單行辦法由局長核准施行

第十四條 本局辦公時間遵照市政府之規定遇有緊要公務得酌量提前或延長之

第十五條 本局職員請假照市政府職員給假細則辦理之

第十六條 本局處理公文手續依市政府處理公文辦法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局於辦公時間外及例假日應指定值日人員駐局辦理臨時發生事項

第十八條 本局每日應將經辦事務擇要編造報告表送秘書長轉呈市長核閱

第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議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 廈門市政府市政會議事規則

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省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規則依廈門市政府組織規則第二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市政會議例會定於每星期四日上午九時舉行每次時間定為二小時如須延長得由

主席臨時定之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三條 會議地點為市政府

第四條 會議時須有會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以市長為主席如市長因事不能出席

時由秘書長代理之

前項會員係指本市政府組織規則第二十二條一、二、三款所列舉之人員

第五條 會員非有特別事故經市長許可者不得缺席

第六條 會員提議案件至遲須於開會前三日送至本府經市長核定認為應交議者始得列入

第七條 出席人員如有緊急提議事件不及事前呈送議案得陳述理由經主席之核准臨時動

議

第八條 市政會議為紀錄議事編製議程整理議案由市長指定秘書一人辦理但因事務上之

必要得就本府其他職員中指定一人或二人幫同辦理

第九條 會議議案由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為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第十條 凡議案經主席認為須預先審查或應緩議者即指定會員審查或緩議之

第十一條 每屆會議紀錄須經主席核定謄入議決錄於下次開會時宣讀認為無悞後由出席會

員署名

第十二條 議案之應否發表由市長決定之

第十三條 會議議案有關於出席人員本身問題時主席得令該員暫時退席

第十四條 本府及所屬各局之秘書及主任經市長許可得列席會議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本盡事宜由市政會議議決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廈門市政府職員給假規則

廿五年三月十一日省政府核准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於本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職員適用之

第二條 下列各款人員之給假另行規定不適用本規則

甲、市公安局所屬各局所隊官警

乙、市府所屬各學校教職員

丙、市公營業職員

第三條 職員給假分爲左列四種

甲、事假

乙、病假

丙、特別假

丁、休息假

第四條 凡未經請准給假而離職或未經請准續假而未到勤者除因臨時發生疾病或其他重要事故經事實證明者外均以曠職論

第五條 凡曠職者按日扣薪連續滿十日者停職

第二章 事假

第六條 事假每年合計以十四日爲限但因特別情形經長官核准者得延長十四日以內

第七條 請給事假應聲叙確切事由不得混稱要事家事

第八條 一年內事假日期超出第六條之規定者按日扣薪

第九條 凡因重要事故不能預定假期者得聲請暫行留資停薪至事故終了時爲止但其時期至多以三個月爲限每三年中以一次爲限過期限者停職

第三章 病假

第十條 病假每年合計以二十一日爲限

第十一條

請給病假應聲敘確切病由不得混稱有病在一日以上者應以本市公安局醫院之醫官或本市登記之醫師醫士之藥方或證明書爲憑但在本市以外患病者得以該地醫生或醫院之藥方爲憑

第十二條

一年內病假日期超過第十條規定之期限時得以第六條規定之事假期限補充之

第十三條

一年內病假日期超過第十條規定或合併第六條規定之期限者按日扣薪

第十四條

患重大病症經本市公安局醫院之醫官確切證明非短時期所能治療者得於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限外再行酌給三十五日以內之假期期滿如仍不能銷假留資停薪自留資停薪日起滿一年不能復職者停職

第四章 特別假

第十五條 特別假規定爲下列四種

甲、本人婚嫁

乙、直系血親或配偶之喪葬

丙、產育

丁、遭遇不測之天災(如水災火災)人禍(如兵災及盜劫)

第十六條 前條規定之特別假除丙丁兩款外其假期依左列之規定

假 別 在本市區域內 其他省區視路途之遠近

本人 婚 嫁 十日以內 二十日至一個月

直系血親或配偶之喪葬 二十日以內 一個月至二個月

第十七條 喪葬假期係合喪與葬計算得分別請假但以合計不超過前條規定期限為度其喪係

在到職之前者如以葬請假只能照規定期限折半計算

第十八條 女職員因產育得請假二月逾限者作為病假依第三章各條辦理

第十九條 第十五條兩款之假期視情形酌定至多以二個月為限

第二十條 特別假期內照常支薪

#### 第五章 休息假

第二十一條 職員服務滿相當年期而成績優異或請假在法定最低限以下因健康上確有休養之

必要者每年得酌給休息假

第二十二條 休息假之期限規定如左

服務滿三年以上 服務滿三年以上 服務滿五年以上

十日以下 三星期以下 一個月以上

休息假得積數年作一次請給之

第二十三條 休息假期內照常支薪

第二十四條 請給休息假者至少應在一星期以前聲請



第二十五條

一機關中高級職員及每一最小編制範圍內職員同時不得有二人請給休息假

第二十六條

休息假得抵作事假

第六章 給假之手續

第二十七條

職員請假除特別假及休息假均由市長核准外其事假病假之核准如下

職別		核 准 者	
甲	秘書長 參事	市長 秘書長 科長 股主任	市長 參事 局長 科長
乙	股主任	秘書長 參事 局長 科長	參事 局長 科長
丙	科員以下在 一日以內者 超過一日以上者	股主任 秘書長 參事 局長 科長	參事 局長 科長

職位不在前表範圍之內者應參照各該管行政系統階級行之

第二十八條

職員請假除休息假由長官直接派員代理外其餘各項均由本人委託代理人但須得

長官之允許

第二十九條

代理在假者之職員非遇本人疾病直系血親或配偶之喪亡不測之天災人禍或其他

迫不得已情事不得更有一日以上之請假

第三十條

職員給假後必要時得酌量情形提前令其銷假

第七章 假期之計算

第三十一條 職員每年假期之計算依國歷年度爲準但在每年度之下半年到職者對於事假僅能享受規定假期之半數

第三十二條 職員假期不滿一日者以鐘點累計積至每日辦公鐘點爲一日

第三十三條 職員假期除休息假特別假外均除去星期日及例假實足計算

第三十四條 依本規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對於請給休息假之職員服務期間均以到差之日起至給假之日止實數計算之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 廈門市政府預算委員會暫行章程

廿五年三月十一日省政府核准

第一條 預算委員會直隸於市政府依本章程之規定掌理本市預算之審核事宜

第二條 預算委員會由市長指派三人至九人組織之並指定一人爲主任委員

第三條 預算委員會會議非有半數以上之委員出席不得開議

第四條 預算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呈准市長指派職員助理之

第五條 關於本市一切收入支出之預算應由本府各局科(連附屬機關在內)擬具草案附列

意見送交財政局彙編提出預算委員會審查核定

福建省單行法規彙編

三一七

第六條 預算委員會對於某種預算之全部或一部認為不當時得為左列處分

一、撤銷

二、修改

三、指定修改範圍交付財政局或原造預算機關另擬送核

第七條 預算委員會於預算核定後應送由市政府提交市政會議議決呈請上級機關核准施

行

第八條 預算委員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由市長派員組織至預算案公布後撤銷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 廈門市塾師甄別委員會組織規程

廿五年三月十一日省政府核准

第一條 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依據「福建省教育廳改良私塾規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市政府就左列人員分別指定或聘請之

一、本府第二科科長

二、本府督學一人

三、本市黨部委員一人

四、對於教育有研究或有經驗之地方人士二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 一、關於塾師之調查事項
  - 二、關於塾師之登記事項
  - 三、關於塾師之甄別事項
- 前項甄別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第二條第一款人員任之主持全會一切事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均以主任委員爲主席

第六條 本委員會辦理會內事務得調用市府職員兼任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爲義務職

第八條 本委員會經費由本市教育經費項下撥給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廈門市塾師甄別委員會甄別塾師辦法**

廿五年三月十一日省政府核准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廈門市塾師甄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塾師甄別分受試與免試二種

第三條 塾師年在二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免試甄別

一、曾在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任曾教員二年以上有服務證明書者

第四條

凡有前條一欸同等學力之塾師應受甄別試驗之科目如下(一)黨義(二)國語(三)算術(殊算或筆算)(四)常識(包括公民衛生歷史地理自然各科)(五)體格檢查

第五條

塾師甄別由委員會製定登記表分發塾師填載在舉行甄別前應由委員會派員調查當地塾師人數並分發布告或通知書

第六條

委員會收到塾師登記表後應開會審查分別舉行受試或免試甄別

第七條

塾師甄別合格後應由會呈准市政府給予證書並將甄別合格塾師名冊呈由市政府轉送省政府教育廳備案

第八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受甄別

一、有反革命行為者

二、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三、身有痼疾者

第九條

塾師經甄別及格後如發現有前條各欸情事之一者得取銷其甄別及格証

第十條

塾師甄別合格有效期間定為三年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廈門市經募興學捐款暫行辦法

廿五年三月十一日省政府核准

- 第一條 凡經募興學捐款均須遵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凡學校經募興學捐款應將捐募原因辦法數額捐款用途及經募人員詳細聲叙呈候市政府核准後方得舉行並由政府隨時稽察如學校未經立案或辦理成績不良者不得舉辦
- 第三條 經募興學捐款之期間不得逾六個月在經募期內每屆一個月應將經募情形及捐款人姓名銀數呈報市政府備核
- 第四條 經募興學捐款一律交由殷實銀行代收存儲非經呈准不得支用
- 第五條 經募簿據應由該學校備具四聯收據編定號數標明用途及經收人姓名蓋用鈐記後呈送市政府加蓋騎縫印信
- 第六條 經募期滿結束時應將捐款人姓名捐資數額登報或編造徵信錄公布並將捐冊收據存根銀行收到捐款之通知單及公布收到捐款之報紙或徵信錄一併呈送市政府查核
- 第七條 捐款人已經指定用途者受款人不得變更之
- 第八條 凡所經募之捐款不得變更原定用途移充別用如確有變通之必要時須先呈報市政府

府核准後行之

- 第九條 經募期滿後受款人應於三個月內照呈准計畫用途進行辦理完成後將支用捐款情形登報公布同時造具決算結同單據檢附公布支用捐款之報紙呈報市政府核銷
- 第十條 本暫行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一條 本暫行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廈門市市立小學及幼稚園徵收學費暫行規則

廿五年三月十一日  
省政府核准

- 第一條 本市市立小學及幼稚園徵收學費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照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市立小學學費每學期高級生每名暫收大洋二元初級生暫收大洋一元幼稚園生暫收大洋一元
- 第三條 本市市立各校學生得依據國民政府公布小學法第十六條之規定並參酌地方情形酌量減免學費其減免規則另定之
- 第四條 各校除收學費外得酌收代辦學用品費（包括課本作業簿筆墨及圖畫手工材料等費）其數目規定為高級生每人不得超過二元初級生每人不得超過一元五角幼稚園生不得超過一元（幼稚園生點心費在內）如有特別情形必須加收者須先期呈請市政府核准

第五條 市立各校學生應於學期開始在規定時間內到市政府所指定之銀行交納學費併將收據送交學校彙報

第六條 各校應于學生交費後二星期內將收據彙齊並造清冊呈市政府備查

第七條 各校徵收學用品費一律用市政府所發三聯單於徵收完竣後即將報查一聯呈送市政府備查並由學校發給每學生領用學用品簿一本以便領物時登記

第八條 各校徵收代辦學用品費後每月應將收支詳細情形揭貼校內以示公開

第九條 各生學用品費應於每學期終結算清楚倘有餘款應如數找還學生因事中途退學者除學費一項不退還外其學用品費得照實支扣餘款退還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廈門市市立小學及幼稚園學生減免學費暫行規則

廿五年三月十一日省政府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市市立小學及幼稚園徵收學費暫行規則第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市立小學及幼稚園學生請求減免學費者均須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凡現任市立學校之教職員曾在本市學校服務五年以上者其子女得免納學費但以

一人爲限

福建省單行法規彙編



- 第四條 凡學生家境清寒無力繳納學費者經依照審查手續核實後得予免納全費或半費
- 第五條 凡市立小學校教職員之子女免納學費須將該教職員親筆函件送審查委員會查核後附貼於免費証或連同收費証呈報市政府核對
- 第六條 凡家境清寒請求減免費之學生須其家長到校聲請並填具証件交由該校彙貼於免費証或減費証一併彙呈市政府核准
- 第七條 各校減免費學生名額於開學二星期內呈報市政府查核
- 第八條 減免費生姓名除彙報市政府查核外各校並須將該生姓名詳細列表以便隨時調查
- 第九條 各校減免費生名額暫定以全校學生數三分之一為限倘有特殊情形之學校得於每學期開始一星期內呈請市政府核定之
- 第十條 凡一校之中遇有聲請減免費生名額超過定額時應以學生操行學業為決定標準其成績相等者以抽籤法決定之
- 第十一條 市立各小學及幼稚園由各本校教職員中選出三人至五人為減免費生審查委員組織委員會並互推一人為主席
- 第十二條 減免費生審查委員會規則由各本校擬定呈請市政府核准
-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廈門市工務局整理債務委員會組織規程

廿五年三月十一日省政府核准

第一條 廈門市工務局爲整理前思明市工務局移交各項債務起見組織整理債務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市政府秘書處代表一人 公安局代表一人 財政局代表一人 廈門商會代表一人 廈門華僑公會代表一人 海軍廈門要港司令部代表一人 廈門各銀行代表一人 零星債權人選舉代表二人 工務局代表二人

第三條 本會整理債務範圍如左

一、未發給之房屋園地山地等收買費

二、各項借款利息

三、已核未發工程費

四、未售地區及未收地價

五、其他應行整理之債務事項

第四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五人由各委員推選之並於常務委員之中互選一人爲主席

第五條 本會設文書審核清理三股各股各設股長一人由常務委員互選兼任之每股設股員若干人由工務局派員兼任之

福建省單行法規彙編

第六條 文書股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纂擬文書收發文件編製報告書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 三、關於庶務事項
- 四、關於其他不屬各股事項

第七條 審核股掌理事項各左

- 一、關於審核各項債務事項
- 二、關於審核未售地區及未收地價事項
- 三、關於審核各項借款及利息事項

第八條 清理股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籌劃還款辦法事項
- 二、關於分配地區抵還債務事項
- 三、關於估定地價事項
- 四、關於清理已核未發工程費事項
- 五、其他應行整理之債務事項

第九條 本會規定每星期二開會一次倘遇特別事件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條 本會整理期間限五個月整理辦法由本會編造報告書送由工務局呈請廈門市政府

核准並轉呈 省政府核准備案後由工務局按照報告書分別施行

第十一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聘請法律及會計專家爲顧問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工務局隨時呈請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 廈門市新生活集團結婚辦法

廿五年三月十一日核准同年五月二十日修正備案

一、凡未市市民舉行結婚得申請參加集團結婚禮

二、市政府爲處理集團結婚事宜便利起見於市政府第一科內附設廈門市集團結婚辦事處（以下簡稱辦事處）

三、每年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一月一日）新運紀念日（二月廿九日）廈門市政府成立紀念日（四月一日）革命政府成立紀念日（五月五日）國民政府成立紀念日（七月一日）國慶紀念日（十月十日）總理誕辰紀念日（十一月十二日）爲公民集團結婚日但必要時得停止之

除前項規定日期外如認爲必要時得另定集團結婚日

四、凡每次舉行集團結婚均於一星期前公佈之

五、凡無重婚及不違反民法上關於結婚之規定而有三對訂婚人以上之登記者得由府舉行集團

結婚禮

- 六、舉行婚禮場所定在市政府禮堂或由市政府指定公共場所舉行之
- 七、集團結婚由市長及第二科長爲証婚人
- 八、結婚人得延請介紹人主婚人及男女傧相到場贊禮但必要時辦事處得限制其人數
- 九、結婚人應遵守辦事處訂定之集團結婚儀式及集團結婚須知之規定該項儀式及須知另定之
- 十、如願遵守以上各條規定參加集團結婚者應於規定結婚日之半月前向辦事處申請登記並履行下列手續
  - 甲、填具申請書時應聲明並無重婚及違反民法上不得結婚之規定情事其申請書式另定之
  - 乙、徵納結婚費二十元
  - 丙、預定來賓觀禮券(每位收招待費二角)無來賓者免
- 十一、申請書向辦事處索取概不收費
- 十二、核准登記之申請人由辦事處發給登記証屆時憑証參加
- 十三、禮堂設備結婚証書(印花自備)及來賓招待事宜由辦事處於所收結婚等費項下代辦之
- 十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十五、本辦法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 參加集團結婚須知

廿五年三月十一日省政府核准

- 一、凡願參加集團結婚者先向市政府第一科附設之集團結婚辦事處索取申請書依照格式規定用墨筆正楷填寫不得摺綴
- 二、男女結婚人須各備四寸半身照片各三張以一張粘貼申請書兩張貼於結婚証書
- 三、申請人之家長或監護人及主婚人如係一人仍須分別署名蓋章
- 四、申請人須親自蓋章
- 五、申請書依照規定填寫清楚並蓋章後由結婚人（主婚人介紹人不必同來但結婚人未滿二十歲者主婚人必須帶同到辦事處）親來辦事處申請登記
- 六、經辦事處審核所填申請書認為合格隨繳結婚費發給收據及登記証（登記手續至此完畢）
- 七、參加集團結婚者應依照公佈及通知書所規定之時日地點由男女主婚人帶同結婚人前往參加舉行婚禮
- 八、結婚時新郎新娘須著規定色樣之常禮服及兜沙其質料概用國貨
- 九、新郎須著白襪黑素緞白布底鞋新娘須戴白手套及與禮服同色之襪及素緞鞋
- 十、新娘不得散髮
- 十一、結婚時新娘手捧花球花卓

十二、結婚時間經辦事處通知後結婚人應絕對遵守如逾時不到得拒絕參加

十三、結婚時男女來賓均須依照本府新生活集團結婚辦法第十條兩款規定憑券入禮堂在辦事處

指定席次觀禮並遵守秩序

前項觀禮券於事前由辦事處發給結婚人轉送

十四、禮堂內不准拋撒花紙等物

十五、參加集團結婚者依照規定式樣通知親友不得再行鋪張及分發喜帖如違者得拒絕參加

(一)家長出面通知書式

月 日 小兒  
小女

參加廈門市第 屆集團結婚典禮專此奉達敬希

台鑒

地點：

時間： 下午 時

鞠躬

附註：上頁家長出面通知書如一方單獨出面可用小兒

與 女士或小女

與

先生

(二) 結婚人通知書式

既証同心願偕永好爰定 月 日參加廈門市第 屆集團結婚典禮此奉達敬希

台鑒

地點：

時間： 下午 時

鞠躬

廈門市政府新生活集團結婚申請書

我倆意志相投願偕永好業經雙方關係人同意並聲明無重婚及違反民法上不得結婚之規定情事茲願遵守  
市政府新生活集團結婚辦法參加第 屆集團結婚典禮謹具申請書履行登記手續如左敬祈  
鑒核

一、聲請結婚人	男	二、別號	三、出生年月	年	月	日	時	分
四、籍貫	女	五、職業	六、住址	年	月	日	時	分

貼相片處

聲請結婚人 簽名蓋章  
 主婚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  
 介紹人 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 廈門市管理廣告規則

二十五年四月廿八日省政府核准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凡本市區內關於各種廣告文告傳單標語等件由工務局依本規則管理之
- 第二條 凡工廠商舖及私家越出其本身所在之地位就他人房屋內外上下之牆壁及公共道路揭佈文字圖畫者無論用何種方法如市招傳單告白遊行響器及含有廣告性質之車輛牲畜並橫出馬路之旗幟等均作廣告論
- 凡以音樂響器旗牌燈綵等用巡迴方法鼓吹其業務者為遊行廣告
- 第三條 凡工廠商舖及私家就自己地位裝設招牌標誌等不以廣告論但不得越出自己地位否則得由工務局征收廣告費
- 第四條 凡尋人尋物招租之揭貼免納廣告費但須送交工務局蓋戳揭貼並應納手續費五十張以下國幣一角一百張以下國幣二角
- 第五條 凡以土地房屋車輛幻燈電影及其他材料供人揭佈廣告者如廣告主抗納廣告費時物主應負代為納費之責
- 第六條 凡借用他人地位揭佈廣告者應得物主同意後遵照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否則處以國幣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所有廣告傳單其文字圖畫均以純正爲主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而私自揭佈者除照本

規則辦理外得將廣告沒收之

一、激烈危險者

二、猥褻傷俗者

三、挑撥惡感者

四、乖謬荒誕者

五、誘惑煽動者

六、欺騙朦混者

七、其他經工務局認爲不合者

第八條 廣告圖樣採用下列各項之一時應先報經工務局核准

一、民衆崇拜人物之肖像

二、黨徽國徽市徽

三、其他公認之重要標記

第九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許建設特許廣告違者處以國幣十五圓以下之罰金並將該項

廣告沒收之

一、妨害交通者

福建省單行法規彙編

- 二、妨害街市光線者
  - 三、妨害消防工作者
  - 四、易於發生危險者
  - 五、易於堆積垃圾者
  - 六、易於躲藏盜賊者
  - 七、侵害私人權利者
  - 八、其他經工務局認為不合者
- 第十四條 凡廣告顏色為紅底白字者專供表示危險及警告之用其他廣告不得襲用
- 第十一條 凡揭佈任何廣告概應先具式樣依照各項規定手續報經工務局核准並由廣告處蓋戳登記納費領證方得揭佈
- 第十二條 凡各種廣告傳單印刷品等均應加載承印公司或廣告社之店號及其住址方准蓋戳
- 第十三條 凡法團及公益慈善機關揭貼本身文告標語及散發傳單免納廣告費但須送交廣告處蓋戳代貼僅收手續費文告標語百張以下國幣三角二百張以下國幣六角二百張以上五百張以下者國幣一圓傳單五百張以下國幣五角千張以下國幣一元
- 第十四條 學校揭佈招生廣告免納廣告費以下列各項為限其一切手續仍照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 一、國立學校
- 二、省立學校
- 三、市立學校
- 四、縣立學校

五、其他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

### 第三章 公共廣告

第十五條 凡本市區內關於各種公共廣告工務局就相當地點建立公共廣告牌

第十六條 公共廣告牌之面積以市尺每一方尺爲一位每一位爲一號懸貼至少佔用一位其不滿一位者亦以一位論

第十七條 凡欲在公共廣告牌揭佈廣告者應先將擬訂式樣揭佈日期及佔用地位填寫申請書呈請工務局核准之

第十八條 揭佈廣告經工務局核定後應繳納手續費國幣三角並廣告費全數方可揭貼

第十九條 廣告人應於揭佈期三日前將廣告送交工務局廣告處蓋戳揭佈逾期送局以致延誤工務局不負其責

第二十條 凡私人欲在公共廣告牌揭佈廣告者所用材料以紙張爲限其欲用油漆等方法揭佈者應先將擬訂式樣揭佈日期及佔用地位填寫申請書呈請工務局核准繳費給證後

由廣告人自行辦理所有費用亦由廣告人自任惟廣告費須加倍繳納並須預繳期滿後恢復原狀之費每位國幣二角

第二十一條 揭佈廣告中途停止者所繳廣告費概不發還如欲中途調換廣告文字圖式者仍應照章再納廣告費但得自調換之日起算

第二十二條 揭佈廣告期滿時欲在原有地位繼續揭佈應於期滿前三日向工務局聲請保留如不經此手續而已由局指與他人者即不得就原有地位繼續揭佈

第二十三條 公共廣告場之地位如有特別情形必要遷移或取消時其原有廣告亦隨之而消滅如遇天災人禍或其他不及預防或制止之情事致公共廣告場所揭佈廣告受有損壞時工務局不負其責

第二十五條 工務局得於公共廣告場指定相當地位爲通告欄專供揭佈臨時廣告之用

第二十六條 凡未經工務局核准蓋戳而在公共廣告牌任意揭佈廣告者一經查出除責其補繳各費外並處以國幣二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七條 公共廣告場之費率依位數之多少與時間之長短爲差別訂定如下

十二位	十位	八位	六位	四位	三位	二位	一位	位數	期限	
									元	角分
二〇	一八	一六	一四	一〇	八	六	四	四	元	一日
四〇	三六	三〇	二四	一八	一五	一二	六	六	角分	三日
四三	三八	三三	二八	二四	一七	一四	一〇	一〇	元	五日
四四	四〇	三四	三〇	二六	一九	一八	一二	一二	角分	七日
五〇	四六	四二	三八	三〇	二一	二〇	一四	一四	元	十日
六六	六二	五八	四六	三八	二九	二四	一八	一八	角分	十五日
一一二	八〇	七一	五〇	四六	三一	二六	二〇	二〇	元	二十日
一二二	九八	八四	六二	五四	三九	三二	二四	二四	角分	一月
一〇八	一七二	一六一	七八	六二	五五	四八	三〇	三〇	元	二月
二八	二二四	一六八	一〇二	八〇	七一	六四	四二	四二	角分	三月
四三	四六二	三二〇	二〇二	一四一	九三	八二	五四	五四	元	六月
六四	六三八	四三六	二八二	一六六	一二一	一〇六	六八	六八	角分	十二月
五〇	五八	四四	三二	二二	一六	一〇	六	六	元	

揭貼公共廣告無論佔用多少位數至少須三十張不滿三十張者亦以三十張論

第三章 特許廣告

第二十八條 特許廣告地位依下列之規定

一、道旁

二、牆壁

福建省單行法規彙編

三、屋頂

四、公共場所內部

五、其他經工務局核准之地點

第二十九條 特許廣告係私人就自己或他人路旁牆壁等建築之凡欲建設特許廣告者除他人場所應先予議定辦法外須將地點構造方法繪具圖說呈請工務局核准並依照下列費率繳費領取特許廣告證為憑

等 級	期 限	甲 等			乙 等			丙 等			道 路	旁 牆	壁	屋	頂				
		全 年	半 年	一 季	全 年	半 年	一 季	全 年	半 年	一 季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六	四	〇	六	四	〇	四	二	〇

以上費率以一方尺計算建設特許廣告至少須三十方尺不滿三十方尺者亦以三十方尺論

第三十條 凡特許廣告牌揭佈期滿如欲繼續設立者須於一星期前到工務局申請再行納費換照否則將該項廣告牌撤除之

第三十一條 特許廣告如有損壞工務局認為必須修理時經通知廣告人一星期後如不遵辦者工務局得將該項廣告撤除之

第三十二條 修理特許廣告時應先到工務局領取修理証完竣時將證繳還

第三十三條 修理特許廣告不得更換原有式樣違者仍應照章繳費

第三十四條 特許廣告地址如有騰讓之必要時得由工務局隨時通知廣告人將廣告撤去或另指相當地點遷移如願撤去者其餘剩之稅款得按日計算發還

第三十五條 凡建設特許廣告牌未經呈准工務局並納費者得由工務局依情節之輕重照全年費率加倍處罰或撤除及沒收之

第三十六條 凡在他人場所以及茶樓酒肆戲園遊藝場等外部揭佈廣告或含有廣告性質之陳設者照特許廣告牆壁建設費率納費否則一經查出按照全年費率加倍處罰

#### 第四章 臨時廣告

第三十七條 臨時廣告牌工務局得就適宜地點及建築物牆壁等處建造之



第三十八條 凡欲在臨時廣告牌懸貼廣告者其應辦手續與公共廣告同

第三十九條 臨時廣告費率以紙張面積之大小為差別暫定如下

- 一、一方尺以內每張納國幣二分
- 二、二方尺以內每張納國幣三分
- 三、三方尺以內每張納國幣四分
- 四、其餘類推但面積最大以二十方尺為限

第四十條 凡在臨時廣告牌揭佈廣告其時間之長短以該牌之滿額為限

第四十一條 凡未經工務局核准而在臨時廣告牌揭佈廣告者一經查出不論張數多寡悉依面積大小比照第三十九條之費率以百張計算處罰

#### 第五章 遊行廣告

第四十二條 凡在本市區內舉辦遊行廣告者應先到工務局廣告處填具申請書連同式樣送候核

准然後繳費並領遊行許可證為憑

第四十三條 遊行廣告費率列下

- 一、手提肩荷背負每人每日納國幣五分
- 二、攜帶樂品者每人每日納國幣一角
- 三、遊行汽車每輛每日納國幣二元

四、遊行牲畜每匹每日納國幣一角

五、綵亭每座每日納國幣二角

其他特殊情形應納費率臨時酌定之

第四十四條 遊行人數每次以二十人為限

第四十五條 遊行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八時止如遇戒嚴時間及特別事故得臨時變更之

第四十六條 遊行時應守秩序靠左魚貫而行並受沿途警士之指揮不得任意行動致碍交通

第四十七條 遊行經過醫院學校時應停止樂器

第四十八條 遊行時應隨帶許可證方可通行沿途如遇警察人員或崗警檢驗時應即呈閱不得違

抗

第四十九條 遊行廣告許可證用畢即須繳局註銷逾日不得復用如因風雨或其他不可避免之阻

碍未能遊行應於當日上午十時前到局申請改期經兩次改期之後仍未遊行原

証作廢

第五十條 遊行汽車不得燃放爆竹並懸掛旗幟越出車身以外

第五十一條 許可證上限定時間地點等項應切實遵守不得將許可證借與他人及更換塗改各

情事

第五十二條 遊行廣告如有違犯本章各條規定之一者經察覺得視其情形之輕重處以國幣三元

以上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第六章 其他廣告

傳單告白啓事說明書等

#### 第五十三條

凡在本市區內分佈含有招徠營業性質之傳單以及告白啓事等均應送經工務局廣告處核准蓋戳並繳納手續費後方可分散否則一經察覺無論多少均按一千張費率

計算加倍處罰

如係用品說明書准免作廣告論

#### 第五十四條

凡商舖除本店所常用之仿單用爲包貨外其他含有招徠營業性質之傳單等其未依照前條之規定辦理者雖在舖內贈送顧客亦以廣告論應照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定辦理

#### 第五十五條

傳單面積在一方尺以內者每百張納國幣一角面積在二方尺以內者每百張納國幣二角餘類推其以成本冊子分發者其面積大小得按傳單辦法以二張作傳單一張計算納費

算納費

#### 第五十六條

凡將已納費之傳單用爲招貼者以廣告論應照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電光電桿電影廣告

#### 第五十七條

裝置充氣管式電光廣告面積在十方尺以內者每件每月納國幣二元十方尺以外每

一方尺加收國幣一角

第五十八條

凡在電桿柱揭佈廣告者應照公共廣告之費率加倍納費其欲用油漆等方法揭佈者除應照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外其廣告費須照公共廣告之費率三倍繳納並須預繳期滿後恢復原狀之費每位國幣三角

第五十九條

各電影戲插入廣告片應先到工務局廣告處登記蓋印每片每月納國幣壹元（黨政軍公立學校宣傳插片免費）否則一經察覺照費率半年計算處罰凡電影院廣告工務局得隨時派員携證入院檢查之

車輛廣告

第六十條

凡就私有車輛除本身名稱註冊商標地址電話外不論揭佈本身或他人之廣告文字或圖畫者兩輪腳踏車每輛每季納國幣一元其餘各種車輛每輛每季納國幣三元

第六十一條

凡在公共車輛揭佈廣告者外部每件每月納國幣一元每季二元每半年三元每年五元內部減半否則一經察覺照全年費率五倍處罰

招牌旗幟布標等

第六十二條

凡工廠商舖或私家等越出本身所在之場所就其他地位揭佈各種招牌旗幟標誌等每件在十方尺以內者每季納國幣一元在十方尺以外者每方尺每季加收國幣一角其本身場所係在里街內不論該里街有通達之街衢若干條每家抵准擇一相當之街

口揭佈招牌或標誌一件爲限免予納費逾限每件每季仍須照納如上述之費如揭佈地位失當得由工務局隨時通知改正

第六十三條 凡在自己店面或其他場所揭佈旗幟布標等橫貫馬路者每件每月納國幣三元

第六十四條 招牌旗幟標誌等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工務局限期更換仍不遵辦者得由工務局撤除或沒收之

一、竹木磚石鉛皮以及繩索鉛絲等材料過於腐朽有傾落之危險者

二、紙張布帛等材料過於破舊有碍觀瞻者

經售廣告

第六十五條 凡以商品託人銷售用經售招牌標誌等文字圖畫分發揭佈應先送經工務局核准納

費蓋戳或領照

第六十六條 凡工廠商店或私家等揭佈經售出品廠家之標誌每方尺每季納國幣三角否則一經

察覺以全年之費率計算處罰

####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六十八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日施行

### 廈門市電匠考驗暫行規則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省政府核准

第一條 凡本市註冊承裝電器商店及特種用戶所僱用之電匠均須遵照本規則之規定向本市電氣公司（廈門電燈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鼓浪嶼中華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報名應考

第二條 電匠報名時應向電氣公司領取履歷書依式照填連同最近二寸半身照片送二張送請僱用該匠之商店或用戶轉送電氣公司彙呈工務局審查轉報市政府覆核

第三條 應考電匠須具左列資格

（一）品行端正並無不良嗜好（二）體格強壯（三）有電氣常識並熟習電氣裝置規則及觸電急救法（四）手藝精巧（五）略識文字

第四條 報名電匠經市政府核准後由工務局給予准考証交由僱用該匠之商店或用戶轉發各該匠按期持証赴指定之電氣公司聽候考驗

第五條 考驗項目如左

（一）體格測驗（二）電氣常識及電器裝置規則（三）工作實驗（四）觸電急救法（五）識字

第六條 凡經考驗及格之電匠由工務局發給工作執照准在本市區內受註冊承裝電器商店或特種用戶之僱用

第七條 凡電匠考驗不及格者得於三個月後重行報名請求考驗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 廈門市取締電氣用戶自僱電匠暫行規則

廿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省政府核准

第一條 本市電氣用戶所用電燈超過五百盞或所用電力每月超過二千度時得依本規則之規定自僱電匠裝置及修理該用戶之電器設備

第二條 用戶自僱之電匠以經市工務局考驗及格領有執照者為限

第三條 用戶自僱之電匠違反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由工務局酌予懲罰或取銷其執照

(一) 代受僱用戶以外之他人裝置或修理任何電器設備者

(二) 不遵守取締電器裝置規則者

(三) 工作不合經工務局或電氣公司查出不遵照指示更改者

第四條 用戶自僱之電匠如遇市工務局派員稽查時應將執照呈驗如有遺失應依廈門市取締承裝電器商店暫行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 廈門市取締承裝電器商店暫行規則

廿五年五月廿三日省政府核准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開設承裝電器商店者須具備下列各款並於開業前先向本市電氣公司（廈門電燈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鼓浪嶼中華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請領註冊登記表開具本人姓名年齡籍貫住所牌號地點及店員電匠學徒姓名性別年齡等項送由電氣公司轉送本市工務局審核註冊其開業在本規則施行前者限於本規則施行後一個月內補行註冊

第二條

（一）確係正式開店營業資本在一千五百元以上者  
（二）所僱工匠曾經市工務局考驗及格領有工作執照者

凡經核准註冊之承裝電器商店（以下簡稱註冊商店）應先向電氣公司繳納保證金一百元取具收據送市工務局驗明並繳納照費三元經發給註冊執照後方准營業前項執照有效期間定為一年期滿應納費一元換領新照

第三條

註冊商店所繳保證金由電氣公司給予年息六厘每屆年終發息一次如中途變更營業或歇業者所繳保證金如數發還但繳存期間不滿一年者概不給息

第四條

註冊商店如有變更營業或歇業時應於十日內將註冊執照送請電氣公司轉報工務局註銷不得頂替或轉借其有更換店號或店東者應將舊照連同換照費一元送請電氣公司轉送工務局換發新照

第五條

註冊執照應懸掛於店內易見之處並於門首標明「廈門市工務局註冊認可」字樣



以便稽查

第六條 註冊商店如有遷移地址營業者應隨時報告市工務局及電氣公司

第七條 凡本市電氣用戶其電器設備非由註冊商店裝置者概不接電但關於馬達及多量用電之裝置經市工務局特許自裝或由本市電氣公司代為裝設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註冊商店為用戶裝置電器須遵照建設委員會頒布之電氣裝置規則暨本市工務局各項通告及電氣公司呈准標準辦理

第九條 註冊商店為用戶裝置電器應報請電氣公司派員檢查合格後方予通電倘經檢查不合該註冊商店須依電氣公司指示方法負責改正報請復驗經兩次檢查不合者嗣後每復驗一次應繳費一元此項費用由註冊商店負擔不得向用戶取償

第十條 註冊商店不得有下列各情事

- 一、私代用戶接電添燈或移表
- 二、使用或經售劣種電料
- 三、高抬電料價值或額外需索
- 四、與用戶通同竊電

第十一條 註冊商店僱用電匠以經市工務局考驗及格領有工作執照者為限

前項電匠執照每張應繳照費一元

第十二條 註冊商店僱用學徒至多不得逾四人由該商店報請市工務局發給學徒執照每張應繳照費五角

第十三條 學徒外出工作時須有電匠領導其人數不得超過電匠人數

第十四條 註冊商店所僱之電匠或學徒出外工作時應隨帶執照如遇有市工務局或電氣公司人員查驗時應將執照呈驗不得藉詞推諉並不得將執照轉借他人

第十五條 註冊商店所僱電匠或學徒如犯第十條第一三四各款情事經發覺查實者除該電匠或學徒依法懲處外該商店亦應負連帶責任

第十六條 註冊商店對於領有執照之電匠或學徒解僱時其所領之工作執照應送由電氣公司轉繳工務局註銷如有隱匿或私自帶走者應由該商店負責追繳倘係更易新僱主應由其新僱之商店具函證明請換新証免予收費

第十七條 註冊商店及電匠或學徒所領執照如有遺失應自行登報聲明作廢剪同所登報紙呈請補發但須照原照費定額繳納二分之一補照費

第十八條 電匠或學徒所領之工作執照每半年呈驗一次其日期由市工務局臨時通告之

第十九條 註冊商店及其所僱之電匠或學徒如有私裝電燈及其他妨害電氣公司營業情事無論何人均得向電氣公司負責報告經查實後由電氣公司轉報市工務局核辦

第二十條 註冊商店違背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者得由市工務局視其情節輕重依下列各款酌予

處分

(一)警告

(二)停止其營業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

(三)令電氣公司沒收其保證金一部或全部

(四)吊銷其執照

前項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沒收時該註冊商店應照數補足方准繼續營業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廈門市公安局管理旅館客棧招待員規則

廿四年八月二十  
二日省政府核准

第一條 凡屬本市之旅館客棧(以下簡稱館棧)僱用招待員在輪船汽車各碼頭招攬旅客者均應遵守本規則

第二條 各館棧僱用招待員應由經理人(無經理人者指店東以下同)於僱用三日內到局領取申請領用執照証章登記表依式填明附具招待員二寸半身相片二張並繳執照費一元印花稅五角証章費五角呈局經核准給發後方得服務

第三條 招待員服務時應隨帶執照並懸掛証章於左襟隨時受警察之檢查並供旅客之識別

第四條 招待員如往輪船接客時應俟該輪停泊後方可登輪不得於輪行之際攀援而登致滋危險

第五條 招待員接客時應遵守下列各項

- 一、應將館棧名稱所在地及每日房租伙食價格詳細告知旅客徵其同意
- 二、經旅客同意後應即交付招待單並告知本人姓名或將執照付閱
- 三、前項招待單除由原館棧蓋用印記外招待員仍應簽名蓋章以明責任
- 四、前項招待單除由原館棧蓋用印記外招待員仍應簽名蓋章以明責任
- 五、接收旅客行李時應點明件數妥爲照料並將點收行李項目登載於招待單付與旅客收執

四、遇有車夫船夫挑夫濫索力資時招待員應秉公調處

五、對於婦孺鄉人外僑或患病旅客應特別維護

六、到館棧後應將行李照數點交旅客

第六條 接客時不得有欺詐或強運旅客行李等情事

第七條 招待員不得有冒名頂替及招搖情事

第八條 如有遺失執照或証章應由經理人登報三日聲明作廢并剪同報紙仍照第二條規定手續呈請補發

第九條 招待員辭退或更調他職時應由經理人將原領執照証章呈繳本局註銷不得隱匿及

移用

第十條 本規則未公佈以前僱用之招待員應由各經理人儘一個月內遵照第二條規定補領

執照及証章

第十一條 招待員違背本規則第三至第七各條之規定者得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其行為觸犯刑法者移送法院辦理累犯達三次以上者得撤銷其執照勒令歇業經理人違背第二第八第九第十各條之規定者得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各館棧僱用招待員時應令安具保証如有捲騙旅客行李及其他不法情事應由該館棧經理人負責跟追賠償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呈准備案發佈施行

### 廈門市公安局管理市場規則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省政府核准

第一條 凡在本市市場開設攤店營業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適用本規則之所定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市場專指販賣魚肉菜蔬瓜果菓等類食品之特定場所而言

第三條 凡在市場開設攤店其位置均由本局核定分類編號依次排列由各攤戶自由選擇承

租

第四條 販賣物品之種類如左

(一)魚類 各種蝦蟹魚鱉蟻蚌蚶及其他水產(不論淡水或鹹水)甲介等類

(二)肉類 牛豬羊肉鵝鶻鷓鴣及供人食用之山禽野獸等類

(三)蔬菜瓜果類 各種菜蔬瓜葛豈藕芋薺薯芋筍蘿蔔及其他鹹製菜等類

(四)乾製類 菜乾乾菓等類屬之

第五條 市場四週距離一千尺之範圍內不得擺賣前條物品

第六條 凡霉蛀腐爛或病死及含有毒素之物品均不准售賣並由本局隨時檢查之

第七條 攤戶售賣各類可直接供飲食之物品均應以紗罩或潔布遮蓋

第八條 市場內各攤店用水務宜清潔用後須傾入溝渠不得隨便傾倒

第九條 市場內各攤戶應將廢棄之物暫貯自備之木箱或鐵箱以備衛生隊到場收取運往別處

第十條 在市場營業者均應注意通常一切衛生

第十一條 市場內無論攤主或夥計如有左列之一者不得入市場營業

一、身患皮膚病者

二、身患傳染病者

福建省單行法規彙編

三、瘋癲或醉漢者

第十二條 市場內各攤店用秤均須遵用中央頒行之度量衡器公平交易不得抬價居奇銀錢出入須與當日市價一律

第十三條 市場內各攤店營業不准有爭毆喧吵及強迫買賣等情事

第十四條 收市之後所有木版雜物應須自行整理打掃潔淨不得錯雜凌亂

第十五條 市場內各攤戶如必要搭架涼棚布帳時應報由本管分局視為無碍方得搭架

第十六條 每一年間市場內外各部份應塗油及刷白灰水一次

第十七條 市場內攤店地位應由業主劃定界線經劃定後各租戶不得將店位攤位及貨件等佔

出界線範圍以外致碍交通

第十八條 各攤販入市場營業時須在指定之隙地陳列

第十九條 市場內各攤店無論長租或臨時均應認定號數不得擅自遷移或侵佔其他各間未承租之攤店及公共隙地

第二十條 承租市場內各攤店時應先向業主議明租價訂立租約並付租金一個月方得遷入營業嗣後按月照交一面自向財政局警費徵收所報請配繳警捐按月清繳不得拖欠

第二十一條 攤店如有閉歇時承租入應將攤店退還業主不得擅自轉租或分租

第二十二條 每市場應由本局專派請願警一人或二人常駐該場巡視以維市場秩序如必要時應

執行警察職務

第二十三條 無論何人不得假借本市場秘密集會

第二十四條 市場內不得有賭博及類似賭博或其他不規則行爲

第二十五條 違背第三條之規定者處五元以上十五元以下之罰金或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之拘留

第二十六條 違背第四至第九各條之規定者處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或一日以上五日以下之拘留

第二十七條 違背第十一條之規定者經本局查覺即行驅逐再犯者依第二十五條處罰

第二十八條 違背第十二第十三第二十四各條之規定者視案情之輕重依法嚴辦

第二十九條 違背第十四第十五兩條之規定者處二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或一日以上五日以下之拘留

第三十條 違背第十七第十八兩條之規定者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或一日以上五日以下之拘留

第三十一條 違背第十九第二十兩條之規定者處五元以上十五元以下之罰金或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之拘留

第三十二條 本管理規則對於本市公私立之市場均適用之



前項公立市場之承租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准後公布施行

### 廈門市碼頭船舶泊靠規則

二十四年十月十八日省政府核准備案

一、凡電艇民船雙槳泊靠碼頭時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二、各種船隻駛靠碼頭時須依各碼頭規定之方向與位置停泊並聽受碼頭崗警指揮之

三、凡船隻開至碼頭卸載之後應即時離開碼頭一船之位置以外停泊不得集靠碼頭妨碍他船之

出入

四、遇有多數船隻同時駛至碼頭起卸時須依次序先到先卸不得擁擠爭先

五、各種船隻須按排列泊停遇有接載客物除有特別規定外亦應依次營業不得強拉亂叫

六、各種船隻均應注意碼頭崗警之指揮方式如次

一、左手向左平舉右手指於某處該船即可前進向所指處靠泊

一、左手向前平舉該船即暫停駛前進免致擁擠

七、各船駕駛人如有違犯本規則者初犯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或五日以下之拘留再犯處以十元

以下之罰金或十日以下之拘留違犯達三次以上者處十五元以下之罰金或十五日以下之拘

留並得酌令停止營業

八、本規則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之後公佈施行

## 廈門市碼頭規則

二十四年十月十八日省政府核准備案

- 一、上下碼頭應遵守左上右下之規定並不得爭先恐後
- 二、閒雜人等不准在碼頭任意觀望坐臥
- 三、貨物車馬應在陸上規定場所停留不得在碼頭左右逗遛徘徊
- 四、攤販不得在碼頭叫賣
- 五、內地輪船電船到廈時旅棧接客之夥計須有規定之接客証章按次站於指定之接客地址站候不得爭先恐後往船艙叫喊及強拉旅客
- 六、凡外埠大輪到廈時在未進口及未拋錨安定之前不得冒險攀登接客須待停泊約二十分鐘後方可按照次序登輪接載
- 七、大小船隻按排泊列依次營業不得強拉亂叫
- 八、碼頭不得傾倒垃圾
- 九、禁止在碼頭赤膊及大小便
- 十、如有違犯本規則之一不聽制止者處以十元以下或十日以下一日以上之拘留
- 十一、本規則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之後公佈施行

## 廈門市小船上落渡客價目規則

二十四年十月十八日省政府核准

第一條 凡在本市沿海岸各碼頭接駁旅客上落輪船之雙槳小船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接載旅客上落輪船之小船備資均應遵照規定收取不得額外勒索

(一)南洋等輪船進口泊旋駁艇前往接載不入旅棧之僑客備資及運力規定如下每名備資四角但帶普通行李(每件五六十斤)三件以內者不得另收工資其所帶普通行李逾三件以上者每件加資一角如大件行李(每件在百斤以上者)每件搬運工資三角二百斤以上者由僑客酌加賞給(旅棧接客遵照公安局管理旅棧接客條例)

(二)上海福州汕頭台灣各埠輪船進口小船前往候接旅客每客(連行李三件)備資小洋三角

(三)接載上海福州汕頭台灣各埠旅客之雙槳小船受人專僱備物上岸者每船備資小洋六角中雙槳八角大雙槳十角小舢駁船十二角

(四)各種雙槳船由碼頭備客赴輪在六人以內無行李物件者合給備資小洋貳角如滿至六人兼帶有物件每件准加收搬工三分

(五)旅客所帶行李在三件以內應由小船夫搬運不論上落均不得另收工資

(六)興化福清東山泉州東石圍頭安海等處小輪船進口各小船前往接載旅客每人  
做資小洋二角

(七)石碼浮宮白水營金門同安東頭坡等處小船進口各小船前往接載旅客每人做  
資小洋二角新坡馬巷兩處每人做資五分

(八)軍警着有制服者小船做資應減收半價

(九)凡小船接載各埠輪船及涵江泉州旅客所帶行李超過三件以上者每百斤搬工  
一角

(十)凡小船接載內巷小輪旅客所帶行李超過三件以上每件搬工二分

(十一)凡小船非在輪船進口按客時間受人專僱上落輪船每次載資二角

(十二)凡小船載客往小輪船連搬行李載資小洋一角

(十三)凡往來廈鼓雙漿小船每次載資小洋二角搭幫專僱漿均以六人為限

(十四)島美水仙宮兩碼頭凡有輪直往來鼓廈之雙漿小船在三月至九月上旬六時至  
下午六時半每船准載六人合給載資小洋二角依照銅元時價計勻分(專僱同)

(十五)下午六時半起每船限載四人准收做資加倍

(十六)凡輪值之雙漿小船在十月至二月底下午五時起限載四人(收資同上)

凡接載內外港大小輪船旅客之小船限載人數規定如左

### 第三條

福建省單行法規彙編

(一)小雙槳每船不得過四人(如無附載行李物件者准載六人)

(二)中雙槳每船不得過六人(如無附載行李物件准載八人)

(三)大雙槳每船不得過八人(如無附載行李物件者准載十二人)

(四)小舢舨每船不得過十六人(如無附載行李物件者准載二十人)

#### 第四條

凡各小船駕駛人如有違犯本規則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者第一次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或五日以下之拘留第二次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或十日以下之拘留達三次以上者處以十五元以下之罰金並得酌令停業

#### 第五條

凡各小船如有額外勒索旅客應將其船牌之號碼記下告知水警大隊部當負責追還索欸並加以懲辦但須真姓名具函或親告自承認為當事人否則一律不理

####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水警大隊部召集各關係團體隨時會商修改之

#### 第七條

本規則自呈奉省政府核准公佈施行

補編

福建省政府民政廳會計室組織規則

二十五年七月廿九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

第一條 福建省政府民政廳依據福建省政府審計室及所屬各機關會計組織辦法大綱第二

條之規定設立會計室（以下簡稱本室）辦理本廳及關於民政之會計事宜

第二條 本室設主任一人聘任（或聘任待遇）會計員四人辦事員若干人委任或僱用

前項室主任由省政府遴選會計員由廳遴選請省政府委任辦事員由廳委任或僱用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三條 本室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所屬各機關預算及決算之審核及編製事項

二 關於省縣各機關民政部份各項經常臨時收支之審核事項

三 關於省縣各機關民政部份款項之出納登記報告及稽核事項

四 關於各項會計簿冊圖表之查對編製及會計上之統計事項

五 關於票據憑証及重要契約文件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第四條 本室爲便利處理事務起見得分股辦事

福建省單行法規彙編

- 第五條 本室因事務之需要得酌收練習員
- 第六條 本室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簽請修正之
- 第八條 本規則自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福建省政府民政廳會計室辦事細則**

二十五年七月廿九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福建省民政廳會計室組織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會計室(以下簡稱本室)處理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之
- 第三條 主任承廳長之命處理本室一切事務
- 第四條 會計員承廳長之命受主任之指揮分掌應辦事務
- 第五條 辦事員承長官之命助理應辦事務
- 第六條 本室設第一第二兩股每股各置股長一人由會計員中選充之分掌各該股事務
- 第七條 第一股掌理事務如左

(1)關於編審所屬民政各機關概算及決算並追加預算事項

(2)關於省縣各機關民政部份經常費預算初核(依據福建省政府審計室及所屬各機關會計組織辦法大綱第十三條)自二十五年起全省報銷經主管機關

初核再送財政廳覆核後送審計室核銷之一之規定)事項

(3)關於省縣各機關臨時費請款初核及簽擬事項

(4)關於處理本廳所承辦經費部份之文件事項

## 第八條 第二股掌理事務如左

(1)關於本廳各項現金票據證券以及一切資產保管事項

(2)關於編製傳票報表記賬及會計上之統計事項

(3)關於本廳現金出納及辦理庶務事項

(4)關於辦理本廳接收及交代事項

## 第九條

本室收到各機關預決算收支計算書類及各廳處各室科簽查會稿等件應交由主管股詳細審查如無不合即依照規定程序辦理不得延壓其係臨時請款或間有錯誤應即分別簽明檢同原件送由主任轉請核示辦理

## 第十條

凡各船互有關係之案件由主管股核辦蓋章送交關係股會核後再行送判

## 第十一條

本室各股如遇事務繁冗本股職員不敷分配時得由主任指調他股職員協助辦理

## 第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簽請修正之

##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福建省政府財政廳會計室組織規則

二十五年七月廿九日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

第一條 福建省政府財政廳依據福建省政府審計室及所屬各機關會計組織辦法大綱第二

條之規定設立會計室(以下簡稱本室)辦理本省歲計會計及稽核各事宜

第二條 本室設主任一人薦任(或薦任待遇)會計員七人至九人辦事員若干人委任或僱用

前項室主任由省政府遴選會計員由廳遴請省政府委任辦事員由廳委任或僱用呈

報省政府備案

第三條 本室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省縣地方歲入歲出預算計算及決算之審核及編製事項

二、關於省縣地方各項經常臨時收支之審核事項

三、關於省地方款項之出納登記報告及省縣地方款項之稽核事項

四、關於各項會計簿冊圖表之查對編製及會計上之統計事項

五、關於票據憑證及重要契約文件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六、其他法令規定應由財政廳稽核事項

第四條 本室為便利處理事務起見得分股辦事

第五條 本室因事務之需要得酌收練習員

第六條 本室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簽請修改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福建省政府財政廳會計室辦事細則

二十五年七月廿九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四次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福建省政府財政廳會計室組織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會計室（以下簡稱本室）處理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主任承廳長之命處理本室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會計員承長官之命分掌應辦事務

第五條 辦事員承長官之命助理應辦事務

第六條 本室分設第一第二第三三股每股各置股長一人由會計員中選充之

第七條 第一股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本室文書之擬撰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本省歲入歲出各級概算之核算及編製事項

三、關於總概算經核定後之整理事項

四、關於本省各機關歲入歲出計算書之彙編及報告事項

福建省單行法規彙編

- 五、關於本省歲入歲出決算書之核算及總決算之編造事項
- 六、關於各機關會計人員工作之指導及攷核事項
- 七、關於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第八條

第二股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各種帳簿之登記事項
- 二、關於各種收支報告之編製事項
- 三、關於各機關收支報告之綜核事項
- 四、其他與簿記有關之事項

第九條

第三股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本省各機關收支憑證之審核事項
- 二、關於本省各機關帳冊報表之查核事項
- 三、關於本省各機關計算書類之審核事項
- 四、關於財政統計圖表之編製事項
- 五、其他與統計有關之事項

第十條

本室收到各機關預決算及收支計算書類暨各廳處各室科簽查會稿等件應交由主管股詳細審查如無不合即依照規定程序辦理不得延壓如係臨時請欸或有疑義應

即分別簽明檢同原件送由主任轉請核示辦理

第十一條 凡各股互有關係之案件由主管股核辦蓋章送交關係股會核後再行送判

第十二條 本室各股如遇事務繁冗本股職員不敷分配時得由主任指調他股職員協助辦理

第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簽請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福建省政府教育廳會計室組織規則

二十五年七月廿九日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

第一條 福建省政府教育廳依據福建省政府審計室及所屬各機關會計組織辦法大綱第二

條之規定設立會計室（以下簡稱本室）辦理本省教育文化費會計事宜

第二條 本室設主任一人薦任（或薦任待遇）會計員六人辦事員若干人委任或僱用

前項室主任由省政府遴選會計員由廳遴選請省政府委任辦事員由廳委任或僱用呈

報省政府備案

第三條 本室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本省教育文化經費歲出概算決算之彙編及所屬各機關學校預算計算之審

核事項

二、關於省縣各機關教育部份各項經常臨時收支之審核事項

福建省單行法規彙編

三六七

三、關於省縣各機關教育部份款項之出納登記報告及稽核事項

四、關於各項會計簿冊圖表之查對編製及會計上之統計事項

五、關於票據憑証及重要契約文件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第四條 本室爲便利處理事務起見得分股辦事

第五條 本室因事務之需要得酌收練習員

第六條 本室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簽請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福建省政府教育廳會計室辦事細則

二十五年七月廿九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福建省政府教育廳會計室組織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會計室（以下簡稱本室）處理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主任承廳長之命處理本室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會計員承長官之命分掌應辦事務

第五條 辦事員承長官之命助理應辦事務

第六條 本室分設第一第二第三股每股置股長一人由會計員中選充之

第七條 第一股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本省教育文化費歲出概算及決算之編造事項
- 二、關於所屬各機關學校預算及決算之審核事項
- 三、關於所屬各機關會計人員之指導攷核及其帳簿之檢查事項
- 四、關於本室文書之撰擬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第八條 第二股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各種帳簿之登記事項
- 二、關於各種收支報告之編製事項
- 三、關於所屬各機關會計報告之核對事項
- 四、關於單據憑證及重要契約文件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 五、其他與簿記有關之事項

第九條 第三股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教育經費之承領保管及轉發事項
- 二、關於教育經費之統計事項

第十條

本室收到各機關預算決算及收支計算書類暨各廳處各科室簽查會稿等件應交由主管股詳細審查如無不合即依照規定程序辦理不得延壓如係臨時請款或有疑義應

即分別簽明檢同原件送由主任轉請核示辦理

第十一條 凡各股互有關係之案件由主管股核辦蓋章送交關係股會核後再行送判

第十二條 本室各股如遇事務繁冗本股職員不敷分配時得由主任指調他股職員協助辦理

第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簽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會計室組織規則

二十五年七月廿九日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

第一條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依據福建省政府審計室及所屬各機關會計組織辦法大綱第二

條之規定設立會計室(以下簡稱本室)辦理本廳及各項建設事業會計事宜

第二條 本室設主任一人聘任(或聘任待遇)會計員十二人至三十人辦事員若干人委任或僱用

前項室主任由省政府遴選會計員由廳選請省政府委任辦事員由廳委任或僱用呈

報省政府備案

第三條 本室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所屬各機關預算及決算之審核及編製事項

二、關於省縣各機關建設部份各項經常臨時收支之審核登記事項

三、關於本廳各附屬機關建設部份款項之出納報告及稽核事項

四、關於各項會計簿冊圖表之查對編製及會計上之統計事項

五、關於票據憑証及重要契約文件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第四條 本室爲便利處理事務起見得分股辦事

第五條 本室因事務之需要得酌收練習員

第六條 建設廳各附屬機關會計事宜得集中本室辦理之

第七條 本室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簽請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會計室辦事細則

二十五年七月廿九日省政府委員會議第八十四次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會計室組織規則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會計室(以下簡稱本室)處理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主任承廳長之命處理本室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會計員承長官之命分掌應辦事務

第五條 辦事員承長官之命助理應辦事務

第六條 本室分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四股每股各置股長一人由會計員中選充之



第七條 第一股掌理關於一切收支賬目單據現金票據資產之審計材料之詢價審核及預算

決算之編製登記並辦理本室文書各事項

第八條 第二股掌理關於編製傳票報表登賬及會計上統計事項

第九條 第三股掌理關於出納及報解款項並保管現金票據證券各重要契約文件事項

第十條 第四股掌理關於公路股券及車票並交通上應需票証之編訂購發查對及保管事項

第十一條 本室收到各機關預決算及收支計算書類暨各廳處各科室簽查會稿等件應交由主管股詳細審查如無不合即依照規定程序辦理不得延壓如係臨時請款或有疑義時

應即分別簽明檢同原件送由主任轉請核示辦理

第十二條 本室與廳內科室及廳內附屬機關對於主管或承辦事件如須會簽者應于判行前先

送會簽

第十三條 凡各股互有關係之案件由主管股核辦蓋章送交關係股會核後再行送判

第十四條 本室各股如遇事務繁冗本股職員不敷分配時得由主任指調他股職員協助辦理

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簽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福建省區政人員任用規程

二十五年三月九日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省區政人員之任用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區政人員分左列兩類

一 區長 二 區員

第三條 區長以經本省區政人員資格甄審會甄審合格本省縣政人員訓練所區政班訓練或

講習畢業列入候選區長名冊者任用之

第四條 區員以經本省區政人員資格甄審會甄審合格本省縣政人員訓練所區政班訓練或

講習畢業列入候選區員名冊者任用之

第五條 區政人員任用之程序依照各縣分區設置辦法大綱第九條規定辦理但縣政府遴選

區長如有困難時呈由該管專員公署轉請省政府逕行委派各區署遴選區員如有困

難時得呈請該管縣政府逕行委派

省縣政府對於呈請核委之區政人員人選認為不適當時得予駁回另飭遴荐或指名

逕令委派之

省縣政府逕行委派區政人員時應依其訓練或講習畢業名次之先後但認為不適當

時得酌量變通辦理

第六條 附設縣政府內區署之區長得指定該管縣政府警佐兼任但縣政府中如有較為適當

人員亦可另行指定區員得視地方事務之繁簡酌定兼任或專任

兼任區長區員之任用程序仍依各縣分區設置辦法大綱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區長應迴避本縣原籍縣政府職員兼任第一區區長時同

第八條 區政人員被委任後未經許可而不就職者以後不得請求任用

第九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區政人員

一、有危害民國行為曾受處刑之宣告者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曾為赤匪脅從雖邀准悔過自新而尚在察看管束期內者

四、虧空地方團體或機關之公款尚未清償者

五、吸食鴉片或代用品者

六、心神喪失不堪任事者

第十條 區政人員之任用第一年為試署期間在試署期內非經證明成績不良或才不勝任不得任意撤換

區政人員試署期滿後非違法定任用期限或受懲戒處分或考績不及格者不得停職或免職

列入區長名冊暫以區員任用者其區員任職日期作為區長試署日期但任區員職在六個月以上者仍以六個月計算

第十一條 區政人員如人地不宜或有其他特別原因者縣長或區長或本人均得呈請省政府選調、

第十二條 縣長及區長不得於候選區區長名冊外遴委區政人員但依法由縣政府職員兼任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候選區長區員不敷分配時應由縣長或區長遴選合於辦法大綱第八條各款規定資格之一者呈准省縣政府暫委代理俟候選區長區員名冊頒到後代理人員應即停用有代用區員時應儘先遴委代用區員暫任區員職務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 修正福建省各縣選任保甲長補充辦法

二十五年五月廿三日省政府令行

(甲)選任保長標準

- 一、程度 高級或初級小學畢業
- 二、體格及品行 體格強健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
- 三、年齡 年滿二十五歲至四十歲
- 四、資產 力能自給

具有上列資格者由區長查明造冊呈經縣長親自考詢後指定保長及候補保長各一人

(乙) 選任甲長標準

- 一、程度 初級小學畢業或能識一百字以上自寫姓名者
- 二、體格及品行 體格強健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
- 三、年齡 年滿二十歲至四十歲
- 四、生計 有職業

具有上列資格者由保長查明開單呈經區長親自考詢後指定甲長及候補甲長各一人

福建省編查水上保甲戶口實施辦法

廿五年五月十六日令行同年六月一日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省為嚴密水上治安編聯船戶保甲參照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及本省水上情形規定本辦法

第二條 編查水上保甲以水警總隊部為主管機關督率所屬辦理之

第三條 水警總隊部編查船戶保甲戶口就本省河流之形勢屬於內河者以閩江晉江九龍江以及閩西一帶屬於外海者自福鼎之沙埕以迄東山各劃為六個保甲區共十二區

第四條 前條所劃保甲區分為若干段依原屬縣份每一縣劃為一段

第五條 水上保甲區區長由駐紮各該地之水警中隊長或分隊長兼充如在尚無水警機關之

水面由水警總隊部指定附近水警中分隊管理之

第六條

水上保甲之段長由駐紮各該地之水警分隊長或小隊長兼任如在尙無水警機關之水面得暫委陸地區長兼任一面通知該管縣政府查照

第七條

水上保甲之保長由每保船戶中遴選品行端正粗識文字之戶長充任甲長由每甲船戶中遴選品行端正粗識文字之戶長充任

第八條

前三條區長段長保長由水警總隊部委任彙報省政府備案甲長由區長委任彙報水警總隊部備案

第九條

水上保甲之編組以船爲單位每船爲一戶以在船之領船人充戶長如船戶在陸地上另有一定住所之船隻已編陸地保甲者仍須編組水上保甲但於登記時須註明其陸地保甲之門牌號數並將此類保甲另造編組清冊呈送

第十條

編查水上保甲以帆船爲限各就該船常泊之港澳分別編查其已經海關及航政局暨其他機關註冊之輪船汽船另行登記編組

第十一條

編查水上保甲由水警總隊部委派指導員若干人分赴各區指導並督促編查事宜如在尙無水警機關之水面由水警總隊部遴派編查員前往編查編竣之後交由指定附近水警中分隊管理

第十二條

執行編查時爲求進行便利起見得斟酌情形按照船之幫別編查之

第十三條 船戶保甲於每一戶編查完畢隨即填發編查執照及戶籍旗幟

前項執照及旗幟式樣另定之

第十四條 保甲編查執照及戶籍旗幟每船得征收工料費洋式角但貧苦之小划船應予免收

第十五條 保甲編查執照應隨船攜帶以備稽查戶籍旗幟應懸於船尾以資標識

第十六條 保甲備查執照暨戶籍旗如有遺失或損壞時應由戶長報由甲長遞級轉請補發但應補繳工料費洋式角

第十七條 外來船隻如停泊在十小時以上者該船主應親向當地保長申請登記發給臨時停泊

証一面由保長呈報段長轉報區長備查

前項臨時停泊証不取分文式樣另定之

第十八條 凡船隻因買賣抵押租賃致物權有移轉時應由現時之所有人或占有人報請更予登

記換給保甲編查執照及戶籍旗幟

第十九條 凡船戶遇有左列事項應將其理由用書面報告於其所屬保甲長

1 航行在一個月以上不能駛回原泊處所者

2 航行路線變更者

3 新船員之從業及原有船員之離開船舶者

4 其他異動事項應行登記者

第二十條 各區應備船隻登記簿其記載事項如左

- 1 船主姓名年齡籍貫
- 2 陸地住所
- 3 船之種類
- 4 常泊地點
- 5 在船家屬人數
- 6 在船夥友人數
- 7 航行路線
- 8 聯保人姓名

登記簿式樣附後

第二十一條 外來船隻登記簿應記載下列事項

- 1 船主姓名年齡籍貫
- 2 在船家屬人數
- 3 在船夥友人數
- 4 載客人數
- 5 航行事由

福建省單行法規彙編



6 所來地點

7 所往地點

8 停泊時間

登記簿式樣附後

第二十二條 凡在本省管轄水面停泊或常泊之軍艦警艦及其他官有之非營業船隻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法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水警總隊部編查水上保甲戶口事宜除依本辦法辦理外餘仍比照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之規定

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並呈報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 備案

水上保甲執照樣式

根 存	
福建省水警總隊部為存查事茲發給第 第 戶戶長 水上保甲執照一張除填發外特此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日	區第 保第 甲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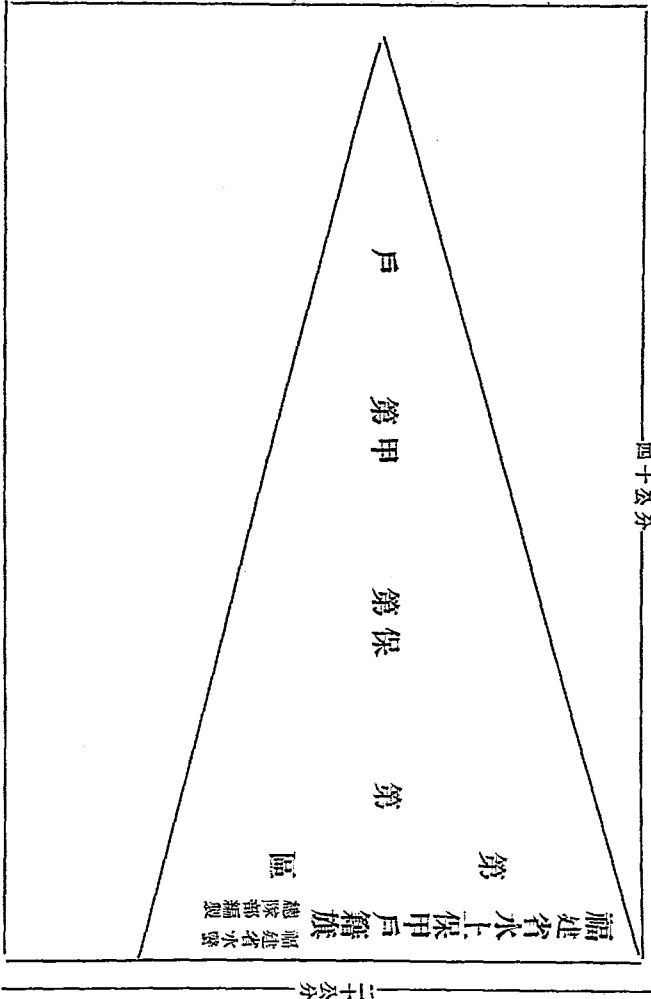
福建省水警總隊水上保甲執照

本執照應隨船攜帶以備查驗 填發機關	中華民國		船主姓名 年 齡
	年		
	在船家屬人數 男 女 口 口		航 行 路 綫 省 縣 鄉
	在船友人數 男 女 口 口		
	月		現 屬 保 甲 區 保 甲
	日		

字第

號

福建省單行法規彙編



船隻登記簿樣式

福建省水警總隊部船隻登記簿

			船主姓名
			年 齡
			籍 貫
		號 第牌門鄉 縣	住 所
			種 類
			常 泊 地 點
			在船家 男 女 人 數
			在船夥友 人 數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航 行 路 綫
			姓 名
			備 考

福建省單行法規彙編

外來船隻登記簿樣式

船主		存船家屬		存船夥友		僱客		航行事由	所來地點	所往地點	停泊時間	備考
姓名	人口數	姓名	人口數	姓名	人口數	姓名	人口數					
口	男	口	男	口	男	口	男					
口	女	口	女	口	女	口	女					
口	男	口	男	口	男	口	男					
口	女	口	女	口	女	口	女					
口	男	口	男	口	男	口	男					
口	女	口	女	口	女	口	女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午	時開行	午	時開行	午	時開行	午	時開行					

福建省水警總隊部外來船隻登記簿

臨時停泊許可證樣式

船戶姓名	
臨時停泊許可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	

修正福建省各縣保甲長獎勵章程

廿五年七月十一日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福建省各縣保甲長之獎勵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章程行之

第二條 各縣保甲長辦理公務著有成績者得按其事實依左列各款核給獎勵

- 一、獎章
- 二、獎狀
- 三、獎金
- 四、記功
- 五、嘉獎

第三條 應給獎章者由縣政府查明開具事實呈請行政督察專員轉請省政府核定之

福建省單行法規彙編

- 第四條 應給獎狀者由區長查明開具事實呈請縣政府分別核定或轉請省政府核准行之
- 第五條 獎章獎狀給予規則另定之
- 第六條 應給獎金者由縣政府查明開具事實呈請行政督察專員核准行之
- 第七條 應予記功者由區長查明開具事實呈請縣政府行之並呈報行政督察專員備案
- 第八條 應予嘉獎者由區長行之並開具事實呈報縣政府備案
- 第九條 本章程之規定於聯保主任適用之
- 第十條 本省市暨廈門市轄區內保甲長之獎勵得由主管機關參照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 修正福建省各縣保甲長獎章獎狀給予規則

二十五年七月十一日省政府公布

- 第一條 本規則依修正福建省各縣保甲長獎勵章程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獎章銀質分爲一二三四五等保長初授四等甲長初授五等聯保主任初授三等均得累進至一等
- 掛 獎狀不分等級視其勞績情形由省主席廳長或縣長題字頒給得用木版刻製以便懸掛
- 第三條 頒給獎章並附給執照以資證明頒給獎狀由頒發長官題字註冊發給其由縣長題頒

者並遞呈省政府備案（獎章獎狀及獎章執照如附圖）

第四條 發給獎章獎狀及獎章執照概不徵收費用

第五條 授予獎章或獎狀者須舉行儀式保長及聯保主任由縣長授予之甲長由區長授予之並須將授予情形遞呈省政府備案

第六條 凡晉授獎章者應將前授之獎章呈縣繳還省政府註銷但授獎執照不必繳還

第七條 獎章得由受獎人終身佩帶凡舉行國家慶典及集會紀念或普通典禮時無論穿着禮服制服或便服一律佩帶於上衣左襟

第八條 獎章或執照如有遺失得具聲請書補發如事後尋獲者應將原獎章繳還但請補發獎章以一次為限並須繳費二元請補發執照者須繳費一元

第九條 獎章僅得由受獎人佩帶不得借讓他人或抵押債務違者追繳之

第十條 受有獎章者如因刑事處分褫奪公權之宣告或違反其他法令被褫奪獎章時應將獎章及執照一併追繳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附獎章及章綬圖式執照格式並獎狀格式）（獎章等格式仍照原案）



獎狀格式

<p>中華民國</p> <p>年 月 日</p> <p>頒發長官銜名 ○ ○ ○ ○</p> <p>蓋印</p>	<p>○ ○ ○ ○ 保 ○ 甲長褒獎狀</p> <p>○ ○ ○ ○</p>
--	---

福建省各縣保甲長懲罰暫行規則

第一條 福建省各縣保甲長之懲罰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懲罰方法如左

- 一、送交法院治罪
- 二、勞役
- 三、記過
- 四、申誡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除情節重大顯犯刑法者依前條第一款辦理外其情節輕微者依

前條第二至第四款之規定分別處罰

一、違背黨綱黨義措施乖謬者

二、協助軍隊圍警搜捕匪共不力者

三、對於法令奉行不力放棄職權者

四、假公濟私損人利己者

五、受訓無故不到者

六、性情暴戾不合理法者

七、言行不檢有失保甲長儀態者

八、其他依法令應由保甲長執行職務有失職行為者

第四條 記過申誠與記功嘉獎均得互相抵銷

第五條 申誠以書面或言詞爲之

第六條 應予送交法院治罪及應罰勞役或記過者均由區長開具事實呈報縣政府核准行之

應予申誠者由區長行之

第七條 處罰勞役由區長指定工作執行其期間爲一日以上三日以內

第八條 本省省會及廈門市轄區內保甲長之懲罰由主管機關參照本規則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修正福建省各縣土地陳報辦事處組織規程

廿五年七月廿九日省政府委員第八十四次會議提出報告

第一條 本首爲便利辦理各縣土地陳報事宜起見特就各縣設立土地陳報辦事處隸屬於省地政局

第二條 各縣土地陳報辦事處(以下簡稱縣處)掌理各該縣轄境內土地陳報一切事宜其轄境之各區及各鄉鎮應分別組設各區及各鄉鎮土地陳報辦事處(以下簡稱區處及鄉處或鎮處)受上級辦事處之指揮監督辦理各該區及各該鄉鎮土地陳報事務

第三條 各縣處區處及鄉處(或鎮處)之組織如左

(甲)縣處

處長一人(縣長兼任)

副處長一人(由省派指導委員兼任)

陳報主任一人(專員公署以第二科科长 縣政府以第二科科长兼任)辦事員一人

書記一人(由專員公署及縣政府書記兼充)

以上除辦事員外均爲無給職

(乙)區處

主任一人(由區長兼任)

副主任一人(由省派督報員兼任)

處員一人至三人(由區員兼充)

測量員一人(由省派充)

查報員三人(由縣處遴選派充)

書記一人(由區署書記派充)

以上除查報員外均爲無給職

(丙)鄉處(或鎮處)

主任一人(由聯保主任兼任)

陳報員若干人(每保一人由保甲長兼充)

書記一人(由聯保書記兼充)

填寫員若干人(就當地學校教職員及熱心人士中選聘)以上均爲無給職

第四條 各縣處區處及鄉處(或鎮處)辦理事項如左

(甲)縣處

- 一、關於陳報之宣傳事項
  - 二、關於土地陳報之計劃實施事項
  - 三、關於各區辦理土地陳報之指揮監督事項
  - 四、關於攷核陳報工作事項
  - 五、關於復查抽丈事項
  - 六、關於陳報單之整理事項
  - 七、關於清算畝數之折合事項
  - 八、關於收發保管土地陳報單簿事項
  - 九、關於擬訂土地等則稅率事項
  - 十、關於編造糧冊事項
  - 十一、其他關於土地陳報一切事項
- (乙)區處
- 一、關於土地陳報之宣傳事項
  - 二、關於土地陳報實施事項
  - 三、關於本區陳報工作之攷查事項
  - 四、關於指導填寫陳報單事項

- 五、關於業戶陳報之查勘事項
- 六、關於散發催收陳報單事項
- 七、關於整理彙訂單冊事項
- 八、其他關於土地陳報一切事項

(丙)鄉處(或鎮處)

- 一、關於土地陳報之宣傳事項
- 二、關於填寫陳報單標樁事項
- 三、關於收發陳報事項
- 四、關於陳報單之密查糾正事項
- 五、關於整理彙訂單冊事項
- 六、其他關於土地陳報一切事項

- 第五條 縣處區處及鄉處(或鎮處)因公務需要得酌支辦公費其預算另定之
- 第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第七條 本規程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福建省會房地估價規則**

廿五年七月七日省政府公佈

- 第一條 福建省會房地估價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評估省會房地決定價格起見特定本規則其估價方法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房地估價以分別估計為原則
  - 第三條 土地估價依所轄區域最近二年內之市價相近者劃分為若干地價區
  - 第四條 每一地價區內之土地應就其區內各地最近市價總數平均之以其平均值為該區標準單位地價
  - 第五條 土地有特殊情形得按其標準單位地價數額為相當之增減其增減數額不得超過標準地價三分之一
  - 第六條 土地估價以市畝為計算單位
  - 第七條 房屋估價依其材料及構造分為甲乙丙丁四種
  - 第八條 房屋估價單位中式房屋有一定柱數及尺度者以椽計西式房屋以立方市尺計其不能以椽及立方市尺計者以平方市尺計
  - 第九條 房屋估價以最近二年內造價為標準
  - 第十條 中式及西式樓房應視其層數之多寡得為相當之增值
  - 第十一條 房屋估價應依其經過年期為相當之減值
- 前項經過年期無法查攷時得由業主自報以為依據

第十二條 標準單位地價及房屋標準單位造價估計完竣應製成標準單位地價分區圖及房屋標準單價表分別提交本會審核後呈請 省政府核定公告之

第十三條 地價因特殊情形有增減時及各戶房屋價值經估定後應分別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人如該所有權人認爲估計不當時得於接到通知書翌日起二十日內單獨聲請復估

第十四條 標準單位地價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全一價區內之土地所有人如有異議得以全體過半數以上之連署聲請復估

第十五條 前條所提起之異議經復估後仍有不服時得請求依土地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至第二百五十四條之程序公斷之

第十六條 標準單位地價經公告期滿無異議或有異議經復估後無異議或復估後有異議經公斷決定者即爲確定其特殊情形增減之地價及各戶房屋之估價經通知期滿無異議或有異議經復估後無異議或復估後有異議經公斷決定者亦同

第十七條 房地估價每五年從新估計一次但有特殊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房地估價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本盡事宜得由本會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福建省會房地估價施行細則

廿五年七月七日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福建省會房地估價規則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與街市毗連之土地得視街道之寬狹地段之良否及其繁盛之程度劃定等級酌量增加地價其分等如下

(甲)一等街市之增值爲單位地價百分之二十

(乙)二等街市之增值爲單位地價百分之十

(丙)三等街市之增值爲單位地價百分之五

前項增值之深度均以六十市尺計算

第三條 路角地之增值定爲主街與交叉街兩處增值之和不得超過標準地價百分之三十三  
兩面深度均以六十市尺計算

第四條 凡深度在十市尺以下不能利用之畸零土地得爲酌量減值

第五條 凡屬於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以外特殊情形之土地得爲相當之增減

第六條 估計時之市價由省會房地估價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派員調查之

第七條 凡不易調查其市價之土地得調查其地租房租稅額及其他可資考証之數字以還元或推算求得之

第八條 前條調查所得者如爲地租房租均得以通行利率六厘還元推算但房租應於還元值內減去改良物價

第九條

房屋分類依其材料優劣及構造方法規定如下

甲種房屋 磚石或水泥三和土建築之西式平房或樓屋屬之

乙種房屋 磚石建築之中式平房或樓屋屬之

丙種房屋 泥土木骨建築之中西式平房或樓屋屬之

丁種房屋 純木料建築之瓦蓋中西式平房或樓屋屬之

第十條

凡以核計之中式房屋估價依其每間闊度及間排數計算其計算表另定之(表附後)

第十一條

中式樓房之增值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正式二層樓房照平房增百分之九十

(二)正式三層樓房照平房增百分之一百七十五

(三)正式四層樓房照平房增百分之二百五十五

(四)在原有平房加建二層樓房者增百分之五十

(五)房屋有欄樓者再增百分之十但以不住人者爲限

第十二條

中式房屋之年期減值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落成在一十五年以內者計全值

第十三條

- (一)落成在一十五年以上三十年以內者減百分之十
  - (二)落成在三十年以上五十年以內者減百分之二十
  - (三)落成在五十年以上百年以內業已破落者減百分之五十
  - (四)落成在百年以上並不破落者減百分之三十
  - (五)落成在百年以上業已破落者減百分之八十
  - (六)落成在百年以上業已破落者減百分之八十
- 前條四五六各款所稱破落以具備下列各款之四或下列前三款之一者爲限

(一)柱身靠柱礎處已腐朽者

(二)屋柱已傾斜者

(三)牆身已傾斜者

(四)柱樑接筍處已腐朽者

(五)裝修已不全者

(六)瓦衝(瓦槽)已不整者

(七)室內地坪已破爛者

第十四條

中西式房屋得以左右二面牆身決定估價分類如下

(一)靠他姓牆身

(二)板牆

(三) 板條子粉刷

(四) 泥牆

(五) 磚空斗牆

(六) 磚或實砌牆

第十五條 中西式樓房之增值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 二層樓照平屋增百分之八十

(二) 三層樓照平屋增百分之一百五十

(三) 四層樓照平屋增百分之二百

(四) 房屋有欄樓者再增百分之十

第十六條 中西式房屋之年期減值最初二十年每隔五年減百分之五其後三十年每隔五年減

百分之八減至百分之三十二爲止

第十七條 凡測量不能以椽及立方市尺計之房屋面積以牆外包尺寸爲準所有突出之階石屋

簷不計

第十八條 西式房屋之估價依其構造材料分類如下

(一) 鋼骨鋼筋構造或僅鋼骨構造者

(二) 鋼筋架構造者

(三) 磚石造鋼筋或鋼骨作樑柱者

(四) 磚石造木作樑柱者

(五) 半木料造者

(六) 純木料造者

### 第十九條

測量西式房屋體積長寬以牆外包尺寸為準高以沿屋面外包為準所有突出之屋簷烟囪防火牆階石均不計

### 第二十條

凡非供居住之建築物得視其用途以住宅為基準估定增值或減值其分類如下

(一) 運動場車庫工場倉庫等無裝飾之建築物比照住宅減百分之三十

(二) 戲館俱樂部等設備較善之建築物比照住宅增百分之十

(三) 博物館美術館廟宇等具有美術性建築物比照住宅增百分之二十

(四) 祠堂會館學校學會等均照住宅估計

前項各款所未列舉之建築物其增減值得比照上列類似者估計之

### 第二十一條

西式房屋之年期減值應依左列規定以減至三分之一為止

(一) 鋼骨鋼筋構造或僅鋼骨構造之房屋每隔二十年減百分之五

(二) 鋼筋架造之房屋每隔十五年減百分之五

(三) 磚石造鋼筋或鋼骨作樑柱之房屋每隔十年減百分之五

(四) 磚石造木作椽柱之房屋每隔八年減百分之五

(五) 半木料造及純木料造之房屋每隔五年減百分之五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增減值均依原值計算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呈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附表 中式房屋估價計算表

間數	12 市尺	14 市尺	16 市尺	18 市尺	20 市尺
單欄排	X + 2 W	1 3 X + 2 W	1 2 X + 2 W	1 3 X + 2 W	2 X + 2 W
二欄排	X + 1 W	1 3 X + W	1 2 X + W	1 3 X + W	2 X + W
三欄排	X + 1 8 W	1 3 X + 2 3 W	1 2 X + 2 3 W	1 3 X + 2 3 W	2 X + 2 3 W
四欄排	X + 1 2 W	1 3 X + 2 2 W	1 2 X + 1 2 W	1 3 X + 2 2 W	2 X + 1 2 W
五欄排	X + 2 3 W	1 3 X + 2 5 3 W	1 2 X + 2 5 3 W	1 3 X + 2 5 3 W	2 X + 2 5 3 W
六欄排	X + 1 3 W	1 3 X + 2 3 3 W	1 2 X + 1 3 3 W	1 3 X + 2 3 3 W	2 X + 1 3 3 W
七欄排	X + 2 7 W	1 3 X + 2 7 W	1 2 X + 2 7 W	1 3 X + 2 7 W	2 X + 2 7 W

## 修正福建省管理中醫士暫行規則

二十五年八月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省中醫士之資格審查及業務管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凡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經省政府審查合格給予証書後得執行中醫

業務

一、曾經中央或省市政府中醫考試或甄別合格得有証書者

二、曾經中央或省市政府發給行醫執照者

三、在已經認可立案之中醫學社或研究所畢業得有証書者

四、經本省中醫委員會考試及格者

呈繳前項各款資格證明文件如經審查認爲有疑義時得考詢之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資格仍不得給予中醫士証書

一、非因從事國民革命而曾判處三年以上之徒刑者

二、禁治產者

三、心神喪失者

前項各款情事如在給証後發生者得隨時將証書撤銷但第二第三兩款之原因消滅時得再發給此項証書

- 第四條 省政府審查中醫資格得組織審查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 第五條 凡請領中醫士證書者應備証書費五元印花稅費一元(郵匯費自備)二寸半身相片五張履歷書三紙(格式另定)連同第三條各款所定資格之証明文件繳由所在市縣主管官署轉呈核發如不予核准者發還所繳証件及各費
- 第六條 已領之証書如有損壞遺失呈請補領時應補繳証書費二元印花費一元
- 第七條 本規則施行後凡現在開業之中醫未經領有中醫士證書者應由該管當地官署限期令其請領逾限不領得依本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處罰
- 前項開業之中醫如已遵令請領証書在未發給前該管官署得酌量情形准其暫行執業但停止其營業時應先期以書面通知之
- 第八條 凡中醫士領証後欲在某處執行業務須向該管官署呈驗証書請求註冊前項註冊規則另定之
- 第九條 中醫士之開業歇業復業或移轉死亡等事應于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官署報告
- 第十條 中醫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付診斷書非親自檢驗屍體不得交付死亡診斷書或死產証明書
- 第十一條 中醫士執行業務時應備診斷簿記載病人姓名年齡性別職業病名病狀經過及治法



前項診斷簿應保存五年

第十二條

中醫士處方時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自己姓名証書及註冊號數並加蓋私章

二、病人姓名年齡病名病狀葯名葯量用法年月日

第十三條

中醫士如無法令所規定之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診斷書之交付

第十四條

中醫士關於其業務不得登載及散布虛偽誇張之廣告

第十五條

中醫士關於審判上公安上及預防等事有違從該管法院公安局所或行政官署指揮之義務

第十六條

中醫士於業務上如有不正當行為或有其他情形不能執行業務時該管官署得根據確切事實及理由暫令停止營業

第十七條

本規則施行後凡未領中醫証書或証書被撤銷與停止營業者概不得擅自執行業務違者得由該管官署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八條

中醫士受撤銷証書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証書向該管官署繳銷受停業之處分者應將証書送交該管官署取回收條俟停業期滿或停業原因消滅時得由本人提出原

收條領回証書

第十九條

中醫士違反本規則之規定除已定有制裁者外得由該管官署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其因業務觸犯刑法者送由法院辦理

- 第二十條 中醫之兼營業藥商者除遵守本規則各條外仍須遵照部頒管理藥商規則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福建省醫院註冊暫行規則

二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省政府委員談話會議定通過

- 第一條 本省各市縣醫院(以下簡稱醫院)除省立市立縣立者外均應遵照本規則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註冊經核准發給執照後方准開業其在本規則施行前成立者限於本規則施行後三個月內補行註冊
- 第二條 醫院註冊應遵照前衛生部頒佈之管理醫院規則第二條規定各款呈報外並須將院長醫師藥師助產士護士各員之姓名年齡籍貫履歷合格證書及開業執照隨附本人四寸半身相片各二張一併呈核
- 第三條 醫院註冊領照須繳納註冊費二元執照費四元印花稅費二角其設立分院時亦同
- 第四條 醫院註冊執照有效期間定為一年期滿之後應換領新照另納執照及印花稅費
- 第五條 醫院如係醫藥兼施純屬慈善性質者除印花稅費照繳外得免納註冊執照各費
- 第六條 醫院所領註冊執照須懸掛於該醫院掛號處以便眾覽
- 第七條 醫院遷移院址或更換院長時須於十五日前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八條

醫院註冊執照如有遺失或損壞時須呈請補領並照納執照費及印花稅費損壞者須附繳損壞執照遺失者須登報聲明作廢（無報紙之地方應詳敘理由並取具殷實商舖保結呈核）

第九條

凡醫院經營者或醫藥人員有更動時須呈報主管官署查核備案

第十條

凡醫院更名時須呈報該管主管官署將原照註銷換領新照其有效期間仍以原執照未滿之日為限

第十一條

凡醫院歇業時須於十日內將所領執照繳銷

第十二條

各市縣辦理醫院註冊應按月造表呈報省政府察核所收各費並應按月報解不准挪用

第十三條

違反本規則第一條之規定者處以三百元以下三十元以上之罰鍰

第十四條

違反本規則第四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各條之規定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鍰

第十五條

本規則所未規定之事項參照管理醫院規則辦理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福建省醫師註冊暫行規則

廿五年八月十二日省政府委員會議定通過

第一條 凡醫師領有部頒證書(中醫未領部頒證書者應呈驗省市政府所給之行醫証書)欲在本省各市縣執業者應依照醫師暫行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向所在地主管官署請求註冊經核准發給執照後方准開業及設立診療所

第二條 請求註冊給照者須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開具申請書

二、呈驗醫師証書

三、填寫履歷書

四、呈送四寸半身相片二張

五、繳納註冊費一元執照費二元印花費一元

第三條 凡醫師設立分診所時須呈報主管官署並呈驗原照除執照費減半征收外均須遵照本規則辦理但每一醫師祇准設立分診所一處

第四條 醫師所領開業執照須懸掛於該醫師診療室內以便眾覽

第五條 凡醫師遷移地址須於十日前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六條 凡執照損壞遺失時須呈請補領并照納執照費及印花稅費損壞者須附繳損壞執照遺失者須登報聲明作廢(無報紙之地應詳叙理由並取其殷實商舖保結呈核)

第七條 凡醫師歇業須於十日內呈報主管官署并呈繳開業執照在一年內復業時須於十日

前呈報主管官署將原繳之執照領回

第八條 凡診療所更名時須呈報主管官署將原照註銷換領新照除照納執照費及印花稅費外並須登報聲名

第九條 各市縣辦理醫師註冊應按月造表呈報省政府察核所收各費併應按月報解不准挪用

第十條 違反本規則第一條或第三條之規定者處以三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一條 違反本規則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各條之規定者處以十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福建省助產士註冊暫行規則

廿五年八月十二日省政府委員會議定通過

第一條 凡助產士領有部頒證書欲在本省各市縣開業者應依照助產士條例第六條之規定

向所在地主管官署呈請註冊經核准發給開業執照方准執業

第二條 請求註冊給照者須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開具申請書

二、呈驗助產士證書

三、填寫履歷書

四、呈送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

五、繳納註冊費執照費及印花稅費各一元

第三條 助產士所領開業執照須懸掛於該助產士診療室內以便眾覽

第四條 凡助產士遷移地址時須於十日前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五條 凡執照損壞遺失時須呈請補領並照納執照費及印花稅費損壞者須附繳損壞之執照遺失者須登報聲明（無報紙之地應詳敘理由並取具殷實商舖保結呈核）

第六條 凡助產士歇業須於十日內呈報主管官署并呈繳開業執照在一年以內復業時須於

十日前呈報主管官署將原繳之執照領回

第七條 各市縣辦理助產士註冊應按月造表呈報省政府察核所收各費併應按月報解不准

挪用

第八條 違反本規則第一條之規定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第九條 違反本規則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各條之規定者處以十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具申請書

茲在本縣市

街

號門牌執行醫士業務遵章申請

註册給照理合填具履歷表連同相片證書並繳納執照印花稅各費呈請

某某 縣或

核准

某某 局

附呈履歷一張相片三張第

號證書一張照費二元印花稅壹元

申請人

住址

舖保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福建省 註冊給照履歷表

縣 醫 師  
市 助 產 士

中華民國	資 格 備 註		現 在 通 訊 處		姓 名	別 號	年 齡	性 別	永 久 通 訊 處	籍 貫	省	縣
	出 身	經 歷	曾 任 何 處 職 務	現 兼 何 處 職 務	領 到 部 證 年 月	部 證 字 號	曾 在 何 處 註 冊 領 照	執 照 號 數	醫 院 或 診 所			
年	月	日	開 業 年 月	開 業 地 點	校 長 姓 名	校 址	畢 業 年 月	開 業 名 稱 係				



具申請書 茲在本縣市 街 號門牌開設 醫院遵章申  
 請註冊給照理合將經濟狀況及設備情形連同院長醫師藥師助產士護士履歷相片  
 證書開業執照並繳納執照印花各費呈請

縣市 局 核准

附呈經濟狀況及設備情形表一張履歷表各 張相片各 張證書各

張開業執照各 張執照費四元印花稅費二角

申請人 住址  
 舖保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H

### 福建省政府巡迴醫療隊規則

二十五年八月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府為實施福建省民政廳衛生科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特設置巡迴醫療隊(以下簡稱巡療隊)

第二條 巡迴醫療隊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巡迴免費醫療事項

二、關於免費預防注射及接種事項

三、關於協助地方衛生設施事項

四、關於灌輸指導民衆衛生教育事項

第三條

巡療隊依病人之請求應代行花柳病注射其自備藥品者免費注射由隊代購藥品者如九一四或淋病疫苗等注射劑僅照市價發單收回藥本不另取費

第四條

各隊設置左列人員

主任 一人

醫師 二人至三人

護士 三人至五人

助理員 三人至五人

第五條

必要時得設副主任一人

第六條

每巡療隊得分爲若干分隊由主任副主任醫師分任各分隊醫師

第七條

主任秉承民政廳衛生科長之命率同分隊按規定路線辦理巡迴醫療事宜

第八條

所有各隊員工須着用規定制服証章臂章並須攜帶規定之巡迴醫療隊旗前項着用制服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各隊巡迴診療場所得向地方行政機關商借

第十條 遇必要時各隊得隨時函請地方行政機關派軍警保護

第十一條 各分隊應按照民政廳衛生科規定之表格詳細填載按日分呈民政廳衛生科隊長主任並函知當地政府以憑考核

各項表格另訂之

第十二條 如遇有疑似之傳染病除按規定方法採取試驗材料呈科化驗外並須急電呈報以便處理

第十三條 各隊請領藥械須於十日前列表呈科以便核發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福建省政府民政廳巡迴醫療隊員工制服辦法

廿五年八月  
省政府公布

一、各隊醫師護士助理員及伙役均須着用規定制服

二、制服按照規定式樣分冬夏二季由民政廳衛生科製發夏季制服二套于每年四月一日發冬季呢制服一套于每年十月一日發另發大衣一件雨衣一件每兩年發一次均以國貨材料為原則

三、前項制服費伏役全由民政廳衛生科負擔護士及助理員由廳衛生科津貼半費醫師完全自備  
四、換領新制服時須將舊制服繳還如有遺失應聲述理由呈經民政廳衛生科核准後方得換領但

- 完全自備者除隊徽及標識等外不在此限
- 五、員工中途離職時應將制服繳還其由本人出半費者按其新舊情形由民政廳衛生科酌給補償但完全自備者除隊徽及標識等外不在此限
- 六、各隊員工制服務須保持清潔整齊以壯觀瞻
- 七、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福建省地方會計規程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省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福建省政府爲整理及統一本省會計制度起見特訂定本規程凡省政府縣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辦理會計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程辦理
- 第二條 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 第三條 一切歲入歲出之計算均以國幣爲本位
- 第四條 每年度歲入歲出之出納事務其整理完結之期不得逾次年度九月三十日會計事務整理完結之期不得逾十月三十一日
- 第五條 本省及縣地方歲入歲出均應分別編入總預算及總決算
- 第六條 一切款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應統收統支

第七條 概算預算之一切款項均應滿收滿支不得將收支互相抵除

第八條 凡經指定用途之專款不得移作別用但因特殊情形事先呈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預算

甲 省地方預算

第九條 各機關應分別普通會計營業會計及經常臨時性質編造各該機關（包括本機關及附屬機關）次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一級概算）各繕具三份連同所屬各機關概算書各二份於八月三十日以前送達省政府如有一部份未能按期編送者即由財政廳參照該機關上年度預算代為編造

所屬各機關之歲入歲出概算書應繕具四份（內一份留主管機關備查）於八月一日以前送該管上級機關彙編如有一部份未能按期編造者即由該管上級機關參照該機關上年度預算代為編造

第十條 凡歲入歲出概算應附以與概算有關之設施計劃及各項說明書

第十一條 省政府收到第一級概算即發交財政廳分別簽註審核意見彙編省歲入歲出概算案繕具二份連同各機關概算書各一份於九月三十日以前送達省政府

第十二條 省政府收到本省概算案即組織預算委員會討論之前項預算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預算委員會應於十月三十日以前將討論結果呈送省政府

第十四條 省政府參照預算委員會討論結果依據全年行政計劃及收支適合原則議定概算案于十一月十五日以前發交財政廳編造省歲入歲出總概算書（第二級概算）于十一月三十日以前連同全年行政計劃繕具五份以一份送行政院以一份送財政部以三份連同一級概算書各一份送國民政府主計處

第十五條 本省普通會計科目及營業會計科目由財政廳規定之

第十六條 概算預算書類之編製均應按照規定格式及說明辦理其格式及說明由財政廳另訂之

第十七條 省歲出概算內應酌設預備費

第十八條 各機關之歲出概算得酌設準備金

前項準備金須呈准有案方得動支

第十九條 歲入預算公佈後各級徵收機關應照法定稅目稅率徵收非經法定程序核准修改不得增減

第二十條 歲出預算公佈後各機關應照案執行核實支用不得超越

第二十一條 歲出預算公佈後各機關在年度中間除非非常事變或其他重要原因不得請求追加預算或請求為預算外之支出

追加預算辦理程序依照第九條至第十六條之規定

###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預算內各項金額非有特別情形呈准有案者不得溢出預算範圍互相流用其流用目與目間之金額者必須註明理由

### 第二十三條

本省辦理預算事宜凡本規程所未規定者概依中央頒佈之預算法令辦理

### 乙 縣地方預算

### 第二十四條

凡縣政府所屬各機關應分別普通會計營業會計及經常臨時性質編造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一級概算）繕具三份于一月一日以前呈送縣政府其未能按時送達者即由縣政府代為編造

### 第二十五條

前項歲入概算應由直接收入之機關編造無收入機關祇須編造歲出概算書

縣政府彙集第一級概算詳加審核參照地方需要及收支情形編造全縣概算書（第二級概算）連同第一級概算各一份於一月三十日以前送交財務委員會審議

### 第二十六條

財務委員會審議總概算時對於所列各數得酌予增減但關於歲出方面不得增加並須將審定之總概算書繕具三份于二月十五日以前送呈縣政府

### 第二十七條

縣政府將審定之全縣總概算書一份連同第一級概算二份於三月一日以前送達省政府

### 第二十八條

省政府收到各縣地方總概算書時即交財政廳審核編造全省縣地方總概算書（第

三級概算）于四月十五日以前提出省政府會議通過五月一日以前公佈之

### 第二十九條

縣歲出概算書內應酌設第一預備費及第二預備費兩種第一預備費應按照歲出概算總數百分之二編列爲原則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各縣地方總概算數收支比較如有餘額得儘數列作第二預備費

### 第三十條

縣地方歲出預算公佈後如因非常事變或其他重要原因不及辦理追加預算時如縣政府籌有的款經財務委員會之同意得爲預算外之支出

各縣政府爲前項之支出時須將設籌方法立即呈報省政府于支出終了後十五日內補編收支概算書類呈送省政府核辦

### 第三十一條

各項收入及經費之計算須依編製縣地方概算辦法辦理由財政廳另定之

### 第三十二條

本規程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關於省地方預算之規定於縣地方預算適用之

## 第三章 收支程序

### 甲 省款收支程序

### 第三十三條

各機關之款項收支非依法令不得爲之

### 第三十四條

各機關之非營業收入及營業機關之盈餘均應直接解交省庫不得先行挪用

### 第三十五條

各機關上月結餘款項應悉數解交省庫不得流用於下月



第三十六條 各項專款收入均應掃數解交省金庫以專款名義另戶存儲之

第三十七條 各機關解款應就距離最近之金庫繳解

第三十八條 各機關解款時應填具五聯繳款書(格式計二二)詳註科目數額稅款年月及徵獲年月除留存根一聯外其餘通知報告批迴及報核四聯連同現款一併送交金庫但繳款

於分金庫時繳款書應加副通知一聯(格式計二三)

第三十九條 省金庫收到繳款書及現款(包括本規程第四十四條之預收金收據)查核相符即於

每聯上加蓋收訖戳記將繳款書之通知聯截留備查同時填具三聯收款收據(格式計二四)除留存根一聯外以收據聯交繳款機關以報查聯及所收繳款書之報核批迴報告三聯隨同收支日報表送達財政廳

第四十條 分金庫收款後截留通知一聯並具備四聯收據(格式計二五)以存根一聯存查以正

收據一聯交繳款機關收執副收據及報查二聯連同繳款書副通知報告批迴及報核四聯送達省金庫轉賬省金庫截留副收據及副通知各一聯以其餘各件轉送財政廳仍照前條手續辦理

第四十一條 財政廳接到省金庫日報表及轉來繳款書之報核批迴報告三聯與金庫收款收據之

報查聯核對相符後除截留報告報查二聯存案外即將報核一聯轉送審計機關備核批迴一聯于三日內印發繳款機關

第四十二條 各機關解款如同時有數款報解時必須每款填具一書

第四十三條 本省各種稅款除設立專局征收者外概由各縣經征處征收之

第四十四條 各縣經征處每日徵獲省款應填入送金簿連同現金直接繳送省庫或省分庫由省庫

或省分庫于送金簿內加蓋收訖圖章并填發二聯預收金收據(格式計二六)以存根  
一聯存查收據一聯交處收執

經征處將上項收據連同當日收支報表登記送文簿送縣政府核收縣政府依照前項  
表據登賬于五日內照三十八條之規定填具繳款書連同預收金收據備文送交省庫  
或省分庫轉賬

省庫或省分庫收到書據查核相符仍照第三十九條或四十條之規定手續辦理

第四十五條 前項預繳金辦法凡財政廳直屬之稅務局亦適用之

第四十六條 各機關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按照核定預算額編造各月份歲入歲出預算分配表三

份呈由省政府核定後以一份送審計機關備案其編造預算分配表辦法另訂之

各附屬機關亦應于會計年度開始前按照核定預算額編造各月份歲入歲出預算分  
配表四份由主管機關轉呈省政府核定後送審計機關備案

第四十七條 各機關請領經費須按照核定之月份預算分配數于上月十五日以前填具二聯請款

憑單(格式計二七)以存根一聯存查以憑單一聯連同月份預算書四份(由主管機

第四十八條 關抽存一份)送由主管機關轉省政府發交財政廳核定填發三聯支付命令  
支付命令分存根、存書及通知三聯(格式計二八)經審計機關簽署後以存根一聯存  
廳備案以存書一聯發交付款金庫以通知一聯交領款機關

第四十九條 財政廳所發之支付命令必須送由審計機關簽署後方得發出但緊急支款不及送簽  
時得先行發放于三日內申叙理由送請核明補簽

第五十條 領款機關收到通知後如係向省金庫領款者應即填具四聯領款總收據(格式計二  
九)以存根一聯存查以其餘收據報告報核三聯連同支付命令通知持向金庫領款

金庫核明與支付命令存書相符即付現金金庫付款後將領款書收據一聯存庫備查  
其餘報告報核二聯及支付命令通知隨同日報表送財政廳核明登記後留通知及報  
告各一聯存查以報核一聯轉送審計機關

向分金庫領款者應備具五聯領款總收據(格式計三〇)除分金庫截留收據存查外  
其餘副收據報告報核三聯隨同支付命令通知聯送省金庫依前項手續辦理

第五十一條 財政廳應於每月終了後將本年度內各種款項之應收應支已收已支及未收未支之  
數額根據賬簿填就收支月報表送呈省政府并於公報公佈之

乙 縣款收支程序

第五十二條 各縣地方一切稅捐收入概由經征處征收之

第五十三條 凡由經征處征收之縣款應隨征隨解縣金庫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生產收入或其他收入亦應繳解縣金庫

第五十四條 各縣經征處每日征獲縣款應填入送金簿連同現金直接繳送縣金庫由縣金庫于簿內加蓋收訖圖章並填發二聯預收金收據（格式參照二六）以存根聯存查收據聯交繳款機關每五日彙集收據聯辦理繳款手續

第五十五條 縣經征處及縣屬各機關繳解經收縣款應填具五聯繳款書（格式參照二二）詳註科目數額稅款年月及徵獲年月除留存根一聯外其餘通知報告批迴及報核四聯連同現款一併送交縣金庫

第五十六條 縣金庫收到繳款書及現款（包括預收金收據）查核相符即於每聯上加蓋收訖戳記將通知聯截留備查同時填具三聯收款收據（格式參照二四）除留存根一聯外以收據一聯交繳款機關以報查一聯及繳款書之報核批迴報告三聯隨同收支日報表呈送縣政府

第五十七條 縣政府接到縣金庫日報表及轉來繳款書之報核批迴報告三聯與縣金庫收款收據之報查聯核對相符後除截留報告報查二聯存案外即將報核一聯轉送財務委員會備核批迴一聯于三日內印發繳款機關

第五十八條 縣屬各機關應於年度開始之前一月按照核定預算案編造歲入歲出預算分配表三

份呈由縣政府核轉財務委員會及財政廳

### 第五十九條

縣屬各機關應支經費一律由縣金庫直放縣政府經徵處及其他有收入之機關俱不得坐支撥付

### 第六十條

縣屬各機關請領經費須按照核定之月份預算數於上月十五日以前填具二聯請款憑單（格式參照二七）連同月份預算書二份呈送縣政府核定填發三聯支付命令（格式參照二八）連同月份預算書一份送由財務委員會簽署後以存根聯存查飭書聯送金庫通知聯交領款機關但遇緊急支款不及送財務委員會簽署時得先行發放於三日內申叙理由送請補簽

### 第六十一條

領款機關收到通知後應填具四聯領款總收據（格式參照二九）以存根聯存查其餘收據報告報核三聯連同通知送交縣金庫縣金庫核與飭書相符即付現金截留收據聯存查以其餘各聯及通知隨同日報表送縣政府縣政府收到書據報表核明登記後留報告聯存查以報核聯送財務委員會備查

### 第六十二條

縣政府應於每月終了後將本年度內應收應支已收已支及未收未支數額根據賬簿填就收支月報表二份以一份呈送財政廳備案外一份送財務委員會並公佈之

### 第六十三條

本規程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二條關於省款收支之程序於縣款之收支適用之

## 第四章 金庫

### 甲 省金庫

第六十四條 本省省款之保管及出納事務統由省金庫辦理之

第六十五條 省金庫對財政廳所發之支付命令未經審計機關會簽者應拒絕付款但支付命令上

註明緊急支款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六條 金庫核對領款機關持來之支付命令通知聯與飭書聯不符或有污損模糊之處得拒絕其支付

第六十七條 省金庫設總庫於省會適當地點其分金庫之地點及其所管之區域由省政府定之

第六十八條 省金庫應將收支款項及庫存數目依照規定格式編造庫存表收支日報表月報表各

二份按期送達財政廳

第六十九條 省金庫除按月編造本庫之收支月報外應於彙齊各分金庫月報另編月報總表二份

送達財政廳每年度終了後並應編送年度收支總表備核

第七十條 財政廳及審計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金庫之賬冊及庫存

第七十一條 省金庫之組織及辦事細則依其各本章則之所定

### 乙 縣金庫

第七十二條 本省爲統一縣地方款項收支起見設立縣金庫掌理縣地方款項之出納及保管事務

第七十三條 並代理省金庫但已成立省分金庫之縣份得免設縣金庫其事務由省分庫代理之  
縣金庫對於縣政府所發之支付命令未經財務委員會簽署者不得付款但註明緊急

支款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四條 縣金庫核對領款機關持來之支付命令通知聯與飭書聯不符或有污損模糊之處得

拒絕其支付

第七十五條 代理省庫之縣金庫或代理縣金庫之省分庫須將省款縣款分別處理不得混淆

第七十六條 縣金庫應將縣款收支及庫存數目依照規定格式編造庫存表收支日報表月報表各

三份分別送達縣政府及財務委員會並於每月終了後一星期內彙編收支總表送財

政廳每年度終了後並應編送年度收支總表備核

第七十七條 財政廳縣政府及財務委員會得隨時派員檢查縣金庫賬冊及庫存

第七十八條 縣金庫之組織及辦事細則依各本章則之所定

#### 第五章 會計簿籍

第七十九條 本省各機關賬簿分爲左列五類

1 主計機關賬簿

2 金庫賬簿

3 徵收機關賬簿

#### 4 支出機關賬簿

##### 5 營業會計機關賬簿

前列第一至第四類賬簿之組織由財政廳規定之但第五類賬簿之組織得由各營業會計機關參照各類賬簿自行擬訂附以說明呈送省政府交財政廳核定之

#### 第八十條

本省所屬各機關所用一切賬簿除另有規定得接續登記者外每年度須更換一次

#### 第八十一條

各機關所有各種賬簿單表書冊等件應由主管人員依法定年限妥慎保管

#### 第八十二條

各機關賬簿首頁應填具下列各項

(一)機關名稱

(二)賬簿名稱

(三)賬簿號數

(四)賬簿頁數

(五)會計年度

(六)啓用日期

(七)機關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署名蓋章(如有更調時繼任者須加蓋印章)

#### 第八十三條

各機關賬簿末頁應填具下列各項

(一)記賬人職別

(二)記賬人姓名

(三)記賬人印章

(四)接管日期

(五)移交日期

#### 第八十四條

各機關長官更調時應於賬簿已登記處最末一行加蓋私章新任接收時應於繼續開始登記處加蓋私章

始登記處加蓋私章

### 第六章 計算及決算



甲 省地方計算及決算

第八十五條 各機關之計算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編造上月份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財產增減表各三份連同單據粘存簿及其他附屬表冊送達省政府發交財政廳審核相符後抽存書表各一份連同單據粘存簿轉送審計機關審核其計算書類編製辦法另定之

各附屬機關應依照前項規定編造計算書類繕具四份送由該管上級機關核轉省政府

第八十六條 各機關每月計算書類除新設或裁併機關其開始或終了之月非全月得按開始或截止之日編製外均應按全月編製如遇長官未至月終更動卸任者應將編造該月書表簿冊材料移交後任繼續彙編不得割裂造報

第八十七條 各營業會計機關每月應編原料出納貨物產銷等項報告書及收入計算書註明冊各四份連同單據粘存簿按月造送主管機關依照第八十五條之規定分別存轉每半年度終結後一個月內應編成此半年度收入計算書損益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其他規定表冊各三份呈由主管機關核轉

第八十八條 各機關上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第一級決算書)收支對照表貸借對照表及財產目錄應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各繕具三份送達省政府

各所屬機關應依照前項規定編造書類各繕具四份於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呈由主管機關核轉省政府

#### 第八十九條

省政府接到前條決算書類即發交財政廳彙編省歲入歲出總決算書（第二級決算書）連同各級決算書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呈送省政府於二月二十八日以前將總決算審核完竣發還財政廳繕具三份連同各機關決算書各二份於四月三十日以前呈由省政府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及審計機關

#### 第九十條

凡年度內如有預算外之收入或支出時決算書內應將其數額列入並加說明

#### 第九十一條

決算時年度內之應收未收應付未付各數均須轉入下年度補收補付

#### 第九十二條

上年度之歲入實收數與轉入下年度應補收入數總和小於其歲出實支數與轉入下年度應補支出數之總和時其不敷之數應由財政廳籌設抵補方法補送臨時歲入預算呈核如歲入之總和超過歲出之總和時其餘額應作償還債務之用亦應由財政廳補造歲出預算呈核

#### 第九十三條

本省辦理決算事項凡本規程所未規定者悉依中央頒佈之決算法令辦理

#### 乙 縣地方計算及決算

#### 第九十四條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應於十月三十一日以前編造上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第一級決算）連同收支對照表貸借對照表及財產目錄三份呈送縣政府各縣政府應於十

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根據第一級決算彙編該縣歲入歲出總決算書(第二級決算書)繕具二份連同第一級決算送財務委員會核註意見後以各一份於一月三十一日以前送省政府發交財政廳於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彙編全省縣地方歲入歲出總決算書(第三級決算)呈請省政府公佈之

第九十五條 本規程第八十五條至第八十七條第九十條至第九十三條關於省地方計算及決算之規定於縣地方計算及決算適用之

#### 第七章 稽核

第九十六條 省政府爲稽核省地方各機關之賬簿及收支情形得設稽核機關辦理之

第九十七條 稽核機關之名稱及組織章程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八章 交代

第九十八條 各機關長官遇有更替時應由主管會計人員將所管現金物品簿冊等項分別列冊移交後任接收主辦會計人員交卸時亦同其程序依交代章程之所定

#### 第九章 附則

第九十九條 本規程中關於縣地方之各項規定均適用於普通市及特種區但有特殊情形時得由各該市政府及特種區署呈請變通之

第一百條 本規程頒佈後凡本省單行財政及會計法令有與本規程抵觸或重複者均一律廢止

之

第二百零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修正之  
第二百零二條 本規程施行日期命令定之

附表

繳款書		聯一第		根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稅款年月份	徵獲年月份	金額	備	號
右款係由		機湖		徵起業經繳入		長官		全庫
名稱		會計(主任)		會計(主任)		會計(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此聯留繳款機關備查

繳款書		聯二第		核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稅款年月份	徵獲年月份	金額	備	號
右款係由		機湖		徵起業經照數繳入		長官		全庫
名稱		會計(主任)		會計(主任)		會計(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此聯由省政府轉撥此聯留繳款機關備查

福建省單行法規彙編

四三一

字第

號

繳款書		聯三第		遞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已由金庫照數收訖	利項	稅款年月份	徵發年月份	金額	
		目	目	目	備	
		繳款機關	福建省政府財政廳			
		字第				
		號				
考						

此財聯政山對省帳金庫印發

繳款書		聯四第		告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係由 機關 名稱 徵起業經照數繳入 長官 印章 會計(主任) 金庫	利項	稅款年月份	徵發年月份	金額	
		目	目	目	備	
		繳款機關				
		字第				
		號				
考						

此聯由省金庫轉送財政廳查

字第

號

繳款書				聯第		知通	
中華民國	右款係由 金庫 機關 名稱	項	目	稅款年月份	徵獲年月份	金	額
		繳款機關	目				
年	徵起應請收入省金庫項下此致						
月							
日	長官 名章 會計(主任)						

此由繳款機關逕送省金庫查存

(格式計三二) 長二十六公分 寬五十一公分

繳款書				聯第		根存	
中華民國	右款係由 機關 名稱	項	目	稅款年月份	徵獲年月份	金	額
		繳款機關	目				
年	徵起業經收入						
月							
日	長官 名章 會計(主任)						

此聯留繳款機關備查

福建省單行法規彙編

四三三

福建省單行法規彙編

字第

號

四三四

繳款書		聯二第		核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稅款年月份	徵獲年月份	金	額	備	致	號
右款係由 並經 福建省政府財政廳核對相符印發批迥有案 機關名稱 徵起業經照數繳入 長官 名章 會計(主任)			金庫							

字第

號

存機審廳財庫省庫款由此  
查關計轉政轉金送金收聯

繳款書		聯三第		迥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稅款年月份	徵獲年月份	金	額	備	致	號
右款已由金庫照數收訖 福建省政府財政廳										

發帳廳財庫省庫款由此  
印對政轉金送金收聯

繳款書		第五聯		副通知	
中華民國	機關名稱	科目	稅款年月份	徵獲年月份	金額
		項			
年	月	日	金	金	效
右款係由 金庫		徵起應請收入省金庫項下此致			
會計(主任) 名章		長官			
字第		號			

此聯由收金庫送省金庫轉查

繳款書		第四聯		報告	
中華民國	機關名稱	科目	稅款年月份	徵獲年月份	金額
		項			
年	月	日	金	金	效
右款係由 金庫		徵起業經照數繳入			
會計(主任) 名章		長官			
字第		號			

此聯由收金庫送省金庫轉財政廳查

福建省單行法規彙編

四三五

字第

號



福建省單行法規彙編

字第

號

四三六

繳款書		聯六第		知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稅款年月份	徵發年月份
繳款機關				備	
致				號	

右款係由 金庫 機關名稱 徵起應請收入省金庫項下此致

長官 名章 會計(主任)

福建省金庫收欸收據		聯一第		根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稅款年月份	徵發年月份
繳款機關名稱				備	
繳款書號數				號	
科				目	
目				金	
額				說	
明				號	

右欸已照數收入福建省政府財政廳項下

福建省金庫

(格式計二三 長二十六公分 寬五十九公分)

查存庫金欸收送逕關機欸繳由聯此

查備庫金省存留聯此

字第

號

福建省金庫收存款據

據收		聯二第	
中華民國	年	台照	福建省金庫
月	日		
右款已照數收入福建省政府財政廳項下此致		機關名稱	繳款書號數科
		目金	額說
		明	號

此聯由省金庫發給繳款機關

福建省金庫收存款據

查報		聯三第	
中華民國	年	台照	福建省金庫
月	日		
右款已照數收入福建省政府財政廳項下此致		機關名稱	繳款書號數科
		目金	額說
		明	號

此聯由省金庫發給財政廳

字第 號

福建省單行法規彙編

(格式計二四 長二十六公分五 寬三十一公分)

四三七

據收款收庫金分			
據收		聯一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已照數收入福建省政府財政廳項下	機關名稱	分金庫收款收據
		繳款書號數	字第
		科	號
		目金	
		額說	
		明	號

此聯留收分金庫備查

據收款收庫金分			
據收		聯二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已照數收入福建省政府財政廳項下此致 台照 福建省金庫 分庫	機關名稱	分金庫收款收據
		繳款書號數	字第
		科	號
		目金	
		額說	
		明	號

此聯由收分金庫發給繳款機關

字第

號

字第

號

據收款收庫金分

據收副 聯三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福建省金庫台照	右款已照數收入福建省政府財政廳項下此致	機關名稱	繳款書號數	科	目金	額	說	明	
			分金庫收款收據	字第	號					
			分庫							

賬轉庫金省送庫金分款收由聯此

據收款收庫金分

查報 聯四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福建省政府財政廳台照	右款已照數收入福建省政府財政廳項下此致	機關名稱	繳款書號數	科	目金	額	說	明	
			分金庫收款收據	字第	號					
			分庫							

庫金分款收由聯此  
廳政財轉庫金省送

福建省單行法規彙編

(格式計二五 長二十六公分 寬四十公分)

四三九

福建省金庫預收金收據			
根存		聯一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已照數收入福建省政府財政廳暫收款項下 金庫機關 署名蓋章	繳款機關名稱	送金簿號數
		送金簿號數	金額
		金額	備
		福建省金庫預收金收據	字第
		中華民國	號
		年	
		月	
		日	

此聯留存收存款金庫

福建省金庫預收金收據			
據收		聯二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已照數收入福建省政府財政廳暫收款項下此致 台照 金庫機關 署名蓋章	繳款機關名稱	送金簿號數
		送金簿號數	金額
		金額	備
		福建省金庫預收金收據	字第
		中華民國	號
		年	
		月	
		日	

此聯發給繳款機關

(格式計二六 長二十六公分 寬二十一公分)



福建省政府財政廳支付命令					
第一聯		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年	金	領	款	機
	月	額	關	關	關
	份	額	額	額	額
	右款已令				
途用					
會計科目					
目項					
照付在此備查 福建省審計機關長官 福建省政府財政廳廳長					

此存財政廳備查

福建省政府財政廳支付命令					
第二聯		飭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年	金	領	款	機
	月	額	關	關	關
	份	額	額	額	額
	右款令				
途用					
會計科目					
目項					
發給該領款機關簽收 福建省審計機關長官 福建省政府財政廳廳長					

此發交省庫或分庫全

領款總收據			
第一聯		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長官 會計(主任)	右款業於	年
		日	月
		向金庫照數領訖	年
		用途	月
機關名稱	付款金庫	支付命令字號	用途金額
字號	會計科目	金額	會計科目

此聯存留領款機關備查

福建省政府財政廳支付命令			
第三聯		通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已令	金庫機關	用途
		金額	用途
		年	用途
		月	用途
字號	金庫機關照付	福建省審計機關長官	福建省政府財政廳廳長
會計科目	會計科目	金額	金額

此聯交領款機關持向指定金額支取

福建省單行法規彙編

字第

號

四四三

(格式計二八 長二十六公分 寬三十一公分)



領款總收據			
據收		聯二第	
機關名稱	付款金庫	支付命令字號	字第
中華民國	右款業於	年 月 日	號
年 月 日	(付款金庫)	領款機關長官	日照數領訖此致
用途	金額	會計科目	

此聯留存付款金庫

領款總收據			
報告		聯三第	
機關名稱	付款金庫	支付命令字號	字第
中華民國	右款業於	年 月 日	號
年 月 日	福建省政府財政廳	領款機關長官	領訖此致
用途	金額	會計科目	

此聯由金庫轉送財政廳存查

字第

號

字第

號

領款總收據			
第一聯		存根	
機關名稱	付款金庫	中華民國	右款業於
	支付命令字號		
字 第	年 月 份 用	年 月 日	長官
	途 金 額		
號	項 目	日	會計(主任)
	目		
日向金庫照數領訖			

此聯留存領款機關備查

領款總收據			
第四聯		報核	
機關名稱	付款金庫	中華民國	右款業於
	支付命令字號		
字 第	年 月 份 用	年 月 日	領款機關長官
	途 金 額		
號	項 目	日	領訖
	目		
日向金庫照數領訖			

此聯由金庫逕轉政府財政部計開

(格式計二九 長二十六公分 寬四十一公分)

福建省單行法規彙編

字第

號

四四五

領款總收據			
據收		聯二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業於 (付款金庫)	付款金庫	機關名稱
		支付命令字號	字第
領款機關長官	日照數領訖此致	年 月 份	用途
		金額	會計科目
日		會	號
		項	
		計	
		科	
		目	

此聯留存付款金庫

領款總收據			
據收副		聯三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業於 福建省金庫	付款金庫	機關名稱
		支付命令字號	字第
領款機關長官	日照數領訖此致	年 月 份	用途
		金額	會計科目
日		會	號
		項	
		計	
		科	
		目	

此聯由付款金庫轉送省金庫

領款總收據			
聯四第		告報	
機關名稱	付款金庫	支付命令字號	字第
中華民國	右款業於	年	號
年	年	月份	
月	日	用途	
	領款機關長官	金額	
		會計科目	
		領訖此致	

此金由聯庫付由政庫送查

領款總收據			
聯五第		核報	
機關名稱	付款金庫	支付命令字號	字第
中華民國	右款業於	年	號
年	年	月份	
月	日	用途	
	領款機關長官	金額	
		會計科目	
		領訖	

此金由聯庫付由政庫送查

福建省單行法規彙編

(格式計三〇 長二十六公分 寬五十一公分)

四四七

### 福建省各機關辦理計算規則

廿五年八月七日省政府公布

- 第一條 福建省各機關辦理計算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凡月份收入總數少於該月預算分配數時應於計算書說明欄內叙明理由
- 第三條 凡月份支出總數不得超過該月預算分配之數但有繼續性質之經費或專案呈准流用上月節餘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根據法令或事實所不需之款如奉令裁員後之薪給遷任官房後之房租雖在核定預算數範圍以內不得流用
- 第五條 同目內之各節得互相流用
- 第六條 同項內之各目如稿有正當理由亦得互相流用但須於說明欄內詳叙理由
- 第七條 各種經費除專案呈准及預備費之特准動支者外項與項之間不得流用
- 第八條 各級人員所領之兼薪或津貼及類似津貼款項一律不得列報開支
- 第九條 招待費除經專案核辦者外其屬於私人酬酢用款概不得列報
- 第十條 各項捐款或犒賞等費除根據法令或專案呈准者外不得開支列報
- 第十一條 非辦公所用之私用品不得報支
- 第十二條 各月支用單據須於入本月份報銷如有特別情形移後列報者應叙明緣由其展展期

不得超過一個

第十三條 凡未至月份之末，據不得提前報銷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福建省各機關支出憑証單據證明及列報規則

廿五年八月七日  
日省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省各機關支出憑証單據之證明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支出以正當收款人或其代理人之收據爲主要證明其他憑証單據均爲參攷附件

第三條 凡憑証單據均須註明國歷年月日

第四條 凡憑証單據均須書明付款機關之名稱如出差旅費單據不便書明付款機關名稱時

應書明付款人名義

第五條 凡屬憑証單據均應依法貼足印花

第六條 憑証單據所貼印花其騎縫處由受款人或經手人蓋章或割銷

第七條 凡憑証單據所貼印花應由受款人購貼其經手人填用證明單者應于物價內扣除代

爲購貼鈐章

第八條 凡非中文之憑証單據或其他證明附件均應附譯中文

第九條 各機關應備憑証單據粘存簿將各憑証單據按支出計算書區分項目節依次編號粘存每件右角由出納人員在騎縫蓋章並於憑証單據上註明所屬項目節每項節目之後填一總數

裝訂成冊之憑証單據不得折改粘簿但須在粘存簿中詳細註明備查

第十條 憑証單據上有雜列各種貨幣應註明折合國幣總數及折合價率

第十一條 憑証單據上字跡印章須書蓋明晰

第十二條 憑証單據上數字與數碼不符者以數字爲準

第十三條 文用預備費之憑証單據非經專案呈准不得報銷如已呈准者應註明某年某月奉某

字號令准

第十四條 屬於資產性質之房屋田園及購置器具機件等憑証單據須註明財產目錄頁數及號

數

第十五條 凡各機關人員出差經費須依旅費規則辦理並應聲明左列事項

一、出差事由

二、起訖日期

三、停留地點(指更換車舟之地點而言)

四、關於輪船火車之艙位車位等級及其他舟車之種類價目

五、關於因公發電之事由

六、關於延滯期限之事由

第十六條 利息之收支概以息單爲憑証

第十七條 押租押權及定貨等之預付金及包工承造工程尙未驗收之預支金均不得列入報銷

第十八條 營業機關之憑証單據因營業之便利及有特殊情事者由主管機關轉報省政府核准

後歸各該機關保存省政府得隨時派員檢查之

第十九條 原始憑証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生効力

甲、依照法律或習慣缺少應有之主要書據或形式不具備者

乙、應經事前審計或稽察始得舉辦之事項而未經該管人員簽名蓋章者

丙、其他與法令不合者

第二十條 凡憑証單據除關於薪餉者外均須註明受款人之住址

第二十一條 憑証單據上如有折扣或讓減者由受款人或經手人註明折扣成數或讓減數目加蓋

### 章戳

第二十二條 凡憑証單據上之總數細數應互相符合

第二十三條 凡憑証單據均應由經手支款人(或出納員)及主管人員書具職銜加蓋名章證明



第二十四條 凡憑証單據之支出數目在百元以上者須經本機關主管長官簽章

第二十五條 在上一大宗支出之憑証單據由兩機關或由兩獨立款計算案內列報者應黏製照片分報以原憑証單據編入主辦機關或計算較大之計算案內列報並各加註分報數目

### 第二章 收據

第二十六條 凡俸薪及工餉收據均應依照規定格式(格式附)填寫

第二十七條 薪餉收據應書明受款人職別

第二十八條 薪餉收據不及一月者應註明全月薪餉款數及工作日數按月份之大小平均按日扣算之

第二十九條 支款人須在收據上簽名蓋章其名章並須前後相符如有更換應聲叙明白

第三十條 不識字之收款人得由代理人代書單據使其書押或蓋章証明但須在單據上詳叙代理之理由及與收款人之關係並須由出納人員及主管長官簽章

### 第三章 發票

第三十一條 凡不屬於同一節內列報之物品應指示商號分別填具發票以免混淆例如筆墨紙張二者即使在同一商店同時購置但因不在同節列報仍應分作兩紙餘類推

第三十二條 凡發票上之商號牌名或售主以及品名數量尺碼單位價格總金額並折合國幣價率等項均須指示商號或售主填註明白

第三十三條 物品材料名稱不得書寫別名如非普通物品材料尤須註明用途解說詳明

第三十四條 發票之金額數字須用大寫不得塗改

第三十五條 發票須載出售商店之詳細住址

第三十六條 門市發票須蓋有該商號門市收欸之印章

第三十七條 以商店發票爲證明之單據須書明實收現金數目並在數目上加蓋商店正式圖章但支出在十元以上者仍應取具正式收據

第三十八條 商店發票上印有不憑支欸或另憑收據字樣者應另書正式收據並將發票附作證明附件

第三十九條 購置物品如商號於發貨單外另具收據者應一併粘附

#### 第四章 證明單

第四十條 凡遇事實上不能取得收據者如舟車及担販之類得由經手人依照規定格式填具證明單（格式附）以代收據但此種證明單之適用以確有不能取得收據之情形者爲限

第四十一條 由經手人署名蓋章聲敘理由開具之支出證明單其支出數目以在壹元以內者爲原則並須由出納人員及主管長官簽章

#### 第五章 郵票廣告等單據

福建省單行法規彙編

第四十二條

郵票收據應於購買郵票時依照規定格式填寫購買郵票單據(格式附)並備郵件送發簿一並送由郵局分別蓋章其購買郵票單以郵票一種及購買一次為限如同時購買數種或分作數次者即應分填數單

第四十三條

郵票單據除由郵局蓋章外仍須製備郵票支用清單以供查核不必附送

第四十四條

廣告印刷及刊刻章戳等單據須附粘樣張

第六章 憑証單據註明簽

第四十五條

凡支出憑証單據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由經手人依照規定格式分別填寫憑証單據註明簽(格式附)

甲、名目價值數量等不甚明瞭並不能使受款人補填完備者

乙、字跡潦草不易辨認者

丙、印色模糊者

丁、僅填列總數而品名數量單價缺漏者

戊、物品僅用商號習慣之縮寫名稱不易了解者

己、以輔幣交價之物品僅列折成國幣總數不列折合價率者

庚、非尋常所用或不經見之物品以及特殊開支其用途不易推定者

辛、因特殊原因退展一月列報者

壬、電報收據應依照規定電報單據註明簽格式(格式附)填註  
癸、購自遠方之物品其理由費人索解者

第四十六條 凡憑証單據註明簽應附粘號單據左角上方

第七章 附件

第四十七條 凡供參攷之憑証單據均應註明係某號憑証單據之附件按號附列於後並於該號憑証單據上註明附件總數

第四十八條 凡有折合率之憑証單據其支出數目較大者應附具當日市價單

第四十九條 向商號購買物品至月底結賬抄送清單者須將清單內所列各貨之發貨票單一同呈送其憑摺送貨者須將原摺一並呈送以便稽核

第五十條 凡工程經費除單據外須附具工程計劃書估價單及各項圖說暨負責人員之證明書

件驗收報告其訂有合同承攬招商投標者並須抄送合同承攬及投標文件如係分期付款者並應註明全部金額若干已付若干期計洋若干元付款日期報銷之月份及單據粘存號數及本期應付之金額如未依合同承攬之規定付款者更應聲敘詳明

第五十一條 工程憑証單據除依照上條辦理外並須造具明細表對於工程種類數量單價總價已付未付價款呈准命令號數驗收員姓名包工姓名住址監工姓名等項須逐一詳列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五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表格一)

俸薪收據			
月份	職名	金額	中華民國
月份	職名	金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款人簽章
			簽名
			備考
			貼印
			花稅

字第

號

俸薪收據存根			
月份	職名	金額	中華民國
月份	職名	金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款人簽章
			簽名
			備考

工 餉 收 據 存 根			
月 份	姓 名	金 額	執 務 別
			月給或 日給額
右款已照數領訖此據			
領款人(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福建省單行法規彙編

四五七

工 餉 收 據			
月 份	姓 名	金 額	執 務 別
			月給或 日給額
右款已照數領訖此據			
領款人(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貼 印	花 稅

(表格三)

(表格三)

品名或事由名	數量及單價	實付數	折合國幣數	買物或受款人	不能取得收據原因	金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手人(署名蓋章)

貼印  
花稅

(表格五)

單據號	商號	品名	數量	單據金額	折合國幣用途	備考

(表格四)

購	買	郵	票	單
(某某機關)今向	(某某機關)今向	(某某機關)今向	(某某機關)今向	(某某機關)今向
銀	銀	銀	銀	銀
元	元	元	元	元
角	角	角	角	角
分	分	分	分	分
正	正	正	正	正
分共計	分共計	分共計	分共計	分共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手人(簽名蓋章)

郵局蓋章

(表格六)

收電者	事由	電報單據註明簽單據第	號

# 福建省地方預算計算及決算書類編製辦法

廿五年八月十一日省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一、本辦法依據福建省地方會計規程第十六條第四十六條及第八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凡省政府縣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編製預算計算及決算書類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二、各機關編製預算計算及決算書類應按照規定格式及尺度辦理

三、預算計算及決算書類應分為收入支出兩種並各按其性質分為經常臨時兩門各別編製

## 第二章 預算書類

四、預算書類計分左列四種

1 年度概算書

格式計六七

2 概算書提要

格式計六八

3 預算分配表

格式計六九

4 月份預算書

格式計七〇及七一

五、各機關編造年度概算時應同時編造概算書提要（其份數與概算書相同呈送省政府縣屬各機關呈送縣政府）

六、概算書提要內所填科目與年度預算書內所填者相同惟列至目為止

七、年度概算書填法如左



甲 各級通用者

1. 第一級歲入概算爲第一號其歲出概算爲第二號
- 第二級歲入概算爲第三號其歲出概算爲第四號
- 第三級歲入概算爲第五號其歲出概算爲第六號
- 2 前年度決算數欄內應填前年度之實在決算數其無前年度決算者列最近年度之決算數註明其年度如無最近年度決算數者從缺
- 3 科目欄內款項目節按照預算科目細則填列其概算所列不祇一欸者應於最後一行內列合計總數
- 4 上年度預算數欄內應填上年度之核定預算數其無上年度核定預算數者列最近年度預算數註明其年度如無最近年度預算者從缺
- 5 比較增減欄內應填本年度概算數與上年度預算數比較之差數其本年度概算數多於上年度預算數者謂之增填於增數欄內少於上年度預算數者謂之減填於減數欄內
- 6 凡欸之數目字及各欸會計之總數均用紅色填寫以便查閱項之數目字上加畫紅線一道目之數目字上加畫藍線一道以便計算其紅藍畫線得用紅藍鉛筆爲之
- 7 說名欄內每科目之下應將列支數目之理由及應行聲敘事項分別說明如本科目格內不敷填寫時得展至下格填寫其他科目亦依次遞展但說明文字過長者可另紙填寫標明欸

項目節之次序粘附本概算書內

8 編製日期之下填本概算書編製之年月日

9 編製機關長官之下填該機關最高長官職銜姓名並加蓋私章

10 會計主任之下由財政廳委派之會計主任署名蓋章其未設會計主任者由該機關最高會計人員署名蓋章

乙 各級分別適用者

1 編製機關之下第一級概算應填明機關之完全名稱及其統屬第二級概算應填明該機關之完全名稱例如財政廳編製第一級概算應填明福建省政府財政廳省政府編製第二級概算應填明福建省政府

2 第一級概算書標題下「中華民國」與年度數字間之空格內應填明所編概算之年度「年度」與「歲」字間之空格內應填明「某機關主管省或縣地方及其收支分類名稱」「歲」字之下應填「入」字或「出」字「門」字之上應按概算性質填「經常」或「臨時」字樣其屬營業會計者應於地方字樣之下加註「營業」字樣

第二級概算書標題下「年度」與「歲」字之空格內應填「某省或縣地方」字樣

3 第一級概算書之起止年月日應填本概算之實在起止日期

第二級概算書之起止月日無論所屬機關概算歲入或歲出是否滿全年均應填自年度

開始之日起至年度終了之日止

4 本省或各縣地方歲入第二級概算之科目以款爲第一位列本概算之總數以項爲第二位參照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填列其項目之名稱與第一級同其節列單位機關

5 本省或各縣地方歲出第二級概算之科目以款爲第一位列本概算之總數以項爲第二位參照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分別填列日爲第三位列第一級之款名節爲第四位列第一級之項名

#### 八、概算書提要填法如左

1 核定本年度概算數與核定理由兩欄內及審核機關長官與審核者兩行後均由各該上級或主管審核機關填列右角方格內歸類及項之次序由各該上級機關審編上一級概算時填列

2 款項目欄內依所定預算科目次序填各該款項目等數字不必再書第款第項等字樣摘要欄內填各該款項目之名稱

3 提要之號次須與概算書號次相同

4 其餘各欄填法與概算書同

5 每份提要須訂於每份概算第一頁之前

#### 九、預算分配表填法如左

1 預算分配表應分收入及支付兩種各別編製其經常臨時等門類應與本年度核定預算書同

2 科目欄內所填款項目節等科目應與本年度核定預算書相同

3 全年度預算數欄內所填各科目數目應與本年度核定預算數所列者相同但月份支出預算書內款之總數應除去預備費或準備金計算其預備費或準備金一項之數目字與款之數目字同用紅色填寫以示未經包括該款總數之內

4 歲入預算分配表各月分配數欄所列各月份預算數以收入淡旺爲標準歲出預算分配表內除預備費或準備金外應以本年度核定預算按月平均數爲標準其因性質上或事實上不能平均分配者得酌量增減於說明欄內加具說明但各月合計仍應與全年度預算數欄內所列者相同預備費或準備金應臨時呈准動支各月分配數欄內暫不列入俟需要時專案呈准後由財政廳臨時分別填補

5 經常收支預算分配表應同時編造其無收入者得將支付預算分配表單獨編送

6 臨時收支預算分配表之編製與否以本年度內有無核定臨時預算爲斷其編送法與經常預算分配表同

7 各機關收支預算分配表核准後每月收支預算書仍應按時造送

#### 十、月份預算書填法如左

1 科目欄內所填款項目節等科目應與本年度核定預算分配表內所列者相同惟收入預算書科目填至目爲止

2 全年度預算數欄內所填各科日數目應與本年度核定預算分配表內所列者相同

3 本月份預算欄內所填各科日數目應與本年度核定預算分配表同月份所列者相同如該月份內有動支預備費或準備金之必要時得於支出預算書預備費或準備金項下酌列數目並於說明欄內詳具事由以憑審核

4 月份收入預算書比較欄內應填本月份預算數與上年度該月實收數之增減數

5 月份經常收支預算書應同時編造其無收入者得將支出預算書單獨編造

6 月份臨時收支預算書之編送與否以本年度內有無核定臨時預算分配表為斷其編造辦法與經常預算書同

7 月份支出預算書列有俸給費者應附送職員薪俸清冊（格式計七二）

### 第三章 計算書類

#### 十二、計算書類計分八種如左

1 月份計算書 格式計七三及七四

2 支出計算附屬表 格式計七五

3 收支對照表（第一號及第二號） 格式計七六

4 稅款徵獲對照表 格式計七七

5 財產增加表 格式計七八

6 財產減損表

格式計七九

7 財產目錄

格式計八〇

8 單據粘存簿

格式計八一

三、月份經常收支計算書除無收入之機關外均應同時編送

三、該月內如有臨時收支應將臨時收支計算書與經常門收支計算書同時編送但不得與經常門

合編

四、該月內如有補收上年數之數應一併列入收入計算書內並於備攷欄內註明其數目倘其補收

之款爲本年度預算科目所無者則應列入與其性質相近之科目內並附註說明

五、月份收入計算書應各附收支對照表（第一號）稅款徵獲對照表及收入憑證（如票照繳核

等）

六、月份支出計算書應各附支出計算附屬表收支對照表（第二號）財產增損表及單據粘存簿

七、計算金額概以國幣爲單位其小數至分爲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各種輔幣或外幣均應以當日市

市價折合

八、凡按月計算之數不滿全月者以當月之日數除一月之總數得一日之數以日數乘之爲應得之

數

九、各項支出均應取具單據並應照本省所規定支出憑證單據證明及列報規則辦理之

三、在同一預算內之工程或長期事業經費計算之須分期編報者應於最後一期附送總計算書及其他附件各三份

廿、月份計算書填法如左

- 1 本月份收支預算數欄內填各該科目核定之收支預算數
- 2 本月份收支計算數欄內填各該科目實收實支之數其為預算所有而實支所無者則任留空格
- 3 屬於欸之數字其上畫平行二紅線屬於項之數字其上畫一紅線屬於目之數字其上畫一藍（或黑）線
- 4 比較增減數欄內填計算與預算之差數其計算數小於預算數者為減用藍色填於「減」欄內計算數大於預算數者為增用紅色填於「增」欄內但各節之比較增減數則概留空白
- 5 單據號數欄內填單據黏存簿上所編每節號數自某號至某號
- 6 收入計算書項之增減原因及目之左列各點應於各該項目備攷欄內分別註明
  - 甲、稅票存根幾張（自某號至某號）
  - 乙、用印花票填某種印花若干張
- 丙、由商人承包一次征得者填收到之月日
- 丁 支出計算書項與目之增減原因及其他應行聲敘事項應於各該項目備攷欄內分別註明

8 支出計算書內右上角所列上月結存數填截至上月止滾結存留之總數本月實領數填本月實在領到之總數本月實支數填本月實在開支之總數本月結存數填截至本月底止滾結存留之總數

三、支出計算附屬表填法如左

- 1 本表應依各該款支出單據憑證次序編列
- 2 首行標題空白處填編製機關名稱及經費類別
- 3 科目欄內填計算書內所列節之名稱
- 4 摘要欄內關於俸給者填領受者之職銜及姓名關於物品者填物品之名稱及發售商號
- 5 金額欄內填實支數目
- 6 單據號數欄內填單據粘存簿上所編之號數
- 7 備攷欄內填物價之折扣外幣或輔幣之折合率及其他應行說明之事項
- 8 於計算書每月支用數填完後應加小計一行於每項之支用數填完後應加合計一行於款之支用數填完後應加總計一行並於各該行金額欄內填各該款項目實支之總數單據號數欄內填各該款項目節單據之張數餘任留空格

莖、收支對照表(第一號)填法如左

- 1 本表附於收入計算書



- 2 上月轉入數卽上月結存數應填於本表之收入欄內
  - 3 本月收入數係指本月份應收各項稅款在本月內收到之總數
  - 4 以前月份補征數係指以前各月份應收稅款在本月內補收之總數
  - 5 以後月份預征數係指以後各月份應收稅款在本月預收之總數
  - 6 借入數係指本月借入之總數
  - 7 解庫數係指本月內已繳解金庫之總數
  - 8 轉賬數係指上月份及本月暫收款已確定爲收入轉入相當科目之總數
  - 9 歸欠數係指本月付還借款本息之總數
  - 10 結存數係指本月底止所存之總數以紅色填寫
  - 11 合計之兩方各填其欄合併之總數
  - 12 上列各條如有事實所不具者無庸列入
  - 13 如有上列各條規定外之事項得酌量增列
- 附註 如有補收上年度之數應加列上年度補征數一項
- 甚、收支對照表(第二號)填法如左
- 1 本表附於支出計算書
  - 2 本表分收入之部及支出之部

3 收入之部各數應列於收入欄內其摘要如左

(1) 截至上期止結存數填截至上期止滾結存留之數

(2) 本期實領數填本期實在領到之數並將支令及領款總收據號數逐一附註

(3) 本期借墊數填奉准在別項經費內先行借墊之數並將核准文號附註

4 支出之部各數應列於支出欄內其摘要如左

(1) 各項支出數照計算書所列之項逐一填列

(2) 本期內歸欠數應填歸還已往借墊之總數

(3) 截至本期止結存數填截至本期止滾結存留之總數應以紅色填寫

5 有爲事實所不具者不列其有規定外之事項得酌量增列

肆、稅款徵獲對照表填法如左

1 本表附於收入計算書

2 本月份稅雜各項係指本月份應收正稅附稅雜項之總數應填於本表之稅款欄內

3 以前各月份未徵稅雜各項係指以前各月份應收正稅附稅雜項中截至上月底止尙未收到者之總數應填於本表之稅款欄列

4 本月份稅雜各項當月徵獲數係指本月份應收正稅附稅雜項中在本月內業經收到者之總數應填於本表之徵獲欄內

- 5 本月份稅雜各項前經預徵數係指本月份應收正稅附稅雜項中在以前各月內業經收到者之總數應填於本表之徵獲欄內
  - 6 本月份稅雜各項未徵數係指本月份應徵正稅附稅雜項中在本月未經收到者之總數應填於本表之徵獲欄內
  - 7 以前各月份稅雜各項本月份補徵數係指以前各月份應收正稅附稅雜項未經收到在本月內補行收得者之總數應填於本表之徵獲欄內
  - 8 以前各月份稅雜各項未徵數係指以前各月份應收正稅附稅雜項中截至本月底止仍未收到者之總數應填於本表徵獲欄內
  - 9 合計之兩方各填本欄之總數
  - 10 上列各條中有爲事實所不具者不列入表
  - 11 如有上列各條規定外之事項應酌量增列
- 其、財產增加表填法如左
- 1 本表附於支出計算書凡計算書內所置或由他機關撥入之財產及非消耗而價值在一角以上之物品均應逐一填列
  - 2 名稱欄內填財產及物品之正名
  - 3 增加事由欄內填增加之原因

4 編號欄內填每種財產及物品之起訖字號（例如書棹若干張自某字某號起至某號止）其有不能編列字號者從缺

5 數量欄內填地產之畝數房屋之間數及傢具物品之件數

6 單位欄內填財產及物品計算單位之名稱如畝間件等

7 金額欄內填每種財產及物品之共價

8 單據號數欄內填財產及物品在單據黏存簿上所編之號數

9 備攷欄內填應行說明之事項

#### 壬、財產減損表填法如左

1 本表亦附於支出計算書凡曾在財產目錄或財產增加表中編列之財產及物品如有損壞撥交或售出等事實均應逐一填列

2 減損事由欄內填減損原因

3 其餘欄內填法與財產增加表同

#### 其、財產目錄填法如左

1 本表為表明財產之現狀而設應分類逐件登記

2 營業機關之財產使用日久者就購買原價減去折舊後之數記入價值欄其原價及折舊情形

折舊標準詳列備攷欄內

3 本表應於每月遇有財產發生增減或長官交代及年度終結時編造之

4 其餘各欄填法與財產增加表同

五、單據黏存簿之填法及單據黏貼方法如左

1 單據黏存簿每篇黏單據一號應按照支出計算書所分款項目節依次編號不得重複錯亂或跳越

2 第 號內填每號單據所編之號

3 每節單據黏完處即填明第幾項第幾目第幾節單據自第幾號起至第幾號止共銀若干元例如長官俸給單據黏完處即填明第一項第一目第一節單據自第一號起至第幾號止共洋若干元餘類推

4 附件如貨物清單修繕估單工程估計書各種圖說證明書合同投標文件等項均應隨本號依次附粘標明某號附件

5 每件單據右角由出納負責人員於騎縫處加蓋名章

6 每單黏貼不得超出印就方格長寬過格者應予摺疊

7 旅費之支出單據依照中央頒布之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及本省出差旅費給與暫行規則辦理

8 旅費支出應以旅費報告表及工作日記簿為主要證件各支出單據為附件上項報告表及工

作日記簿均須由出差人員簽名蓋章

9 凡因特殊原因而填具之單據簽條應粘貼附於該單據左上角以資參攷

10 單據粘存簿封面應蓋機關印信末頁應由長官署名蓋章並由最高會計及庶務人員副署蓋章

11 工程支出欸內如有存餘材料應將其名稱數量單價及存儲處所開列細表編附單據粘存簿之最後一頁

辛、營業機關應編之原料出納（格式計八二）及貨物產銷計算書（格式計八三）填法如左

1 品名欄內填原料或貨物之名稱

2 單位欄應記「箱」「件」「隻」「斤」等字

3 上月底結存欄填至上月底止滾結之數量及價值本月購入及本月出產欄填本月購置或出產之數量及價值

4 本月領用及本月銷售欄填本月用供製造原料或銷售物品之數量及價值本月退還及本月退回欄填本月購入後退還或銷售後退回之數量及價值

附註 營業機關應編之收入計算證明冊格式及填法參照支出計算附屬表（格式計七五）

### 第三章 決算書類

卅、各機關編製決算書時附收支對照表貸借對照表及財產目錄

三、各級機關在年度內如有裁撤或改組情事者照左列規定辦理

- 1 機關之裁撤者應由主管機關代為編造
- 2 機關之改組者應由改組後之機關合併編製
- 3 機關之名義變更者應由變更後之機關按名義變更之前後分別編製
- 4 數機關合併為一機關者在未合併以前各該機關之決算應由併存機關代編
- 5 數機關之決算先合併後分立者在合併期內由原機關合併編製分立以後由分立機關各自編製

三、決算書類計分左列四種

- 1 決算書  
格式計八四
- 2 收支對照表  
格式計七六
- 3 貸借對照表  
格式計八五
- 4 財產目錄  
格式計八六

四、決算書填法如左

- 1 科目欄內之各科目各照同年度預算書所列科目填列
- 2 第一級決算書科目欄內之科目祇填款項目三級
- 3 第二級及第三級決算書科目欄內之科目均填款項目節四級

4 第二級決算書內科目之列法依同年度施行之科目細則內預算書說明辦理

5 第三級決算書內科目之列法依同年度預算案之列法辦理

6 第一級決算數欄內各數即將同年度計算書所列各計算數分別款項目併計填列

7 預算數欄內各數均照同年度預算書所列之數填列其曾追加及追減者一併計算填列

8 預算書內所計之期間不足十二個月及預算實行期間不足預算書內所計之月份者均應照

預算總額填列但須於說明欄內詳細明說之

9 其他各欄及標題下之填法與數目之分色畫線等均依同年度概算書說明辦理

### 五、收支對照表填法如左

1 上年度結存數在會計年度終結後應將所存餘款悉數繳庫以期分割清楚但事實上或有上年度終結未經將餘款繳庫者應以之列入本表收入欄

2 本年度收入各項凡正雜款項在本年度內收入者分別列入本表收入欄

3 本年度支出各項凡在本年度繳解之款項分別列入本表支出欄

4 本年度本機關節餘經費本機關節餘經費除填列歲出決算書外列入本表支出欄

5 本年度結存數在本表收支兩抵所餘存之數用紅色列入本表支出欄

6 總計本表各項填完之後於科目欄填總計於收支兩欄各列總數

附註 如有補收上年度之數應加列「上年度補收各項」



庚、貸借對照表(即資產負債表)之填法如左

1 資產欄內應列土地房屋器具機械圖書儀器車輛雜件裝置積存消耗品現金存款證券應收款項等科目

2 負債欄內填列欠薪欠銀行欠商號暫存款項欠出納員保證金欠房租欠政府撥給業產代價等科目

3 資產負債之金額應登記結算日期分類簿經整理後之結算金額

4 資產內土地房屋係舊有官產除借用者外未有定價者得酌量估價記入其他一切資產悉記購買之原價

5 本屆數欄內年月日應填註本屆結算日期上屆數欄內年月日應填註上屆結算日期

6 本屆數大於上屆數者列其增加數於增欄內其小於上屆數者列其減小數於減欄內

7 資產數大於負債數者應用紅筆記「純餘額」科目於負債欄其小於負債數者應用紅筆記「純短額」科目於資產欄使資產與負債等

8 所有本年度應支未支之款應列入本表之負債欄其未經列入之款即不得再在翌年度內動支

卅、損益表填法如左(格式計八八)

1 本來登記分損失及利益兩部先登損失後記利益

- 2 本屆各項損失或利益應分別登記科目於損失或利益欄內
- 3 本屆利益數大於損失數者應用紅筆記「純益」於科目欄內並記差額於損失欄內
- 4 本屆利益數小於損失數者應用紅筆記「純損」於科目欄內並記其差額於利益欄內
- 5 本屆純益如何支配純損如何撥付應分別於各該科目下詳細註明

概 算 書

編製機關.....中華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歲.....門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數		說 明
				增	減	

(格式計六廿)

編 製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 製 機 關 主 任.....  
 編 製 會 計 主 任.....  
 編 製 會 計 主 任.....

福建省單行法規彙編

福建省單行法規彙編

四七八

概 算 書 提 要

第.....號

\* 列帳算第.....項

編製機關.....中華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科 項 目 摘 要	日 本 年 度 州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核 定 本 算 數	核 定 理 由
			增 減	數 或 %		

(格式對六)

編製機關長官  
會計主任

審核機關長官  
審核者









收入經管門或收入臨時門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收入計算書

科目	本月份收入預算數		本月份收入計算數		比較		備放
	節目	項目	節目	項目	增	減	

(格式計七甲)

福建省單行法規彙編

會計主任 四八三





支出計算附屬表			
科	目	金額	備考
		額	單據號數

(格式計七五)

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收	入	科	目	文	出
		總	計		

(格式計七六)

福建省單行法規彙編

會計主任

四八五



## 財產增加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第 號第 頁

名稱	增加事由	編字號	單位	數量	單位價值	金額	單據號數	備	考

覆核 庶務

(格式計七八)

## 財產減損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第 號第 頁

種類名稱	減損事由	單	價	原編號數	備	考

覆核 庶務

(格式計七九)

福建省單行法規彙編

四八七

財 產 日 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頁

名 稱	編 字	號 號	單 位	數 量	金 額	單 據 粘 存 簿	備 註	附 屬

(參式附八〇)

第 號

(單據粘存簿)

第 項 第 目 第 節

單據自第 號起至第 號止共計銀 元 角 分

(格式計八二)





# 決 算 書

第.....號

中華民國.....年度.....歲  
 編製機關.....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頁

科 目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數		說 明
			增	減	

(格式計八四)





損 益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損	失	利	自	利	益
計						
總						

(格式計八六)

機 關 長 官  
福 建 省 單 行 法 規 彙 編

會 社 出 版  
四 九 三

福建省各縣市管理代報行營業暫行辦法 二十五年八月五日省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凡在本省各縣市區內以代商人報納捐稅及代墊稅款或貨本爲業者爲代報行均應依照本辦法各條之規定辦理（但以代商人報納關稅爲業之報關行其已向海關稅務司登記者准令照本省營業稅征收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凡開設代報行者于開業前填具申請書載明左列各款並取具當地二家殷實商舖保結連同登記費向該管稅收機關聲請登記經核准發給營業証後方准營業
  - 一、本人及合資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所向執何業
  - 二、代報行牌名及開設地點
  - 三、資本金額若干
  - 四、行夥人數及其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如有新添或更換均須隨時呈報）
- 第三條 代報行開業在本辦法施行前者限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個月內補行登記逾期不登記領証者一律勒令停業抗不遵辦者封閉查究
- 第四條 代報行應納之登記費按照該行資本總額課征百分之一於請領或換領營業証時一次繳清
- 第五條 代報行應納之營業稅照本省營業稅徵收章程代理介紹業辦理

第六條 代報行營業証有效期間定爲一年期滿之後如繼續營業者應另納登記費換領新証  
逾限一月以上者加征登記費十分之一二月以上者加征十分之二三月以上者除追  
繳滯納稅費外以無証營業論

第七條 代報行營業証如有遺失應出具切結呈請該管稅收機關補發新証

第八條 代報行如有變更第二條第一二兩款規定事項應隨時呈報該管稅收機關換領營業  
証免納登記費其有效期間仍以原証未滿之日爲限

第九條 代報行營業證一行一張不得讓與頂替如有中途停歇應於三日內將營業証繳還該  
管稅收機關註銷

第十條 營業証應懸掛於行內易見之處以便稽查

第十一條 代報行代辦報稅收取手續費不得超過所代報貨物應納稅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  
其代辦稅款或借貸資本收取利息不得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

第十二條 代報行除依前條規定收取應得之手續費及利息外不准額外需索或浮收

第十三條 代報行代辦報稅不得勾通商人以多報少或匿報隱漏所有報單及其他單據均應將  
貨主姓名分別註明每次報稅完畢其納稅憑証併應交還所委託之商人收執

第十四條 貨物報稅由商人自辦或由商人委託代報行代辦悉聽其便代報行不得壟斷包攬視  
爲專利

第十五條

代報行應隨時受主管官廳對於賬簿之檢查於必要時得由主管官廳頒發應用賬簿着令遵辦

第十六條

代報行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依左列各款分別處罰

- 1 違反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無証營業者除責令領証補繳稅費外處以三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 2 違反本辦法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不補換營業証者除責令補換外處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 3 違反本辦法第九條之規定于歇閉時隱匿不報或將營業証讓與他人頂替冒充者除追証繳銷外並處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 4 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不受官廳檢查或不用頒定之賬簿者處三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 5 違反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額外需索浮收者除追繳浮收之款發還原商人外並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 6 違反本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匿報稅額或壟斷包攬者處以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並停止其營業

第十七條

代報行如無證營業或匿報稅款及其他違章情事無論何人均得向該管稅收機關負

責報告經查實後照章處罰外卽就罰金提出五成給獎報告人

第十八條 科處罰金應於被罰者繳納時給與廳印收據

前項罰金除給獎報告人外以半數留稅收機關充賞半數解庫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福建省二十四年度省縣地方款項收支整理臨時辦法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省政府公布

(一)本省爲謀新會計制度之實施起見特訂定本辦法凡省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于二十四年度終了後所有收支之整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二)自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無論任何年度之省款縣款其收支程序悉依福建省地方會計規程辦理任何機關不得坐支撥付

(三)各支出機關自該主管長官接任之日起至二十四年度終了時止其收支情形及未清各款統限於二十五年八月一日以前詳列清冊(格式附)分別省縣款呈報省政府或縣政府

(四)省政府收到各機關前條清冊卽交財政廳審核後統籌結束辦法再呈省政府核奪

前項清冊如屬縣轄機關應由縣政府發交縣財務委員會審核統籌結束辦法再呈縣政府遞轉省政府依上項之規定辦理

凡縣地方方法團學校等原經收地方款者(卽屬于二十四年度縣地方預算內之款)應由縣財

務委員會分別查明列冊送縣彙轉

(五)各支出機關在二十五年內補領補付二十四年度經費部份應用下列科目整理之

(一)應領上年度經費

(二)應補支出

(六)各支出機關于廿四年度終了時應將現存財產部份點查編號分別列冊呈報省政府或縣政府

(七)各徵收機關於廿四年度終了時應將結存稅款掃數解庫其經費部份依照支出機關辦法辦理

(八)各徵收機關二十四年度內各月份收入計算書及票照繳核等項仍照成案辦理

(九)各徵收機關在二十五年內補收補解二十四年度稅款應用「上年度收入應解庫數」科目整理之如稅款年度不能劃分清楚即作為二十五年之收入

(十)凡兼徵收之各支出機關其二十四年度收入及經費兩部份均照上述徵收機關辦法辦理

(十一)各縣政府在二十五年內補收補發二十四年度之縣地方款項應用下列科目整理之

(一)上年度收入

(二)上年度支出

(十二)各機關如有不依年度結束之繼續事業費應將二十四年度內實收實支未收未支之數詳列具

報

(十三)本省市府及各特種區署二十四年度收支之整理均參照縣政府之規辦理

(十四)本辦法經省府委員會議決後施行

某某機關收支清冊

時期：自某年某月某日本任接任之日起  
至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一、接收各款		時期	摘要	金額	附註
合計	二、新收各款				
合計	三、支出各款				
合計					





- 三 各該縣歷任卸任縣長經省令核結交代應行追收或補撥款項其實收實支者仍應分別併入「接收」或「支出」項下未收未支者分別併入「應收」或「應付」項下
- 四 凡在二十五年六月份以前坐支或劃撥省款仍照案分別款項向財政廳辦理抵解手續如有照支付令所載數額支不足額者准照實支數目抵解如全數未支者應將原掣支付令繳還

### 福建省二十五年義務教育短期庫券條例

二十五年八月十四日省政府公布

- 第一條 福建省政府為積極推進義務教育在短期內籌集經費起見特發行庫券「叁拾陸萬元」以資應用定名為福建省二十五年義務教育短期庫券
- 第二條 本庫券定于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一日起發行
- 第三條 本庫券分為「千元」一種
- 第四條 本庫券按照票額十足發行
- 第五條 本庫券利率定為月息五厘
- 第六條 本庫券指定本省田賦教育附加收入為還本付息基金由福建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照表列數目撥存福建省銀行備付到期本息
- 第七條 本庫券還本付息自民國二十五年九月起分十次償還每次于月之終日付款至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

第八條 本庫券得隨意抵押買賣並得充公務上各項保證金之用

凡已屆還本之期者得以完納各種省稅

第九條 本庫券應由省府財政廳發行加蓋省政府印信

第十條 本庫券如有偽造或損壞信用之行爲者依法懲辦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福建省政府核定公布日施行

福建省二十五年義務教育短期庫券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還 本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三六〇・〇〇〇	一	三六・〇〇〇	一・八〇〇	三七・八〇〇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三二四・〇〇〇	二	三六・〇〇〇	一・六二〇	三七・六二〇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二八八・〇〇〇	三	三六・〇〇〇	一・四四〇	三七・四四〇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五二・〇〇〇	四	三六・〇〇〇	一・二六〇	三七・二六〇
二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一六・〇〇〇	五	三六・〇〇〇	一・〇八〇	三七・〇八〇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一八〇・〇〇〇	六	三六・〇〇〇	九〇〇	三六・九〇〇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四四・〇〇〇	七	三六・〇〇〇	七二〇	三六・七二〇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一〇八・〇〇〇	八	三六・〇〇〇	五四〇	三六・五四〇
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七二・〇〇〇	九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	三六・三六〇

二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三六・〇〇〇	十	三六・〇〇〇	十	一八〇	三六・一八〇
			三六〇・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三六九・九〇〇

## 福建省政府財政廳特種營業稅整理處組織綱要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

八日省政府委員談話會議定通過

一、財政廳為整理各項特種營業稅上游防務補助費及閩北公路配債實行合併徵收統籌改善起見特設特種營業稅整理處專責辦理

二、整理處設處長一人秉承財政廳廳長之命令監督各特種營業稅局所處理該管徵收整理一切事宜

三、整理處設秘書一人第一二三四各股置股長一人股員及辦事員各若干人遞承主管長官之指揮監督辦理各職掌事務其職掌分割如左

- 1 秘書商承處長協理處內一切事宜
- 2 第一股掌總務稽核調查緝私配債各事項
- 3 第二股掌木笱紙茶米菓各特種省產輸出貨品之徵收整理事項
- 4 第三股掌油類蠟類肥田粉廢報紙各特種舶來貨品之徵收整理事項
- 5 第四股掌糖海味及其他各種土產舶來兼有諸貨品之徵收整理事項

福建省單行法規彙編

五〇三

- 四、整理處得設調查員若干人分別巡迴各局所監督指導徵收並辦理調查事務
- 五、整理處職員名額及經費概算依另表之規定
- 六、整理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 七、各種營業稅局所之歸併及分區設立辦法另定之

特種營業稅整理處人員名額及經費概算表

職別名	額	每月薪給數	全年共計數	備	考
處長	一	三六〇	四・三二〇		
秘書	一	二二〇	二・八八〇		
股長	四	八〇〇	九・六〇〇	平均每人月支俸二百元	
股員	十二	一・二〇〇	一四・四〇〇	平均每人月支俸一百元	
辦事員	十四	五〇〇	八・四〇〇	平均每人月支薪五十元	
調查員	六	四八〇	五・七六〇	平均每人月支薪八十元	
工役	五	六〇	七二〇	每人月支工餉十二元	
辦公費		五〇〇	六・〇〇〇	特別辦公費及調查旅費在內	
準備費		二〇〇	二・四〇〇		
合計		四・三二〇	五一・八四〇		

# 福建省政府財政廳特種營業稅整理處辦事細則

二十五年七月省  
政府核准備案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特種營業稅整理處組織綱要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處長承財政廳長之命綜理本處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各職員
- 第三條 秘書商承處長協理處內一切事務
- 第四條 本處分設四股每股置股長一人股員辦事員各若干人承處長之命分掌各該股事務
- 第五條 第一股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文電撰擬事項

## 二、關於文件收發繕校及保管事項

## 三、關於各種單照印花之請領轉發保管及稽核事項

## 四、關於各種表冊之編製保管稽核事項

## 五、關於各局所稅務之調查統計事項

## 六、關於人事之登記事項

## 七、關於配債事項

## 八、關於緝私事項

## 九、關於會計事項

福建省單行法規彙編

十、關於記錄及編輯事項

十一、關於不屬其他各股事項

第六條 第二股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竹木茶筍紙米水菓各特種省產輸出貨品營業稅之考核征收及設計整理事項

- 二、關於第一款所列各特種貨品產銷運轉及價格之調查研究事項

- 三、關於第一款所列各特種營業稅稅率之釐訂事項

- 四、關於第一款所列各特產之獎進改良計畫事項

- 五、關於其他應辦事項

第七條 第三股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煤汽油烏礁油洋蜡燭肥田粉廢報紙各特種舶來貨品營業稅之考核征收及設計整理事項

- 二、關於第一款所列各特種貨品之來路銷場數量及價格之調查研究事項

- 三、關於第一款所列各特種貨品稅率之厘訂事項

- 四、關於第一款所列各特種貨品之統制計畫事項

- 五、關於其他應辦事項

第八條 第四股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糖海味及其他各種土產舶來兼有諸特種貨品營業稅之考核征收及設計整理事項

二、關於第一款所列各特種貨品之產銷供求及數量價格品質各情況之調查研究事項

三、關於第一款所列各特種貨品稅率之釐訂事項

四、關於第一款所列各特種貨品統制計畫事項

五、關於其他應辦事項

第九條 本處設調查員若干人專負調查各特種貨品產銷運轉價格及稅收各事項之責其服務須知另定之

第十條 本處爲嚴密稽核各征收局所之稅收起見於各稅區必要地點分別設置查驗所或巡查員其組織通則辦事細則及服務須知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處各股事務其有互相關聯者應由各股職員協商辦理會核蓋章共同負責

第十二條 本處處理文件依省政府處理公文辦法辦理之

本處對於各特種營業稅征收機關之行文準用省政府處理公文辦法第二十八條丙項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處爲整理稅收維護生產及發展經濟計畫上之必要得調集或組織各種專門討論

會其辦法隨時訂定呈請核准施行

第十四條 本處職員承辦事件非經許可發表不得洩洩

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福建省政府財政廳密查規則

二十五年四月省政府核准

一、本廳爲檢察重要事件得隨時指派聽員赴所屬各機關密查

二、密查員於奉派後須向廳長室領取密查証照上所填限期密查竣事回廳將密查經過密報廳長

同時將密查証繳送廳長室註銷

三、密查員奉派後應嚴守秘密不得向任何人洩露

四、本廳所屬各機關經密查員交驗密查証後應即接受檢查凡屬欸項單據與各項檔卷冊籍以及

密查員認爲有應行檢查之事件均須立時交檢不得藉詞推延密查員遇有疑問查詢時並應詳

細答復

五、密查員不得有敲詐行爲違者除撤職外並送法院懲辦

六、密查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爲或對於違背職務上之行爲不得要求期約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

益違者除撤職外並送法院懲辦

七、在密查期間密查員不得接受任何招待供應違者以收受賄賂論

八、密查員倘有共同隱匿情事一經查覺立予撤懲

九、密查員對於被查機關職員應持和平態度不得疾言厲色

十、密查員查出弊端時應即密報廳長核辦不得擅自處理但遇有特別緊急情形得將關係人先交該機關主管長官或請當地縣政府或軍警機關看管隨時電呈廳長請示

十一、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報省政府備案

十二、本規則自呈報省政府備案之日施行

## 福建省政府財政廳直轄稅收機關職員任用辦法

廿五年七月四日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福建省政府財政廳直轄各稅收機關職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職員爲左列各人員

一、局長或所長（凡各種獨立稅務局所之長官均屬之）

二、稅務委員（凡主管征收臨時稅機關之委員屬之）

三、主任（凡稽征所查驗所及各縣之經征處主任屬之）

四、襄理員（幫助局長或委員處理事務者）

五、課長或股長（局內各課及所內各股之主管者）

六、會計主任或會計員（凡主管會計人員在局稱會計主任在所稱會計員）

七、課員或股員（在局稱課員在所稱股員）

八、事務員（凡在局所辦理稽稽查核算出納庶務管理調查或繕寫等事務人員

均屬之）

九、征收員（各局所經征稅款之人員）

第三條 局長為荐任職或委任職荐任局長就具有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各款資格之一並對

於稅務有相當之學識及經驗者任用之

第四條 所長稅務委員長主任襄理員課長股長為委任職就具有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各款資

格之一者並對於稅務有相當學識及經驗者任用之委任局長同

第五條 會計主任會計員之任用資格另定之

第六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為課員或股員

一、在高級商業中學以上畢業者

二、在普通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並在財政機關服務併計在二年以上得有證明

文件者

三、曾任第七條規定職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七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事務員或征收員

一、在普通高級中學畢業者

二、有前款同等學校程度或在初級中學畢業經相當之訓練者

三、曾在稅收機關服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八條 除荐任局長外凡合於本辦法規定資格之一者得具聲請書並附二寸半身像片連同

證明文件向省政府申請存記經審查合格並舉行甄別考試或予以相當訓練後以候用稅務人員資格存記之

第九條 財政廳直轄稅收機關人員之俸級表另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規定人員之任用手續如左

薦任局長由財政廳遴請省政府轉薦

委任局長所長稅務委員長主任會計主任襄理員課長股長會計員由財政廳就存記稅務人員名冊中遴請省政府委任之

課員股員事務員徵收員由各稅收機關就存記稅務人員名冊中委用報由財政廳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後現任稅務人員應一律檢同履歷表及證明文件呈請審查資格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福建省單行法規彙編

## 福建省政府財政廳稅收人員獎懲暫行規則

二十五年七月十七日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福建省政府財政廳所屬稅收人員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獎勵方法如左

- 一、升用
- 二、晉級
- 三、獎金
- 四、記功
- 五、嘉獎

第三條 懲戒方法如左

- 一、撤職
- 二、降級
- 三、減俸
- 四、記過
- 五、申誡

第四條 每屆考績結果查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分別予以獎勵

一、恪遵紀律辦事認真操守廉潔成績卓著者

二、剔除積弊化私爲公者

以上照第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獎勵之

三、辦理新稅推行盡利者

四、臨時消弭重大損失者

五、記功至三次者

以上照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獎勵之

六、經征稅收超過比額適合財政廳改革稅捐承辦制度辦法第一條第三款之規定者

七、舉發他人舞弊查明屬實者

以上照第二條第三款獎勵之

八、辦事敏捷妥善適當者

九、勤慎有常從未請假者

以上照第二條第四款或第五款獎勵之

## 第五條

每屆考績結果查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分別予以懲戒

一、不守紀律操守不佳者

- 二、徇情隱匿或漏洩秘密以至貽誤要公者
- 三、違背法令損害人民權利情節重大者
- 四、短征稅款或違章征收有財政廳改革稅捐承辦制度辦法第三條第四款或第五款情事之一者
- 五、辦事毫無成績者
- 六、記過至三次者
- 七、假借職務私圖利益者
- 以上照第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懲戒之
- 八、執行職務受人酬贈或請託者
- 九、玩忽職務遇事推諉者
- 十、辦事疎忽手續錯亂者
- 十一、未經准假擅離職守者
- 以上照第三條第三款或第四款懲戒之
- 十二、出勤不依規定時間累次遲到者
- 十三、任意濫用公物不服勸阻者
- 以上照第三條第四款或第五款懲戒之

第六條 稅政人員之成績定每年十二月舉行

第七條 稅收人員應行獎懲者於每年成績後辦理並公布之

第八條 稅收人員之功過得于考績時互相抵銷

第九條 稅收機關主管長官之獎懲由財政廳廳長行之並呈報 省政府備案稅收機關主管

長官以外人員之獎懲由該管長官擬定呈請財政廳覆核行之

第十條 稅收人員有特別成績或溺職情形重大者雖不屬考績期間得隨時由財政廳廳長或

該管長官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稅收人員營私舞弊侵佔公款或其他破壞稅務行為顯犯刑法者除另有規定外得送

法院懲辦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福建省稅務稽查處取締私貨暫行辦法

廿五年六月省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福建省稅務稽查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杜絕私貨保障省產并維護國省稅源起見特

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省輸出輸入貨物除依法令准予免稅外其未經完納正稅者均為私貨

福建省單行法規彙編



第三條 本省輸出輸入貨物無論應否繳納正稅在進出口時本處或所屬各巡緝所或分所均得派員檢查之

第四條 本省輸出輸入貨物已照章納稅者須將原徵稅機關所給納稅憑証隨貨起運以資檢查如無納稅憑証時概以私貨論

第五條 凡輸出輸入貨物如因漏稅走私經本處或所屬各巡緝所分所緝獲者除令照章補繳省稅外並依下列各款分別處罰

(一)初犯者依罰則表(表附後)規定數目加倍處罰

(二)再犯者依罰則表規定數目三倍處罰

(三)三犯者依罰則表規定數目四倍處罰

(四)三犯以上者依罰則表規定數目五倍處罰其有持械抗拒者併拘送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六條 凡供運輸私貨之船隻車輛得視其情節處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延抗不遵者得將該船車變價抵充罰金但有餘款仍行發還其隱匿私貨之房屋亦同

第七條 罰款由處罰機關核定數目通知被罰人限期繳納逾限不遵繳者得將該私貨沒收充公或強制執行確係無力完納者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易服勞役

收入罰款一律填用廳頒罰款四聯單按起填明分別截給存繳並列表彙報查核

第八條 凡應報稅貨物倘有以多報少經檢查發覺時其匿報部份以私貨論

第九條 充公貨物本處得隨時拍賣變價但緝獲大宗私貨或違禁品時須先呈報財政廳核辦

前項拍賣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收入罰金或充公貨物變價之款一律以五成給獎其餘五成繳由本處彙解省庫

第十一條 前條五成給獎之款應分作十成照下列規定成數分別支配

一、本處二成 二、主管所一成 三、協助緝私一成半 四、主力緝私一成半

五、報線四成

稱主力緝私者係指負有緝私責任之團隊或機關稱協助緝私者係指不負緝私責任之團隊機關經責任方面之要求協助因而緝獲者貨物如無協助查獲者其應得成數撥歸主力緝私主管所及報線分別支配如主管所區域不明者其應得成數撥歸本處支配如無線人舉報者其線人充實部份應併給發覺員以示鼓勵

第十二條 充公貨物經拍賣後所有應納稅款即由經辦拍賣機關就標價內照數提出填具拍賣

貨物表送交該管稅收機關核收一面並填憑單發給得標商人隨貨運銷各地不再徵

稅其表單格式另定之

第十三條 凡偽造或塗改稅單運單及一單兩用或借用他人稅單運單意圖朦混者均以私貨論

其偽造部份並送司法機關訊辦

第十四條

凡緝獲違禁物品（軍用品爆裂品毒品白銀等）均應報由本處呈報財政廳核辦至應給獎金應依照各該違禁品原有法令辦理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處所屬人員如有受賄賣放或插匪誣陷詐欺勒索包庇串通及故意刁難等情事一經查實依法嚴懲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福建省稅務稽查處暫定查緝漏稅私貨罰則表

種類	貨名	品類	營業稅	稅率	漏稅罰則	備考
糖類	白糖		元	六〇	八元	上列數額均每六十公斤貨品為單位即一百廿市斤酌折合舊制紅花秤一百斤或一担
	冰糖			七〇	一二〇	
	烏糖			三〇	四〇	
	赤糖			四〇	四〇	
	盆結			六〇	四〇	
海味	鮑魚		六	〇〇	四一	
	淨魚翅		二二	〇〇	一九二	
海帶				四〇	一五〇	

福建省 單行法規彙編	洋 蠟 燭	種 乙 洋 蠟 燭	種 甲 洋 蠟 燭	命 加 一 俾 油	命 加 五 俾 油	命 加 五 烏 油	中 烏 油	汽 油	煤 油	魚 唇	燕 窩	白 海 參	黑 刺 參	蠔 干	蠔 干	淡 菜	
	每 箱	二	三	每 包	每 箱	每 箱	每 棧	每 連 兩 箱	每 連 兩 箱	三	二 八 〇	一	一 〇	二	一	一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六	八 〇	一 八	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二	一 三	一 三		二		六	三	二	一 四	五 〇 六	一 六	四 五	一 六	一 六	一 五	
	〇 〇	〇 〇	五 〇	五 〇	五 〇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肥田粉	記田粉	每包	一〇〇	二〇〇
茶葉	紅茶末		七〇〇	〇〇
其他	未列名貨物 省分貨品		稅額從價 百分之四十	
違禁品			照章罰鍰	

### 福建省稅務稽查處充公私貨拍賣簡章

二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省政府明核准備案

- 一、本處查獲偷漏私貨照章應予充公變價者依本簡章招標拍賣之
- 二、拍賣私貨時由本處先行佈告並登報周知以便競投
- 三、本處於某地方設置私貨拍賣場投標人繳足徵信金後得入場看貨估價
- 四、投標人以中國國籍商民為限但未成年者精神病者曾經宣告破產尚未復權者均不得投標
- 五、投標人應先繳足貨價最低標額百分之三為徵信金始有投標權開標後得標者在應交標價內扣抵不得標者如數發還
- 六、投標人須領用本處所製之標紙標封依式填投方為有效其格式另定之  
前項標紙標封不另收費
- 七、本處拍賣場設有標區以備投標在未開標前當眾嚴密封鎖
- 八、投標人須遵守本處所定投標時間到場投標過時不得補投

九、投標人對於標紙應注意填寫之事項如左

甲、標價數目字應用大寫不得添註塗改

乙、投標人姓名籍貫年齡住址(姓名之下蓋章或簽字)

丙、職業

丁、年 月 日

十、投標人填妥標紙後應裝入標封用火漆封固加蓋印章投入標匣但所投標價不滿本處所定最

低額者其投標爲無效

十一、開標後以所標價額最高者爲得標標價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十二、投標人于得標後應遵本處所定交款日期交齊標價逾限撤銷其得標權

十三、投標人得標後應先徵足標價始准領貨其僅交標價之一部者不得要求先行領貨

十四、投標人於得標後其貨物應納之稅款由本處就標價內提交主管稅收機關並由處填給憑單運

銷內地不再重征省稅

十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十六、本簡章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福建省單行法規彙編

運銷通行憑單

福建省稅務稽查處

為給發憑單事查本處緝獲變質後開私貨現由該商民

得標承買應納

稅款業由本處就標價內如數提交主管稅收機關嗣後該商民將此項貨物運銷內地准予免稅倘有單貨不符及偽造塗改影射重用等情一經察出以私貨論合給通行憑單為証

憑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

計開  
貨物名稱

數量  
右給得標人

收執

處長

課長

繳查

本處緝獲變質後開私貨業由商民  
本聯彙呈  
福建省政府財政廳  
計開  
貨物名稱  
查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數量  
憑單效日期限  
福建省稅務稽查處處長

課長

存根

查本處緝獲變質後開私貨茲由商民

得標承買除照章提交稅款填給通行憑單並繳查外並留存根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取締富紳大戶輪年公產及服務公職人員欠完舊糧辦法

二十五年

- 一 本辦法依照清理各縣舊糧辦理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 各縣催追舊糧於富紳大戶輪年公產服務公職人員及公共機關團體應澈底查追
- 三 各縣長或督催委員應督同糧總書查明富紳大戶輪年公產服務公職人員及公共機關團體積欠各年舊糧分別列單榜示並限於第一期內清繳如逾期不完者應由縣查明欠數之多寡分別處罰
- 四 凡藉勢抗不完納者不問富紳大戶一律處罰其現任黨政軍警之公務人員則查明其在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銜名呈報省政府核辦如係縣政府所轄人員則由縣長或會同督催委員隨時查追撤職懲處
- 五 所欠舊糧逾限未繳經處罰後仍不完納者即予查封產業或責保甲長查報將其不納糧之土地沒收變賣以充抵償
- 六 公共團體如學校祠宇及各種公共機關凡管有田地蓄欠糧賦者由各該團體或機關之主管人負責如期清繳如有抗違即將該主管人拘案押追倘原欠田賦之主管人有更易時現主管人不得藉口所欠在前諉卸責任惟原欠之主管人亦應一律追償
- 七 公共機關或團體如有向公家支領經費與公款者所有欠賦應由縣或責成財務委員會在其應



領經費與公款項下先行提扣不足時仍照前條辦理

八、縣長或督催委員對於本辦法應切實奉行如有徇情玩忽即予嚴處

### 修正福建省省立學校徵收學生費用辦法

廿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省政府公布

- 一、本辦法參酌部頒中小學師範學校職業學校法及學校規程訂定之
- 二、省立中學小學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一律不收學費
- 三、中學每學期得徵收學生圖書及體育費初級每人不得過二元高級每人不得過三元  
前項圖書費體育費均應將徵收欸項據實報廳遇開支時先經呈准方許支用並應造具清冊連同單據粘存簿專案報銷一面造具收支清單公佈之
- 四、師範學校學生入校時得徵收保証金五元至十元  
前項保証金應如數繳廳存儲學生畢業時由校向廳領取發還其無故退學被開除學籍者其保証金不予發還撥充各該校添購圖書之用並呈報備查
- 五、師範學校學生膳費一律由學校供給如中途無故退學或被開除學籍者得追繳其膳費
- 六、職業學校得根據實際情形酌量徵收最低額之實習材料費初級每學期不得過三元高級每學期不得過五元均須列入預算之內並呈廳核准
- 七、各級學校學生用書制服膳食(師範學校除外)及一切工藝材料費如由學校代辦時應按實價

向學生徵收

- 八、各級學校除照本辦法所列各費外不得徵收任何費用
- 九、本辦法自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福建省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統制招生辦法

廿五年七月六日省政府公布

一、本省爲均衡造就各縣小學師資並調整各校學額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省立師範學校及省立或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招收新生入學試驗事宜由省政府教育廳組織招生委員辦理之

三、省立師範學校入學試驗分爲初試與覆試二種

初試由專員公署辦理其試驗之程序如左

(一)體格檢查(二)筆試(三)口試

筆試之科目爲 一、公民 二、國文 三、算學 四、自然 五、史地

覆試由招生委員會同本校辦理其試驗之程序如左

(一)體格檢查(二)筆試(三)口試

筆試之科目爲 一、國文 二、算學

四、省立簡易師範學校入學試驗分爲初試與覆試二種

初試由縣市政府辦理其試驗之程序如左

(一)體格檢查(二)筆試(三)口試

筆試之科目爲 一、公民 二、國語 三、算學 四、社會 五、自然

覆試由招生委員會派員會同本校辦理之其試驗之程程序如左

(一)體格檢查(二)筆試(三)口試

筆試之科目爲 一、國語 二、算學

五、省立師範學校招生之初試應取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根據本年度應招高中師範生之人數比照各專員區所屬各縣市之人口數高級小學校數及本年度初中畢業生名數規定各該區應取之名額函知各專員公署辦理

六、省立簡易師範學校招生之初試應取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根據本年度各省立簡師應招新生名額比照各該簡師所接近之專員區所屬各縣市之人口數初級小學校數及高級小學畢業生名數規定各該縣市應取之名額函知各縣市政府辦理

各省立簡易師範學校分配招生之縣市區域列左

省立三都初級中學附設簡師班 應就第一專員區所屬十縣招生

省立建甌簡易師範學校 應就第二第三專員區所屬十八縣招生

省立龍溪簡易師範學校 應就第四第五專員區所屬二十縣市招生

省立龍巖簡易師範學校 應就第六第七專員區所屬十五縣招生

應試學生之籍貫不以前項分配招生各縣市爲限

七、担任辦理招生初試覆試之各機關學校應切實負責認真辦理

八、各該專員公署或各縣市政府辦理師範或簡易師範學校招生初試時除照招生委員會所規定

應取之額數錄取外並應另取備取若干名

九、簡易師範學校錄取新生應以十五足歲以上爲標準

十、詔安惠安上杭三縣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招收新生應由招生委員派員會同各該縣政府就地辦

理其試驗科目準用第四條之規定

十一、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福建省公私立各級中學統制招生辦法

廿五年七月六日省政府公布

一 本省爲嚴核高中學生入學程度並調整各校學額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 本省高中招收新生入學試驗應就各該校所在地集中舉行全省共分七區其地點列左

第一區 福州 省立福州中學私立福州中學福建學院附屬中學華南女子文理學院附屬高

級中學私立英華中學私立格致中學私立三一中學私立三民中學私立三山

中學私立文山女子中學私立陶淑女子中學等十一校屬之

第二區 南平 私立劍津中學一校屬之

第三區 建甌 省立建甌中學一校屬之

第四區 莆田 省立莆田中學私立哲理中學私立啟益女子中學等三校屬之

第五區 晉江 私立培元中學私立培英女子中學等兩校屬之

第六區 廈門 省立廈門中學私立集美中學私立中華中學私立英華中學私立同文中學私立毓德女子中學私立慈勤女子中學等七校屬之

第七區 龍溪 省立龍溪中學私立尋源中學私立進德女子中學等三校屬之

三 各校招生入學試驗由省政府教育廳派員會同各區所有學校當局組織各區招生委員會辦理之各區招生委員會以教育廳委員爲主任委員

四 各校應招班級及名額須先期呈經教育廳核准編列招生總簡章登報公佈之

五 入學試驗程序如左

(一)體格檢查(二)筆試(三)口試

筆試之科目爲 一、公民 二、國文 三、英文 四、算學 五、自然 六、史地

六 各科筆試試題由各區招生委員會聘請專家擬定試題兩倍交主任委員選擇付印至試驗時當場發表

體格檢查及口試由各區招生委員會辦理之

- 七 試卷格式由各區招生委員會擬定交學校製備試驗完畢由招生委員會發交各學校當局聘請各該校教員評閱
- 八 應試各生應向所投考之學校報名報名時可就報名單上填具第二志願之校名以備第一志願之學校新生額滿時可編入他校
- 九 各學校對於所投考該校之學生試卷評閱完畢依照筆試口試成績及體格情形決定錄取與否並將錄取各生筆試口試成績及體格情形等造表連同試卷彙交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送教育廳核准後始得發表
- 十 高中各校招生試驗日期應在師範職業學校招生試驗日期之前非經呈請教育廳核准不得補行招生
- 十一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福建省二十五年義務教育實施計劃

廿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省政府令行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計劃遵照部頒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及本省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義務教育分年實施計劃並參照本省各縣市二十四年度辦理義務教育實際狀況擬定之

第二章 校數及級數

第二條 本省本年度內擬設一年制短期小學二千一百八十校每校平均兩級每級平均收容

學童五十人全年可減少失學兒童二十一萬八千人

第三條 本省各縣市本年度開始應設一年制短期小學校數及級數按照各該縣市人口數失

學兒童數及義務教育經費數分別規定如左

縣名	校數	級數	縣名	校數	級數
長樂	五〇	一〇〇	閩侯	一五〇	三〇〇
連江	三五	七〇	羅源	三〇	六〇
福清	六〇	一二〇	南日島	一〇	二〇
平潭	二五	五〇	霞浦	四〇	八〇
甯德	五〇	一〇〇	福安	四〇	八〇
福鼎	三〇	六〇	南平	三〇	六〇
永泰	三〇	六〇	閩清	二五	五〇
古田	三〇	六〇	屏南	二五	五〇
尤溪	二五	五〇	沙縣	二〇	四〇
永安	二〇	四〇	將樂	二〇	四〇

龍平南東詔廈永安晉仙禾邵政崇建順  
 巖和靖山安市春溪江遊區武和安甌昌

福建省單行法規彙編

四〇 三〇 五五 一五 三〇 四五 三五 三五 六〇 六五 一五 二〇 二〇 一五 五〇 二〇  
 八〇 六〇 一〇 三〇 六〇 九〇 七〇 七〇 一二〇 一三〇 三〇 四〇 四〇 三〇 一〇 四〇

漳長海龍雲漳德金南惠莆同壽松建浦  
 平泰澄溪霄浦化門安安田安甯溪陽城

二〇 一五 四〇 六五 二五 四〇 四五 一五 五五 五五 八五 五〇 一五 二〇 二〇 三五  
 四〇 三〇 八〇 一三〇 五〇 八〇 九〇 三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七〇 一〇〇 三〇 四〇 四〇 七〇



寧洋

一〇

二〇

大田

二〇

四〇

永定

三〇

六〇

上杭

五〇

一〇〇

華安

二〇

四〇

長汀

三〇

六〇

連城

三〇

六〇

甯化

二〇

四〇

明溪

一〇

二〇

清流

一五

三〇

武平

二〇

五〇

建甯

一五

三〇

泰甯

一〇

二〇

建甯

一五

三〇

第四條

本省本年度內擬試辦二年制短期小學（即半工半讀短期小學）十校每校平均兩級每級平均收容學童四十人全年可減少失學兒童八百人

第五條

本省二年制短期小學暫指定崇安建甯泰甯甯屏南長汀永定明溪甯化清流等十縣試辦

第三章 經費

第六條

本省本年度義務教育經費總額定為六十三萬元除中央撥補二十萬元省庫撥付二十五萬元外其餘十八萬元由各縣市分擔籌措

第七條

本省二十五年省庫撥付及中央撥補之義務教育經費總額四十五萬元支配狀況分列如左

甲、補助各縣市義務費 三三八・七六〇元

乙、短期小學師資訓練班經費 六〇・〇〇〇元

丙、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經費 四・五〇〇元

丁、義務教育實驗區經費 一三・六九六元

戊、義務視察指導費 四・二〇〇元

己、刊物印刷費 五・〇〇〇元

庚、獎勵金 一〇・〇〇〇元

辛、預備費 一三・八四四元

第八條 本省補助各縣市義務教育經費依照各該縣市人口比率及失學兒童數分別規定如

左

長樂 六〇四八元 閩侯 二九五三二元

連江 五三八八元 羅源 四六八〇元

福清 一一七〇〇元 南日島 八六四元

平潭 二五九二元 霞浦 五一八四元

周墩區 八六四元 甯德 五一八四元

三都區 八六四元 福安 六〇四八元

福建省單行法規彙編

五三三

廈門 永春 安溪 晉江 仙遊 禾山區 邵武 政和 崇安 建甌 順昌 永春 尤溪 古田 永泰 福鼎

六〇四八元  
四三二〇元  
四五六〇元  
四三二〇元  
二五九二元  
二五九二元  
六九一二元  
一七二八元  
二七一二元  
二五九二元  
二五九二元  
六九一二元  
一二〇九六元  
六九一二元  
五一八四元  
八七九六元

漳浦 德化 金門 南安 惠安 莆田 同安 壽甯 松溪 建陽 浦城 將樂 沙縣 屏南 閩清 南平

四三二〇元  
三四五六元  
二五九二元  
三四五六元  
二八八〇元  
四二二〇元  
二五九二元  
三二一六元  
二七八四元  
一〇〇九二元  
一五七五六元  
七七七六元  
一〇三六八元  
二〇六四元  
九八〇四元  
五四二四元

詔安	四三二〇元	雲霄	三四五六元
東山	二八五六元	龍溪	七七七六元
南靖	一〇五〇〇元	海澄	三四五六元
平和	四三二〇元	長泰	二五九二元
龍巖	三四五六元	漳平	二五九二元
甯洋	一七二八元	大田	二五九二元
永定	四三二〇元	上杭	五三一六元
華安	三一〇八元	長汀	五一八四元
連城	三四五六元	甯化	三四五六元
明溪	一七二八元	清流	二五九二元
武平	四三二〇元	建甯	二五九二元
泰甯	一七二八元		

前條人口比率補助標準採用單位制照上年度成例以五萬人為起點依兩單位計算  
 (特種區例外)以後每增加五萬人增加一個單位全省按照三四零個單位分配每單  
 位應得補助費八六四元

第九條

本省各縣市短期小學每年每校(兩級)經常費標準視各該縣市規定應設校數級數

應得補助費數及自籌經費之多寡依照左列等第自行酌定

甲等 校長兼教員一人年薪三〇〇元書籍雜費年六〇元

乙等 校長兼教員一人年薪二四〇元書籍雜費年六〇元

丙等 校長兼教員一人年薪一八〇元書籍雜費年六〇元

丁等 校長兼教員一人年薪一四四元書籍雜費年六〇元

第十條 本省各縣市短期小學開辦費概由地方負責自籌不得動用補助費開辦費標準暫定

如左

甲、校具教具

六〇元

乙、改建校舍或修理校舍

六〇元

第十一條 本省各縣市所得義教補助費及自籌義教經費之總數應照第九條之規定定期發

給各校不得任意核減或拖欠

第十二條 本省各縣市自籌義教經費應由各該縣市政府統籌辦理自籌款額以較上年度自籌

額數加倍爲原則至少不得少於所得義教補助費之半數如不及籌足時本省補助費

得暫行停給但對於貧瘠縣分得酌量變通辦理各縣市自籌義教經費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省各縣市自籌義教經費額數經核定後如查有虛報或中途不能撥足者本省義教

補助費得暫停給

第十四條 本省各縣市上年度積餘之義教經費亦應併入本年度義教經費預算內動支但不得視爲本年度增籌經費

第十五條 本省各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經費得在各該縣市自籌義教經費項下動支按照各縣等次分別規定如下

一等縣及廈門市 每月五十元至六十元

二等縣 每月四十元至五十元

三等縣 每月三十元至四十元

特種區 每月二十元

前項經費用於職員(義教委員會幹事兼義教指導員)薪俸者以百分之七十爲限其餘爲義教委員會辦公費

第十六條 本省爲鼓勵各縣市增籌義教經費擴充短期小學起見特設獎勵金一萬元請領獎勵金辦法另定之

第四章 短期小學之設立編制及教學

第十七條 本省各縣市一年制短期小學辦理未滿一年者中途不得變更

第十八條 本省各縣市獨立設置之短期小學均應招足兩級未招足者紙限於本年度開始儘先招足

第十九條 本省各縣市短期小學應量招收九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失學兒童

第二十條 本省各縣市短期小學爲適應地方需要起見自本年度起以採用全日間時二部制教學爲原則

第二十一條 本省本年度起限令各縣市將原有私塾整理改良一律照短期小學課程辦理經視察成績優良者得於一學期後改稱代用短期小學

第五章 短期小學師資訓練

第二十二條 本省爲統一訓練各縣市短期小學師資起見於本年度內依照行政督察區分爲七區擇定適中地點舉辦短期小學師資訓練

第二十三條 本省短期小學師資訓練事宜由省派員主辦師資訓練辦法另定之

第六章 輔導

第二十四條 本省義務教育除由各級督學定期視導外另就本省行政督察區設義務教育指導區七處每區設義務教育指導主任一人(由區督學兼任)義務教育指導員一人義務教育指導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省各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應設專任幹事兼指導員一人其薪俸由各該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經費項下開支

第二十六條 本省各縣市所屬各區署應指定區員一人協助各級視導人員督促區內各保甲長學

董助理學董等籌設短期小學指導一切設施並增籌義教經費

第二十七條 本省各縣市所屬各區保甲長學董助理學董等均應協助籌設短期小學對於籌集短期小學開辦費及強迫學童就學尤應儘量負責

第二十八條 本省爲輔導各短期小學起見本年度內除編輯定期刊物登載義教法令短期小學視導改進意見及介紹其他各省市辦理義教優良方法外並擬編輯教師參考書（短期小學教師手冊）及短期小學補充讀本（公民須知）各一種編輯計劃另定之

#### 第七章 成績考核

第二十九條 本省各縣市辦理義教成績依左列各項標準考核之

甲、義教經費之支配及自籌義教經費數

乙、辦理短期小學成績

丙、短期小學師資狀況

丁、定期呈報事項

戊、其他規定辦理事項

第三十條 本省各縣市辦理義教成績得分別優劣予以獎懲獎懲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省各縣市短期小學成績考核辦法另定之

####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計劃自公佈日施行

福建省二十五年救濟省立停辦或歸併學校失業教員辦法

法 廿五年六月廿九日省政府公布

- 一、本省為救濟因改革教育停辦或歸併省立學校以致失業之合格教員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稱之停辦或歸併學校為省立福州師範省立莆田師範省立福州鄉村師範省立晉江鄉村師範省立福州農業職業省立福州職業等六校其僅更改校名而學校仍照常辦理者不在此例

- 三、本辦法所稱合格教員係指專任教員經無試驗檢定合格並經本年暑期講習會考試及格或檢定及格而本年暑期講習會未設該員所担任之科目者
- 四、合於前條規定之教員在本年度開始時完全失業者由省政府教育廳照二十四年度七月份該員實支月俸之半額按月發給救濟費以本年度為限
- 五、領取救濟費之教員如在本年度內得有職業時應即呈報教育廳其救濟費即行停給如隱匿不報一經查明追繳其失業期內之救濟費
- 六、領取救濟費之教員須担任省政府教育廳所指派之工作
- 七、領取救濟費之教員其本年度之年資與在校教員同等計算

- 八、領取救濟費之教員在領費期間如有他往須先期呈報教育廳  
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福建省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辦法

二十五年七月三日省政府公布

- 第一條 本省依照部頒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暫行規程舉行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  
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省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事宜由省政府教育廳依照部頒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 第三條 檢定教員分爲高級中學初級中學師範學校簡易師範學校教員四種

- 第四條 檢定教員分無試驗檢定與試檢定兩種

一、無試驗檢定由檢定委員會審查其各項證明文件決定之

二、試驗檢定除由檢定委員會審查其各項文件外並加以試驗

- 第五條 受無試驗檢定及試驗檢定之各種教員所有應具資格規定如左

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無試驗檢定

一、高級中學教員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本科畢業者

2 國內師範大學大學本科高等師範學校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3 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 曾任高級中學教員五年以上經督學視察認為成績優良者

5 有有價值之專門著述發表者

## 二、初級中學教員

1 具有高級中學教員無試驗檢定規定資格之一者

2 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者

3 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具有一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4 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有三年以上之教學經驗於所任教科確有

### 研究成績者

5 曾任初級中學教員五年以上經督學視察認為成績優良者

6 具有精練技術者(專適用於勞作科教員)

## 三、師範學校教員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本科畢業者

2 國內師範大學大學本科高等師範學校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3 國內外專科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4 曾任師範學校教員五年以上經督學視察認為成績優良者

5 有有價值之專門著述發表者

6 具有精練技術者(專適用於勞作教員)

#### 四、簡易師範學校教員

1 具有師範學校教員無試驗檢定規定資格之一者

2 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3 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有三年以上之教學經驗于所任教科確有

研究成績者

#### 乙、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試驗檢定

##### 一、高級中學教員

1 國內大學本科畢業者

2 國內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3 檢定合格之初級中學教員

4 曾任高級中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5 具有精練之藝術技能者(專適用於圖畫音樂教員)

##### 二、初中學教員

福建省單行法規彙編

1 國內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者

2 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3 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有專門著述發表者

4 曾任初級中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5 具有精練之藝術技能者（專適用於圖畫音樂教員）

三、師範學校教員

1 國內大學本科畢業者

2 國內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3 曾任師範學校教員二年以上者

4 具有精練之藝術技能者（專適用於圖畫音樂教員）

四、簡易師範學校教員

1 國內大學本科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者

2 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3 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有專門著述發表者

4 曾任簡易師範學校教員二年以上者

5 具有精練之藝術技能者（專適用於圖畫音樂教員）

## 第六條 試驗檢定之試驗科目

### 甲、共同應試科目

- 1 教育概論
- 2 教學法

### 乙、專科應試科目

#### 一、公民科

- 1 黨義
- 2 法學通論
- 3 政治學
- 4 經濟學
- 5 倫理學

#### 二、體育科

- 1 體育原理
- 2 各種運動法則及原理
- 3 健康教育及健康檢查
- 4 運動裁判法及指導
- 5 體育教學法

#### 三、國文科

- 1 作文(一篇)
- 2 中國文學史
- 3 文字學
- 4 論理學
- 5 國文教學法

#### 四、英語科

- 1 作文(一篇)及翻譯
- 2 英國文學
- 3 英語文法
- 4 英語語音學
- 5 英語教學法

#### 五、算學科

- 1 普通算學(包括算術代數幾何及三角)
- 2 立體幾何
- 3 高等代數
- 4 微積

分5 平面及立體解析幾何 6 算術教學法

六、生物科

- 1 植物學 2 動物學 3 遺傳學及進化論 4 生物教學法

七、生理衛生科

- 1 生物學 2 病理學 3 傳染病 4 急救 5 衛生 6 衛生教學法

八、化學科

- 1 有機化學 2 無機化學 3 分析學 4 理論化學 5 工業化學概要 6 化學教學法

九、物理科

- 1 物性學及熱學 2 力學 3 光學 4 電學 5 近世物理學 6 物理學教學法

十、歷史科

- 1 本國史 2 外國史 3 歷史教學法

十一、地理科

- 1 本國地理 2 外國地理 3 地圖畫法 4 地理教學法

十二、圖畫科

- 1 作畫(中國畫一幅 木炭畫石膏模型一幅) 2 美學概要 3 西洋畫概論 4 透視學 5 圖畫教學法

### 十三、音樂科

- 1 普通樂學 2 和聲學 3 各種樂器奏法（鋼琴提琴及中國樂器中之任何一種） 4 唱奏 5 音樂教學法

### 十四、師範學校教育科

- 1 教育心理 2 教育史 3 教育統計及測驗 4 教育行政 5 小學各科教法及教材
- ### 十五、幼稚教育科

- 1 兒童心理 2 保育法 3 教育測驗及統計 4 幼稚園行政 5 幼稚園教材及教學法

### 丙、口試

第七條 試驗檢定每二年舉行一次無試驗檢定每學年開始前舉行之其時間及地點由檢定

委員會先期登報公佈

第八條 凡在本省公私立中學及師範學校充當教員或願任本省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者均

應依照本辦法請求檢定

第九條 請求檢定時須填寫檢定報名表一張呈繳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書服務證明書著作（

無著作者缺）及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三張（背面書明姓名）

第十條 請求試驗檢定者每人所請求專科應試科目至多以四科為限



第十一條 檢定合格由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給予檢定合格證書依照檢定合格之科目准充本省

中學及師範學校某科教員有效期間定爲六年

第十二條 受試驗檢定未能及格而某科成績滿六十分者由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給予該科目及

格證明書以後再請檢定時得免除該科目之試驗

第十三條 凡手續不完全者不予檢定

第十四條 各項試驗規則由檢定委員會訂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檢定報名表)

貼照片處

福建省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報名表 號數 \_\_\_\_\_

福建省單行法規彙編

姓名	年 歲	性 別	籍 貫
請求檢定種類	學 校	教 員	請 求 檢 定 目 的
學 歷	畢 業 學 校	專 習 學 科	畢 業 證 書
			證書號數
			畢業年月 驗訖年月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務	起 訖 年 月
			證明文件
現任職務	學 校 名 稱	職 務	就 職 年 月
著 作	名 稱	發 表 處	發 表 年 月
考 績	考 語	考 績 機 關 及 人 員 姓 名	考 績 年 月
有何研究			
有何專門技術			
是否黨員	已 否 結 婚		
通訊處	現 在 的	永 久 的	
請 求 檢 定 年 月			
附 繳 文 件	1. _____	2. _____	本 人 簽 蓋 名 章
	3. _____	4. _____	

五四九

## 福建省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辦事細則

二十五年七月三日省政府公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部頒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委員長綜理全會事務
- 第三條 本會開會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開會出席委員會過半數同意議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四條 本會會議由委員長召集之但有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亦得召集之
- 第五條 本會設命題委員及監試委員若干人分任命題閱卷及監試事宜由教育廳聘請富於某科教學經驗之大學教授中學及師範教育專家充任之
- 第六條 凡左列事項須經本會會議議決由委員長核定行之
  - 一、擬定各項試驗規則事項
  - 二、審查受檢定教員呈驗各項文件事項
  - 三、核定試驗日期及地點事項
  - 四、支配試驗科目及時間事項
  - 五、主試及監試事項
  - 六、檢定試驗成績核算及指示事項

七、檢定受檢定教員合格或不合格事項

八、其他關於檢定之重要事項

第七條 本會設幹事若干人由教育廳指派廳員兼任秉承委員長辦理本會文書庶務審查考

試等事項

第八條 各科試題由命題委員分別就指定科目加倍擬選密送委員長選定之

第九條 各科試驗成績先由命題委員評閱計分送經委員長核定後發交登記計算

第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福建省小學教員訓練所辦法大綱

二十五年五月廿二日令行

第一條 本省爲謀增進小學教員學識改善教學方法並補救各縣市不合格小學師資起見特

在省會設立小學教員訓練所（以下簡稱本所）隸屬於福建省政府教育廳

第二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秘書一人總務部暨教導部主任各一人軍事教官二人幹事及書記

各四人至六人除所長由教育廳長兼任外餘均由所長委派之

第三條 各縣市不合格之現任小學教員不論男女凡年在十八歲以上三十六歲以下經初中

以上學校畢業者均應由各該縣市政府抽調保送入所受訓其抽調方法及應送名額

另定之

第四條

本所學員名額暫定為三百名分四班教授訓練期間定為六個月畢業後得繼續辦理其繼續辦理期間視需要情形定之

第五條

凡保送入所受訓之小學教員除保留原職由縣市政府或學校覓相當人員代理外其在受訓期間並應由縣市政府按月給予五元至十元之補助

第六條

本所課程規定如左

甲、必修科目

每週時數

六個月總時數(以二十五週計算)

三民主義

一

二五

軍事訓練

二

五〇

應用文

一

二五

教育概論附鄉村教育

二

五〇

教育心理

三

七五

小學行政

二

五〇

注音符號

二

五〇

應用教學法(包括小學教學法複式二部教學法)

二

五〇

公民訓練實施法

二

五〇

國語教材及教學法	三	七五
算術教材及教學法	二	五〇
常識教材及教學法	三	七五
體育教材及教學法	二	五〇
農業及實習	二	五〇
參觀實習	二	五〇
精神講話		
乙、選修科目		
勞作教材教學法	二	五〇 <small>(以下三科列為選修性質每人各選一科)</small>
美術教材教學法	二	五〇
音樂教材教學法	二	五〇
總計	三三	八二五

- 第七條 學員於研習各項課程之外應注重實習其實習指導方法另定之
- 第八條 學員入所受訓一律豁免學費其膳宿制服講義等均由本所供給
- 第九條 學員受訓期滿經考查及格者給予相當簡易師範科之畢業證書派回原縣市服務

第十條 學員如中途自請退學或被開除學籍者應賠償在訓練期內膳宿制服講義等費

第十一條 本辦法大綱呈奉 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 各縣抽調保送第一期小學教員受訓辦法

二十五年五月廿二日令行

一、本辦法根據福建省小學教員訓練所辦法大綱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期抽調範圍以未設有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科之縣份爲限其縣名列左

第一區 長樂 連江 羅源 福清 福安 福鼎

第二區 永泰 閩清 古田 屏南 沙縣 永安 將樂 順昌

第三區 建陽 浦城 崇安 政和 壽甯

第四區 仙遊 南安 金門 永春

第五區 漳浦 雲霄 東山 南靖 海澄 長泰

第六區 漳平 甯洋 永安 華安

第七區 連城 甯化 明溪 清流 武平 建甯 泰甯

三、本期抽調保送之教員以各該縣縣立或受縣經費補助之小學在二學級以上者就其不合格之教員中依照福建省小學教員訓練所辦法大綱第三條之規定辦理之

四、各縣抽調保送教員時應舉行甄別試驗其科目定爲國文常識兩科送省後舉行口試及體格檢

查

五、各縣抽調保送之名額以七名至十名爲原則該項名單應于七月底以前送廳保送人員應於八月十五日以前報到

六、福建省小學教員訓練所所址暫定福州西湖

### 福建省各縣市發給短期小學經費暫行辦法

廿五年六月廿三日令行

一、單設之短期小學每校至少須辦兩班以設校長兼教員一人爲原則辦三班者得添聘助教一人如設分校者亦以辦兩班設一教員爲原則餘類推

二、短期小學按月核發經費根據各校班級及各班學生出席數爲標準每班學額以五十人爲度隨時由各縣市主管機關派員視察每班出席人數須達四十人以上者方得認爲成班核發一班經費否則合併計算（依成數折扣）

三、縣區立短期小學每班按月經費以七元至十元爲標準如因特殊情形必須超過標準時應呈報核准

四、附設短期小學班經費及巡迴教員月薪發給標準均依照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五、私立短期小學按月補助費比照第二條之規定辦理其每班補助費之多寡由各縣市就義教經費及各校需要情形酌定之



六、各班因人數不足按月扣存之經費應由各縣市主管機關專款積存充作獎勵金於每學期終了時分別獎勵左列人員

(甲)本學期內各校比較學生出席總平均數最多之短期小學校長

(乙)本學期內各校各班比較學生出席平均數最多之短期小學教員各校學生出席應以主管

機關視導及調查報告為準

### 福建省各縣縣立圖書館取銷後處理辦法

廿五年七月卅一日令行

一、各縣縣立圖書館取銷後所有圖書器具及經費應視各該縣情形就左列辦法中擇一處理之

(甲)已設有民衆教育館之縣份應將圖書館所有圖書器具移存縣立民衆教育館而將其經費

改辦民衆書報所分設各區

(乙)未設有民衆教育館之縣份而原有圖書館經費比較充裕者由縣政府增給經費改辦民衆

教育館

(丙)未設有民衆教育館之縣份原有圖書館經費本屬支絀而一時又無法改辦民衆教育館者

應將其經費改辦民衆書報所分設各區而將原有圖書巡迴於各區書報所原有器具移交

首區書報所應用

(甲)(丙)兩辦法中改辦書報所之數量視其經費情形及地方需要定之

二、每一民衆書報所之經費每月至少二十元

三、民衆書報所以附設於縣區立小學或中山民衆學校爲原則但亦得選擇公共場所獨立設置之

四、民衆書報所設管理一人兼任或專任兼任者月支津貼伍元專任者月支薪俸拾元但規模較大之書報所以專任爲原則每月薪俸得酌量增加

五、民衆書報所之書報設備大要如左

(甲)三民主義淺說建國方略圖解建國大綱七項運動淺說及其他重要黨義書籍

(乙)關於公民常識自然常識職業常識之書籍

(丙)字彙辭典百科全書注音符號傳習小冊等

(丁)福建民報民衆報上海南京出版之報各一份

(戊)民族英雄故事民間歌謠選本等

六、民衆書報所選擇書報應依照左列標準

(甲)不違反三民主義者

(乙)不涉及迷信淫穢或含有封建思想者

(丙)與當地民衆職業最有關係者

(丁)有益於個人修養及社會文化之提高者

(戊)文字通俗條達內容切要充實印刷清楚者

七、原任縣立圖書館職員過去服務成績卓著者該管縣政府應於可能範圍內設法位置  
八、各縣縣政府應於撤銷圖書館後將處理情形具報

##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鑛產事務所接受請託檢驗及鑑定鑛物

### 規則

廿五年六月省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鑛產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化驗鑛物事宜特設化驗室

凡請託本所化驗鑛物者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凡請託化驗者應依本規則所定填具請驗書（書式附）連同化驗費送交本所辦理化

驗費繳納後請驗者如因特別事故撤銷請驗時所繳費用概不發還

第三條 化驗分為分析核定鑑定三種依左列標準繳納化驗費

#### 甲、分析

- |          |      |           |
|----------|------|-----------|
| (一) 定性分析 | 每項三元 | 每增加一項加費二元 |
| (二) 定量分析 | 每項五元 | 每增加一項加費三元 |
| (三) 煤之分析 | 每項四元 | 完全化驗十元    |

#### 乙、檢定

- |         |      |
|---------|------|
| (一) 發熱量 | 每項三元 |
|---------|------|

(二)比重及粘着力 每項三元

丙、鑑定

(一)鑛產名稱之鑑定 每項三元

(二)普通選鑛方法及選品純度之鑑定 每項十元

第四條 化驗品之需用分量其標準如左

(一)金銀及其他貴重金屬四分之一公斤以上(每公斤合舊制庫平一斤十兩八錢

新制二斤)

(二)普通金屬 半公斤以上

(三)鑛石類 半公斤以上

(四)煤類 三公斤以上

附註：凡貴重金屬之鑛石及貴重工業原料所需分量得酌減之

第五條 凡由郵遞或請驗人親交之化驗品均應用小木箱(如係液體須盛於密塞之瓶內)妥

為裝置並在箱外表明號數品名產地及呈請人姓名

第六條 凡請驗鑛物其樣品之採取務須普遍均勻以能代表該鑛物之全體質量者為宜如請

驗人不照上述辦法取樣送驗致樣品不能代表鑛物之平均質量時本所概不負責

第七條 本所收到化驗品請驗書及化驗費時即掣給收據並接收到先後依次化驗

第八條

請驗人如欲限定化驗完竣日期須由本所參酌情形決定准否如經核准其請驗費須按第三條之規定加倍繳納

第九條

凡送本所之化驗品概不發還但呈送時預先明發還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化驗品遇有不敷化驗或意外損失時得通知請驗人補送

第十一條

化驗品在化驗後一年內請驗人如有特別理由請求復驗經本所認為正當時准予免費重行化驗

第十二條

凡請驗項目遇有手續繁重或須用特別設備及貴重試驗藥品時其化驗費得由本所臨時酌加通知請驗人補納

第十三條

化驗完竣由本所發給化驗証書為証並將化驗報告隨同抄發如請驗人請求將化驗報告譯成外國文時須附繳二元以上至十元以下之譯費

第十四條

化驗証書須經本所主管長官及化驗者簽名蓋章方為有效

第十五條

請驗人如欲宣示本所所化驗品之結果應照錄本所証書之原文不得任意改變或增減之

第十六條

凡經他處化驗之鑛物請求本所覆驗者應將原化驗處所之報告及餘留物品一併送所以備參攷

第十七條

公共機關委託本所代為化驗者得酌量情形減少化驗費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福建省各市縣區公有林管理及保護暫行辦法

二十五年七月十日省政府公布

一、本辦法依森林法施行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省各市縣區奉省令舉辦經營之公有林其管理及保護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三、本辦法所稱公有林分爲左列三種其名稱依各該市縣區所經辦種類冠以該市縣區名及着手造林之年份以資識別

甲、國民勞役公有林（即徵工舉辦之荒山造林）

乙、國民勞役公路林（即徵工舉辦之公路植樹）

丙、總理紀念林

四、各市縣區經辦前條各種公有森林應于造林完竣一個月內由該市縣區主管官署派員負責管理並遞轉省政府備案

前所管理員如各市縣區已設有農林場或苗圃者應派該農林場或苗圃職員兼任其管理及保護經費依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五、各公有林管理員應隨時親赴所管之林地巡視每年五月及十一月須將所管林木生長狀況及管理情形報由該市縣區主管官署彙轉省政府察核（報告表格式附後）

六、各市縣區管理保護公有森林其所需經費應由各該市縣區主管官署酌當地情形編造預算呈報省政府核准後就地方款項下支給之

七、前條管理保護經費如該市縣區確因地方財政困難無從撥付時得由該市縣區主管官署責成該林管理員妥覓林佃或另籌其他妥善辦法辦理

八、管理員對於所管之公有林每年至少須於六月鋤草一次十月開闢或清理防火線一次

九、各市縣區經辦之公有林如有林苗枯萎應由該市縣區主管官署於每年一月至三月間酌備林苗交該林管理員責令林佃或僱工補植

十、凡林苗枯萎過多補植工作非林佃能力或市縣區財力所能辦到者應于徵工造林時一併補植

十一、各市縣區造林用地必須徵收或租用民地時該管官署應依照土地法及民法之規定辦理

關於前項所需之補償金或租金其給付方法得商徵業主之同意由將來之森林收益分給之

十二、屬於本辦法第二條甲款之公有林其主副產物之收益除依照各該市縣區所訂租約辦理外其餘全部以五成歸公五成歸林佃但管理保護經費及林佃工資係由市縣區籌撥者其所餘之收

益應全部歸公

十三、屬於本辦法第二條乙款之公有林其收益分配應以副產物之莫實枝葉歸林佃以主木五成歸公五成歸林佃如保護工作係由市縣區撥款舉辦者其主副產物之收益應全部歸公

十四、屬於本辦法第三條兩款之公有林其作業概以擇伐爲原則所有收益分配準依照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十五、各公有林歸公之改益以存作辦理各市縣區農林事業爲原則由各該市縣區主管官署妥爲保管非經呈准不得挪用

十六、各公有林砍伐樹木須先呈經省政府核准後始得行之

十七、各公有林應視爲公共財產凡遇該管新舊主管長官交替時應由雙方將交接情形會呈省政府備案

十八、本辦法所未規定事項參照森林法之規定辦理之

十九、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福建省國民勞動服役獎勵暫行辦法

二十五年五月廿日令行

一、本省國民勞動服役除徵工造林另定獎懲辦法外關於服役公路水利工程之努力人員依本辦法獎勵之

二、呈請獎勵應由市縣政府於每年勞役工程結束時擇其工作最力成績最優者填具請獎表（附式）呈由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呈省政府核獎

三、獎勵分下列三項

（一）獎狀 獎勵特別努力之負責人員及各區長聯保主任保長甲長

（二）獎旗 獎勵成績最優之各區保甲全體民衆

（三）獎金 獎勵督率最力之警長警士

四、請給獎金之警長警士以奉令核准指派者爲限每縣請獎名額最多不得超過五名每名獎金自一元至五元爲限

五、本辦法自通令之日施行

## 福建省各縣市小本借貸辦法

廿五年八月八日省政府令行

一、本省各縣市統限于本辦法公布之日起三個月內籌設小本借貸處

- 二、小木借貸處基金由各縣市政府商同當地商會及公益團體籌借之至少應籌足一千元以上
- 三、貸款數目每人以一元至十元爲限
- 四、貸款利率月息至多不得過六厘
- 五、貸款應于三個月內將本利全數清還但得作一次或分數次繳還
- 六、貸款用途以生產事業爲限如婚喪債務家用等項概不借貸
- 七、貸款須預具申請書加蓋舖保圖印送請借貸處審核申請書格式另定之  
前項申請書由各縣市政府依式製備發用
- 八、貸款如有拖延短欠或逾期不清理者責令保人賠償
- 九、借款人如有冒名混借或借出後不務正當業者得不待約定期間屆滿即予收回
- 十、貸款得由借貸處委託妥當地方行政機關或公益團體就近發放
- 十一、本辦法未規定事項得由各縣市政府另訂補充規則但不得與本辦法抵觸
- 十二、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申請書

書 請 申 貨 借 本 小		申 請 人	保 人
民 國	還 款 日 期	姓 名	姓 名
年	借 款 數 目	年 齡	住 址
月	借 款 用 途		商 號 名 稱
日	住 址		商 號 所 在 地

申請人蓋章或畫押  
 保人蓋章

管理本省官有公有建築物辦法 二十五年七月八日令行

(甲)關於建築文件事項

一、主辦文件機關視建築物之性質為下列之分配

(1) 建築衙署菜市公廁醫院公墓積穀倉 等公文 民政廳主辦

福建省單行法規彙編

(2) 建築商場監獄工廠公園

等公文 建設廳主辦

(3) 建築學校運動場圖書館教育館

等公文 教育廳主辦

(4) 建築兵房碉堡射擊場

等公文 保安處主辦

二、技術審查

秘書處技術室

三、經費會簽

財政廳

(乙) 關於各縣市請撥建築經費事項

一、除衛署監獄及有特殊性質之建築物得呈由政府補助經費外其他建築均由地方預算內

固有收入項下撙節籌措

二、前項由政府補助之建築物其經費來源及補助標準如下

(1) 凡小修(不動牆柱及基礎)經費以本機關之經常費擔任為原則

(2) 大修(凡動牆柱及基礎)經費以機關之節餘及地方預算內固有收入項下撙節籌措  
外不足之數准由省庫量予補助

(3) 新建築物經費以省庫担任半數為原則不足之數由地方預算內固有收入項下撙節  
籌措

三、建築經費以經省府核定之預算為準

(丙) 關於技術上需要圖表格式預算事項

此項擬交由技術室擬訂規章並訓練繪圖員分發主要城鎮代辦此項手續

(丁)關於保管公共建築物事項

一、全省各級政府主管之建築物均應有登記及目錄以備考核之用並應造冊二份呈送省政府分存主管廳處及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備查

前項建築物如有變更形式時應隨時登記具報

二、除省會有特別情形外其他各地方之公共建築物均責由各該縣市政府保管之

三、省會內官有建築物之管理考核由財政廳辦理其他地方有建築物之考核管理由主管廳

處辦理

**福建省船舶管理所編查船牌章程**

二十五年八月六日修正

第一條 本所為清查船籍整理水上防務起見特訂定本章程凡本省沿海及內河航行之船舶

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章程編查之

第二條 凡在本省航行之船舶應報請本所或各地辦事處編列船號頒給船牌編納牌費

前項船牌應由各船戶親向船舶管理機關報經查明果無他項情節者准予照給

第三條 前條船牌除輪汽船另行規定外民船分甲乙兩種凡外海船樑頭在七尺以上者給甲

種牌未滿七尺者給乙種牌內河船樑頭在九尺以上者給甲種牌未滿九尺者給乙種

牌此項船牌由本所製備呈請民政廳印發填用其式樣另定之

第四條 各種船舶於進出口時應由各該地船舶管理機關會同駐在地水警查明船中有無存

匿盜匪私運軍火夾帶違禁物品各情無則立時放行有則將船隻扣留依法辦理

第五條 各船舶於編查領牌後應將船牌妥爲保存另給鐵質船牌一面釘于各船明顯處並于

船舷加印油漆號數俾便稽查

第六條 船牌每滿一年換領一次換領時須將舊照繳銷但船戶願預換者得于換期前三十日

以內換領其有特別障礙不能如期換領者須有相當證明准予期滿後九十日以內補

領惟牌內仍填原應領日期

船牌換領時應另納牌費

第七條 船牌內字跡不得私行塗改及挖補添註

第八條 每艘船舶應領船牌一份船戶不得以一牌移單數船或互相借用及以大報小諸弊

第九條 船舶如更換船名或所有人名稱時應向船舶管理機關聲請改註並加印證明不另收

費

第十條 船牌如有遺失或損壞應報明船舶管理機關聲請補發但須照原領船牌費定額繳納

四分之一之補牌費

第十一條 船戶如有將船隻轉售贈與或租賃他人者須聲請登記並就原牌上註明加印不另收

費

第十二條 船牌收費辦法照福建省政府二十二年公布徵收船牌砲照一覽表暨二十四年七月頒佈輪汽船征收船牌照費表之規定徵收之遇有表內未經規定之船隻應由各地船舶管理機關派員驗明船身尺度比照相等船隻酌量收費並將辦理情形立時呈報備案

第十三條 已領本所船牌者在本省境內一律通行惟本省甲地船隻往乙地裝貨貿易屆期末領船牌者應向本省乙地主管機關換領船牌繳納牌費

第十四條 編查船牌人員如有不按定章征收或額外需索等情事應准由各船戶等指控嚴究如有船牌填給錯誤或遺失情事致船戶發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其賠償數目另定之

第十五條 船戶違反本章程第二條之規定者應照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科以罰金其有聚眾違抗者得拘送法辦

第十六條 船戶違反本章程第六條之規定者照章科以二倍以下一倍以上之罰金

第十七條 船戶違反本章程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各條之規定者除將原牌吊銷另給新牌照納牌費外並科以牌費半數之罰金

第十八條 船戶違反罰則經本所各地辦事處或代辦處科以罰金者應給予憑單並按月造冊彙報本所轉呈民政廳查核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所隨時呈請修改之





福建省										船牌									
中華民國 並已清查戶口編入 行發給船牌以資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查本省 縣 區 港泊有 所有 字第 號 一艘茲經照章繳納本年度船牌費 元 角 分正 甲編查完竣除造冊存查外合									
										船類別 姓名 性別 已未 年 籍貫 是否 住居 職業 船中 他往 航綫 附 記									
備工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全船合計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明說 一·本船牌紙准本船之用不得轉借他船 二·本船牌有效期為一年每年換領一次 三·逾期不換領船牌者照章嚴為處罰 四·本船牌發給後應妥為保存以便檢查										機關 福建省船舶管理所									

福建省單行法規彙編

五七三

字第 號納費 元 角 分正

### 福建省船舶管理所輪汽船征收船牌照費表

總噸數	每年應征銀數	備考
未滿十噸者	八元	凡在本省航行者均應照表征收之
十噸以上至二十噸者	十二元	凡在本省航行者均應照表征收之
二十一噸至五十噸者	十八元	凡在閩江武夷橋以上及南港破甲以內航行者照表征收之

### 福建省航海商船配帶炮械領照章程

廿五年八月六日修正

第一條 商船出海貿易須攜帶自衛槍炮彈藥刀械者應將船主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所帶炮

械種類件數槍機身號碼一併開單呈驗並取具保結報由所在地辦理商船炮械領照

關機核明給予執照

前項執照由福建省船舶管理所製備呈請民政廳印發填用

第二條 炮械照祇准出海船隻領用其在內河溪港貿易者不得援領但茶商因特別情形請求

給發由本業公會代為保證者得依照習慣核給之

第三條 出海船隻准配帶槍炮彈藥刀械不得超過下列額數

(一)出海大船其在一千担以上者准配帶砲四尊槍十枝刀扒十把

(二)出海小船不滿一千担者准配帶砲二尊槍六枝刀扒八把

(三)出海大小船配帶槍砲之彈藥視其航行綫之遠近酌定數目以足敷自衛爲限但

子藥每尊不得超過千發子彈每槍不得超過壹百响

第四條

出海船隻如須多帶槍砲彈藥應聲明緣由加具殷實店舖保結但一千担以下船隻最多祇准帶火藥百斤子彈一千顆一千担以上每增千担准加帶火藥百斤子彈千顆數不及千担者以千担計其過五千担者仍照五千担配帶不得再增

第四條

已領執照之槍炮其執照與槍炮須同置一處以便稽查

第六條

已領執照之海船遇出口時須將原炮械照呈請所在地辦理商船炮械領照機關掛號蓋戳派員點驗開船經過沿海各查驗機關須將炮械照請驗放行

前項船戶請驗執照後應速即放行不得有留難需索情事

第七條

出海各船未經請領執照不得擅自攜帶炮械子彈等物

第八條

領照各船不得于定額以外私行多帶以及沿途私自添購

第九條

炮械照每滿一年應換領一次須與船牌同時換領以免船號不符並須將舊照繳銷

第十條

船戶請領炮械照後不得以一照移置數船或互相借用以及影射爲陸地上之用

第十一條

照內字跡不得私行挖補塗改添註

第十二條

船戶領照應遵定章繳費其換照時仍應照繳

第十三條

新造出海船隻欲購槍械子彈者須先期呈請各該地辦理商船炮械領照機關轉呈軍

政長官核給專照以便往購齊後仍應報明各該地商船炮械領照機關請領炮械執照但不得混領炮械執照爲購買炮械彈藥之用

第十四條

已領執照之槍炮如因廢壞不適用者應由船戶向各該地辦理商船炮械領照機關報明派員勘驗屬實即將原照繳銷並船牌上填注明白加蓋印章其有添購者即將情形轉呈軍政長官核給專照以便購辦購齊後仍應報明另給炮械執照

第十五條

已領執照之槍械遇有意外失落應將失落情形報由原領照機關轉呈備案並將原照繳銷如執照遺失亦應報請註銷另領新照

第十六條

查驗槍炮彈藥時如有種類數量及號碼與執照不符得將槍炮彈藥及執照一併沒收查究

第十七條

已領執照之槍械如有接濟匪人或持械行兇及借與他人私鬥情事者除將槍炮所有人按律究辦外其保證商舖一併查究

第十八條

航海商船如損毀不能航行以及自動停業或經官廳令其停業時所有該船原置之槍炮應由船主檢同所領之炮械照呈報當地主管機關按照查驗自衛槍炮及給照暫行條例辦理

第十九條

承辦人員如有需索留難及其他情弊者應准船戶指控嚴懲

第二十條

船戶違犯本章程第四第七第八第十三第十五各條之規定按照應繳照費科以十倍

以下五倍以上之罰金情節較重者將該船隻砲械一併扣留並將船主及通同弊混之人送請主管機關依法懲辦其原具保結之商舖亦與船主受同一處罰

第二十一條

船戶違犯本章程第十第十一第十四各條之規定者除將原照吊銷另給新照外按照應繳照費科以五倍以上二倍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船戶違犯本章程第五第六各條之規定者查明如無他項情節除將原照呈驗外按照原納照費額數科以三倍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三條

船戶違犯本章程第九第十二各條之規定者按照應繳照費科以二倍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四條

船戶違犯罰則應由各該地辦理商船炮械領照機關章科罰給予罰金憑單按月列表彙呈民政廳查核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福建省單行法規彙編  
附炮械照式

五七八

繳政廳存查	
福建省民政廳	福建省民政廳
給發炮械照事照得	給發炮械照事照得
戶計收照費國幣	戶計收照費國幣
槍枝(機)號碼	槍枝(機)號碼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經辦機關福建省船舶管理所	經辦機關福建省船舶管理所
年	年
縣	縣
元	元
月	月
區	區
港溪	港溪
槍	槍
字第	字第
桿器械彈藥等件	桿器械彈藥等件
號船	號船
為	為
日給	日給
填發機關	填發機關
角正	角正
元	元
號納費	號納費
字第	字第

經辦機關存根	
福建省民政廳	福建省民政廳
給發炮械照事照得	給發炮械照事照得
戶計收照費國幣	戶計收照費國幣
槍枝(機)號碼	槍枝(機)號碼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經辦機關	經辦機關
年	年
縣	縣
元	元
月	月
區	區
港溪	港溪
槍	槍
字第	字第
桿器械彈藥等件	桿器械彈藥等件
號船	號船
為	為
日給	日給
填發機關	填發機關
角正	角正
元	元
號納費	號納費
字第	字第

福建省民政廳

爲

給發炮照事照得沿海船隻出洋貿易應准配帶炮械原以保商船而維航政惟炮械關係甚重該船戶應具運環保甘各結將配帶炮械名目件數槍枝號碼開單呈驗填列印照方准發給此後該船戶進口出口仍責成各查驗機關切實照單驗放毋得留難阻滯須至執照者

計

開

炮 尊

槍 槍枝(機)

桿

子彈

號碼

火藥

元

刀扒

把

計收照費國幣

右給

縣

區

溪港

字

號船戶

准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規則如左

- 一該船戶不得額外多帶炮械彈藥及夾帶其他違禁貨品
- 一該船戶不得將炮械接濟盜匪或持械行凶及借與他人用爲私鬥
- 一該船戶應按年按期繳換炮械照
- 一該船戶經過各查驗機關應將炮械照呈驗掛號
- 一該船戶所帶炮械應照計開額繳納炮械照費
- 一該船戶不得將照內字跡私行挖補塗改添注

如有違反以上規則定行嚴究

經辦機關福建省船舶管理所

填發機關

照

械

砲



## 福建省航海商船配帶炮械烙印辦法

- 一、凡出海貿易商船配帶砲械除應遵照修正本省航海商船配帶砲械領照章程辦理外並須遵照本辦法之規定將砲械呈驗烙印
- 二、砲械烙印應于船戶請領砲械照經核准後施行之
- 三、砲械烙印就各地船舶管理機關所在地施行之
- 四、砲械經烙印後應即造冊登記其不能烙印之砲械須於冊內註明以便查攷
- 五、在本辦法未施行以前凡已領有執照未經烙印之砲械一律限三個月內重行報驗烙印不另收費但因特別情形具有正當理由不能依限報請烙印經查明屬實者得於限外補請烙印
- 六、凡出海商船如配帶已經陸地政警機關給有執照烙印之砲械仍應照章另領出海商船配帶砲械照並加烙印船火印以便稽查
- 七、凡未報由船舶管理機關烙驗給照之砲械一經查出按私藏軍火論罪並將砲械沒收充公
- 八、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 福建省壯丁隊撫卹規則

廿五年八月七日省政府公布

- 第一條 本省壯丁隊員丁因公傷亡者其撫卹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稱員者係指小隊附以上總隊長以下之官長稱丁者指班長與壯丁而言

第三條 撫卹分左列二種

甲、一次卹金 給予死亡者遺族一次卹金

乙、年卹金 分別給予受傷者及死亡者之遺族年撫金

前項一次卹金年撫金數目分別規定如附表第一

第四條 凡因公當場殞命或因公負傷後在三個月內傷劇殞命者照卹金表規定給予一次卹金及遺族年撫金

前項遺族年撫金以給予十半爲限

員丁負傷之輕重分別等第如左表

第五條

傷 等 一		傷 等 二		傷 等 三	
兩目皆盲者	失去一手或一足以上者	兩耳俱聾或盲一目者	一手或一足全肢殘廢者	一目一耳者或鼻脫落者視力障礙者	一手失去姆指或其他二指者一足失去三趾以上者
咀嚼及言語機能並廢者	生類器損失者	咀嚼言語機能重大障礙者	一手失去拇食二指或三指以上者一足之五指及足之一部失去者	頭部及腰部運動有障礙者	重要臟器受傷有再發之虞者
身軀癱廢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重要臟器受傷而貽後症確係治愈無學有危及生命之虞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傷雖治愈精神上貽有重大障礙者	與上列之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福建省單行法規彙編

第六條 員丁因公受傷治愈後從醫務機關或地方醫院檢定明確與第四條所列傷等相符者

按照卹金表規定分別給予年撫金

前項年撫金終身給予之但經繼續治療後見其傷等不符或毫無肢體及器官之損折障礙者得按照舊傷等表將卹金給與令(卹金給與令詳第七條)變更或註銷

第七條 凡應行撫卹者由該管長官詳敘事實填具調查表加附證明書(書表格式如附表第

二三四五)按級遞呈省政府核准後即填發卹金給與令卹金給與令分卹傷卹亡兩種(如附式第六第七)分別發給受傷本人或死亡者之遺族具領以憑持令領卹

第八條 應受年撫金之遺族如左

一、死亡者之妻及子女(再醮或出嫁者不在內下做此)

二、妻及子女俱無者給其父母

三、父母俱無者給其祖父母及孫

四、上列遺族俱無者給其未成年之胞弟妹給至滿十八歲為止

第九條 凡受領有一次卹金者其撫金須至次年方得起領

第十條 受領年撫金者如有左列事故之一得停止年撫金並註銷其卹金給與令

甲、屬於受傷者

一、違背黨綱查有確據者

二、褫奪公權者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四、本人身故者

五、自年撫金批准之日起三年未曾具領者或連續停頓三年以上者

乙、屬於死亡者之遺族受領年撫金者

一、第八條列舉之遺族全部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褫奪公權者死亡者

二、受領年撫金之遺族如一部喪失國籍者褫奪公權者死亡者應領之年撫金

由其他同一順位或次位之遺族繼續受領

第十一條 凡傷亡官長係兼職者其撫卹以原職爲限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表

福建省壯丁隊員因公傷亡卹金表

區分	因公殞命			因公傷殘			備考
	因公殞命	因公傷殘	因公傷殘	因公傷殘	因公傷殘	因公傷殘	
丁 員	一次卹金	遺族每年卹金	一等傷	二等傷	三等傷		備
	一百元	六十元	八十元	六十元	四十元	二十元	考
	五十元	三十元	四十元	三十元	二十元		

一、本省保安隊傷亡官兵卹金如左

甲、因公受傷致殘者

(一)一次卹金(1)將官一百元(2)校官八十元(3)尉官六十元(4)士兵四十元

(二)終身每年卹金(1)將官四百元(2)校官二百五十元(3)尉官一百五十元(4)士兵五十元

乙、因公殞命或積勞病故者

(一)一次卹金(1)將官二百元(2)校官一百六十元(3)尉官一百二十元(4)士兵八十元

(二)遺族每年卹金(1)將官六百元(2)校官四百元(3)尉官二百八十元(4)士兵八十元

一、前項乙款所列積勞病故者祇給一次卹金不給年卹金

一、本附記係摘抄本省保安隊撫卹暫行條例各條條文及附表以作參考

第二表

福建省壯丁隊員因公負傷調查表

性 名	隸 屬	出生年月日	職 別	籍 貫

受傳年月日及地點		
受傷事由	(註明因公受傷經過及理由)	
受傷部位及名稱		
治療經過		
殘廢狀況		
通訊處	現在	
	永久	
審查官	(直屬長官銜名並蓋章)	
備考		
中華民國年	(蓋縣政府印)	
	月	日(縣長簽名蓋章)
		具

附 則

- 一、此表由該管長官詳細查明填造三份連同證明書及受傷者最近四寸半身相片四張一併呈轉福建省政府核辦
- 二、翻印此表時其格式紙幅大小均須與本表同

福建省軍行法規彙編

福建省卹丁隊員丁因公負傷證明書

院 主 治 醫 師		地 址	醫 生 名 稱	受 傷 等 級	有 無 機 能 障 礙 或 殘 廢	治 療 之 情 況 及 治 愈 後	治 療 經 過	受 傷 部 位 及 名 稱	受 傷 事 由	受 傷 年 月 日 及 地 點	姓 名	隸 屬	職 別	籍 貫
(簽名蓋章)									(須註明臨陣或因公受傷等經過及理由)					

審 查 官	(直屬長官銜名蓋章)	
	備 考	
中 華 民 國	(蓋縣政府印)	年 月 (縣長簽名蓋章)
日		具

附 則

- 一、本表由主治醫院填造三份送由所屬長官審查後按級遞呈由縣政府轉呈福建省政府查核
- 二、呈送此證明書時應附具受傷本人最近四寸半身相片四張
- 三、翻印此項證明書其格式紙幅大小均須與本表相同

第 四 表

福建省壯丁隊員因公死亡調查表

姓 名	籍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職 別	籍 貫	出 身	歷 及 現 在 職 業 略	任 職 或 入 伍	年 月 日	死 亡 年 月 日

福建省單行法規彙編







- 三、遺族欄內須詳細查明墳報不得混冒
- 四、凡與死者同在一地共事之員丁均有作證明人之資格
- 五、審查官(卽死者原直屬長官)應詳實查明並負責署名(寫明職銜)蓋章
- 六、如有特別情形必須聲明者於備考欄內註明之
- 七、翻印此項證明書其格式紙幅大小均須與本表同

### 福建省會妓館妓艇妓女管理規則

廿五年七月卅日省政府核准

- 第一條 福建省會公安局及水警總隊爲管理省會妓館妓艇妓女及防止病毒傳染起見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凡在本省省會爲妓館妓艇及娼妓營業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由主管公安機關依照本規則管理之

前項主管公安機關(簡稱主管機關)在陸上爲省會公安局水上爲水警總隊部

- 第三條 凡在省會開設妓館或水面妓艇者應先具聲請書載明左列事項呈請主管機關核發

許可証

一、呈請者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所

二、妓館或妓艇名稱

三、開設地段及門牌號數

四、妓女等次人數及其姓名年齡籍貫

第四條

公安局發給妓館許可證以一妓館爲單位依照左列規定收費

甲種、凡館內妓女領取一二等執照者屬之每月徵收許可證費十四元

乙種、凡館內妓女領取二三等執照者屬之每月徵收許可證費十二元

丙種、凡館內妓女領取三等執照者屬之月納許可證費十元

丁種、凡館內妓女領取四等執照者屬之月納許可證費以收容妓女人數計算六人

以上八元五人以下五元三人以下者三元

第五條

水警隊發給妓艇許可證以一艇爲一單位依照左列規定收費

甲種、每艇妓女六人以上者給甲種證每年收費二十元

乙種、每艇妓女三人至五人者給乙種證每年收費十二元

丙種、每艇妓女一人至二人者給丙種證每年收費六元

前項許可證每年換領一次已領乙或丙種證者如增加妓數得隨時補足證費報請改

發

第六條

許可證應懸於妓館或妓艇顯明易見之處以便稽查許可證中途遺失者應呈請補發

減半收費

第七條

妓館妓艇對於本規則應嚴格遵守並不得有左列各事項

福建省單行法規彙編

(一)販賣或誘拐良家婦女爲娼妓

(二)收容來歷不明或非出自願之婦女爲娼妓

(三)虐待妓女

(四)強迫妓女留宿遊客

(五)容許未滿十六歲之妓女留客住宿

(六)容許已染花柳病之妓女留客住宿

(七)容留匪類及聚賭吸煙

(八)容留妓女或僱傭以外之婦女寄宿

## 第八條

妓館妓艇應有預防病毒傳染之設備凡妓女留宿客人之前後應令其洗滌局部  
前項洗滌用之器具藥品由檢驗醫師規定並指導使用之

## 第九條

妓館妓艇或他人對每一妓女放債合計債額不得超越下列規定數目

一等妓女三百元

二等妓女二百元

三等妓女一百元

四等妓女五十元

對妓女放債款額超越前項數目者無請求權債款利率週年最高不得逾百分之二十

第十條 並不得以利息滾入原本再生利息。妓女對於債款得分期清還。年齡未滿十六歲之妓女不得賣淫。

第十一條 自願爲娼妓者須填具願書載明左列事項並取具保結及最近二寸半身像片二張向

主管機關請領營業執照

一、姓名、籍貫、住所、及生年月日

二、有無本夫及親屬

三、家中歷來作何生計或依人作何生計及現在生活狀況

四、因不得已而自願爲妓之事故

五、確係自願並無強迫及典賣誘拐情事

六、來自何處

七、從前曾否爲妓

八、現爲某等娼妓及所住館名或艇名

主管機關接得前項願書後應傳原聲請妓女親受查詢確無拐騙脅迫者准予登記

第十二條 依前條登記之娼妓須先由主管機關指定之醫師檢驗確認無花柳或其他傳染病毒

者方得發給營業執照初次檢驗及營業執照均不收費其僅業清唱者免予檢驗

第十三條 前條妓女營業執照須記明左列各項並粘本人最近像片

一、妓女之姓名

二、年齡及籍貫

三、給照之年月日

四、如僅清唱賣技者加注清唱字樣

營業執照於停止營業時繳銷之如中途遺失應呈請補發

#### 第十四條

經核准發給營業執照之娼妓在營業期內陸上者應按月向省會公安局繳納檢驗費其等次數額如左

一等八元

二等六元

三等四元

四等二元

水上者應按月向水警隊繳納檢驗費其等次數額如左

一等六元

二等四元

三等二元

四等一元

第十五條 對妓女除本規則規定之各費外不得征收任何之附加費

第十六條 檢驗妓女一、二等每月一次三四等每半月一次均由主管機關照妓女名數編定次序通知各妓女依期至指定之檢驗處所受檢如到期發生障礙（如患病不能起床及坐蓐等事）不能前往受檢驗者應即報告主管機關查明酌量展期補行檢驗  
僅業清唱確不賣淫之妓女得免檢驗

第十七條 妓女受檢驗時應帶同營業執照以便核對相片藉杜替代每次檢驗結果應發給檢驗單交該妓女收執檢驗單應載明左列各項

一、妓女所屬館艇名稱

二、妓女姓名等次

三、檢驗年月日

四、有無病毒

五、檢驗者署名蓋印

第十八條 檢驗妓女應儘可能指派女醫師爲之如委派男醫師檢驗其數目不得多於女醫師二分之一但受檢驗之妓女聲請由女醫師檢驗時不得拒絕之

第十九條 檢驗醫師對於受檢驗之妓女不得有強暴侮辱或勒索之行爲違者嚴懲

第二十條 凡妓女於已經編定檢驗日期非將正當理由報告檢驗醫師核准不到檢驗者處五元



以下之罰金並令補驗累犯至三次者取消其營業執照

第二十一條 醫師檢驗妓女發覺其染有花柳病或其他傳染病者應報由主管機關分別飭令停止賣淫或營業並從速醫治非俟治愈經醫師證明者不得復業

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對於妓館妓艇及妓女人數應斟酌地方情形加以限制不得濫發許可證及營業執照

第二十三條 凡妓女願選配從良或停業者隨時繳銷營業執照任何人不得有留難索詐情事違者嚴懲凡妓館妓艇不願繼續營業者同

第二十四條 妓女遇左列情形得由本人或其親屬報請主管機關或請求法院救濟之

- 一、不願爲娼妓或自願從良或願入婦女救濟院爲親屬或他人攔阻者
- 二、受妓館妓艇主人或他人凌虐者
- 三、受妓館妓艇主人或親屬以其身體抵押借款者
- 四、受強迫接客者

第二十五條 主管公安機關遇妓女請求救濟時應視其情形分別移送法院或婦女救濟院收容

妓女送救濟院收容達四個月以上經本人或其親屬請求且徵得本人同意時應准其具保離院免繳留養費

第二十六條 妓女於酒館應徵侑客得令佩帶主管機關特定之徽誌其在侑酒以外之場所聽從其

便不得強令佩帶徽誌或服着特定之服裝

第二十七條 妓館妓艇如有遷移地段更換館艇名稱增減妓女或停止營業等情事應隨時報明主

管機關登記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所稱之許可證營業執照檢驗費收據等由主管機關製定之

第二十九條 水上妓艇應有特別標幟由水警指定地段艇泊但因載客泛游准予移動

第三十條 主管機關應將轄內妓館妓艇數目名稱及妓女人數等級按月呈報省政府備查

第三十一條 違反本規則第三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處以十五元以下之

罰金或十五日以下之拘留其觸犯刑事部份應移送法院辦理

第三十二條 違反本規則第六條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十八條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處以五十元

以下之罰金或十五日以下之拘留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核准日施行

## 福建省管收欠課人規則

廿五年六月十七日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依法應納捐稅之人逾繳納期限經征機關催告後二十日仍不繳納並不能提出

相當保證者得管收之

福建省單行法規彙編

第二條 催告應用催告書記明左列各項

一、受催告人姓名住址

二、捐稅名稱額征數及欠繳金額

三、例應繳納之最後限期

四、催告繳納之期限

五、發催告書之年月日

六、收受或送達催告書處所及年月日

七、送達方法

八、催告後二十日仍不繳納並不能提出相當保證者即予管收

前項催告書爲三聯式第一聯送達受催告人收受第二聯交受催告人簽名蓋章並註明收受日期後由送達人繳回備用第三聯留存備查各聯除蓋該管經征機關鈐記外並應由經征捐稅人員簽名蓋章

第三條 被管收人經該管經征機關傳到後隨填管收通知書連同催告書第二聯一併送交福建省欠課人管收所

建省欠課人管收所

第四條 前條被管收人如能提出相當於欠稅總額之保證定期繳清稅款者應釋放之

第五條 管收通知書應蓋經征機關鈐記由主管經征人員簽名蓋章並應記明發通知書之年

月日及被管收人姓名住址

- 第六條 管收情形不適當或法定程式不具備者管收所得隨時拒絕管收。
- 第七條 管收所經費由經捐稅機關負擔之。
- 第八條 管收所每屆月終應造管收欠課人報告書呈報監督機關審核至遲不得逾翌月五日。
- 第九條 管收所規則另訂之。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福建省欠課人管收所規則

廿五年六月十七日省政府公布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福建省欠課人管收規則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所附設於福建省保安處軍人監獄內由保安處監督之。
- 第三條 本所設主任一人綜理全所事務由福建省軍人監獄監獄長兼任之。
- 第四條 本所設看守長一人看守丁四人工役二人由福建省保安處派充之。
- 第五條 看守長承主任之指揮看守丁承主任及看守長之指揮辦理所內各項事務。
- 第六條 本所非按照福建省欠課人管收規則之規定不得收受或釋放被管收人。
- 第七條 本所應置備左列各項簿冊

#### 一、收發文件簿

福建省單行法規彙編

二、管收人入所出所簿

三、管收人財物收發保管簿

四、管收人疾病醫治簿

五、其他必要簿冊

第八條 被管收人得自備飲食衣類臥具及日用必需品其不能自備者由所貸給之

前項自備物品應檢查之

第九條 被管收人往來書信應迅爲交遞

第十條 被管收人於每日規定時間內許其接見親屬及戚友

第十一條 被管收人如令雜居時應分別其身分年齡

第十二條 被管收人非有逃走暴行或自殺之虞時不得束縛其身體如爲束縛身體之處分並應

即時呈報監督長官

第十三條 被管收人須令其沐浴運動患病時須撥醫診治病重者得釋放就醫

第十四條 所內房間及衣類雜具廁所便器等類應注意清潔按時灑掃洗濯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福建省取締婦女奇裝異服辦法

廿三年九月一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 一、爲取締婦女有傷風化及不合衛生之奇裝異服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係根據南平市取締婦女奇裝異服之規定參酌本省情形訂定之
- 三、本辦法有尺寸規定者以官尺爲準

## 第二章 衣着

- 四、衣着分旗袍短衣二種其長短大小以左列爲準
  - 一、旗袍最長須離腳背一寸
  - 二、衣領最高須離頸骨一寸半
  - 三、袖衣最短須齊肘關節
  - 四、左右開叉旗袍不得過膝蓋以上三寸短衣須不見褲腰
  - 五、凡着短衣者以着裙爲宜不着裙者衣服須過臀部三寸
  - 六、腰身不得綑緊貼體須稍寬鬆
  - 七、褲長最短須過膝四寸不得露腿但從事勞動工作時不在此限
  - 八、裙子最短須過膝四寸
- 五、穿西裝者長短大小須參照第四條之規定

## 第三章 裝束

福建省單行法規彙編

六、頭髮以向腦後貼垂者爲宜，髮長不得垂衣領口以下，長髮梳髻聽之。

七、禁止纏足束乳。

八、禁着毛線類織成無扣之短衣。

九、禁着睡衣及襯衣或拖鞋赤足行走街市。

#### 第四章 推行辦法

十、本辦法之推行先自省會起，其實行期間如左：

一、女公務員、教員、女學生及公務員之家屬限一月內實行。

二、其他各界婦女限於三個月內實行。

十一、本辦法由省會公安局抄錄並製就傳單挨戶分送。

十二、婦女衣着裝束不遵守本辦法者，由崗警和平勸諭改正。

十三、凡本市各縫業店以後不得製奇裝異服，違者由公安局酌予處罰。

十四、本辦法經幹事會通過後，函請省政府轉飭公安局執行。

### 福建省革除婚喪壽宴浪費規程

二十三年八月

#### 第一章 婚嫁

第一條 婚姻財禮女家不得居奇要求。

第二條 納彩之禮餅應廢除成婚後禁止女家要求謝筵

第三條 凡遇婚嫁款客認爲必須設席者每席不得過八元

#### 第二章 壽

第四條 慶壽款客應於壽日行之暖壽申謝不另開宴

第五條 冥壽應禁止宴客及餽送禮物

#### 第三章 生育

第六條 生育子女除戚屬外不得餽送禮物並不得設席宴客以及舉行湯餅彌月四個月週歲

#### 等宴會

#### 第四章 喪葬

第七條 喪事除受弔出葬外每七及六旬卒哭小祥不得多邀戚族以外之客

第八條 喪堂不得過事鋪張

第九條 喪家款客每飯不得過四元並不得置酒

第十條 出殯不得鋪張浪費

第十一條 葬期不得過三個月

第十二條 路祭應停止

第十三條 發喪時戚屬弔唁概用黑紗



第十四條 弔奠時行鞠躬禮禁用拜跪

第十五條 本規程經幹事會通過後交省會公安局閩侯縣政府執行

### 廈門市徵收地租暫行規則

二十五年五月十九日省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凡屬本布區域內之土地均依本規則暫行征收地租

第二條 本市地租除二十三年份以前仍照舊率徵收外自廿四年份起應照本規則所定稅率  
收解

第三條 本市廿四年份地租年定稅率按照每方丈之地價分爲六等徵收甲等六角乙等五角  
丙等四角丁等三角戊等二角己等一角完全由業主負擔之

第四條 凡面積奇零之數以四捨五入計算如五十方尺卽作爲一方丈

第五條 各業戶如遇徵收員徵收地租應隨時繳交取證存執不得推延

第六條 租戶對此項地租亦應負代完責任所完之數准予扣抵租金業戶不得否認

第七條 各業戶如認該屋與本局所發執證面積不符應卽告知徵收員或呈明本局以便複測

第八條 承買產業應向前手查取歷年地租執証如有未完情事應向現管業者追繳

第九條 經征地租人員如有額外需索及其他情弊准予檢証舉發一經查實依法懲辦

第十條 本規則施行後其前思明縣整理地租暫行章程與本規則不牴觸之部份仍屬有效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附)思明縣整理地租暫行章程 廿一年五月四日財政廳核准備案

第一條 凡在思明縣轄廈門市區以內除國有官有土地外所有民有公有之建築地均依照本章程完納地租

第二條 地租由管業者完納之如公有之業產則由代理人負責完納前條之規定如該產業已出典出押或轉典轉押者則由現在之典主或押主代完除契約上另有規定其現典主及押主願甘完納地租外所有代完之額應於取贖或溲斷時全數清還

第三條 租戶亦有代完地租之責其代完之額准於租金項下抵扣

第四條 地租分甲乙丙丁四等每等均分一、二、三、四、四則名曰四四租率等第依地方之繁僻分別之則別以該土地現建築之樓層為標準

第五條 租額依現丈之面積計算每每方丈大洋五分按等遞加又每等每則每丈亦以大洋五分遞加其分配如左

甲等一則每丈大洋二角(其地僅建一層房屋或未建者)

甲等二則每丈大洋二角五分(其地可建二層樓屋者)

甲等三則每丈大洋三角(其地可建三層樓屋者)

甲等四則每丈大洋三角五分(其地可建四層樓屋者)

乙等一則每丈大洋一角五分(其地可建平房或未建者)

乙等二則每丈大洋二角（其地可建二層樓屋者）

乙等三則每丈大洋二角五分（其地可建三層樓屋者）

乙等四則每丈大洋三角（其地可建四層樓屋者）

丙等一則每丈大洋一角（其地僅建平屋或未建者）

丙等二則每丈大洋一角五分（其地可建二層樓屋者）

丙等三則每丈大洋二角（其地可建三層樓屋者）

丙等四則每丈大洋二角五分（其地可建四層樓屋者）

丁等一則每丈大洋五分（其地僅建平屋或未建者）

丁等二則每丈大洋一角（其地可建二層樓屋者）

丁等三則每丈大洋一角五分（其地可建三層樓屋者）

丁等四則每丈大洋二角（其地可建四層樓屋者）

前項之規定若其地可以建築四層樓屋以上者亦以四層計又未建之空地則依平屋計算

第六條 凡征收地租時應帶征隨糧捐二成附加一成自治並教育附加應遵 省政府第一百六十六次議決案附加

之

第七條 面積依現時管有之範圍即圖照上所載之方丈計之暫用英尺計算其不及一丈者照舍四進五法計算

之

倘業戶未經領有圖照者暫按調查圖之界址計算如有不符准其聲明更正

第八條 公埤公巷公廳等之地租依其面積等則計其租額各公用業主分完其半如係二戶以上所公用者各戶均

應完納其半

第九條 地租規定一年完納一次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爲完納本年份地租之期

第十條 征收地租由處掣發四聯單票每紙征收串票費三分

第十一條 業戶或典主押主於征收員到地時依照串票所載租額繳納地租如有錯誤准其來處聲請更正

第十二條 業戶既完地租之後應向征收員取回串票以爲完租之據唯該串票當保存至第二年完租後方可作廢但

必須永久留存者亦聽之

第十三條 串票張數與圖照張數相同如圖照係一張者串票亦爲一張圖照二張者串票亦爲二張餘類推其串票費

照第十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各業戶應於征收員到地時即行完租如遇特別情形酌准短期寬緩唯最遲不得延過一個月

第十五條 業戶如有欠完地租情事由縣委參酌情形從重科罰

第十六條 凡購置本市產業當先查檢原業主完租串票或來本處聲請檢閱冊籍時調查之如有積欠應由買主負責

扣留產價將應完應罰之額額差繳本處換取串票抵還

第十七條 如有買賣業產其完租之責以每年七月一日之前後爲分別在七月一日以前出買者應由新買主完租若

在七月一日以後出買者則仍由原業主完租

若業主已完租後出買其時間在七月以前者可向買主取回所完租額又業主未完租出買其時間在七月

一日以後者新買主當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地租原照現在土地處所發之圖式計算面積倘有改建以及分割合併各情事無論爲增爲減對租率有所

變動時其本年分租額均照舊數完納俟次年度始行改換其空地起蓋除照前項之規定辦理外應照建築

准單上所載完工日期以兩月爲限照章納租逾限照本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處理之

第十九條 土地因官廳收用或天災所致使業權全部滅失時即豁免其地租但須本處派員查勘屬實方可准行

倘其業權僅滅失其一部則依所餘在之現狀科合等則完納地租

第二十條 新領之土地准於次年起完納地租(即地成之次年)

第二十一條 征收員收租各業戶可照串票之額完納如敢例外浮收准被完者執據告察經查察屬實即予嚴辦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處隨時呈廳修改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報財政廳核准公佈施行

贈 福建省單行法規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出版

附

每部六冊定價式元

---

編輯者

福建省政府秘書處法制室

發行者

福建省政府秘書處公報室

印刷者

寶華印書局  
住城內石井巷  
電話四四七六

